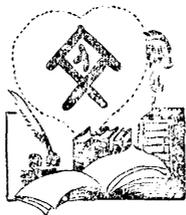


河陽胡鈞著

中國財政史

甘肅書局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865

書碼 375.92/272

到期 20/7/10

價格 \$2.80

備註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89168

涇陽胡鈞著

中國財政史

甘鴻亨題



1518964

中國財政史講義序

予不敏。未嘗學問財政專科。何足以序財政史。雖然。予嘗治國故而蓄疑於中者夥矣。井田之世。什一而稅。以千八百國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無不足。自漢以後。三十稅一。晚近賦稅。斂及百分之一。二。而民猶以爲苦。此何以故。漢文景隋開皇時。號稱極富。然迹其當時財政。漢文二年。賜天下田租之半。十三年。除之。至景帝元年。復收半租。其時不徵租稅者。十有一年。開皇初。並罷酒榷市稅及鹽池鹽井之禁。調絹一疋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二十日。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租稅十年。民不勞而國富。此何以故。周官爲理財之書。有歲會。有月要。有日成。兩漢上計之法。至宋大昌。宋史食貨志。特設會計一門。然周室頒爵祿之制。子輿氏已不能詳。漢宣帝詔郡國務爲欺謾。以避課。上計簿文具而已。嗣唐李吉甫纂元和國計簿。宋丁謂錄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出納四書。蘇轍著元祐會計錄。明汪大鯨著大明會計錄類要。張學顏著萬歷會計錄。至今皆不傳。而會計之學轉晦。此何以故。吾讀胡千之教授財政史講義。而後各得其要矣。夫井田之世。均產之世也。什一之稅。均稅之政也。孔子曰。均無貧。後世田

制大壞。民無恆產。單田賦不足。以維持政費。而後雜征斂繁。興人民負擔不均。至斯已極。晚近稅務最發達者。曰關稅。曰鹽稅。而直接稅略無進步。此種畸形發達之財政。實與社會經濟背道而馳。未可強顏而抱樂觀者也。財政之漸次發展。世界各國歷史上之形勢略同。蓋以社交日啓。民政繁興。皆積極以圖相當之幸福。故政治與財政之盈朒。常爲正比例。乃求之中國歷史。適得其反。政治愈紊亂。財政愈擴張。民窮財盡之時。必爲一般官吏中飽之極。好機會何也。儉與恭爲緣。侈與巧相應也。漢文景隋開皇之富庶。所以爲後世不可及者。祇此儉與侈之分耳。至若會計法式。爲庶政之權輿。中國歷史上關於會計者。國家之法制。官吏之紀錄。私人之記載。代有所聞。而至今百不存一者。重視計政者。一人毀亂者。常千百萬。清初定制。各直省每年造會計冊以進。康熙七年諭謂繁費無益。著令停止。雍正初元設立會考。府以司察核。數年後諭將會考。府停止。并諭各部堂司官宜秉公杼誠。以盡厥職。勿謂無人稽查。遂草率朦混。致干罪戾。云云。此可見專制國家之初基。亦必有較詳明之法制。徒以官吏營私舞弊之機心。迎距其間。非速使瀕於混亂。底於廢棄。不可若是乎。吾人可證明中國財政非無相當之模範。明備之典章。而治日常少。

亂。日。常。多。者。皆。任。人。不。任。法。貽。之。戚。也。夫。往。事。已。矣。吾。人。不。能。不。望。將。來。之。法。治。是。爲。序。

九年六月七日蔡元培

中國財政史講義 蔡序



中國財政史講義序

洪範八政。首以食貨。食貨弗裕。則國有枵窘之累。諸大政策無所資倚以底於成。故唐虞以后稷長六官。成周以太宰制國用。卽夷吾佐霸。亦必緣富以圖強。食貨一書。所以縮國家之大命也。西漢初元。以張蒼主國計。謂之計相。權寄優異。幾與丞相埒。而宋之三司明之。戶部亦爲當代重職。若元之尙書省。其柄用且出中書上矣。國命所寄。存亡繫之。理財之官。所由歷朝增重乎。然考歷朝理財之法。但有財政而無財學。大學卒章雖已詳論生財之道。然亦爲持財政者言之。非學術也。乃以嚴戒聚斂之故。本德而未財。後儒解經。反以治財爲平治之大蠹。卽於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道。亦無大發明。放棄數千百年而理財之學。遂以不振。後世多欲之君。言利之臣。不知闡究財學。以宏挾五行百產之精。徒以掊克爲能。損下而終難益上。如漢之均輸。平準。唐之常平。借貸。宋之手實。青苗。元之剋行鈔法。以及無名征斂。諸制非但不知有財學。並不得爲財政也。今欲搜輯財學。以開拓富源而求之前古。無一足爲方今之借助者。則不得不緣財政之條流而判其清濁。以爲治財者之法戒焉。胡子千之以通博之才。擅精特之識。慨國家財源之枯竭。而莫能驟漲。

也。思有以淪之。因念吾華壤地之富。生聚之蕃。物力之宏厚。而數千年之寶藏。卒莫能啓其肩鏹者。雖緣於持財政者之不職。實緣於治財學者之不精也。爰乃斷自唐虞。迄於近代。其諸理財之道。撮爲一編。名曰中國財政史。俾中國之談財政者。仍於中國求之。其書繁而不蕪。簡而不漏。時出一二語。以指其良類。往往出於常習之外。而獨以精洽稱長。兼采太西新法。以相比例。而較其得失。殆欲藉財政以昌明財學。其識力有大過人者歟。夫吾國古制之善。在於量入爲出。則以財爲主體。故重在節流。太西新法之要。在於量出爲入。則以政爲主體。故重在開源。節流者政之事。開源者學之事也。世界諸邦。於經濟學說。靡不力求精博。而國家財政學。得因以改良。蓋重在開源。不專以厲民爲政矣。是書專據財學以論斷歷朝之財政。一法之良。不以人廢。一言之美。必審時宜。詞約旨豐。足爲中國財學之嚆矢。讀者苟能依以爲據。闡其利之何以能通。察其弊之何以能塞。鑒之於古。衡之以時。而財政乃有所執持。卽財學亦因以宏啓矣。其爲益於國。顧不大哉。李盛鐸

中國財政史講義序言

粵稽古代有爲王不會之說關於財政編製多付闕如自馬遷史記述平準班固漢書志食貨是爲吾國財政有史之鼻祖迨後唐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宋蘇軾元祐會計錄明王鯨著大明會計錄十二卷張學濟著萬曆會計錄四十三卷一代典章燦然備矣此外通志通典通考諸書記述食貨田賦錢幣征權職役土貢國用等部號稱賅詳明清因之纂輯益富考財政者每取資焉夫一國政治莫不具有特殊之歷史善爲政者卽其沿革遞嬗之迹於以考民物盈虛國力消長而定調劑節宣之宜其關係蓋綦鉅然則財政史之作又烏可已乎吾友胡君干之久治國聞覃精學理是書乃其都講成均時編以授課者也余受而讀之歎其考證詳博體例謹嚴媲美前賢無慚作者至其融會中外之異同較量歷史之優劣思精體大奄有衆長斯又自有財政史以來當以此爲惟一之鴻著矣世之治國故者儻有取於茲編歟民國九年三月合肥王揖唐

中國財政史講義 序言



例言

一 財政之學古無專門在泰西科學中亦爲晚出茲篇旣爲講義體裁自當循科學常軌相爲取證故評騭臧否率以最新之財政學理爲歸

一 中國古義於財政學理上亦有精粹之論據可貴之事實抉其精華求其指要亦茲篇所有事也

一 茲篇旣爲中國財政事實史自當規撫歷史體裁取斷代之形式惟是數千年中其材料固古略而今詳其資用亦遠少而近多篇中合上古爲一章分清代爲兩概蓋斯意也

一 中國古代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無相當之分域若齊之輕重漢之均輸平準漢以後之漕運隋以後之社倉等本涉經濟之領域而亦爲財政之設施撮而論之互相發明非得已也

一 論述之中須加剪裁而本文所不能盡旁證所不可少者宜增小註藉便搜尋因此之故引用遂奢以之附於每節之末取便而已

一 斯學體例已往無徵閉門造車時鄰臆斷况當講述之時複雜疏漏自知不免深識君子幸諒而教之

一 是編本爲民國六年至八年在北京大學及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之講義每星期三時一年卒業篇幅所限未敢稍寬

編者識

中國財政史講義目錄

緒論

頁數

第一節 財政與國家之關係……………一

國無財不立——財政學（一）可為國家之一部（二）可為經濟學之一部 以土地人民擔負國家政費

財政不能減縮 中國財政之特別現象

第二節 財政史在學術上之位置……………八

財政學發展之特別狀態 財政學與財政史之派別源流 中國財政史之資料

第三節 中國財政之優點……………一五

國家財政與人民經濟相通 節儉 量入為出 以田賦為主要稅 固定租稅制

第四節 中國財政之弱點……………二一

庫藏 不重會計 不規則之收入支出 財政權之不統一 無私經濟收入 貨幣亂財政

第五節 中國財政史之研究法……………二〇

體裁之討論 派別之取法 財政史與經濟史之關係 財政史與政治史之關係 財政史與法制史

中國財政史講義 目錄

之關係 財政史與學術史之關係 分期法

第一章 虞夏商周之財政(第一期)

第一節 總論……………三八

井田制 分權制之變亂 關於財政之學說 節用 生財 輕重 均稅

第二節 周以前財政之概況……………四五

唐虞政費之節約 禹貢田賦之等 賦品 貢品 貢助徹

第三節 周初財政之發展……………五三

理財之官 制用 會計 斂餘

第四節 周代賦稅之概況……………六〇

周官九賦 軍賦 周官九貢 雜征斂 罰之收入

第五節 貨幣制度之成立……………七〇

貨幣與財政之關係 交易原始之貨幣 九府圜法 景王大小二品 管子輕重之術

第六節 東周富國之謀……………七六

列國競圖富強 管子輕視租稅 管子鹽鐵之政 儒法財政之異

第七節 賦稅之變亂……………八二

慢經界廢井地之漸 魯宣初稅畝 成公作邱甲 子產作邱賦 哀公用田賦 李悝作盡地力之教

商鞅制阡陌

第二章 秦漢之財政(第二期)

第一節 總論……………八九

秦財政之濫 漢初重本抑末 文景之富 武帝事邊增稅 王莽封殖 光武節流 桓靈濫費 董

卓之亂

第二節 秦漢賦稅之制……………九六

秦漢賦稅之分 漢算賦 口賦 更賦 戶賦 十五稅一 三十稅一 山澤園池之稅 海稅

第三節 雜征斂之繁興……………一〇二

武帝發展鹽鐵之利 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筭幹鹽鐵 置鹽鐵官 東漢鹽鐵易專賣制為徵稅制

武帝權酷 元始間罷權酷令民以律占租 王莽釀酒令 算商賈 算船 算緡 告緡 鬻爵 賣

爵令 修宮錢 導引費

第四節 制用之要政……………一一〇

治粟內史 大司農 少府 水衡都尉 上計 漕運 東漢罷護漕都尉職 均輸 平準 半兩
 筴錢 八銖 五銖 鹿皮幣 白金三品 赤仄錢 莽錢（錯刀、契刀、大錢、壯錢、中錢、幼錢、么錢、小錢、
 銀貨、龜寶、貝貨、布貨、貨錢、貨布）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之財政（第三期）

第一節 概論……………一一二一

魏武屯田 黃初墾田 東吳重農 斜谷口邸閣 晉初奢侈 西晉末貧困 東晉富足 南朝兼資
 雜稅 北朝專用田賦

第二節 要論……………一一一九

魏令田租戶調 晉專徵戶調 東晉田賦 北魏均田戶調 北齊輸租調制 周田多賦輕 東晉樂
 輸 契稅 關市稅 魏罷五銖錢以穀帛爲市 蜀直百錢 吳當五百當千錢 宋鵝眼錢 梁復鑄
 五銖 鐵錢 魏鑄泰和五銖永安五銖 魏晉以實物徵稅

第四章 隋唐之財政（第四期）

第一節 總論……………一一三八

隋減役免稅給復 開皇之富 貞觀民物蕃息 天寶之亂民物凋敝 率貸 贍軍錢 納錢給空名

告身等 助軍給復 第五琦以天下財賦歸大盈庫主以中官 中唐有名財政家劉晏楊炎 代德憲
三朝聚斂 宣索奉進 羨餘 李吉甫元和國計簿

第二節 隋唐之正賦……………一四八

隋田賦單稅制 開皇減調減役寬徭賦 唐租庸調 戶籍 計帳 青苗錢 地頭錢 建中兩稅法
兩稅法較租庸調有五利

第三節 唐代雜收入上……………一五七

隋弛鹽池鹽井之禁 唐初無鹽稅 第五琦行榷鹽法 劉晏用就場榷鹽法 軍國之需皆仰給鹽稅
李異鹽稅三倍晏時 酒稅 官酤 榷酒錢 茶稅比於正賦 捐地錢 剩茶錢 坑冶

第四節 唐代雜收入下……………一六三

貢獻 捉錢 借錢 青苗錢 備置納質錢 稅間架 算除陌 助軍錢 趙贊培克聚斂

第五節 制用之要政……………一六九

隋度支 唐戶部 左藏 百寶大盈庫 宮市使上供送使留州 隋官俸甚優 唐官俸有武德貞觀
開元貞元諸制 隋社倉 唐義倉 常平倉 常平本錢 和糴 折糴 隋開廣通渠 通濟渠 永

濟渠 邗溝 江南河 唐陝運北運 劉晏由襄漢商於轉漕京師 劉晏隨江汴河渭所宜造運船教

漕卒

第五章 五代訖宋之財政(第五期)

第一節 總論……………一八一

五代不重徵賦歛 宋開國仁厚 眞仁財政日窘 神宗知強國必先理財 荆公變法 太祖置封樁

庫之意 神宗改元豐庫之意 蔡京亂財政 紹興財政之濫 宋末移留州爲上供之謬見 遼農盛

牧徵 金屢變錢幣

第二節 宋代歲賦……………一八九

宋歲賦分類 支移折變倚格諸法 田賦隱匿之弊 熙寧方田法 紹興正經界 田賦不均之證

第三節 宋代雜收入上……………一九九

鹽稅 蠶鹽均於田稅 通商官賣 鈔法行於陝西 都鹽院 鹽票鹽引之始 蔡京長引短引之制

趙開變鹽法 宋初官賣茶法 私茶罰 貼射法 通商法 北宋官酤賣麴并行 取酒課多收者

爲參較法 熙寧崇寧已興添酒錢 趙開官槽隔釀法 撲買坊場酒利之弊 紹興七色酒錢 商額

有祖額 比較法 商稅增收窠名 南宋私設稅場 契稅 撲買坊場錢

第四節 宋代雜收入下……………二〇八

青苗法 免役錢助役錢免役寬剩錢 免行錢 手實法 折帛錢 經總制錢 月椿錢 板帳錢

第五節 制用之要政……………二二七

計省獨立稱三司 宋初三司官制 元豐戶部官制 南宋六院四轄 官祿之雜 淳化詔行會計

丁謂景德會計錄 熙寧置會計司 政和立旁通格 左藏內藏 蔡京王黼逢君之惡 紹興御前甲

庫 激賞庫 合同憑由司 修內司 軍資庫 公使庫 和糴 對糴 結糴 俵糴 博糴 兌糴

寄糴 括糴 均糴 交子 關子 會子 金交鈔

第六章 元明之財政(第六期)

第一節 總論……………二二八

元初三聚斂之臣(阿哈馬特、盧世榮、桑哥) 交鈔爲元大患 成宗爲元代財政清明之時 特們德

爾用事 順帝一歲所入不足旬月支出 洪武整理財政 宣德景泰成化弘治之減政 劉瑾用事

嘉靖急營繕 加派及箕斂財賄推廣事例 中官以空劄取戶部銀 江陵振飭財政 屢加田賦 遣

中官四出開鑛 增設各省稅使

第二節 元代歲入……………二二七

內郡用丁稅地稅法 江南用夏稅秋稅法 佃種官田不科夏稅 戶輸助役糧 科差絲料包銀 俸

鈔之科 元賦輕差重 歲課 額外課 屢增鹽課 犯贖治罪 門攤食茶課程 增茶引稅 增設
茶由 減引添課 商稅三十分取一 額外課三十二

第三節 明代歲入……………二四六

黃冊載丁役田租 蘇松嘉湖稅獨重 本色折色 魚鱗冊 一條鞭 增遼餉 增助餉 增剿餉
增練餉 納米中鹽 行計口配鹽法 納布中鹽 納馬中鹽 納鐵中鹽 開邊報中 餘鹽 殘鹽
糧茶事例 鹽茶事例 以茶易馬 市肆門攤鈔課 鈔關之始 中官出使權稅 歲辦 開辦
萬歷鐵稅

第四節 元明制用之要政……………二五七

元代歲賜之厚 賜鈔至三百五十萬錠 俸例甚薄 明諸府祿米倍於京師所入之糧 祿俸因折算
益薄 明無職田 元專用鈔 中統鈔以絲爲本 至元寶鈔 至大銀鈔 至正鈔如敝楮 明初燬
銅器鑄錢 立倒鈔法 設鈔關疏通鈔法 元專海運 明海河兼運 支運兌運改兌諸法 明內府
十庫 金花銀 太倉庫銀庫 購珠寶

第七章 清初至道光之財政(第七期)

第一節 總論……………二七〇

除明季加派三餉 藩軍協餉 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 停止造送黃冊及會計冊
 停止發放官俸 蠲免地丁漕糧 頒永不加賦之諭 并丁銀於地糧 康熙南巡之儉 會考府旋設
 旋停 釐清虧空 乾隆朝蠲免漕糧多次 籌臨時經費 末年之侈靡 和坤之富 嘉道捐例之多
 第二節 地丁……………二八二

民田官田旗田軍田之別 賦役全書 丈量冊 赤歷 會計冊 一條鞭法 易知由單 截票串票
 印簿 糧冊 循環簿 奏銷冊 地丁合爲正賦 火耗 平餘 漕折

第三節 雜賦……………三〇六

減免鹽課 六苦三弊 鹽商報效 茶課 權酷 關稅(江蘇浙江福建廣東) 落地稅 落地稅不
 入國稅正額 牙帖稅 當稅 契稅 鑛課

第四節 制用之要政……………三二七

內務府 廣儲會計兩司 道光朝極節儉 戶部 布政司庫 督糧道庫 兵備道庫 鹽法道庫
 關監督庫 出款十有二 官收官兌 正兌改兌 銀錢雙本位 銀錠 銀錢 江寧條約借款

第八章 咸豐至宣統之財政(第八期)

第一節 總論……………三三二

洪楊役徵調十五年 捐輸釐金 團防捐派 夫馬局 英法燬圓明園之役 曾李左各案報銷 創辦船政機器局鐵路電線各費 定漕折價 不撤釐金 光緒十年以前財政之從容 以海軍費修頤和園 甲午兵費賠款贖遼費約三萬萬 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加息五萬二千零六萬四千七十四兩 各省自由籌款 外國監督財政 銅元餘利 清理財政

第二節 收入之擴張……………三四五

暗加田賦 糧捐 四川加賦之數 鹽票 鹽釐 新海關稅 稅務司 稅務處 進口出口同率稅 子口半稅 復進口半稅 機器製造貨出廠稅 船鈔 洋藥釐金 距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 加稅裁釐 貨物稅 統捐

第三節 經費及國債……………三六七

臨時經費之多 外債之始 海關稅票擔保外債 匯豐銀款 滙豐金款 俄法洋款 克薩鎊款 瑞記洋款 英德洋款 續借英德洋款 拳亂賠款 內債之始 昭信股票 京漢路借款五種 京奉路借款 吉長路債款 正太路借款 汴洛路借款 道清路借款 廣九路借款 津浦路借款 漢粵川路借款 滬杭甬路借款 整頓鐵路借款 電政借款 富籤實業公債 直隸公債 湖北安徽湖南之北洋式公債 湖北地方外債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維持上海市面續款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滇省行政借款

第四節 整理財政之形勢……………三九二

清理財政章程三十五條 清理財政處 財政監理官 預備全國預算 擬定預算冊式 資政院議

決預算 統一國庫之計畫 自鑄銀幣 本位爭議 各省爭鑄銅元 兌換紙幣則例 戶部銀行

大清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銀行通則十六條



中國財政史講義

緒論

沔陽胡鈞述

第一節 財政與國家之關係

國家與財政之關係。譬諸人生與一般經濟之關係。人類生活，非有獨立之經濟。以維持其衣食住。則生活不永。國家團體，非有相需之財政。以擴張其政務。則團體立輟。是故立國之道。財政爲亟。周禮九賦九式九貢。隸於天官。非若後世僅立專部也。生財之道。通乎人民。儒家之言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輓近社會政策之學說。已爲古代立國之要義也。（註一）今之言財政學者。宜分兩方面研究之。一方面可爲國家學之一部。一方面可爲經濟學之一部。（註二）良以國家生活。非財不立。而國家財政。又與人民經濟息息相關也。

圖騰社會。游牧民族。爲國家團體之先導。其時之所謂財用者。無政務之可言。其財源多由掠奪而來。或以貢獻物品充之。不取之本團體內之人民。（註三）洎乎國家形體確定

以後。財政始漸有制度之可言。夫國家有形之要素有二。一曰土地。二曰人民。故國家成立以後。其政費之取給者。第一級必在土地。第二級必在人民。蓋圖騰社會無一定之疆界。游牧民族無著籍之境土。國家既有確定之土地。則有土有財。國家視土地爲唯一之財產。卽不能不取土地之產物以供政費。吾國三代之時。完全以田賦充政費。秦漢至今。數千年來無不視爲重要之收入。（註四）歐西希臘時代。雖爲市府政治。而其主要收入。端在公有地租。而重農學派。特主張土地單稅之學說。（註五）誠以國家第一期之發展。在土地。而其國家之經費。不能不視此爲唯一之財源也。然而空曠之土地。不足以言國家。土地之生產。非人力不足以致之。故國家收入之進步。不得不求人民分擔之。中國秦漢以後之口賦丁稅。論者每謂破壞井田之制。流弊甚多。（註六）實則財政上遞變之迹。要不得不以此爲進化之階級。證以希臘時代之人頭稅。僅徵於外國人及被征服者。至羅馬時代始徵普通人民之人頭稅。（註七）其爲自然之進化。更可徵信。蓋彼時學者之思想。以國家爲謀公共之幸福。而成立人民。對於國家卽有酬其勤勞之代價。（註八）歷代學說。雖遞有變更。而以國家與人民有對待之義務。則一也。（註九）

古者國家草創。政務簡單。帝王雖尊。而土階茅茨。體制不崇。費用亦省。周初文化漸啟。治具日張。然號稱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註十)故其取於民也。亦極簡單。以土地生產爲稅源。以農民爲負擔租稅者。什一之制。通乎三代。胥是道也。春秋國自爲政。擅增稅則。(註十二)戰國競爭日烈。國用漸繁。變古制。以開利孔。豈得已哉。漢初承秦改革。綦少。至武帝務外喜功。竭山海之藏。算舟車之錢。經費既廣。收入務多。遂開後世雜貨征斂之風。永破單簡租稅之制。而莫之能遏。雖然。橫征厚斂。以供一人之私。聖賢所誠。而國家進化。其經費由簡而繁。其收入由疏而密。雖無侈志之雄。主養欲之計。臣世風遞嬗。有不可制止者矣。

雖然。吾國財政有一特別之現象焉。中國爲專制最古最久之國。數千年來。無人民請願抗稅。要挾君上之事。(註十二)而免役蠲租。謙讓未遑者。史不絕書。有清康熙時。頒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似與人民立一種特別契約。較之英吉利一二一五年大憲章。一六二八年權利請願。由人民要約限制其租稅權者。猶遠過之。(註十三)此其故何哉。蓋中國政治。雖號君主專制。而秦漢以前之封建時代。固似家長分權。而秦漢以後。統一之局。

地方之權力極強，亦無中央鞏固之國權可言。（註十四）其因一也。歷代帝王深信儒家仁政之說，時以薄斂輕征爲收拾人心之具，且鑒於破家亡國相隨屬者，皆由驕奢淫佚，國用不支之所致，故雖中主臨朝，儒臣節用之說終勝計，臣聚斂之謀其因二也。緣數千年政務發展之遲滯，財政亦不求其發展。斯密亞丹謂國家爲不生產的，康德主張國務縮小說。法國革命時代趨於消極之學說。（註十五）適合吾國歷史上之情勢。蓋視國家爲機械的、非人格的政府，對於人民之職務，但爲消極的、非積極的。自古迄今無以異也。其因三也。大抵中國國權薄弱，故財政權亦不能甚強。其各種制度皆易改革，而惟租稅制度常亘數百年乃至千年而不變。歐人欲直接政權，累世以極大之代價爭之，而不易得者，我國民生息於專制君主之下，不識不知而坐享其成，亦大可異矣。雖然此爲中國財政上之特別現象，而非財政上之良現象，何也？國權不張，圖治乃忽，財政上之不進步，即可徵。凡百政務之不進步，財政與國家關係之密切，非偶然也。

一 社會政策之財政學說，自英人斯密亞丹 Adam Smith 矯正重農學派之弊，謂

國家收入皆與國民經濟相密接，已開其端，至德人華克納 Wagner 始大闡其旨，

華氏謂財政家須具兩眼，一眼注定國家政務，使其足用，一眼注定社會經濟，不至因納稅而生困難云云，實與中國儒家學說符合。

又按論語君執與不足之君字，可作國字看，古時君主個人與國家全體無分析之觀察，故常謂君主即國家。

二 華克納財政學總論第三節，謂財政之學，自實質上言之，爲經濟學之一部，自形式上言之，爲國家學之一部。

三 中國財政之可考者，自禹貢始，唐虞以前，雖謂之國家未確然成立可也，考史載黃帝之時，征天下之不順者，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遷徙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遠夷之國，莫不獻其貢職，尙有遊牧之迹，其後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殆國家成形之始歟。

四 中國財政，最近間接稅始漸發展，自三代以至有清中葉，無不專恃田賦以爲政費者，乾隆朝統計歲入共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兩，地丁漕糧收入占四千三百五十九兩。

五 希臘時代之主要收入，在土地產業，而公有地之收入，尤在鑛山、洛雷昂之銀鑛，幾足供政府全部之支出。

十七世紀中，歐洲盛行重農學說，此派以土地爲唯一之富源，以爲農業以外無眞正生產事業。

六 杜氏通典云，夏殷周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馬氏通考云，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

吾國學者多以商君廢井田開阡陌爲破壞先王之成法，朱子開阡陌辯亦謂秦開阡陌雖足救一時之患，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茲已盡云云。

七 希臘時代之徵人頭稅，但限於被征服者，含有貢獻之意，若不論本國人民之貧富，普通徵同額之人頭稅，而爲歐洲各國人頭稅之先導者，實自羅馬帝國始。

八 租稅定義始於霍布士之交易說，其說以租稅爲人民購幸福之代價，所以酬國家之勤勞者。

九 自霍布士學說出後，有唱爲利益說者，有唱爲保險說者，最近有唱爲共同負擔說（日本文謂之釀出說）其意義雖漸進化，而謂人民對於國家有公共納稅之義務則一也。

十 賈山至言語，馬氏通考數引之。

十一 什一之制，亂於魯宣公，參觀後第一章第七節第一項。

十二 歐西各國立憲，率由人民苦重稅，要挾君上而起，中國稅輕，人民負擔不覺其苦，故從無抗稅請願之事。

十三 英國一二年五年大憲章第十一條，凡稅金及補助金不遵國會所議之數而繳納者，王國不得課之。一六二八年權利請願第一條，凡英國國王徵收租稅及補助金，必得本國大僧正僧正諸侯士族市民及其他庶民之承諾。

十四 歐人言歷史者，以中世以前封建時代爲家長制度，王與諸侯皆世襲，而權不集於中央也，中國三代似之，自十七世紀以後，封建制廢，始爲君主專制時期，中國秦漢以後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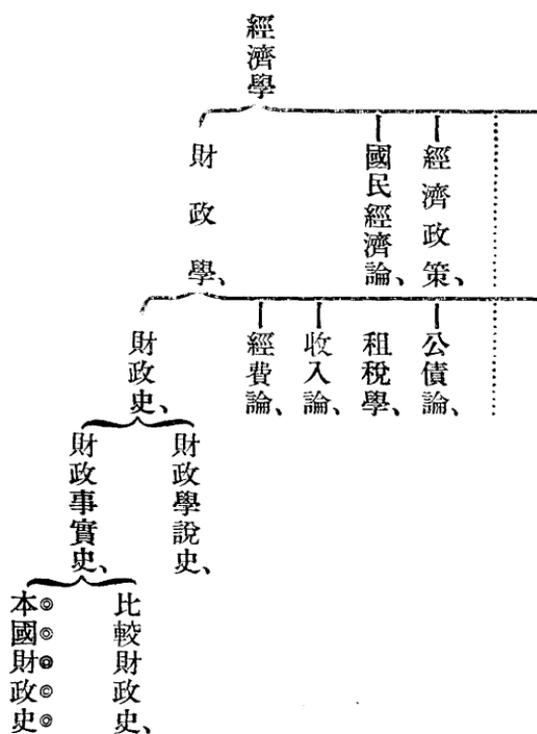
十五 均見華克納財政學總論第四節、

第二節 財政史在學術上之位置

凡研究財政學者與研究其他科學不同。各種科學理論恆先於事實。若財政學則事實必先於理論。蓋財政爲人類團體之經濟生活。此種經濟生活與個人經濟生活無異。卽其一般支出經濟與收入經濟組成之生活也。財政學則所以研究此生活之現象與其原理政策。綜合比較。以求將來財政爲適宜之進行。故財政學之重要職分有二。一在據歷史統計以察既往。一在備實際運用以策將來。（註一）夫所謂歷史統計者。必具有事實的數學的憑證。非可臆爲推測者。而財政學之根據。不得出此範圍。其重要可知。歐美國學者所謂科學中之財政學。其成立獨較他學爲晚。良以歐洲近世紀以來之學說。悉網羅於哲學之中。他種科學。可由哲學孕育而長養之。財政學。須由實際體驗而證明者。則不能也。此其故可思矣。

然而財政學不獨成立甚晚。且至今尙不能成一獨立之學科。若財政史之附麗於財政學者。更可無論。蓋財政學之發達。實由經濟學發達所促進。而財政史之區域。又僅占財

政學之一部分。試列表於左以明之。



自十八世紀斯密亞丹以後。經濟學始漸成立。而斯密氏原富一書。即為財政學說之先聲。(註二) 同時歐洲學者。如法之孟德斯鳩由法律政治而旁及於財政。(註三) 德之尤士梯梭倫非司改良官房財政學。(註四) 至是財政學始漸有鞏固之基礎。而英之學者。

常循斯密氏之塗徑。以財政學納於經濟原論編中論之。德之統系較爲精密。率以財政學與經濟原論經濟政策並立。而爲經濟學之三大部。至研究財政學者。又必有分科之討論。其分科之法。或先經費而後收入。則爲量出爲入之原則所支配也。或專注意收入。則以收入與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宜重爲討論也。（註五）又有爲抽象研究者。以租稅公債貨幣等。各各分科研究之。而財政史遂於此得分一席。而有重要之助力。財政史中之內容。亦可分爲兩類。一爲財政學說史。一爲財政事實史。科學皆以歷史上之學說而演進。歐人財政學得爲適時進化之研究者。實財政學歷史上之人物之學說有以促成之。故恆特別研究其歷史。至於財政上事實之變遷。更爲學者切近之資料。而不可或忽者。凡百學術。均宜留意其實際之歷史。財政學其尤要也。治斯學者。又有比較專究之別。比較史者。合多數國家歷史上之財政。比較而論列之。以斷判別其優劣。專究史者。就一國歷史上之財政窮源。竟委。求其變遷之迹。觀其發展之由。彰往察來。其在斯歟。

吾人今爲研究中國財政之故。不得不先特別探求其歷史。然吾國財政歷史之陳迹。不留絲毫學說之影。此吾國財政學未能進化之確證。而今日講財政學者。又烏能不專究

事實論究之。

夫學說者。事實之母也。中國之財政。事實上雖有數千年之歷史。經累代重要之變遷。卒不得真確進化之迹者。未始非學術不競貽之戚也。溯自有史以來。馬遷實爲之祖。史記八書。殿以平準。(註六)雖多載民間經濟之事。而謂自天子不能具鈞駟。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云云。未嘗不以政府財政與民間經濟相表裏。而深致意焉。厥後班固漢書志曰倉貨。其內容尤詳。而立名更爲鄭重。(註七)其他紀傳之體。除范曄後漢書外。凡爲一統之局。無不規撫其意。後之覽者。藉得端倪。亦云幸矣。然而史遷傳貨殖。於管子治齊。勾踐興越。歸功於富國之略。可爲特識。而班書錮於儒家之說。斥爲追時好取世資之僞民。其貨殖一傳。徒襲史記之名。而失其意旨。(註八)後有作者。并是例亦刪除之。(註九)滋可惜也。蓋中國學術。盛於周秦之際。其得治國之要道者。曰儒家。曰法家。儒家重農本而賤末作。尙仁義而斥功利。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不加賦而國用足。什一行而頌聲作。此一義也。法家則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此又一義也。此二者因果互異。得失相持。參較爲用。其利始宏。無如兩漢

以來專崇儒術而世風遞變但存苟且之名致失經世之實儒家之精義漸亡法家之學術又不可復興遂令數千年公私生計之學一蹶不可復振間有留意財政之學者惟唐杜佑纂通典一書首列食貨十二卷於普通政書之中具有偏重食貨之意（註十）繼是宋鄭樵撰通志元馬端臨著文獻通考體裁互異旨趣大同其於食貨之歷史引徵綦詳馬考晚出錄關於食貨者共二十七卷（註十一）明清以來踵事增華九通之目於以大備吾儕考財政者得於此取資焉亦云幸矣然其間爲財政專籍者如李吉甫之元和國計簿蘇子由之元祐會計錄皆任其散佚無傳莫知寶護此豈先儒毫無所究心哉毋亦士夫狃於習慣流失敗壞而不知進取有以致之而吾人編纂財政史者不能得相當之資料亦事實上所不可掩者矣。

一 日本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第一編第五章財政學之職分、

二 斯密亞丹 Adam Smith 生於一七二三年卒於一七九九年所著原富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國論經濟學之原理原

則而於第一篇第十一章釋租第五篇各章論國家財用深究財政之理、

三 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生於一六八九年卒於一七五五年所著法意 Esprit des Loix 多及財政原理、

四 尤士梯 Yusti 著有租稅實施論 Ansfuhrliche Abhandlung von den Steuern und Abgaben 一七六二年出版、財政制度論 System des Finanz 一七六八年出版、

梭倫非司 Sonnenfels 著有警察及財政之原理、Grundsätze Polizeihandlung und Finanz 一七六三年出版、

德國於十七世紀有所謂官房財政學者、Kamerali Wissenschaft 蓋以王家管理之財政爲官房財政、而研究此種財政管理之方法、依官有地及特權之收入、以求增進國家之財源者也。至尤梭二氏出、始發現官房財政學者之偏見。蓋以充實國庫必與國民之幸福爲比例、否則不能持久云、

五 德國之財政學者、多主張國家收入爲財政學重要問題、如孔阿特 Conrad 所著之財政學專論收入是也、

六 平準漢官名、漢書百官表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以均天下郡國輸斂、貴則糶之、賤則買之、平賦以相準、輸歸於京都、故曰平準、

七 前漢書食貨志做史記平準書而作、命曰食貨者、取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之意、

八 史記列貨殖傳、前漢書做之亦列貨殖傳、然二人之命意則異、太史公激於家貧無以自贖而受刑、欲矯正重農之弊、引周書農工商虞四者爲衣食之原、而班氏之傳貨殖、則謂禮誼大壞、上下相冒、者欲不制、僭差已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云云、則是襲其名而亡其實也、

九 正史中自班氏漢書後、無傳貨殖者、論者多歸咎於班氏、理或然歟、

十 通典首云、夫理財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此可見其注重食貨之意、

十一 馬考志在做杜書之成規而補其闕略、讀其自序可見、而首列田賦諸考、亦本

其遺意、而諸考中特列國用考、爲前人所未有、其注重財政更顯然矣、

第三節 中國財政之優點

如上所述。中國財政史之變遷。影響於專門學術者至少。無可諱言者也。然而吾中國數千年繼續之制度。與其秩敘之發展。則必常循禮教。世風。文化。治術。合於自然之軌則。相與推移。而能維持至數千年之久。蔚然成獨立之國家。朝野相安於無事者。其必有特出之優點。深中於經國治世之術。斷可言也。茲述中國財政之優點。

一 三代井田之制。君上以天下爲公。人民無獨占之產。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謂公私者。一井之中。分其收穫之利益於國與家耳。故其時家給人足。而國用亦無匱乏之虞。所謂藏富於民。而深有合於今世經濟政策者也。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均者。均平之謂也。荀子曰。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註一）若是乎。人民之富。由國家管而分之。使之漸近於平均之域。其取而爲國用者。不過爲人民辦事之政費。隋文帝詔曰。寧積於人。無藏府庫。良有以也。後世政費有加。賦斂亦漸繁。然清乾隆五年諭云、

國家一應賦稅。無論正雜羨餘。凡徵之官府者。均係出之閭閻。究其實。乃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官弁兵民之用。爲上者不過爲之權衡調劑於其間。（註二）綜物力之數。通公私之郵。雖叔季之世。侈泰之主。寧能忘情哉。

二 節儉之風。爲古代有國者之一美德。墨家實主張之。墨子之言曰。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鞮。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註三）三代以降。號稱富庶者。莫如漢文景。隋開皇時。考漢文景之際。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甚寡。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銷耗甚矣。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卽賜民歲半租。踰年除之。然則何以爲足用之資。蓋帝以恭儉著。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此一事也。隋開皇三年。并罷酒權市稅。及鹽池鹽井之禁。國家仰給正賦而已。乃於調絹一疋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二十日。至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并免租稅十年。其賦稅之闕略。復如此。然文帝受禪之初。卽營新都。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營繕征伐。十餘年間。

未嘗或廢。史復稱帝賞賚有功。壹從優厚。平陳凱旋時之慶賞。布帛達於南郭。而其殷富。實由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敝者始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信利國之良規。此又一事也。（註四）彼秦皇隋殤。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卒以亡國。後世創制顯庸者。莫不垂爲炯戒。罔敢蹈其覆轍。而民力亦藉此可以少紓矣。

三 中國制用之經。常以量入爲出爲原則。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其歲之秒。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蓋其視國如家。君主爲國家之主體。國家財政與私人經濟無大差異。此種制度。雖與最新之財政學說。國用宜因出制入。與私人經濟相反者。不相符合。（註五）然而專制政體之下。人民無參與財政權之時代。則猶不失爲良法焉。蓋古時國家政務。常立於消極方面。但求幸福於平安之中。與今世政務立於積極方面。其幸福不在保守而在進取者。不同。故政費量入爲出。可爲常經。擾民之政。得以未減焉。

四 一國政治上之制度。無不由簡入繁。中國之財政制度。豈能逃此原則。然考吾國數

千年之賦稅。歷史上極爲單簡。三代之時。爲純粹單一田賦制。由儒家所主張者無論矣。
(註六) 兩漢以來。雖有對人之直接稅。如算賦、更賦、庸調、丁稅等。對物之間接稅。如鹽錢、酒酤、茶稅、關市等。而其主要收入。則仍在土地。唐宋末葉。軍需浩繁。征歛煩苛。唐則有間架稅、助軍錢等。宋則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等。皆取盈一時之謀。非以垂爲定制。至於有清五口通商以後。始有海關、咸同軍興之時。始設釐金。雜征歛之收入。始漸繁夥。然而嘉道間之收入總數。共分地丁、漕糧、兵糧、鹽課、關稅五項。前三項取於地者。較後二項。非取於地者。約四倍餘。(註七) 然則秦漢以後。雖非土地單稅制。而歲入之大宗。惟恃此最單簡之田賦。以單簡之賦稅制度。足以供國用而無不給。其法制之良。亦可知已。

五 世界各國之租稅系統。可分爲二。一活動主義。歐洲各國是也。二固定主義。中國是也。歐洲各國。重視人民負擔。又取因出制入之制。故租稅制度。恆每年變更。或數年一變。英法比等國。憲法尙取此種制度者也。(註八) 吾中國專制數千年。凡百法制。皆操諸君主一人之手。消息變更。惟君主之命是從。然而租稅之制。常亘數百年而不變。苟有變更。則必爲減輕改良。視爲王者之仁政。此可以翹然立於五洲各國。而爲財政上最優之點。

也。夫什一之制。通乎三代。凡千數百年。而漢三十稅一。減輕已甚。唐租庸調之制。沿於晉。隋中唐兩稅之法。訖宋元明。以至今茲。明萬歷間行一條鞭法。有清一代宗之。其鹽酒茶之銷費稅。通關入市之關稅。雖代有興革。而收入於歷史上無關重要。最近之海關釐金。亦莫不愼其稅率。垂爲永制。斷不肯漫然改革。加重負擔。擾累齊民。此則可爲自信者也。

一 荀子富國篇語、

二 見清文獻通考卷第四十一國用考、

三 墨子節用篇語、又史記李斯列傳、李斯曰、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食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者禁、與此義同、

四 均參考馬氏通考國用考、

五 英國於十七世紀中葉、國中改行共和政治、克郎威爾 Cromwell 當國、國用實行月會之法、月會者、由其國民公舉之議員、月計國用、然後求收入以償之、是爲今世因出制入之法所由昉、

六 儒家學說、以農爲本、由全國土地之生產負擔國用、則田地不可不分配於全國

之人民，故以全國人民分爲二階級，一治人者，二治於人者，治於人者，卽有田之農人，自食其力，亦以食人，治人者卽士大夫，以祿代耕，食於人者也，其他工商皆非所重。

七 近人所著清財政考略，謂自道光以前歲入之數皆沿乾隆初年之制。列乾隆十八年歲入額，徵有定數，一地丁，共二千九百四十九萬兩，二漕糧，共四百六十一萬兩，三兵糧，共三百五十六萬兩，此三項爲取於地者，四鹽課，共五百三十萬兩，五關稅，共三百七十三萬兩，此二項爲非取於地者。

八 英國自行憲政以來，皆限制國王徵稅權，非由議會許可，國王不得擅自徵稅，一六八九年改革之後，人民與威廉第三及女王馬利所定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 其第一條附件第四項云，未經議會之許可，而別用方法，更定時期，徵收財賦供國王之用者，以違法論，其時蓋嫉於前王惹迷斯第二蹂躪人民權利，擅自徵稅，故由議會每年承認之額數，由官吏徵收之，安恩王以後，則改爲一部分租稅用永久法律，確定國家重要歲入，別一部分則視國用之增減，臨時議定之，至今沿用此種習

慣，故以所得稅及茶稅每年更定，以備伸縮之用，他稅皆確定之。

法國自一七八九年革命後，憲法頻更，莫不有租稅制度之規定，惟一七八九年及一八一五年憲法，其所規定租稅者，爲現行制之基礎，一七八九年憲法第十四章第五條，規定一切公賦經國民代議院自由承認後，始得施行，一八一五年憲法第三十四條，凡地租房屋稅及其他一切直接稅，須每年議決定之，可知英國至今但取一部活動主義，法國則仍取全部活動主義。

與法國相似者則有比國，其一八三一年所頒布之憲法，至一八九三年修正者，所規定之租稅制度亦取每年決議之法，第一百十一條云，凡國稅每年公議之，第二項云，定國稅之法律，限於一年間有效，但一案再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中國財政之弱點

雖然中國財政之優點，昭然若揭者，既如彼，然而數千年之治亂，常若轉環，見其利而不能盡，見其弊而不能革，謹嚴之法制，幾同虛設，堂皇之文告，徒爲飾詞，斟酌損益，代有良規，而治術略無進步者，匪獨尠專門學子，殫明是非，抑亦士夫狃近功而忽遠圖，驚私利

而遺公益。有以致之也。茲述中國財政之弱點。

一 古代政務簡單。財用省略。王制所謂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量入以爲出。誠善政也。顧量入爲出之制。必恃帑藏贏餘以備緩急。私人經濟之量入爲出。尙有確實母財可恃。若國家之財源。卽在人民全體。設有天災地變水火刀兵之厄。不能不蠲租賜復者。將立現破產之患。故量入爲出之制。必重庫藏。勢所必至也。然而庫藏之盈虛無定。隨人主之好尙以爲轉移。有餘則啓侈。泰之念不足。則長聚斂之謀。漢武承文景富庶之後。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授。乃外事四夷。侈言功利。卒之非啓山海之藏。算舟車之錢。入羊爲郎。以功鬻爵。不足以償其願。隋煬席開皇之業。洛口諸倉。李密因之。東都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唐室資之以興。(註一)庫藏之無益於國家。可概見也。若夫唐之大盈。宋之封樁。(註二)大都以國家餘財。別爲人主之私蓄。弊之所中。一則使有用之財。置於無用之地。再則使國家公帑。變爲一人之私財。又何取焉。

二 會計爲國家之要政。會計制度。中國之發明爲最古。夏禹成賦中邦。南巡狩而至大

越。登茅山而朝諸侯。乃大會計。更名其山曰會稽。（註三）周禮掌財用而言歲終則會者。凡十。漢之上計。亦周官遺意也。（註四）然而周室頒爵祿之制。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漢宣帝時。郡國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上計要政。成爲具文。（註五）唐宋以來。偶有紀錄。如唐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宋丁謂錄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納。蘇轍著元祐會計錄。明汪鯨著大明會計錄類要十二卷。張學顏著萬歷會計錄四十三卷。而其書均不傳。可見者惟蘇子由收支民賦諸序而已。清雍正以前。歲出歲入。備列於東華錄。每年之末。乾隆以後。但列民數穀數。關於財政者。削之。謂非當事者。惡其害己。故爲混淆。其誰信之。而一般官吏。不重會計。亦於茲可見矣。

三 吾國人何以不重視會計。以其不規則之收入支出甚多也。考之君主不規則之收入。曰貢獻。不規則之支出曰賜予。一人作俑。百官承流。齊民受害。茲爲烈矣。夫貢之名。始於夏。本爲常賦。（註六）非若後世之。以待遠人也。周禮九貢。責之遠邦。又非若正供之外。責以貢獻也。（註七）東漢之末。所謂修宮錢引路費者。猶曰末世之稅政。乃唐代定諸郡。每年常供之額。與賦稅並行。其後藩鎮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有日進。江西觀。

察李兼有月進。其他皆附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易代。又有進奉。戶部財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領。或減刻吏祿。往往私入。所進纔十之二三。無敢問者。刺史及幕僚。以進奉得遷官。馴至宋之花石綱。(註八)明之鱗魚。(註九)殃及官民。等於劫奪。一切中飽之習。苞苴之行。何莫非此階之厲也。

四 中國既無中央統一之政權。又非地方分權之政制。秦漢以來。號稱一統。然漢代封君有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吳以諸侯卽山濄海。富埒天子。李唐中葉。有上供送使留州諸目。(註十)宋代分上供係省之名。(註十二)中央地方所得之收入。固隨其權力以爲漲縮。此一弊也。自宋以後。各路各省之田賦。皆有定額。行之既久。輕重懸殊。不可擅改。江浙賦重。宋代已然。明復徵賦倍蓰。(註十三)終清之世。未之或易。清代會典及賦役全書所載錢糧。省不相侔。各自爲政。而地方官之考成。皆以前後任爲比較。政府度支不足。則加徵以取盈。若南宋之月椿板帳。明末之遼餉練餉。清末之釐金。田賦附稅。鹽斤加價。皆是其法。多由中央硬派若干。各省包徵包解。於是各地方之稅目不一。稅率迥異。徵收法亦各不相侔。近年包辦之說。要非虛語。此又一弊也。蓋秦漢統一以來之國家。與歐洲市府制。

度。相。反。歐。洲。之。國。家。由。市。府。而。集。爲。國。家。故。歲。出。入。嚴。國。家。與。地。方。之。別。中。國。由。一。統。析。爲。各。省。區。其。財。政。原。無。一。定。之。界。劃。但。視。其。權。力。消。長。以。爲。判。別。而。各。省。之。贏。絀。又。視。其。地。方。官。籌。款。之。能。力。以。爲。舒。蹙。民。生。休。戚。殆。以。此。卜。其。命。運。矣。

五 中國歲入之財源與歐西異。歐洲古代純恃公有產業以爲重要之收入。不足者則取之租稅。中國純恃租稅以供國用。其偶有私經濟收入者。不過管子治齊之煮鹽與西漢後擅鹽茶專賣之利而已。自是以降。不復聞租稅外之財源。近雖略有國家營業之收入。然不過百之二三。(註十三)以視歐洲各國。其私經濟之收入。最少者占百分之十六。最多者乃占百分之七十。(註十四)嗟乎後矣。蓋中國古代以君與民對待國家。爲君主所有。故先哲垂訓。率以與民爭利爲戒。歐人以國家爲有人格之公共團體。其得有私經濟。亦如個人。且以獨占營業。私人爲之。常令社會失其富力之重心。不如國家專利。猶得令一般貧民沾溉其利益也。

六 貨幣之興。遠自太皞。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其制漸備。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代有沿革。而利民則一。然而數千年以來。利民之制。卽爲厲民之階。金銀銅三品。無一

定比較之值。除銅錢成形外（註十五）皆若貨物。隨物定價。無本位之可言。隨地異衡。無合法之定率。於是徵收租稅。監守庫藏之官吏胥役。藉以舞弊。而蠹民。最近尙有庫平市平。關平大小之差。銀塊銀元銅元制錢代納之制。往復折算。鉤稽爲難。貪吏緣以爲奸。齊民受害爲無窮矣。歐洲各國於貨幣經濟時代。凡國家之收入支出。皆以通貨計算。故預算會計皆無累黍之差。是人國以貨幣理財。政者吾國以貨幣亂財。政整理劃一。一洗歷代財政之恥。今其時矣。

一 唐貞觀時馬周上疏曰。隋室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王世充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王世充李密未能聚大衆。但貯積固有司之常事。要當視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強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

二 唐天寶以來。海內富實。天子驕於佚樂。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於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削。太府卿楊崇禮。句剝分銖。有欠折瀆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以所入

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

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於是取荆湖西蜀儲積充羨於講武殿、別爲內庫、號封樁庫、以待歲之餘用、

三 吳越春秋禹巡天下登茅山以朝羣臣、乃大會計、更名茅山爲會稽山、漢書地理志注云、會稽郡因禹會諸侯之計於此、故名、

四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會、羣吏致事、鄭注曰、若今之上計也、按漢初蕭何取天下圖籍、知張倉善算、令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

五 漢宣帝黃龍元年正月下詔曰、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貧、盜賊不畢、其故安在、上計簿文具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令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案之、使真僞無相亂、

六 夏后氏五十而貢、是貢爲夏時田賦之總名、禹貢命篇、先儒以爲卽是此義、禹貢貢賦有分者、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也、

七 周禮賦貢有分、九賦納於邦畿而無貢、九貢納於邦畿以外、大行人所謂侯服祀

貢、甸服、嬪貢、男服、器貢等，與太宰九貢相出入也。

八 徽宗時府庫盈溢，羣臣以奢侈相尚，於是大興土木，崇寧四年，以朱勔領花石綱，搜集東南珍奇，舳艫相銜於淮汴，民間有一花一木之妙，輒令上供，作延福宮萬壽山，備極巖壑之妙，又作玉清神霄宮以奉安道像，宣和二年始罷花石綱。

九 明成祖遷都北京，南京有進鮮船，本爲奉先殿薦新而設，用夫輓運，多至千人，沿途需索，民不堪命，鮐魚爲北方不產之物，又爲進鮮最要之品，星夜遞送，官民俱困，揚徐間受此害極烈。

十 憲宗時分天下之財賦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上供者，輸於度支者也，送使者，諸道節度觀察所資之費用也，留州者，積貯於所屬之州，不得擅用者也。

十一 開寶元年，詔諸道給舟車輦運上供錢帛，宋初沿唐制，上供隨歲所入無定額，至是始漸立米綱、銀綱、錢綱各額，元豐時又於上供年額外，凡瑣細錢定爲無額上供。

開寶六年，令諸州舊屬公使錢物，盡數係省，毋得妄有支費，以留州錢物盡數係省。

始於此、

十二 明初定天下官民田賦、怒蘇松嘉湖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見明史食貨志、

十三 據最近中國財政預算、全國經常收入爲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四萬餘圓、徵收於各租稅者爲四萬一千五百另九萬餘圓、得全數百分之九十七強、收於官業收入各省雜收入中央各機關收入者、爲一千一百一十八萬餘圓、得全數百分之三弱。

十四 據一九零八年之世界各國經濟統計表、英法兩國私經濟之收入、約占全收入百分之十六、日本意大利約占二十二、北美合衆國約占三十一、俄國約占三十六、奧國約占四十九、德普約占七十分、故比較各國私經濟收入、最少者爲英法、最多者爲德普、

第五節 中國財政史之研究法

中國財政史垂四千餘年。吾儕就此長時間之事實研究之。必生二方面趨向之問題。

(一)將毗於財政學之規律。分部別居。爲專門之紀錄乎。(二)將毗於歷史家之體裁。斷代編年而成一財政界之通史乎。由前之說。吾儕但摘抄政書九通之田賦、錢幣、職役、征權、土貢、國用等部目。鋪張門面。而正史之平準書、食貨志。與散見於紀傳者。多爲政書轉載。亦可無深考。然而粉飾太平。社會之情狀不真。忌諱綜覈。國計之精義全亡。苟且塞責。吾儕之職志固未盡也。由後之說。必將師龍門之史記。賡涑水之長編。或本高士奇之體制。以紀各門食貨之本末。(註一)或做徐天麟之著述。以傳各代經濟之會要。(註二)顧搜羅陳迹。無裨今治。使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錄。亦無取焉。從可知吾儕研究中國財政史之法。當必擷其精華。辨其美惡。比較於外國政治。求合於世界學理。覽得失之林。以爲去取之資。庶幾近矣。

今世學者之研求一科學也。尤有其特別方式焉。例如最近經濟學者。平分兩派。一對於經濟學爲抽象的及演繹的研究。此派排列各種經濟問題。爲各個分析之考察。斯密亞

丹實開其源。英國學者至今猶宗之。一爲具體的及歸納的研究。此派詳考歷史。憑據統計。以爲一般經濟學說之證明。德國學者恆用此法。以與英派對峙。阿色爾 Roscher 以後。至今未嘗衰息。財政學既爲經濟學之部門。自有同趨之塗徑。吾儕今日。其將宗英派而爲演繹之方式乎。此派常詳於理論而略於事實。故英國經濟財政專科。統系不甚完密。決非茲編以歷史爲範圍者所宜有也。抑將衍德派而爲歸納之方式乎。此派雖依據歷史情狀。然實偏於倫理道德之旨趣。而有獨斷的癖見。以是論吾國專制時代之財政。豈能盡合。然以德意志學術之進步。遂有新學派發生。折中於演繹歸納兩法。而爲穩健精密之觀察。此第三派之研究財政學。恆注意於人民之利益。復求副於國家之政治。所尤不敢不斤斤較量者。則爲歷史之陳蹟。此派之代表爲誰。擔任財政學四十年講席之華克納是已。（註三）吾儕今以四千年之歷史。財政上十餘類之子目。（註四）欲卒業於短時間。安敢爲單純演繹之研究。反之將欲比較類證。究其指歸。則會計之簿。百不存一。稅法之變。始終難詳。書闕有間。考訂綦難。又靡可諱言也。惟有綜較概括。存其所有。審其所詳。壹準今世學說。批評之。或免石母空桑之誦矣乎。

至於研究之範圍。又非可限於財政一隅已也。夫財政爲國家治亂興衰之關鍵。自古已然。歷史上名物制度之變遷。國力人才之消長。殆無不與財政爲緣。審其最接近而與爲旁通者。厥有四端。

(一)與經濟史之關係。國計之盈虛。恆存乎民生之舒蹙。貢賦起於井田。布帛號爲錢幣。尙矣。至於鹽鐵茶酒之物產。皆爲稅源。平準均輸之政策。通乎國計。交通便而漕運可省。釐捐興而商民受困。司馬溫公有言。天之生財。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故下貧上貧。下富上富之說。在吾國歷史。確有徵驗。吾儕不可不研究經濟史者。此也。

(二)與政治史之關係。專制國之財政。關乎政治者十蓋八九。土木之功。巡游之費。與夫軍事武功之誇耀。均足以耗一世之財力而有餘。然而管子欲強兵。必先富國。句踐思報仇。必謀生聚。有備無患。政治家自有其術。至於朘削民脂。而徒供中飽。條約關稅。而大啓漏卮。有不民窮財盡。日卽敗亡者。未之有也。吾儕不可不研究政治史者。此也。

(三)與法制史之關係。一代法制之變更。財政必隨之受重大之影響。古者收入專重

田賦。財政全係於田制。井田變爲阡陌。斯地稅變爲丁稅。古者以兵立國。八家出兵一人。百井出車一乘。是爲軍賦。(註五)漢之屯軍。(註六)唐之府兵。(註七)猶有兵農合一之遺意。田制兵制關乎財政者重矣。漢武創制極多。而利孔以闢。(註八)元豐改官而後。而收支坐困。(註九)大抵謹守法度之時。量入以爲出。其財政或有治象。反是則亂。此又治財政史者不可不察者也。

(四)與學術史之關係。吾國雖無專門財政學者。而學術派別之關乎財政實鉅。東周以降。儒法間出。以儒理財者常八九。以法救國者不過一二。顧何以新莽安石。師周孔之法而不能治世。孔桑劉晏。偶用法家之術亦足以呈功。蓋儒者王道。非有治本之仁政。必不足以相劑。法家霸術。但使治標得法。或可奏一時之效。唐以河汾之學興。(註十)宋以蜀洛之黨弱。(註十一)顧行之何如耳。此又吾儕所宜留意者也。

再就研究之內容言之。必不能逃普通歷史分期之法。茲編分爲八期。其主旨則有三。(一)虞夏以來垂四千年。世代綿遠。變故紛乘。分編過簡。致譏疏略。(二)凡歷史詳近而略遠。固材料多少之所關。亦應用緩急之攸宜。三代合爲一。有清分爲二。卽此志也。(三)

分期少則必略於短時間之朝局。如三國、如南北朝、如五代、如遼金元。必至囫圇看過。然此種過渡時代。亦有特別之關係。未可過略。綜此三因。八期可得而言。

禹貢傳夏。(註十二)王制傳殷。(註十三)周禮爲周初之制。春秋戰國變故既多。學說乃應運而起。述三代以上爲第一期。秦開阡陌。漢興雜稅。武帝新莽靈帝之時。於財政上皆留極大紀念。述秦、漢爲第二期。三國大亂。疆宇蹙而幣制壞。北朝襲西晉之迹。南朝承東晉之弊。朝局紛更。人戶流離。述三國、訖南北朝爲第三期。隋受周禪。衆庶殷富。唐始興租庸調。繼變兩稅法。於財政史大放光明。惜中葉稅斂煩苛。末年上供無額。致啓分爭。述隋唐爲第四期。朱梁凶暴。石晉險猾。然輕賦爲人民所樂從。北宋欲聚財以攘夷。南宋被侵逼而增稅。情勢不同。財政之動亂則一。述五代、趙宋爲第五期。元以蒙古入主中夏。費用簡畧。賦稅亦極輕。明初承其制。頗事休息。惜乎政治日墮。軍事日亟。加餉於民。民窮而國亡矣。述元明爲第六期。清初政尙寬大。除明季苛稅。頒永不加賦之詔。直至乾嘉。如日當中。道光則已有暮氣矣。述清初至道光爲第七期。咸豐以還。內有髮捻之巨變。外來各國之侵陵。猶復用度奢侈。賄賂公行。財政紊亂。以有今日。述咸豐至宣統爲第八期。

一 高士奇著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遂開紀事本末之例、通鑑紀事本末、宋史紀事本末等書、皆於此開其源、

二 宋徐天麟有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後倣其例者、有唐會要、五代會要等書、

三 本段證論、多見日本天野爲之所譯英國博士戚衍士之經濟學研究法、第二節理論的抽象的及演繹的經濟學之概念、第三節倫理的實體的及歸納的經濟學之概念、

四 杜佑通典食貨分十二卷、一田制、二水利田屯田、三鄉黨土斷、四五六賦稅、七戶口丁中、八九錢幣、十漕運鹽鐵、十一鬻爵權酤算緡雜稅平準、十二輕重、鄭樵通志食貨略分目十五、與杜典大同小異、馬端臨文獻通考對於杜氏通典之分門、略有遺憾、以爲古者因田制賦田賦不必析之於田制之外、任土作貢、土貢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其分門又小異、

五 司馬法因井田而制軍賦、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兵車百乘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

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兵車千乘、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是百井出車一乘也、孫子作戰篇、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按馳車爲輕車、有七十五人、革車爲重車、有二十五人、合此二車百人爲一乘兵車、此百人者、卽百井所出、八家同井、故八家出一人也、

六 漢兵制有南北屯軍、屯軍者、實調諸民、有古井田遺意、南軍衛宮城、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調之於三輔、皆無常在之兵、以郡國民始傅者爲之、民年二十三立傅名籍、以給公家之繇役、

七 唐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都尉領之、以農隙教習戰陣、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

八 武帝卽位、稱建元元年、卽爲後世建元之始、是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擢董仲舒爲第一、是爲科舉之始、五年初置五經博士、是爲專崇儒術之始、元光元年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是爲鄉舉之始、二年遣方士入海求神仙、是爲求仙之始、五年詔民得買爵贖罪、置武功爵十七級、各有定價、是爲鬻官之始、

元狩四年置鹽鐵官、算緡錢舟車、是爲興雜稅之始、元鼎六年、帝自製封禪儀、元封元年正月乙卯封泰山、丙辰禪泰山、太初元年造太初歷、始以正月爲歲首、古今帝王創制之多者、蓋莫漢武若也、

九 宋元豐改革官制後、冗員驟增、國計大困、蘇子由元和會計錄收支序、謂宗室之衆、皇祐節度使三人、今爲九人、兩使留後一人、今爲八人、觀察使一人、今爲十五人、防禦使四人、今爲四十二人、百官之富、景德大夫三十九人、今爲二百三十人、朝奉郎以上一百六十五人、今爲六百九十五人、承議郎一百二十七人、今爲三百六十九人、奉議郎一百四十八人、今爲四百三十一人、諸司使二十七人、今爲二百六十六人、副使六十三人、今爲一千一百一十一人、供奉官一百九十三人、今爲一千三百二十二人、侍禁三百一十六人、今爲二千一百一十七人、三省之吏六十人、今爲一百七十二人、其餘可以類推云云、

十 隋王通講學河汾間、唐初佐命之英、若房玄齡、李靖、魏徵輩、皆其弟子、通沒後、門人諡曰文中子、

十一 宋哲宗時程頤爲崇政殿說書，蘇軾爲翰林學士，軾喜諧謔，而頤以禮法自持，軾謂其不近人情，二人遂成隙，頤門人賈易、朱光庭等并力攻軾，號爲洛黨，而軾黨呂陶、胡宗愈等又交口詆頤，號爲蜀黨，兩黨皆賢者，徒以互相詆譏，致使熙豐舊人復伺隙用事，徽欽之禍不能免矣。

十二 禹貢作於虞時，舜帝已有此制，然禹貢旣名曰夏書，夏之賦稅又以貢爲總名，知有夏一代財政傳於此矣。

十三 王制多與周制不同，鄭玄謂爲殷制，漢學家篤信其說。

第一章 周以前之財政（第一期）

第一節 總論

中國財政之初期，專與田制爲緣。自黃帝以至周末，無以異也。包犧氏爲漁獵社會，進爲游牧社會之期，神農氏爲游牧社會，進爲耕稼社會之期，黃帝作始，畫壘分州，經土設井，人民乃安於土著。其制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其利有十。（註一）井田之制，由是而興。堯時洪水泛濫，居民遷徙無常，舊制就湮。禹平水土，奠高山大川，使北條

之水入於河濟。南條之水入於江淮。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於是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夫禹有十三載治水之勞。暨益奏庶鮮食。暨稷播奏庶艱食。蒸民乃粒。萬邦作乂。則其因田制賦。任土作貢。乃人民之義務。對於政府勞力之報酬也。且田有九等。賦有九則。貢篚惟土物。通運有定道。則其求合於負擔國費平均之原則。有足多也。周文王居岐。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本。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成周之法。殆由岐山而推廣者。是時於田賦外。已兼及關市山澤之稅。(註二) 財政由單簡而入複雜。已可見矣。戰國之初。暴君汙吏。慢其經界。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先王分田制祿之政。敗壞無餘。秦商鞅以三晉地狹民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務本於內。秦人應敵於外。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雖國富兵強。天下無敵。而三代財賦之制。一壞而不可復矣。

此時期內財政之特色。由地方分權制而出。與後世爲大異也。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湯時三千。周初得一千八百國。(註三) 三代分治之迹。於此可見。此種諸侯之國。

與天子各有其財。禹時九州有賦有貢。賦者爲上之所取。天子取於畿內。諸侯取於其封地。貢者爲下之所貢。諸侯以之貢於天子者也。禹貢八州有貢。而冀州獨無。可知天子畿內無所事於貢。篚殷周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共官謂共給王朝百官文書財用之需。御謂凡天子之衣食服用。皆取之於其地之田稅。外此則非天子所有也。其他侯伯以下。皆取於其地之稅。以供其所需。莫有羨溢。極似歐美國家地方分稅之制。春秋以降。寢踰古制。齊桓公時。伯氏有駢邑三百。魯成公時。施氏有百室之邑。晉惠公入國。許里克以汾陰之田百萬。許平鄭以負葵之田七十萬。鄭賞入陳之功。子產以上卿受八邑。齊慶氏之變。公與晏子邑六十。斯則孟子所謂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周室頒爵祿之制不可復聞者也。然而封建之法未衰。井田之制未廢。其分權之道亦常存。不過強者兼并弱者服從。由小區域變爲大區域。曩時爲有制度之分權。今則爲無節制之分權。以削弱中央耳。

中國關於財政之學說。惟此時期內最爲昌明。秦漢以後。財政之發展。皆此時期之結果。

也。中國學說之歷史。道儒法墨。互競其勢力。道家祖述黃帝。怵於史官所記成敗存亡禍福之迹。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舉國家之職務。而悉弛之。故視財政爲社會之蠹。兩晉南北朝。財政之紛亂。猶其餘毒。其他儒法墨三家。互爲體用。故國家財政得各方面之進步。非倖致也。茲約舉學說之有價值於財政史。而爲今世新學說之先聲者。以見其概焉。

一曰節用。節用之說。墨家之要義。儒家亦常稱之。墨家之學出於夏。（註四）大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墨子節用之說所從出。墨子有節用三篇。其云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民興事。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云云。深有合於近世財政學說。減少支出。無異增加收入之理。孔與墨異者甚多。獨此財政節用之說。則相符合。孔子曰道千乘之國。節用。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殆千古治國者不易之要道也。

二曰生財。儒者生財之道。一準於義。所謂義者。合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一貫以求之也。

記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呂氏釋之曰。國無游民。則生者衆。朝無倖位。則食者寡。不奪農食。則爲之疾。量入爲出。則用之舒。此四者理財之要目。治平之至理。由之則治。違之則亂。而其消極方面之訓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無他。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故三代之政。但求生財不求聚財。生財爲義。聚財爲利。儒家辨別極嚴。後世暴君汗吏。猶得少戢其惡行者。儒術之效也。

三曰輕重。輕重爲法家之術。與儒者生財之道。殊塗而同歸。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以通財貨。管仲相桓公。遵其術以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視國之羨不足。而御財物。視物之輕重。而禦之準。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古之理財。未有不通其術者。(註五)此供求相應之理。國與民相劑之法。而輓近經濟學分配之精義也。後世帝王不察。僅以平準均輸平糶倉儲等單簡之術。馭之。襲其皮毛。徒事枝節。無補於世變。深可惜已。

四曰均稅。賦稅均平。社會經濟之要旨。財政之原則也。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

貧。周禮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代理財最重均平。其對於賦稅之學理。以爲什一者天下之中正。堯舜之道也。欲重於此者則大桀小桀。欲輕於此者則大貉小貉。儒家取民之制。其行於土地單稅也。如此管子之法。惟官山海謹正鹽筴。(註六)因山鐵之利。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法家取民之制。專行於鹽鐵之利。如此儒家注重農業。法家注重商工。故此種單簡之稅制。各有特長。各有系統。要皆以使民得其平。爲歸。漢桓寬記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辨論之詞。實以代表此兩方面之主義。(註七)爾後稅制混淆。而均稅之精義亦寔失。

大抵此時期內之財政。因政教合一。兵農不分。而爲有秩序之發展。夏殷之世。政務單簡。財用極賒。故桀紂之亡。惟在聚斂。(註八)周初文物制度。燦然大備。頒財以法式。制用以要會。而皆隸於冢宰。東遷而後。王室閹弱。諸侯競權。戰爭亟而富國爲先。學術明而財政以濫。商鞅變法。全局皆墮。井田封建之制。此其結束矣。

一 通典食貨三云。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

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此十利也。

二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至六曰邦都之賦、皆取於田地者、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則非取於通常之田地者、

按賦稅二字、古時均有廣狹二義、賦從貝從武、初本爲軍賦之義、所謂賦以足兵是也。其廣義則爲凡上取於下者皆曰賦。稅從兌從禾、本爲實物稅之義、如納、總、納、銓、納、糶、之類。其廣義則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皆謂之稅。

三 禮記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曰、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禹時執玉帛者萬國、見左傳哀公七年文、

四 墨子公孟篇畢注、謂墨子之學出於夏、孫淵如敘大暢其說、謂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於夏禮、引淮南子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五 管子有輕重甲乙丙丁戊己庚等篇、皆述輕重之要義、

六 謹正鹽筴，正音征，稅也。筴者，利贏之意。管子一書，凡於生產政策、經濟政策，均謂之筴。山權數篇云：通於輕重之數，此國筴之大者也。揆度篇云：鹽之筴也。又云：重之相因，時之常舉，無不爲國筴，皆可訓爲利益之意。

七 漢桓寬撰鹽鐵論，記昭帝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與賢良文學爭辨之語，賢良文學代表儒家之說，御史大夫代表法家之說，御史大夫卽當時御史大夫桑弘羊也。

八 湯誓宣布桀罪云：夏王率遏衆力，言其重役以病民。孟子言重於什一爲大桀小桀，武王聲紂之罪，謂其厚賦以實鹿臺，大斂以積聚橋，可知桀紂之罪，止在聚斂而已。

第二節 周以前財政之概況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以前，書缺有間矣。夫典墳邱索，左史能詳。（註一）尙書以外，當有可紀。史稱帝堯茅茨不剪，樸桷不斲，素題不栒，大路不畫，越席不緣，不羹不利，粢食不穀，藜藿之羹，飯於土簋，飲於土鋼，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展，奇怪異物，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佚之樂，不聽。宮垣室屋，不堊色，布衣揜形，鹿裘禦寒，衣履不敝，盡不更爲。此言

服御之儉約也。不以私曲之故害耕稼之時。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廉貞平絜愛民者厚其祿。民有孝慈力耕桑者。遣使表其閭。正法度。禁詐僞。存養孤寡。賑亡既之家。自奉甚薄。賦役甚寡。（註二）此言政治之謹飭而財政具有條理也。自奉甚薄。賦役甚寡。二語更可想見當時財政之真相。帝舜封弟象於有庠。而使吏治其民而納其貢稅。又作南風之操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貢稅特使吏治民財上勞君心。財政之精義已具於是矣。洎乎夏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服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南巡狩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然則禹時祭祀朝會之禮漸備。不似堯時之簡陋。可以考見矣。至於吾人欲求當時具體之財政史。則必徵之於禹貢。禹貢成於堯時。而列於夏書。當爲唐虞夏通用之制。當其時。國用儉約。惟恃土田。政尙揖讓。天下爲公。人民無私土。君主無私財。中天之盛。所以爲後世不可及也。

禹貢成賦中邦之制。以壤別田。就田第賦。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惟上上錯。田第五等。賦第一等也。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田第六賦與田相當也。（註三）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田第三等。賦第四等也。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

上中。厥賦中中。田第二等。賦第五等也。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田第九等。賦第七而雜出第六等也。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田第八等而賦第九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二等。賦第二雜出第一也。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田第七。賦第八而雜出第七第九共三等也。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田第一等。賦第六等也。當時賦則已定什一之制。各州之賦。豈有輕重之別。茲所謂九等之差者。蓋當時九州之田。定墾者爲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人口總數爲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各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所謂九等之差者。如冀州之賦。比各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兗州之賦。比各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諸州。率準斯例。非取於民者。有輕重厚薄之差也。（註四）

賦品惟詳於畿內。五百里甸服。天子畿內之地也。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結。服。（註五）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大抵因道里之遠近。輸送之難易。而判別其品類。近者麤遠者精。麤者多。精者少。其負擔。非有輕重之殊也。此外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五百里曰

綏服。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均爲列國之封地。卽執玉帛者萬國所有之地也。此等國土。無納稅之明文。必以土物之貢定之。禹貢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註六) 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厥篚檠絲。(註七) 徐州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纁縞。(註八) 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璠璣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註九) 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橐榦栝柏。礪砥磬丹。惟箛輅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註十) 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註十一) 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磬磬。熊羆狐狸織皮。(註十二) 雍州厥貢球琳琅玕。是卽甸服以外各地對於天子之義務也。八州皆有貢品。而冀州獨缺者。冀州爲王畿之地。當甸服之賦。直轄於天子。納賦以充國用。反之。則其他八州之地。屬於諸侯。各納其地之賦。而別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於天子也。(註十三)

校三代田賦之制。其率皆爲什一。是矣。然其立法則略有不同。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註十四) 復引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

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此可爲古人比較貢助兩法優劣之證。至殷變夏貢而爲助。實爲古代財政進化之一階級。周之徹略與助同。孟子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注云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蓋就上取於民則曰徹。借民力以助上則曰助。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雖周亦助。於此可徵矣。孟子又解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卽周人百畝而徹之制。蓋與助名異而實同云。

一 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云。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是周初尙有古書甚多。因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他均不傳矣。

二 本段文均引宋劉恕通鑑外紀文。胡克家補注謂其雜采淮南子主術訓六韜盈虛等文。

三 真正也。田第六等。賦正與之相當。故云貞。

四 孔安國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就兗州作十有三

載之文釋之、其義亦通、

五 孔傳云、禾全本曰總、刈禾曰銍、半藁也、半藁去皮曰秸、謂之服者、非惟納總銍秸、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

六 兗州地宜漆林、又宜桑蠶、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筐篚而貢、

七 絺細葛、錯雜、海物非一種也、畎谷也、泉麻、怪石怪異似玉之石、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貢之、廩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韌中琴瑟之絃、

八 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以白茅、徐州之土雖赤亦間有五色之土、故以爲貢、羽畎羽山之谷、夏翟雉具五色、其羽中旌旒、嶧山之陽、有特生之孤桐、其材中琴瑟、泗濱有石露出若浮、可爲磬、蠙蚌屬、淮夷之水出蠙珠及魚、珠爲服飾、魚用祭祀、玄赤黑色、織縞皆繪也、黑經白緯曰織、九 金三品、金銀銅也、瑤琨皆美玉、篠之材中於矢之箭、簞之材中於樂之管、齒象牙、革犀皮、羽鳥翬、旄牛尾、木楸梓、豫章、織細紵、貝水物、小曰橘、大曰柚、以包裹而至者、錫者待錫命而貢、非歲貢之常也、

十 椀可爲弓、榦柘也、柏葉松身曰栝、砥細於礪、皆磨石、磬石中矢鏃之用、丹丹砂也、
籩籥美竹、楛木中矢幹、三物皆出雲夢之澤、近澤三國、皆致此貢、其名天下稱善也、
甌匣也、菁茅有刺而三脊、供祭祀縮酒之用、纁絳色幣也、璣珠不圓者、組綬類、大龜
尺有二寸、出九江水中、龜不常用、錫命乃納、

十一 纁、細綿也、磬錯治磬之錯也、

十二 璆玉磬、鐵柔鐵也、鏤剛鐵、可以刻鏤、熊羆狐狸四獸皮、可爲裘毳、毛織之可爲
罽、

十三 考禹貢地理、一曰九州、此以自然地理而區分者、二曰五服、此以政治地理而
區分者、九州中之冀州、卽五服中之甸服、爲屬於天子者、故直定田賦、而不別納貢、
以外八州、卽四服之地、爲分封於諸侯者、諸侯對於所屬之地徵賦、而對於天子納
貢焉、故曰上取於下、曰賦、下供於上、曰貢、

文獻通考自序曰、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
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

十四 日知錄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無益於民之事、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錢塘漑堂考古錄云、三代田制畝數之不同、其名異也、其名何以異、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而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

如其畝法而五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

第三節 周初財政之發展

周初監於二代政治文明。其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具有條理。周官一經。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周初政治之可考見者。多在周官。而財政進化。得以示諸後世者。亦惟是篇是賴。周官理財之法。冢宰制國用。大抵以財政爲政治之本。必操之天官冢宰。始足以推行一切政務而無阻。今考其理財之政略。分四端以說明之。

一曰理財之官。理財之官凡十有二。皆屬於天官。其屬於地官者。則皆分地職奠地守而兼理賦稅之事耳。太宰掌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以制國用。小宰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贊冢宰受歲會。宰夫計其財政之出入。此三者爲總司財用之職。職內同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職歲掌邦之歲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職幣掌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註一)此三者爲分司出入及餘財之職。司會掌九貢九賦九功九式財用之法。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司書掌會計之簿。周知出入之數。此爲專司會計之

職者。太府掌受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及良貨賄之藏。內府掌受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此爲專司。府庫之職者。皆隸於天官者也。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會地貢。以斂財賦。(註二) 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周知上地中地。下地。可任之徒役。經井地而井牧其田野。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皆總司賦稅之職者。載師任地而分各等之征。閭師任民而定各職之貢。縣師遂人。遂師各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之數。以會兵賦。此爲分司賦稅之職者。廛人泉府等官。則司雜稅及賦稅以外。有關於財政之事。此皆隸於地官者也。大抵天官之掌財政者。皆爲用財儲財計財之機關。地官之掌財政者。皆爲斂財之機關。天官諸職對內而謹。朝廷之法度。地官諸職對外而權。人民之經濟。中國數千年理財之精義。已囊括而靡遺。先儒謂周官爲理財之書。信不誣也。

二曰制用之法。周官制用之法。極爲精密。非後世所能及。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均則不至有偏廢之歎。節則不至有費財之舉。然國家歲入。實惟貢賦。貢以方物。不足支配國

家之用。其頒式法以制國用者。惟賦是賴。太宰以九賦斂財賄。卽以九式均節財用。九賦之所入。適以供九式之所用。太府則以式法授之。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則祭祀之式也。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則賓客之式也。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則喪荒之式也。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則羞服之式也。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則工事之式也。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則幣帛之式也。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則芻秣之式也。家削之賦。以待匪頒。則匪頒之式也。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則好用之式也。(註三)是九賦以制財之入。九式以制財之出。而太府授以式法。掌其出入焉。(註四)至九貢之材。爲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九職之材。爲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註五)蓋以不規則之收入。供不時之需者。當時總計歲之所入。於所出之費。以四分爲率。用三存一。三十年則有十年之積。國有故。不至加賦以病民。歲有水旱。又得以蠲賑。所以養王心。助成恭儉之德。而禁奢侈於未萌也。夫財用共於有司。而式法頒於太宰。人君不敢違式法。而過取有司不敢違式法。而過共。以至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酒正以式法授酒材。掌皮以式法頒皮革。委人以式法共薪蒸木材。職幣以式法斂餘幣。職歲以式法贊逆會。則人主雖有私心。以式法而克。雖有侈心。以式法而消。國用以裕。民

力以紓。太平之盛。豈倖致哉。

三曰會計之制。會計之制。權輿於夏。禹會諸侯於茅山。大會計。更名其山曰會稽。是也。殷周之際。其法乃大昌明。王制所謂制國用必於歲之秒。五穀既登。然後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濇。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此皆預計其國用足否。以爲制用之法。卽後世預算之先聲也。周官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鄙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者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旬計曰日成。月計曰月要。歲計曰歲會。所謂成者。卽決算此定期內所用之財。與後世決算之法。若合符節。會計以後。其簿書則掌於司書。其餘財則掌於職幣。尤有當考者。天官中若外府。若膳夫。若庖人。若司裘各職。均有惟王不會之文。此不過分司王之膳與服者。以尊王之故。不會細數。以表敬意。且別私用於國家耳。至司會之總會計。則雖王亦會。所謂上之用財。用必考於司會。是也。(註六)

不然。有一部分之財用不會。則其總數必不可得。所謂日成月成歲成者。不皆徒勞乎。至於職歲職幣皆以式法贊助司會。其他各職關於財用者。亦多言式法。所謂式法者。必有

會計法會計程式在內。於今不傳。至爲可惜耳。

四曰斂賒之法。周官司市謂以泉府同貨而斂賒。貨有餘則官爲斂。貨不足則官爲之賒。此固商市之要政。而國事之財用亦藉以取具焉。考泉府一職。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註七)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註八)賈公彥云。征布卽塵人所斂之五布。並入泉府而藏之。(註九)蓋泉府所入之布。不直接取爲國用。一方面斂貨以利民。一方面賒貸以便民。然後會其出入而納其餘以爲國事之財用。此卽管子輕重之法。漢代平準之令之所從出也。而近世劑供求財貨之商政。籌循環子母之銀行。凡所以利國便民者。周初已有此椎輪大輅矣。

- 一 鄭注云。幣謂給公用之餘。周官義疏振收也。謂收其餘財也。
- 二 謂均平土地。區五地之物產。分上中下各三。則以制貢賦。
- 三 鄭注匪分也。頒如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好用燕好所賜予。
- 四 按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與太府以式頒財互相關聯。極見周

官制用之精惟所敘次第不同、名目亦有異者、今特表出如左、

九賦斂財賄 九式均節財用 太府以式法頒財

邦都之賦 祭祀之式 以待祭祀

邦中之賦 賓客之式 以待賓客

山澤之賦 荒喪之式 以待喪紀

關市之賦 羞服之式 以待王之膳服

邦甸之賦 工事之式 以待工事

邦縣之賦 幣帛之式 以待幣帛

四郊之賦 芻秣之式 以待稍秣

家削之賦 匪頒之式 以待匪頒

幣餘之賦 好用之式 以待賜予

王半山云、祭祀賓客喪荒、治之大者也、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也、而好用又緩於匪頒、故列於九式之

終焉。

五 考周官之貢有二、一爲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之貢、此侯國對於天子之常貢、小行人令春入貢是也、二爲閭師任民之八貢、八貢適與太宰任民之九職相待、則爲萬民之貢、

六 鄭注云、上謂王與冢宰、義疏案云、王及冢宰之好賜予、雖無定數、而考於司會、則固有其式矣、冢宰所用之財、可會者也、王則不會、故鄭云亦當知多少而闕之、此非直言好賜予也、凡膳服諸費皆在其中、而后及世子之不會者、胥視此矣、何者、司會計之法、一絲一粟、不可得而遺也、一有所遺、則其他所會皆不得其實、總計所出之數、而悉會其餘、則雖有不會者、而多少之數已見也、司會以九式均節財用、則膳服之式已在其中、可見不會者、非聽其奢靡浮濫、而無所限量、不知紀極之謂也、愚按所謂惟王不會者、不過分司膳服之職者、因尊王而不會耳、若司會之總會計、固不能於九式中羞服之式而獨缺焉、大抵周官非特標惟王不會者、皆會之、司書謂凡上之用財用必考之於司會、更瞭然矣、

七 賒賁也。劉氏彝曰：吉事不廢業，故旬日可償；喪紀廢業，寬至三月者，容其葬後徐措備也。

八 鄭注云：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爲息也。

九 按塵人主斂泉者，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於泉府；紵布爲列肆之稅，總布爲市長、總斂肆貨之布，質布爲質人立契之稅，罰布爲罰犯市令之布，塵布爲積貨邸舍之稅，是五布皆入於泉府。

第四節 周代賦稅之概況

古者國用悉取給於賦稅。賦稅以外之收入甚微。周代文明日啓，國用漸繁，取於民者亦漸夥。故賦稅之種類門目較夏商爲密，而其性質偶有與賦稅異者，亦常視爲賦稅之類。而掌於地官各職，例如罰布、罰粟，與貸民之息，皆廁於賦役之列，可徵也。（註一）力役之征，爲國民義務之一。兵車之賦，本寓兵於農之善政，皆與賦稅之法相關聯，故均於本節論之。

中國以農立國，田賦爲國用之主體。周代計口授田，人得百畝，百畝之賦，卽一夫之稅。此

特就田制視之耳。賦之種類。詳於天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一作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皆爲收益之田賦。

(註二)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則邦中之賦也。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則四郊之賦也。(註三)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則邦甸之賦也。以家邑之田任稍地。則家削之賦也。以小都之田任縣地。則邦縣之賦也。大都之田任疆地。則邦都之賦也。凡任土起稅。國宅無征。以其非種植。可以收益之地。故免稅。此外稅率。各有等差。國中什一使自賦。近郊之賦。適合十一。其輕於十一者。則爲園廛二十而一。其重於十一者。則爲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鄙之十二。夫什一之制。通乎三代。什一爲天下之中正。周制也。茲之或輕或重者。勿亦不可通乎。不知田賦力役。互爲消長。禹貢所謂納總納種納秸者服。孟子所謂布帛粟米力役三者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是也。(註四) 惟載師漆林之征二十而五。當太宰山澤之賦。爲特別稅率。與普通任地之法不同。蓋以山澤天地之藏。且爲自然之利。彼時既重種殖之農民。又念公私之力作。故重稅以抑末也。(註五)

周時兵民合一。兵民之制。皆本於井田。兵役之義務。與納稅之義務並重。平時則屬於地官。以示寓兵於農之意。有事則屬於夏官。以成敵愾同仇之規。縣師所謂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是也。然而凡令邦國之兵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家七人。田百畝。萊五十畝。食者三之二。可用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田百畝。萊亦百畝。食者半。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田百畝。萊二百畝。食者參之一。可用者家二人。皆由司徒司馬共作之。(註六)凡起徒役。正卒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具備。是爲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註七)此周代兵賦之制也。蓋賦之名詞。原有整軍經武之義。故從武從貝。後假借爲一切上取於下之名。周代實物

之征斂。通名曰稅。稅以足食。賦以足兵。猶古義也。

周代之名貢者有二。一邦國之貢。二萬民之貢。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爲犧牲包茅之屬。二曰嬪貢。絲枲之屬。三曰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之屬。四曰幣貢。玉馬皮帛之屬。五曰材貢。椽榦栝柏篠蕩之屬。六曰貨貢。金玉龜貝之屬。七曰服貢。絺綌之屬。八曰旂貢。燕好珠璣琅玕之屬。九曰物貢。雜物魚鹽橘柚之屬。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此邦國之貢。略致定數者也。太宰以九職任萬民。民有專職。卽有物貢。閭師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無職者乃出夫布。然則此萬民之貢。但以驗其職業之勤惰。出產之豐耗。而非責以定數以之充國用者也。太府謂邦國之貢。以待弔用。猶爲國用之一。而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則僅藏而不用矣。

雜征斂之設。始於周初。王制所謂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爲夏殷之制。（註八）周官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皆所謂雜征斂也。其征斂之可考者。一曰屬於廛人者。

麀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麀布而入於泉府。此五布爲商稅。麀人則商稅之徵收機關也。一紵布爲列肆之稅。謂在行肆坐賣物之常稅。卽後世之商舖稅。二總布（註九）守斗斛銓衡之稅。爲貨賄之正稅。若後世之牙稅。三質布爲質人之所罰犯質劑之泉。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注謂質劑兩書一札而別之。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債音育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同制。犯禁者舉而罰之。卽此質布是也。（註十）四罰布爲犯市令者之泉。司市有教令。其人犯之。當使出泉。五麀布。麀布爲貨賄諸物邸舍之稅。行肆中官有邸舍。人有置物於中。則使之出稅。（註十一）二曰屬於司關者。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財之出入。而掌其征。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畿同。此卽關稅之所由昉。然後世之關稅。專爲取盈。此則以譏察爲政策。而征斂不過爲譏察之費用也。三曰掌於斂人者。斂人。凡斂征入於王府。鄭注謂爲漁者租稅。周畿內兼豫雍之境。距海較遠。此漁人所司。當爲川澤之漁稅。若太公望封齊。號爲府海。澤之鹽蜃。祈望守之。則爲海漁之稅。四曰掌於角人羽人者。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地。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皆山澤之農

所得而征其物以爲稅者。五曰掌於委人。掌葛諸職者。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楚。凡蔬材木材。掌葛。掌以時徵絺絡之材於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此五者。前二者爲關市之賦。後三者爲山澤之賦。古時賦稅均以實物。惟關市之征於商者。則用泉布。此爲以錢幣納稅之始。

此外尙有國家科罰之收入。周代用以與賦稅相維繫者。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有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蓋宅不毛者無園廛之征。故出里布以代其稅。田不耕者損四郊之賦。故令出三夫之粟。無職事者亦當出一夫一家之征。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有職者貢。無職者罰使出賦耳。（註十二）此類科罰含有二義。一使國用不因無職者而受虧損。一使萬民各懷其職業。至廛人五布中之質布罰布。爲商政之罰。亦與賦稅相類者。前已言之矣。

一 如載師之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爲任土起稅之法。廛人之質布罰布。爲五布之二。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謂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爲之息也。

二 太宰九賦鄭注云、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

三 宅田農夫城宅之田、士田士人之子之田、賈田賈人之子之田、官田庶人在官其家所受之田、牛田牧田牛人牧人其家所受之田、賞田君上賞賜之田、

四 載師鄭注、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江永云、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是田賦有遠近取平之法、禹貢甸服五百里、近者貢粗而且服、遠者貢精而不服、是虞夏砥遠邇之法也、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周官砥遠邇之法也、取民固不過十一、然力役先取諸近、近者多而遠者少、其勢不得不然、益遠民之賦、以補近民之力、政乃均平、

五 太宰九賦與載師任地稅率表、

無征	廛里任國中之地	國宅無征
邦中之賦	場圃任園地	園廛二十而一

四郊之賦		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	近郊十一
邦甸之賦	公邑之田任甸地	地 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	遠郊二十而三
家削之賦	家邑之田任稍地		
邦縣之賦	小都之田任縣地		
邦都之賦	大都之田任囂地		
山澤之賦	漆林之征		二十而五

六 小司徒之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大司馬之職、凡令職以地與民制之、故曰令兵賦之事二職共作之、

七 本段文見漢書刑法志列表明之、

邱賦——有戎馬一匹牛三頭

甸 賦	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同 賦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	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
封 賦	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千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	此為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
畿 賦	天子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	此即萬乘之主

八 孟子關市譏而不征、趙注王制言關譏而不征、王制謂文王以前、文王治岐關譏

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

九 周禮塵人鄭注、總讀如租總之總、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杜子春云、總當

爲僂，謂無市立持者之稅，後儒多不謂然。

十 此從鄭注似甚精確，蓋周時對於雜征斂，非取盈以爲國用，惟取稅以爲辦理此事之費用，而違其制者罰以爲稅，卽後世各稅制罰則之所本。孫貽讓周禮正義謂宋王與之及清江永莊存與並解作質劑之稅，其說較鄭氏爲長，愚以爲失漢儒之精意。

十一 江永云：紵布者市之屋稅，總布者貨賄之正稅，麀布者市之地稅也。古者建國，王立朝后立市，國中大小之肆，皆是公家之財所成，故有屋稅。麀者停貨物於此，則有地稅。閭師云：任商以市事，貢貨賄，總布正是貨賄之稅。五布惟總布最多，地稅有定，質劑物微，罰布無常，貨賄充物市麀，源源而至，非麀人所能盡稽，故必使每肆之肆長斂之，入於麀人，此總布是商賈之正賦。太宰所謂市賦，閭師所謂商賈貨賄者，此也。

十二 閭師賈疏，劉琰問載師職云：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租，如今租矣。夫布者如

今算斂、在九賦中者也。按閻師本言貢、無職者則罰、使出夫布之賦耳。

第五節 貨幣制度之成立

貨幣制度之發展與國民經濟有重要關係。關於國家財政者較少。近今貨幣學說且成經濟專科。言財政學者似不必涉於貨幣之範圍。顧財政學爲經濟學之一部。尙無絕對分割之界限。而言財政史者。因貨幣之發展變遷。與國家財政之發展變遷。恆爲平行之進步。連類而及。理有固然。况中國古代財政與國民經濟至爲切近。社會經濟。幾可包括於國家財政之中。貨幣制度之成立。固可爲經濟進化之實據。亦可爲財政進化之特徵。周代爲貨幣制度成立之期。綜其始末。述其旨趣。當吾輩所有事也。

人羣之職業。與生活之所需。決不能無所易而自足。子輿氏所謂子不通功易事。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是也。（註一）初民之社會。率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爲直接之交易。故農則以粟易布。女則以布易粟。而各羣之人。各以其地所產之物。以爲易中之品。西史所載。亞伯斯尼亞以鹽。印度以象貝。紐西蘭以乾魚。威占尼亞以菸葉。蘇格蘭以鐵釘。中國以鹿皮以布以織。衛藏以茶磚。爾時貨幣之制度。雖未發達。而貨幣之效用已著。考國史

所稱太昊之世。已有貨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註二）溯厥淵源。由來已古。蓋自神農氏列麀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懋遷之化以啓通商之制。漸興虞夏之交。以金爲幣。三品之制。或黃或白或赤。於是近人所謂金類貨幣之四德。曰易挾。曰不腐。曰可折。曰值不驟變者。斯時已發明其效力矣。然而貨幣之利。雖與書契並興。而制度之完全成立。則自周代始也。周初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作九府圜法。（註三）用便民而利國。其制以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以爲交易之制。自圜法流通後。民實便之。而泉與刀並廢。（註四）此種易中之品。專主流通於民間。不得藏於府庫。考之周官。其法益顯。天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諸職。而邦布之入出則掌於外府。蓋太府爲治藏之長。玉府掌藏王之良貨賄。內府主貨賄之在內者。以待邦之大用。惟外府則主泉貨之在外者。以待邦之小用。鄭注布泉也。布讀爲宣布之布。邦布爲易中之品。不可滯於國庫。故以掌於外府而使之流布焉。此一證也。泉府掌麀人所斂之五布。此五

布既入泉府。不得不再求流通於民間。故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而後泉布得以散於民。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於是物散而泉復聚。乃又以賒貸之法。散之。賒者惟祭祀喪紀。無息者也。貸者必有息。所以警無故而貸者也。其用意蓋皆使泉布流於民間。不令常藏於國庫。此又一證也。後世政治家不知此義。常以泉布積於府庫。或以常平和糴之法。但求食物之積散。國富而民貧。錢滯而用嗇。便民利國之政。一轉移間而就湮矣。

周初錢制。止有一品。至景王時始有二品。(註五)史稱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名曰寶貨。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其利。(註六)蓋景王初欲廢輕錢而用重錢。至單穆公解說子母相權之道。大小并用之法。遂二品兼用。而民稱便。是卽後世主幣輔幣相權之法所自始。夫錢幣所以便民。非徒爲貨物之媒介已也。管子稱禹有五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民之無饘。有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賑之。湯以莊山之金鑄幣以贖之。周官司市云。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注云。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是古時錢之作用。於通商外。更有救荒之義存焉。單穆公

謂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然則景王之鑄大錢。而使民間有二品流行者。深得救荒之遺意矣。

太公既立九府圖法於周。退而復行於齊。管子恢張其業。利用輕重之術。而後貨幣之用益神。管子之言曰。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彼幣重則萬物輕。幣輕則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云云。是以貨幣爲衡量萬物之器。後世錢幣之用。雖百變而不離其宗矣。又曰菽粟布帛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可因者因之。可乘者乘之。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孟春且至。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外傷田禾。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物。且爲之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絃。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所謂衡也。準也。要皆以貨幣操縱國用。散聚積調。高下分并財。而國以富。兵以

強。於是三年而服楚。此輕重之效也。（註七）大抵周初爲貨幣成立之期。至管子以輕重之術馭天下。下之爲社會經濟之衡。上之爲國家財政之準。而貨幣之用已神明於規矩之外。爲後世所不可及。秦漢以降。徒事物質上之更張。雖謂爲貨幣退化之歷史。可也。

一 斯密亞丹氏原富謂人民分業而治。則其生活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專營一業自享。其餘以與其羣爲易。懋遷有無。民皆待易而後足。

二 見通志食貨略。太昊亦作太皞。卽伏羲氏。教民佃漁。養犧牲。有熊氏卽黃帝軒轅。中國成立國家在此時。顓頊高陽氏。黃帝之孫。帝嚳高辛氏。黃帝之曾孫。帝嚳傳其子帝堯。是謂陶唐氏。

三 通典食貨八。錢幣上云。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歲。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按周官無天府之官。杜氏誤引。抑或有誤字。待考。

四 按通志謂泉與刀皆言其形。圜法者。錢圜函方之法。亦言其形也。民便圓形函方之錢。故泉與刀俱廢。通志又曰。古文錢字作泉者。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又以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

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

五 周官外府鄭注、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

六 國語周語、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諫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爲潢洿也、竭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按景王弗聽單穆公之諫者、以其卒鑄大錢也、後因不廢輕錢、而百姓蒙其利、是從單穆公之言也、

七 管子輕重戊云、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

鹿當一而入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十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莘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按此文趙氏以爲贗書、愚則以爲當爲寓言、或非事實、周秦諸子中若此文者甚多、

第六節 東周富國之謀

周初政務爲有秩序之發展。故其財政亦常爲有秩序之發展。其擴張國家收入。率爲整

理賦稅之結果。東周以降。天子僅亦守府。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交際頻繁。兵革不息。國用之殷。遂爲前古所未有。於是競言功利。互爭雄長。財源日闕。不僅在賦稅一端矣。夷考其時。楚有汝南之黃金。燕有遼東之煮。齊擅渠展之鹽利。（註一）開天地之藏。興自然之利。國日以強。而近世財政學說。所謂國有財產。國家營業。專利之謀。斯時已啓其緒。夫是時君相既侈言富強。則其理財之精可知。而足代表此時代之政術。猶具體有可考見者。厥惟管子治齊之法。

管子理財。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官天財。出地利。（註二）而外因於天下。（註三）而其言曰。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羸。夫所謂毀成者。蓋以征房屋稅。無異毀人室廡也。所謂止生者。蓋以征六畜稅。則牲畜不競也。謂之禁耕者。以加稅田畝。是禁其耕稼也。謂之離情者。以征丁稅。將使人心離也。謂之養羸者。則以征戶稅。將使正數之戶。避其籍。至浮浪爲大賈蓄家所役屬。而增其利也。（註四）是管子不取增賦稅主義之明證也。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

不稅。(註五)蓋其時欲圖富強必先收拾人心，勞來衆庶，衛文公革車三百乘，越王句踐之十年生聚，非可倖致者。故管子不徒不加增賦稅，且減輕賦稅，而其致富之術，則在國家專利之政策也。

管子致富之術，在國家專利，專利之政策，最著者爲鹽鐵。考齊之鹽政，爲國家營業，而以運輸外國爲要圖。管子海王篇謂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註六)此爲計口授鹽之法，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禹筴之商。(註七)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此爲按人計鹽稅之法，均對內國而計者也。輕重甲篇謂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魏、濮、陽，彼盡饋食之國。(註八)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註九)此對外國而計鹽營業之贏利也。此種對外之經濟政策，固非由國家專利營業，莫由操其成算者也。至其鐵政，則惟以對內爲宗旨。海王篇謂今鐵官之數曰：

一女必有一鍼一刀然後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然後其事立。行服連軹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然後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鐵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註十)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註十二)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註十三)此其稅鐵之率也。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鐮一錐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銖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銖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此其對鐵之政策。國家但求專利而不與鹽同也。夫鹽爲齊所獨擅之利。梁趙宋魏皆須藉以輸入。故由國家營業以并外國之利。鐵則僅資國內之用。但於山之出鐵者封禁而略收其稅。(註十三)準乎民得十。君得三之利率。而其鼓鑄坑冶之工作皆讓之人民。於是國家財政國民經濟之間得其分配之道矣。齊之富強甲於天下。豈苟焉矣乎。

春秋之世。實儒家兩家交戰之天下也。儒家之利國。惟在賦稅。且深戒政府之加賦。以病民。而特樹一薄稅。斂之幟。雖曰王道實保守之政治家。所有事不適用於春秋戰國之時者也。法家之利國。則在寬賦。斂以來民。而所求以增殖國用者。必在其他自然之利。裨於國者。大損於民者。小。雖曰霸術。要不可不認爲進取之政治家。所造成春秋戰國之世界者。也。鹽鐵爲人民日用所必需。國家爲啓其蓋藏。人民之力。已抒。豪強不得專擅。國家之經費始裕。管子治齊之術。孔孟不加一貶詞。可謂默許者也。漢武昭之世。國用大增。鹽鐵之議日激。丞相御史與賢良文學爭辯。累十餘萬言。而卒不能遏鹽鐵之利。雖謂三代以降。法家理財之術。戰勝於中國。可也。

一 按燕爲幽州地。周禮云幽州其利魚鹽。史記貨殖傳云。自上谷至遼東有魚鹽之饒。然則所謂燕有遼東之煮者。卽今長蘆之鹽利也。渠展齊地。爲泲水入海處。可煮鹽之所也。泲水卽濟水。

二 管子山國軌篇。桓公問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

三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對曰可、齊有渠展之鹽、君伐菹薪煮沛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魏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沛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四 參觀管子國蓄篇尹注、

五 管子大匡篇語、按田而稅二歲而稅一尹注、謂率二歲而一稅之、則上年什取三者、僅按二年而什取一又半、中年什取二者、僅按二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二者、僅按二年而二十取一也、

六 尹注吾子謂小男小女、按地數篇云、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可參看、

七 開口謂大男大女所食鹽、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食鹽者之口數而立策、以計所稅之鹽、

日二百萬，卽二百萬鍾，古量一鍾爲七百六十八斤，鹽二百鍾爲十五萬三千六百斤，當今三萬零七百二十斤。

八 饋食之國，謂本國自無鹽，須遠饋而食。

九 與前（註三）所引地數篇文參看。

十 尹注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彊而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千鍼也矣。

十一 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爲彊而取之，五六爲三十也，則一女之籍爲五刀。

十二 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爲彊而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鐵也。

十三 地數篇，山之有鐵者，請封而爲禁。

第七節 賦稅之變亂

中國賦稅之變遷，四千年來，周末蓋爲極大樞紐矣。春秋以還，國交日廣，諸侯用度無藝，加於王者。齊桓首霸，固由管子治齊之功，亦席東海瀉鹵之區，承太公富庶之業，有以致之。（註一）其他各國，旣不能坐致大利，供其國交戎馬之需，卽不得不橫征暴斂，以逞其賒民病農之術。所謂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也。馴至廢

井田開阡陌。三代之仁政良法。墮壞無餘。此蓋數百年來。計臣遞嬗之遺迹。而非商君一人所能獨擅其罪名者也。茲謹就著於經籍者。略舉其變遷之迹。賦稅之亂。從可考矣。

一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周時尙沿殷之助法。藉民力以耕公田。耕者助而不稅。先王之制也。今復稅私田。加人民法外之負擔。蓋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始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經書初者。慨乎井田之制。於茲始亂。履霜堅冰。吾孔子之微意也。（註二）

二 魯成公元年。作邱甲。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作邱甲者。使一邱十六井之民。出六十四井一甸之甲士。加四倍以賦於民也。魯爲齊難。曾乞師於楚。楚師不出。故懼而增軍賦。經言作者。謂其不宜作也。（註三）

三 魯昭公四年。鄭子產作邱賦。邱十六井。定額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若魯之田賦。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故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產聞之。且曰。苟利社稷。死生以之。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

不可改。渾罕以此爲國氏先亡之徵。以其作法於貪也。人以爲鄭先衛亡之徵。以其逼而無法也。（註四）若是乎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其能得民心也難矣。然而孔子謂子產爲古之遺愛。太史公列子產爲循吏。稱其爲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犁畔。二年。市不豫賈。（註五）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註六）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呼。老人兒啼。曰。子產去我而死。民將安歸。鄭民始謗之。而終愛之。何前後殊絕若斯也。蓋變亂先王賦稅之制。固爲非常之舉。而身受者尤不能堪。疑謗之羣集。未可免也。及至政尙嚴明。財不虛糜。民始信之愛之。古今政治家如出一轍。豈獨子產爲然哉。

四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公羊傳何休注云。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邱亦足。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

訪之有。（註七）魯周公之胤也。周公之法。變亂自魯。孔子傷之矣。

五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租稅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而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註八）是蓋藏富於民之古訓。亦卽民富爲稅源之新說。文侯之言。千載理財家之科律也。所謂盡地力之教者。以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悝行之魏。國益富強。非徒然也。

六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廢井田。制阡陌。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於是三代計口授田之制。破壞無餘。而天下土地向之。公於國家者。至是轉爲私人永業矣。國中田賦向之爲什一。助藉者。至是視民力地力而有厚薄之率矣。唐虞以來數千年田制稅法。至是作一大結束。而秦漢以迄今茲之田制稅法。至是開一新紀元。豈商君墾令農戰算地徠民諸政策。

果利百功十於前人耶。（註九）抑物窮則變。自魯宣稅畝以來。已開其漸耶。何新莽安石之慕古而變法者。均不得遂其志也。

三代以來。本諸侯分權之制。至春秋。則政在諸侯。而爲無法之競權。春秋詳魯。變亂舊制者。輒書之。其他不詳於經傳者。曷可勝道。戰國紛爭。惟力是視。墾地徠民。尤而效之。無復制度之可言矣。秦孝公旣用商君法。國力浸淫膨脹。不數世而統一區宇。始皇使黔首自實田。卽孝公以來相承之法也。史稱商君說孝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易以王道。亦未中旨。乃說以霸道。然則商君乃因時制宜。不得已而自貶損。以出於任法之途。無如始皇變本加厲。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三十餘年。民窮財盡。爲前此所未有。是又商君之罪人也。

一 史記貨殖列傳、太公望封於營邱、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衽而往朝焉、

二 公羊傳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

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取民爲己悉矣。

三 劉氏徵云。元年作邱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邱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旣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旣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

四 左傳鄭子產作邱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乎人言。吾不遷矣。渾罕即子寬曰。國氏其先

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

五 史記索隱、賈音價、謂臨時評其貴賤、不豫定價、

六 正義言士民無一尺方板之籍書、什五相保也、

七 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其周公之籍矣、若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可與左氏傳參看、

八 通鑑外紀卷十、文侯出游、見路人反裘而負芻、文侯問之、對曰、臣愛其毛、文侯曰、若不知其裏盡而毛無所恃耶、明年東封上計、其入三倍、有司請賞其吏解扁、文侯曰、此無異反裘而負芻者、吾地不加廣、民不加衆、而錢布三倍何也、解扁曰、以冬伐木、春浮河而鬻之、文侯曰、民春耕暑耘、以秋收斂、惟冬無事、乃伐林而積之、負輓而

浮之河，是民不得休息也，民已敝矣，雖入三倍，將焉用之。

九 商鞅著商君書二十九篇，今實存二十四篇，墾令農戰算地徠民，皆其篇名也。太史公謂商君爲天資刻薄之人，讀其開塞耕戰諸篇，與其人行事相類，自來論商鞅者，謂其爲帝王之罪人，有以也。然劉歆新序論云，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戍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雖書曰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勵戎士，周后稷之勸農桑，無以易此，此所以并諸侯也，其推崇又何其至乎，吾輩分別觀之可也。

第二章 秦漢之財政（第二期）

第一節 總論

秦之財政制度，已於孝公時植其基。六世以後，施及始皇，不過擴而充之耳。始皇二十六年始并天下，改封建爲郡縣。當其時，聚諸侯寶器於三輔，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鑠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於宮庭中，富厚極矣。乃巡隴西、

祠泰山、游陽武。與魯諸生議刻石頌秦德。及封禪望祭山川之事。內修宮廟。覆壓二百餘里。外發兵三十萬人。北築長城。土木工程之盛。度越古今。猶復使齊人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使韓終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自古帝王侈泰之惡德。罔不具備。經費之耗竭。蓋非一途矣。秦自混一區宇。以至亡國。纔十餘年。田租之外。加以口賦。稅取三分之一。民服三月之力。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曾不足以掇危亡財源竭也。(註一)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以上。於是約法者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地。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註二)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其時朝廷鑑於戰國秦代本末倒置之弊。重本抑末。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之。於是農民滋殖。蓋藏日富。國用以饒。孝惠高后之間。以爲天下大定。復弛商賈之律。但令市井子孫不得爲官吏。孝文初。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乃民競逐末。巧僞滋生。殺雜鉛鐵以求得贏。棄捐農事。采銅者日蕃。釋其耨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淫侈之俗日長。

賈誼所謂生之者少、靡之者甚多、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註三）帝乃躬行節儉、勤政愛民、開籍田以勸農、數年之間、轉貧爲富、二年及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十三年、全除民租、直至惠帝二年、始復稅田租、十餘年間、天下田租、全體豁除、積貯之厚、曷可度量、此文、景之富、所以爲後世、不可及也。（註四）乃至武帝之初、家給人足、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國用充溢、至斯極矣、然而、席業豐厚、侈心亦萌、物盛而衰、固其宜也、自是以後、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彭吳、穿穢、貂朝鮮、置滄海郡、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百姓抗敵、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矣、終武帝之世、算商車、置鹽鐵官、算緡錢、舟車權酒酤。（註五）重斂誅求、繁費無藝、卒之冶鑄鬻鹽鐵者、財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天下愁苦、雖重獎卜式、輸財助邊、而效者卒寡、耄期倦勤、下詔自悔、亦何晚耶、夫

文景之世免賦十五年。而公私皆贍。武帝盡天下之利。而大農奇乏。出入之間。蓋不可不審也。昭帝卽位。與民休息。令民得以律占租。(註七)宣元成哀平五世。率由舊章。無所改革。故雖累次除租。(註八)而國用頗裕。王莽禍漢。妄事更張。農商失業。食貨俱廢。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又一切稅吏民訾三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註九)繇役煩劇。旱蝗相因。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錢。無以自存。盜賊蠡起。然而漢破莽時。省中黃金萬金一匱者。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帑藏。錢帛珠玉財物甚衆。朘削齊民。私自封殖。此莽之所以亡也。

光武中興。與民休息。節儉比於孝文。其最足爲財政上之紀念者。節流之政策是也。建武六年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吏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者。并之。於是并省四百餘縣。吏置減省。十置其一。前因用度不足。行什一之稅者。至是三十稅一。而亦足矣。明章之世。累除租算。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元和三年。詔嬰兒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

之國用之舒。益可見矣。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不得已。大開鬻爵之門。（註十）永和之末，復經七年軍事，又費八十餘億。降及桓靈，西羌雖平，費用滋多。天下困窮，猶復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繪帛，仞積其中。私藏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府。於是修宮錢，導引費，諸名目以興。武帝時，以少府所得，寄司農，以供國用。（註十二）今乃括司農之財，而入私園，公私倒置，隆替攸殊矣。（註十二）董卓之亂，劫帝西幸長安。卓誅李傕，郭汜自相攻殺。於是長安城中爲戰地，其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盈野。及帝東歸，李郭追敗乘輿，惟以野棗園菜爲餼糧。建安元年，車駕至洛陽，宮闈蕩滌，百官披荆棘而居。州郡各擁強兵，而委輸不至。尙書郎官自出採椁，或不能自反，死於墟巷。漢之國脈，至此斬矣。欲不亡，其可得哉。

一 通典食貨志，秦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困無聊，海內咸怨。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之以内興土木，外攘夷狄，收

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二 史記索隱案經訓常言封君以下皆以湯沐邑爲私奉養、故不領入天子之常稅、以爲一年之費也、

三 賈誼論儲貯疏語、廩與凜同、危懼之意、師古曰言務耕農厚蓄積、則天下富安、何乃不爲、而常不足直廩廩若此也、

四 馬考云文帝時賈誼鼂錯皆以積貯未備爲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租稅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爲之者衆、則財恆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五 武帝卽位後十二年、元光六年、初算商車、元狩四年置鹽鐵官、算緡錢舟車、天漢三年榷酒酤、皆前此所未有者、

六 征和四年三月、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庚寅祀於明堂、癸巳禪石闕、見羣臣、

上乃言曰：朕卽位以來，所爲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六月，以大鴻臚田千秋爲丞相，封富民侯。（師古曰：欲百姓之殷實，故取其嘉名也。）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師古曰：三十者，每口轉增三十錢也。）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前開陵侯擊車師時，雖勝降其王，以遼遠乏食，道死者尙數千人。况益西乎？曩者朕之不明，以軍候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卒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匈奴若馬。（據漢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至唐及宋，則謂中國爲漢，如漢人漢兒之類，皆習故而言。）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興遣貳師將軍，欲以爲使者威重也。（中略）乃者貳師敗，軍士死略（同掠）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又遣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忿，此五伯所弗爲也。且匈奴得漢降者，常提掖搜索，問以所聞，豈得行其計乎？當今務在禁苛察，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

七 以律占租者，按法律納稅也。武帝時所謂擅賦者，皆律外而取，今始復舊，按律徵

之、

八 師古曰、保者不許其死傷、按有死傷者、當如數以償、

九 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十 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漢制以田租口賦等屬於大司農、以供國用、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故天子所得恆屬少府水衡、

十一 靈帝光和四年、中常侍呂強疏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尙方歛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廩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引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害、

第二節 秦漢賦稅之制

井田之世、國用皆取給於土地。至秦、則舍地而稅人。於是地與人離而爲二。漢書所謂秦分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是也。蓋漢代賦稅之制、多沿於秦。計口而入謂之賦。田租及商

工所入謂之稅。賦以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府庫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兩項之收入支出。胥有精密劃分之制。而賦稅分類之法。既衷古義。（註一）亦頗合於近世對人對物之學說。（註二）特後儒懵於古制。尠所發明。致足惜也。茲分論之如下。

一 賦

戶口之賦始於秦漢。古者有田則有稅。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三代分國而治。地小民習。力役之征。或可直接供給。若郡縣之世。財賦總於天子。衆庶難於調查。役法變通。勢所必至。兩漢戶口之賦。實出於周代力役之征。其賦法之可考者。一曰算賦。算賦者。後世丁賦之所由昉也。以口率出錢。後漢亦謂之口算。高帝四年初爲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漢律人出一算。惟賈人與奴婢倍算。（註三）惠帝時。令女子十六以上至三十不嫁者五算。以示譴責。文帝以戶口繁滋。人民多故。丁男三年而一算。年出賦四十。後又改年齡爲二十五至五十六。然終漢之世。元帝後永定爲二十以上至五十六之年齡。年以百二十爲一算。後漢光武安帝。雖屢有蠲免之詔。要皆一時

寬大之政令也。二曰口錢。口錢卽口賦。徵於未成丁者之賦也。漢初民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二十錢。以供天子。武帝時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且加三錢以補車騎馬。民以爲困。至有生子輒殺者。元帝因貢禹之請。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自是算賦口賦俱減輕負擔矣。三曰更賦。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率。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二十倍於古。(註四)漢於算賦口錢外。別有更賦。後漢亦稱更租。更算更賦者。更迭力役之征也。更有三品。(一)卒更。(二)踐更。(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貧者欲得僱更錢者。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役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人人不能自行。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故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凡民年二十而傅。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註五)四曰戶賦。秦漢之制。列侯封王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然則戶賦征於封邑者。不屬於中央。故史記載不詳。後漢謂之國租。以外尚有軍賦。以食將吏之同居親屬及故將吏之家。亦戶賦之類也。(註六)

兩漢戶口最殷盛之時代。平帝元始初。民戶千三百餘萬。口五千九百餘萬。後漢桓帝永

壽初戶千六百餘萬。口五千餘萬。以戶錢二百計。其歲入之戶賦。前漢約二百四十餘萬緡。後漢約三百二十餘萬緡。以算賦每口百二十錢計。其歲入之額。則前漢約七百餘萬緡。後漢約六百餘萬緡。惟光武之初。戶口最少。戶僅四百餘萬。口僅二千餘萬。合計兩賦。不過三百餘萬緡耳。

二 稅

三代所謂租稅者。專取於地之實物稅也。今亦取此狹義之名詞。專論地稅。秦時收太半之稅。三分取二。民不堪命。高祖務與民休息。定田租十五稅一。後因用度不足。稍稍增取。惠帝卽位。更復十五稅一。文帝十二年。下詔賜民租稅之半。明年盡除民田之租稅。蓋從鼂錯言。募民入粟拜爵。至是邊食足支五歲。郡縣粟足支一歲以上。錯又請勿收農民租。以厚國本。故有是令。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出田半租。遂定三十稅一爲永制。

(註七) 東漢初期。嘗行什一之稅。建武六年。詔如舊制。故終兩漢之世。田租最薄。然而王莽有言。漢氏減輕田租三十稅一。而豪強侵陵。分田劫假。(註八) 厥名三十。實什稅五。此爲莽之讐言。將假以去漢之人心者也。蓋此種兼并之弊。在於經濟政策之不調合。非政

府取盈於農民有以致之。三十稅一。適以見重農之政耳。

漢制、田租掌之大農。儲爲國用。若其他山澤園池之稅。則以給天子之供養。掌之少府。其後仿古虞衡之意。置水衡以分管之。文帝後六年。弛山澤園池之稅。帝尙節儉。故能獨弛其稅。後漢和帝永元五年。令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圃。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其後屢詔山林陂池勿取假稅。（註九）惠澤下逮。或亦文帝之續乎。若王莽設五約六筦之令。諸採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註十）賦歛煩密。於此可徵矣。

此外尙有所謂海稅。武帝始征海稅。以海丞主之。宣帝增海租三倍。以築倉治船利漕運。而蕭望之爭之。謂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復與民魚乃出。是海稅爲國家土地收益稅之一種。亦漢代收收入之巨款也。

前漢墾田八百餘萬頃。後漢墾田七百餘萬頃。中熟之歲。頃穫百五十石。三十稅一。則頃徵五石。國家歲入之額。前漢約四千萬石。後漢約三千五百萬石。

一 古義上取於下謂之賦。下供於上謂之貢。是賦字之義。本對人而言。賦字從貝從武。三代寓兵於農。故有軍賦之名。秦漢之制。則凡取於人身者皆曰賦。

二 近世財政學租稅分類法，有直接稅、有間接稅、直接稅中有對人稅、Personal tax, Personalssteuer 有對物稅、Production tax, Ertragsteuer 對人稅者、對人而課稅也、如所得稅、相續稅是、所得稅本由人頭稅而進化、故吾國之丁稅、本於秦漢之口賦、與今世通行之所得稅、均具有對人課稅之意義者也、對物稅各國皆始於地租、吾國三代井田之助、尚爲人物混合之稅、至秦漢地與人分離、地租專屬對物稅矣、

三 此與歐洲各國古時等級人口稅相似、奴婢倍算者、卽征之於主人、有奢侈稅之意、賈人倍算者、爲當時困商賈之政策、崇本抑末、惟漢爲甚、此中國之所以爲農國也、

四 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率、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二十倍於古、通典自注更率、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也、率計令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二十倍於古也、

五 馬考云、戶口之賦始於漢、古者有田則有稅、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六 桓帝時、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惟給軍賦、他無所與、

七 文帝時嘗賜民租之半、十五之半、是爲三十稅一、非定制也、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於是三十稅一、垂爲永制、

八 漢書注、假謂貧民、貧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陵之也、

九 和帝永元九年、十二年、十五年、均有此同式之令、

十 王莽時、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南本在縣官、幹本邊兵二十

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莽時漢制已亂、山澤之賦不屬少府、隨地斂之矣、

第三節 雜征斂之繁興

秦漢時之雜征斂。有沿於東周以來者。有新闢利源以掇一時之急者。大抵後世之所謂間接稅專賣法。與及非租稅性質之征斂。自是已不復能遏。鹽鐵之利。始於管子。至漢而大暢。酒酤之權利亦緣之而起。此三者。或取山海之藏。或稅嗜好之品。雖專賣徵稅之制。代有變更。利孔既闢。有興無廢矣。商稅緡錢。雖爲抑末之陋政。然工商既不可塞。徵斂又烏容已。近世之營業稅資本稅。且視爲極公平之稅源矣。其取民非法。不可爲訓者。漢初之鬻爵令。漢末之修宮錢。數者而已。綜漢代之雜征斂。有遞變之四期。漢初沿於秦制。改革者甚少。是爲第一期。孝武之世。國用日恢。收斂不能不密。雜征斂之繁興。至是極盛。是爲第二期。王莽篡漢。自我作古。財政之變亂。極爲重要。是爲第三期。東漢之末。糝政雜出。君民俱匱。亡國之由。是爲第四期。茲就征斂之項目。述之如左。

一征鹽鐵。齊制。鹽出官鬻。鐵止重征。二者之法。固不盡同。(註一)漢興。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則其入款之微末可知。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其富甲於天下。至是豪強大賈。得筦山海之利。采鐵鼓鑄煮鹽。一家或聚至數千人。私擅鹽鐵之饒。而

不佐公家之急。武帝時乃以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筦幹鹽鐵。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弘羊以洛陽賈人子。工心計。尤貴幸。三人言利事。析秋毫。孔僅、咸陽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

(註二) 敢私鑄鐵器鬻鹽者。欽左趾。(註三) 沒入其器物。又因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

人。分部主郡國名。往往均輸鹽鐵官。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置鹽官者。凡二十八郡。置鐵官者。凡四十郡。(註四) 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然

官作鹽鐵苦惡。賈價同貴。強令民買之。郡國多不便。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

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鹽鐵酒權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雖宣帝時。詔減天下鹽價。元帝時亦常罷鹽鐵官。然終西漢之世。鹽鐵專賣之利。固未下溢也。東漢之初。承前官自鬻鹽。(註五) 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凡郡縣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其與西漢異者。鹽易專賣。制而爲徵稅。制所有鹽鐵官。不過監督鹽鐵事務而已。故和帝卽位。重申勅令。罷鹽鐵禁。(註六) 武帝以來之鹽鐵政策。至此一

易故轍矣。

二、權、酒、酤。酒酤之禁。由來甚古。其義有二。一、惡其亂性。禹惡旨酒。文王酒誥之意是也。二、恐其糜穀以病民。漢以後禁酒之令。皆斯旨也。（註七）武帝天漢元年。初權酒酤。（註八）昭帝元始間。以賢良文學請罷權酤。乃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註九）此由酒專賣制一變而爲徵稅制也。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月讎五十釀爲準。一釀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價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價。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爲糟。馱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莽敗。此制亦旋廢。

三、商、稅。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令商賈車船出算。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註十）除官吏三老北邊騎士外。凡民有輕車者。皆出一算。商賈。軺車三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於是工商稍有儲積者。與其貫貸買賣居邑積貯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占租。此爲後世營業稅資本稅所自出。尙非苛稅。乃以告緡之法。沒入人民財產。不可勝計。民病而法敝矣。其法以應算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

其半畀之。其始民不分財佐縣官。及縱告緡。楊可告緡遍天下。(註十二)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民間財物奴婢田宅。收沒無算。國用少饒。王莽時。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蚤桑織紉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占不以實者。盡沒所有於縣官。此就純粹收益爲徵稅之標準。較武帝時估計財物價值者。似爲進化。然而苛細甚矣。

四鬻爵。文帝時賈誼鼂錯主張重農政策。誼勸帝躬耕籍田。以勸百姓而崇積貯。錯復上重農貴粟之書。請令募天下入粟於邊。得以拜爵除罪。(註十二)文帝從之。令民入粟輸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有差。於是邊食可支五歲。又令入粟郡縣。而郡縣粟亦足支一歲以上。至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武帝時。大司農陳藏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罪。又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

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註十三)後漢安帝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人入穀得關內侯。靈帝懸鴻都之榜。開賣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註十四)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鬻爵之濫。又甚於前漢矣。

五、修宮錢、導引費。靈帝時。宦官持權。而帝貪庸多私蓄。其法外而取者。有修宮錢、導引費等名目。宦者張讓、趙忠說帝斂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資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十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每郡國貢獻。別有所入。先輸中府。名曰導引費。夫鬻爵。尚有額數。或以佐國家之急。今則徒飽一人之私囊。啓後世人主之慾念。國之亂亡。有由然矣。

一 參觀第一章第六節東周富強之謀

二 蘇林曰。牢價值也。今世人言雇手牢盆。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牢。煮鹽盆也。

三 欽音第。以鐵鎖其足也。

四 元狩四年置鹽鐵官。鹽官凡二十八郡。河東安邑。太原陽。南郡巫州。鉅鹿堂。

勃海

武章

千乘

瑯琊

海曲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爲

南安

蜀

印臨

益州

連然

巴

胸忍

安

定水三北地居七上郡樂獨西河富昌朔方沃壑五原宜成雁門樓煩沃陽有長丞漁陽

州泉隴西 遼西陽海遼東 南海番禺蒼梧要高東平 北海 東萊

鐵官凡四十郡 京兆鄭左馮翊陽夏右扶風漆雍弘農宜陽池太原陵大河東

安邑絳縣安氏單陽河內慮隆河南 潁川城陽汝南平西南陽宛廬江皖山陽 沛

魏安武常山鄉都千乘 齊淄臨東萊東東海郵下濟南東平陵歷城泰山贏

臨淮鹽濱堂邑桂陽 漢中陽沔犍爲武安陵南蜀叩臨瑯琊 漁陽 右北平陽少遼

東郭平隴西 膠東秩都魯 楚城彭廣陵 中山平北東平 城陽莒涿

五 明帝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尙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

詔諸尙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帝卒從林言、

六 和帝卽位、詔曰昔孝武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

匈奴未賓、永年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

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

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

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七 文帝後元年詔戒爲酒醪以糜穀、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皆是、

八 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權、謂禁人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爲權者、獨取利、顏師古曰、權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若渡水之權、

九 公非劉氏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卽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

十 諸賈人未作、其利重、算率亦重、諸作有租及鑄者、謂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其利差輕、故算亦輕、

十一 楊可人名、如淳曰、告緡令楊可所告言也、師古曰、楊可據令而發動之、故天下皆被告、

十二 鼂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

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以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足用、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文帝從其言、

十三 茂陵書中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也、爵得至樂卿者、樂卿爲武功爵第八級、買爵者惟得至第八級也、

十四 靈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且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第四節 制用之要政

秦漢之世。政務日繁。經費日增。故制用之政亦漸嚴密。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制用之機關。秦時設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初因之。景帝後元年。始名大農令。其制猶

簡。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貨幣。郡國四時錢穀簿。其時度支浩繁。機關亦不能不擴張。故其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錢市兩長丞。及郡國諸倉農監都水等官。至東漢乃大省他官。僅置太倉平準兩令。而別設部丞。專主帑藏。範圍較西漢爲狹。(註一)少府本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共養天子。漢因之。置尙書符節太醫太官等官。(註二)又別置水衡都尉。掌都水及上林。所屬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等官。(註三)東漢則少府一職。極爲擴張。而省水衡。大抵秦漢之財政制度。已嚴分國家與君主之經費。大司農掌軍國之需。專屬國家經費。少府卿及水衡都尉。專掌君主之私費。而少府支出。水衡收入。亦略有區劃。然桑弘羊謂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是武帝雖搜括取盈。常以私帑補助政費。猶爲美德。至東海末葉。乃公私不分。尙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廡聚太僕之馬。所輸之府。輒有導引費。(註四)調廣民困。數百年之良法隳矣。

二 兩漢上計之制。卽成周歲終則會之遺法。(註五)漢初蕭何收天下圖籍。知張蒼善算。令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此專命一人掌天下所上之計之初制。武帝建元三年。

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會與計偕。注云計者上計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元封五年三月。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太初元年又受計於甘泉。天漢三年太始四年均受計於泰山之明堂。終武帝之世。五十餘年之間。一受計於帝都。三受計於方岳。宣帝黃龍元年下詔曰。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貧。盜賊不畢。上計簿文具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令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案之。使真僞無相亂。是當宣帝之時。郡國所上簿計。已不能無弊矣。光武中興。歲中遣吏上計。遂爲定制。正月日。天子幸陽德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置大司農掌之。其逋未畢。各具列之。(註六)夫西漢言郡國上計。祇以上計簿上於京師。東漢言屬郡計吏皆在列。則各郡計吏亦當偕。至其制度必後密於前。而上計簿文具之弊。東漢當較少矣。

三 漕運之法。起秦漢訖於清末。垂二千年。財政史上一大公案也。秦欲攻匈奴。使天下飛芻輓粟。是爲運糧之始。漢興擊楚於滎陽成皋之間。蕭何轉餉關中以給軍。帝又築甬道屬何。以取敖倉之粟。軍需大振。是漕運之始。但爲軍需計也。漢鼎既定。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是爲供給京師食用之始。然至文帝時。淮南之遠數千里。

遙屬於漢。輸將甚苦。（註七）武帝建元中，欲通西南夷，作道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餉，率十餘鐘致一石，轉漕甚遠。山東咸被其勞，然其時官多徒役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其用乃足。又因鄭當時建言，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漕大便利，其後漕漸多，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註八）元封初，桑弘羊領大農，請致粟山東，歲增漕六百萬石，都中用饒。蓋武帝用兵四荒，凡郡國所積錢穀，隨時漕送，以供國用。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益多寡，取相給足。至大農錢盡，則以少府繼之。夫移郡國之財以給邊費，徒自勞擾而已。此漕轉之病，所以特詳於建始、元封間也。宣帝五鳳中，歲數豐穰，耿壽昌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給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上從之。漕事果便。光武中興，將兵北伐，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輦車轆駕，轉輸不絕。天下大定，乃省官節用，經費簡約，因罷護漕都尉職。於是東漢漕運之病，不大見。

四 均輸平準。爲漢時一大經濟政策。國用亦受其利。武帝時桑弘羊爲大農中丞，管諸會計事。令當諸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

既便。而官亦有利。元封中，弘羊爲治粟都尉。盡管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又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皆滿。諸邊有餘穀。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昭帝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語。問以人所疾苦。於是賢良文學與御史大夫聚訟平準均輸之利弊。賢良文學代表舊學。御史大夫代表新政。賢良文學代表人民。御史大夫代表政府。賢良文學極攻平準均輸之弊。而力求罷免御史大夫。侈陳其利。而力主施行。(註九)究之。懋遷有無。實賴國家之力。扶助之。况漢武之世。國用浩繁。藉此以得補助。又烏容已。遷史頗以爲聚斂之罪。不亦過乎。

五 秦分幣爲二等。黃金以鎰名。(註十)爲上幣。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註十一)黃金復以斤名。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贏餘以稽市。物價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高后行八銖錢。禁私鑄。文帝因錢多而輕。乃更鑄

四銖錢。除盜鑄令使民放鑄。於是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而吳、鄧錢遍天下。國貧民困。蓋四十年。武帝有事四夷。又徙平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用度日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冶鑄者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公卿遂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兼并之徒。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白金三品。其一圓形。重八兩。其文龍。名曰白選。(或白撰)直三千。其二重六兩。形方。其文馬。直五百。其三重四兩。橢之。其文龜。直三百。此爲古今幣制之奇觀。而亦後世複幣制之所從出也。以外鑄赤仄錢當五。令賦官非赤仄不得行。然不久復直之錢皆賤。民巧法用之。於是專用五銖錢。王莽篡漢。幣制大亂。大者有錯刀契刀。小者爲貨布貨錢。多至數十品。雖行用不久。而流傳極多。東漢復業。但行五銖。公私皆便矣。(註十二)

一 大司農掌屬於國家之度支。其官制如左表、

太倉令——(主受漕穀)

均輸令——(委輸貨物)——(東漢省)

平準令——(掌知物價)

大司農

都內令——(掌幣)——(東漢省)

籍田令——(掌耕籍)——(東漢省)

幹官長——(掌幹財貨)——(東漢省)

錢市長——(掌鼓鑄)——(東漢省)

築官令——(主舂御米)——(西漢屬少府)

郡國諸倉農監都水等官——(東漢省)

二 少府掌屬於君主個人之度支、其官制如左表、

太醫令——(掌諸醫)

太官令——(主御飲食)

守宮令——(主御紙筆)——(東漢置)

上林苑令——(主苑中禽獸)

少府卿
尙書令——(主選署及文書)

符節令——(主符節事)

中藏府令——(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

都水長——(主治築隄)——(東漢省)

均官長——(主山陵橐輸)——(東漢省)

三 水衡掌君主個人之收入、其官制如左表、

上林令

均輸令

御差令——(苑官)

禁圃令

水衡都尉
楫灌令——(船官)

鐘官令——(鑄錢)

技巧令

六廐令

辨銅令

四 靈帝多蓄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別有所入、先輸中府、名導引費、

五 周禮大府歲終則以貨賄之出入會之、鄭康成注云、若今之上計也、

六 宋孝宗乾道二年詔、孫大雅奏漢制上計之法、朕以為可行於今、令侍從臺諫參

考古制進呈、監察御史張敦實劉貢三詳論兩漢上計之法、是漢代上計、宋時猶可

得詳也、

七 文帝時、賈誼諫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為奉地、強地數千、不輕致輸、或乃

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之都、輸將徭役、遠者不出五百里、故輸

將不苦其勞、使者不傷其費、及秦則不然、不能分尺寸之地、欲盡自有之、輸將起海上、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民之所苦甚多、今淮南、窘民窮鄉也、使長安者往往家號泣而遣之、逋逃而歸諸侯者頗不少矣、

八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損漕省卒、而關中之地又得穀、上以爲然、

九 桓寬鹽鐵論所載、文學曰、郡國有均輸、與人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夫末修則人侈、本修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飢寒生、願罷均輸以進本退末、大夫曰、匈奴背叛、數爲寇暴、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愁苦、爲虜所俘、乃修鄣塞、飾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不足、故置均輸、蓄貨長財以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是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罷之不便、文學曰、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

蓄仁義以風之。勵德行以化之。是以近者親附。遠者說德。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夫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况上爲之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人罪梯也。夫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穫。女工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問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爲耳。行姦賣平。農人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買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物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云云。

十 二十兩爲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鎰爲衡金之名。

十一 形如榆莢、故名莢錢、重一銖半、徑五分、

十二 秦漢貨幣一覽表如下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秦 半兩 半兩

榆莢

五分

八銖

八銖

四銖

半兩

四銖

三銖

三銖

三銖

五銖

五銖

五銖

西漢

赤仄

赤銅
爲郭

一當五

白金

龍文

圓形

八兩直三千

三品

馬文

方形

六兩直五百

龜文

橢形

四兩直三百

白鹿

緣以藻績

長二寸

黃金錯字直五千

錯刀

契刀

直五百

新莽			龜寶				銀貨	錢貨				大錢	
貝貨			元龜				一品	幼錢				大泉五十	
大布	次布	弟布	大貝	壯貝	幺貝	小貝	公龜	侯龜	子龜	中錢	壯錢	小錢	大泉五十
凡五品			凡四品									徑一寸二分	
												徑五分	
												徑七分	
												徑八分	
												徑九分	
												徑一寸	
												直五十	
												一銖直一	
												三銖直十	
												五銖直二十	
												七銖直三十	
												九銖直四十	
												朱提上品他銀下品 與黃金相權而行	
												尺二寸	
												九寸	
												七寸	
												五寸	
												四寸八分	
												三寸六分	
												二寸四分	
												一寸二分	
												不盈寸二分直三錢	

布貨
 壯布
 中布
 差布
 凡十品

小布長五寸五分重十五銖每布
 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增值一百

厚布
 幼布
 幺布
 小布

貨泉
 左曰貨右曰泉

徑一寸重五銖

貨布

長二寸五重二十五銖
 直泉二十五

五銖

五銖

東漢

小錢

獻帝初董卓壞五銖
 錢鑄此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之財政(第三期)

第一節 概論

本期前承兩漢。下開隋唐。此三百七十年間之運會。混亂極矣。晉武雖號稱一統。不旋踵而僭竊紛乘。渡江以後。國權不及黃河流域。五胡十六國。迭為雄長。(註一)中原雲擾。生

民播遷。豈徒上規兩漢。擬不於倫。吾知下對唐宋。猶有愧色。三國六朝中間之日月。蓋無一日又安之可言也。故凡論政治史者。皆以本期時間。方之歐洲中世紀黑闇世界。國家文明。靡可論列。吾儕言財政史者。又何取焉。雖然。本期固爲過渡時代。社會經濟之混淆。國家財政之紊亂。無可諱言。然以三百餘年之長期間。財政變遷之迹。足備攷證。且爲後世紀念者。不乏其資料。吾儕亦惟以過渡時代之財政論之而已。

方漢之失政也。魏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吳奄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日事戰爭。交通阻滯。貨幣寢廢。政府無所謂財政。百官無所謂俸給。(註二)所亟亟籌措者。軍費耳。軍費不可驟得。必務勤農積穀以足之。史稱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棗祇建議屯田。於是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穀百萬餘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穀倉廩皆滿。又喪亂以來。鹽業放散。至是遣官監賣。以其直市犁牛。招撫關中流民。勸耕積粟。關中豐實。是以征伐四方。所向克捷。又有劉馥賈逵輩。競修屯田水利。(註三)黃初中。四方郡守墾田有加。以故國用不匱。吳上大將軍陸遜抗疏。請令諸將各廣其田。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

欲與衆均其勞也。有吳之務農重穀實始於此。蜀漢地本饒裕。惟難於運輸。丞相諸葛亮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口邸閣。(註四)息民休士。三年而後用之。然則三國分峙。連年戰爭。政府無獨立之政費。其國家度支無不與人民經濟相混合。而軍用尙能支持。人民略得生息。(註五)者皆此重農之道階之也。

晉武罄三吳之資。總西蜀之用。混一區宇。侈泰斯萌。見土地之廣。謂萬葉而無虞。覩天下之安。謂千年而永治。於是宮闈增飾。臣下鬪靡。王愷石崇之倫。更相誇尙。輿服鼎俎之盛。連衡帝室。布金埒之泉。彩珊瑚之樹。(註六)宮中乃有餘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帝猶貪黷無厭。下等桓靈。(註七)抑又何耶。故雖有戶調之式。占田之法。開隋唐賦稅之新制。曾無補於當時之荒亂也。洎乎惠帝北征。蕩陰反駕。寒桃在御。隻雞以給。布衾兩幅。囊錢三千。以爲車駕之資。繼以張方劫帝。軍人肆掠。魏晉以來之府藏。掃地無餘。至懷帝敗於劉曜。公帑旣竭。百官飢甚。斗米二金。死者大半。國事遂不可爲矣。元帝渡江。朝局草創。中州士女。隨以避亂。江左者十六七。(註八)其時北方搶攘。江左晏然。雖有長江天塹。爲之保障。抑亦王導陶侃祖逖溫嶠諸人。差勝於西晉有以致之也。東晉之初。帑藏空竭。內

則賣練數千端以自給。（註九）外則收蠻貊俚洞諸賸物以助政費。（註十）已而戶口滋益。百度更新。倉盈庾積。公私兼濟。迹其財力盛衰之因果。適與西晉相反。國脈苟延。非倖致也。惜乎士夫耽老莊之學。失治國之要。清談放誕。持政消極。（註十一）遂使神州陸沈。百年邱墟。強藩之禍。極於亡國矣。

南北朝之間。界畫而守。區分南北。流弊所極。今日不能泯也。南朝宋齊梁陳皆襲東晉之餘業。地利饒富。農產之外。商業興盛。故國用不專恃田賦。而雜稅亦足以取盈。自晉孝武帝時。除田租改收口米。歷四朝而不改。亦可異矣。北朝元魏周齊承十七國之大亂。所謂中原文明者。猶是魏晉之遺澤。且黃河流域。土厚水深。人民常以農業爲本。國用卽專資田賦爲理。後魏自孝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其收入之窘棘。亦大可見矣。大抵南北朝之財政。以自然地利救急一時而言。南勝於北。以苦心經營規畫久遠而言。北勝於南。南朝染東晉游惰之風。荒淫昏暴。略無政治統系可言。北朝矯夷狄輕僑之俗。力爭經營入主中原者。垂三百年。隋唐一統之大業。乃能承北朝篤實之風。棄南朝浮華之習。江統徙戎之論。不亦可以已乎。（註十二）

一 中國紛爭之局，在中古史中數三國南北朝五代，實則西晉所謂統一國家者，止二十餘年，惠帝永興元年，劉淵稱號左國，李雄竊據成都，已非統一，東晉偏安江左，十六國雲擾中原，至宋魏對峙，始成南北朝之局，雖謂起三國訖南北朝，皆爲紛爭之世可也。

二 三國兩晉，訖無班祿之制，晉初詔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又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降一品減田五頃，至第九品則爲十頃，東晉元帝時，督課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至後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始有班祿之明文，此外皆無有可知也。

三 晉書謂魏以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門，吳塘，諸竭，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爲利，賈逵爲豫州刺史，南與吳接，修守戰之具，竭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三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是也。

四 按木牛流馬、近於機械、所以運糧者也、牛御雙轅、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三十里、而人不勞、牛不飲食、流馬尺寸之數亦相似、

通考註先公曰、邸閣食廩之異名、

五 按漢末遭黃巾之亂、董卓之亂、建安之際、海內荒廢、白骨盈野、而魏氏乃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二、蜀漢亡時、男女人口較初年多十八萬、吳亡時、人口較初年多二十餘萬、足徵三國戰爭雖多、尙能滋息人口、

六 愷崇鬪富事見晉書石苞傳、

七 晉武帝問劉毅曰、卿以吾可爲漢何主、對曰、桓靈之主、帝曰、吾雖不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爲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八 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至哀帝隆和（通典作崇和）元年三月、天下所在土斷、土斷者、以流寓者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

實、令正其封疆、土斷人戶也、

九 晉成帝時、蘇峻既平、府藏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王導患之、乃與朝賢俱製練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踴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

十 元帝僑立郡縣、諸蠻陬俚洞窟、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賑物以裨國用、

十一 謝安總中書、好聲律、務清談、王羲之謂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思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世所宜、安曰、秦任商鞅、二世而亡、豈清言致患耶、

十二 惠帝時、江統作徙戎論、其略曰、關中土沃物豐、有涇渭之流、漑其舄鹵、黍稷之饒、畝號一鐘、百姓謠咏其殷實、帝王之都、每以爲居、未聞戎狄、宜有此土、而因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番育衆盛、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擾、暴害不測、當今之時、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

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并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氏，出還隴右，着陰平武都之界，廩其道路之糧，令足自致，各附本種及其舊土，屬國撫表，就安集之，戎晉不雜，并得其所云。

第二節 要論

魏晉六朝據亂數百年，無具體之財政可考。其一鱗一爪，足以爲財政史之紀念者，亦不少概見。茲記其要如左。

一 晉時田制。計人授畝。上師三代井田經界之遺法。下開唐世永業口分之先例。而一變兩漢三十稅一之成規。故其田賦有特殊之點。其法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年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女及次丁爲戶者半輸。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此西晉之制也。然魏時已定令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西晉乃專徵戶調而無田租。（註一）至東晉成

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時又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除田租。改收口米。王公以下口稅三斛。繼增五石。乃有田租之名。核其稅率。則西晉輕而東晉重矣。北朝後魏承晉制。立戶調。而均田之法。則遠過於晉。其初制。每戶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少蠶桑處。以麻布代絲。粟二十石。曰戶調。又人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曰調外費。所徵之布帛。十疋中大率以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此初制也。孝文帝始班祿。戶增調。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給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又從李安世言爲均田之法。(註二)凡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又男夫一人得占桑田五十畝。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至諸宰民之官。各隨大小給公田有差。(註三)蓋自兩漢以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家無立錫。富者自私其財。而不佐公家之急。國家遂不得不轉索之貧者。魏欲均賦。必先均田。田均而賦亦均矣。齊承東魏。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男子率以十人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凡田租有二。一墾

租所以送臺。一義租所以納郡。備水旱。調輸絹綿。綿千斤中又折一斤作絲。率人一牀。未娶者輸半牀。調一牀。絹一疋。綿八兩。租一牀。墾租二石。義租二斗。（註四）及其季世。又科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同時周承西魏之後。夫男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若凶札則不徵其賦。齊周法制皆承魏而來。改革綦少。惟齊地褊小。戶口較多。周地大而戶口較少。故受田之多寡各殊。而租調之輕重亦異。大抵西晉至北朝成一系統。國用專恃田租。因授田而興戶調。隋唐租調之制有由來矣。

二 東晉渡江。百姓南奔。散居而無土著者。謂之僑人。無貫而不樂州縣編者。謂之浮浪人。且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資。田租大不可恃。（註五）於是因諸蠻陬沾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取財物。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其軍國所需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乃無恆法。其徵之無籍貫人者。任土所出。惟量所輸。無有定數。謂之樂輸。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至其所辦

雜稅。最要者有二。一爲契稅。一爲關市稅。契稅之制。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者。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此法由東晉歷宋齊梁陳以爲常。其時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欲使均輸以爲懲勸也。關稅之法。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於葦炭魚薪之屬。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北有大市千餘。小市百餘。備置官司。徵稅時甚苦之。然南朝旣厲行關市稅。北朝亦有踵行者。如後魏明帝時。稅入市者人一錢。其店舍分爲五等。收稅有差。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請立關市邸店之稅。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供御府聲色之費。後周亦有每人一錢之入市稅。至隋受周禪始除之。

三 本時期中尤有注意之一事。則錢法壞而交易及納稅多以實物是也。兩漢以來。貨幣極爲發達。東漢尤有秩序。至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時。穀用既久。巧僞漸滋。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不能禁止。司馬芝等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誠篤論也。其時雖令復五銖錢。徒以三國鼎立。疆宇分裂。錢幣行用不廣。於是蜀鑄直百錢。(註六)吳嘉平五年鑄當五百錢。赤烏元年又鑄當

千錢。晉渡江後參用魏五銖及孫氏舊錢。（註七）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欲廢錢專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註八）宋文帝以後。民間頗盜鑄。多剪鑿古錢取銅。永光間私鑄大行。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縷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壞。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市井無信用。商賈不行。錢雖未廢。已遺社會大禍矣。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武帝整飭錢法。初鑄五銖二品。繼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所在鐵錢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惟論貫。自陂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至是錢法之壞。莫可究詰矣。北朝錢法尤濫。魏時雖迭鑄泰和五銖永安五銖等錢。而冀州以北。交易者皆以絹布。河西諸郡。雜用西域金銀之錢。（註九）其蕪雜尤過於南朝。魏晉南北朝錢法既壞。租稅亦以實物徵之。考以錢納稅。西漢及東漢初已通行。章帝以後。間以布帛爲租。（註十）及魏武平袁氏。令收田租畝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則純粹用實物徵稅矣。南齊高帝時。王子良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大小。但令所在兼折布帛。

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準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云云。可知當時卽以錢定爲納稅品者。亦可隨價折算實物。大抵魏晉六朝間。除商稅偶以錢計外。率准斯制。戶調之法。爲唐稅所自出。其用實物爲稅。亦沿習而不易改矣。

一 西晉止有戶調而無田租。非無田租也。其時官吏無祿。分田以爲祿。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皆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下一品則減五頃。至第九品而爲十頃。其田之租必由占田之官徵收。以爲祿養。國家不取也。觀於元帝督課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可知田租爲官吏所收矣。東晉成帝始度田。畝稅米三升。其稅雖納之於百姓。國家必轉徵之於長官。證以咸康中算田。稅米空懸五十萬斛。尙書諸曹以下皆免官。此空懸之稅。必在官吏。故負其責任也。孝武帝除田租改收口米。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是田租不按畝計。而按官吏之口計矣。馬端臨謂晉之戶調爲合田賦戶口之賦爲一。其考訂似未精。（參觀上節二註）

二 後魏孝文太和時。李安世疏云。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菜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無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

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陵、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短長、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

三 後魏官吏置職分田、刺史十五頃、守十郡、治中別駕各八郡、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參觀前節(二)註)

四 北齊制所謂一牀租調者、猶言一戶之租調也、有室者輸一牀、無妻者輸半牀、一牀應輸調絹一疋、綿八兩、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半牀者半於此數、

五 宋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資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墾起湖

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田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可見當時士大夫之心理、

六 蜀先主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取焉、及入成都、士庶皆舍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此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旬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并徑七分、重四銖、

七 元帝渡江、用孫氏舊錢、輕重並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

八 安帝時桓元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防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

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溼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貨、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致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旣用而廢之、則百姓頓忘其利、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人習旣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尙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云云、

九 漢書西域傳、罽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羸爲人面、羸卽漫也、烏弋山燕國之錢與罽賓同、文爲人頭、羸爲騎馬、加金銀飾其仄、安息亦以銀爲錢、文爲王面、羸爲夫人面、王死卽更鑄、大月氏亦同、近自墨銀輸入後、銀圓大興、其文若人面若馬者甚多、皆西域制之傳衍者也、

十 漢章帝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尙書張琳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也、可盡封錢、一

以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

第四章 隋唐之財政（第四期）

第一節 概論

隋文帝受周禪。八年平陳。統一區宇。政尙寬大。海內晏然。減役、免稅、給復、惠澤稠疊。其酒坊鹽池鹽井之利。盡以畀民。宮中所取資者。惟田戶租調。而內外率職。府帑充實。平陳之役。凱旋慶賀。頒賞布帛。達於南郭。其餘出師命賞。莫不優崇。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乃更開左藏之院受之。（註一）至是益寬徭役。減租賦。夫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若隋。乃徵之事實。既非別有搜括之術。又非嗇於賜予之途。論者咸以文帝躬履儉約所致。然考文帝之爲政。任法律。覈名實。勤政愛民。戶口文帳。下無容隱。故其初民戶不滿四百萬。及煬帝大業之始。不及二十年。增至八百九十萬。魏晉四百年以來。未有比隆者也。豈僅節儉消極之德所倖致哉。乃煬帝驕奢淫佚。用兵不息。土木巡游。所費不貲。民窮盜起。賦入銳減。雖有洛口之倉。東都之帛。西京之府庫。適以資寇糧而已。（註二）

唐初定租庸調制。賦稅單簡而謹嚴。其畜兵爲府衛之制。故兵多而費少。設官有常員之

數。故官不監而易祿。經常之法。條理秩然。且貞觀政治。從諫如流。毀洛陽宮。(註三)罷封禪。(註四)求直言極諫。(註五)初時戶不及三百萬。絹一疋。易米一斗。十年以後。疋絹得米十餘斛。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天下號稱太平。開元天寶以還。海內富實。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疋。綿百八十餘萬屯。(六兩爲一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五丈爲一端)乃其時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出之數。常過於所入。重以迭經喪亂。人戶流離。法令廢弛。租調之制大壞。(註六)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削。太府卿楊崇禮。旬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其子慎矜。慎名皆以苛刻結主恩。王鉷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及安祿山反。楊國忠以爲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萬緡而已。自兩京陷沒。民物凋敝。天下蕭然。肅宗卽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訾資同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皆有稅。時北海郡錄事參軍第五琦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置租庸使。吳鹽蜀麻銅冶皆有稅。明年宰相裴冕建議。以天下用

度不充。諸道得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納錢千百。賜明經出身。商賈助軍者。給復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是時京師豪將。假取不能禁。第五琦爲度支鹽錢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註七) 唐初財政制度。至是破壞無餘矣。

當是之時。物極而反。代德之交。乃有著名理財家劉晏楊炎。屹起其間。以維持李唐後半期之命運。自至德以來。(肅宗第一國號)天下兵起。因以飢饉。人戶凋敝。版圖空虛。州縣多爲藩鎮所據。府庫耗竭。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公託進獻。私爲贓盜。河南山東荆襄劍南皆擁重兵。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無裨國計。於時劉晏以轉運使掌外軍國所需。皆倚辦於晏。與晏同時分治者。前有第五琦。後有韓滉。皆無及也。晏掌財賦。最得力者。在權鹽。次之爲漕運。其初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罷困。(註八) 當租庸調法之弊也。富者丁多。率爲官爲僧。以避課役。貧者旬輸月送。無有休息。亦相逃徙爲浮戶。楊炎爲相。乃建議以兩稅法均之。遂爲田賦開一新紀元。於是天下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圖而得

其虛實。使者按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註九）議者以爲租庸調爲高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德宗方倚任炎。毅然行之。姦吏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雖然。國家當財政窘急之時。常務爲刻剝以求堵拄。有唐中葉。代德憲三朝。稅青苗。稅間架。稅茶。算緡。除陌。其所謂除夏秋兩稅外。雜斂悉省者。蓋徒託空言矣。此外則上有宣索。下有進奉。盜賊雖平。朝廷無事。習爲故常。恬不爲怪。先是興元克復京師後。（註十）府庫盡虛。諸道始自進奉。當時節度使。或託言密旨。乘機盜賣官物。諸道有謫罰官吏入其財者。刻祿廩。通津達道者。稅之。蒔蔬藝果者。稅之。死亡者。稅之。其餘收沒。不可勝紀。此節度之進奉也。裴肅爲常州刺史。乃鬻貨薪炭。按牘百賈。皆規其利以圖進奉。無幾。遷浙東觀察使。天下刺史進奉。自肅始。嚴綬爲判官。因劉贊死於宣州。於是傾軍府費用進奉。無幾。拜刑部員外郎。天下判官進奉。自綬始。繼是競爲貢獻。以固恩澤。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有日進。江西觀察李兼有月進。他如揚州之杜亞。宣州之劉贊。浙西之王緯。李錡。皆徼射

恩澤。且曰於正賦外有所羨餘。遂名此項進奉爲羨餘。嗣是宜以羨餘爲常賦。爲比較。宣宗時右補闕張潛所謂藩府代移之際。皆奏羨餘爲課績。朝廷因爲甄獎。重取於民。刻削軍士。南方諸鎮不靜。皆此之由。(註十二)則其害寧有紀極哉。

憲宗元和三年。宰相李吉甫上元和國計簿。謂其時供歲賦者。止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天下郡邑戶口財賦之入。較吏祿兵廩商賈僧道之數。大率以二戶資一兵。以三農而養七游手。其水旱所傷。非時徵發。不在此數。至穆宗長慶時。戶三百三十五萬。而兵九十九萬。率三戶養一兵。武宗會昌末。戶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是時從李德裕議。置備邊庫。而養兵益多。宣宗克復河湟。天下兩稅權酒茶鹽歲入錢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及諸郡盜起。方鎮不復上計。而財政不可問矣。

一 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旣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端。曾無減損。乃更開左藏之院。搆

屋而受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

二 參看前緒論第四節中國財政之弱點註(一)

三 貞觀四年、修洛陽宮、給事中張元素上書曰、陛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今日效之也、且今日財力何如隋氏、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情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帝卽爲之罷役、魏徵聞之歎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矣、

四 貞觀初、羣臣多請封禪、帝欲從之、魏徵獨以爲不可、曰、今戶口未復、倉廩尙虛、車駕東巡、供頓勞費、又伊洛以東、灌莽極日、而遠夷君長皆當扈從、此乃引夷狄入腹中、而示之以虛弱也、會河南北數州大水、其事遂寢、

五 貞觀十一年七月、大雨穀、洛溢、詔百官極言過失、侍御史馬周上疏曰、三代及漢歷年多者、良以恩結人心、人不能忘故也、今之戶口不及隋之什一、而給役者兄去弟還、營繕不休、民安得息、貞觀之初、天下饑歉、斗米直四絹、而百姓不怨者、知陛下憂念不忘故也、今比年豐穰、匹絹得米十餘斛、而百姓怨咨者、知陛下不復念之多

營不急之務故也。國之興亡，不以蓄積多少，在於百姓苦樂。隋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資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夫蓄積固不可無，要當人有餘力，然後收之，不可強斂以資寇敵也。夫儉以息人，陛下但如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云云。

六 通典云：租調之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

七 代宗時，第五錡爲度支使，奏以天下財賦盡貯於大盈內庫，使宦官掌之，由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窺其多少。殆二十年，宦官蠶食其中，牢不可動。楊炎言於帝曰：財賦國之大本，生民之命，重輕安危，靡不由之，是以前世皆以重臣掌其事，今獨使中官掌之，出入盈虛，大臣皆不得知，政之蠹弊，莫過於此，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歲用，量數奉入，如此，然後可以爲政，帝從之。

八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玄宗封泰山，晏始八歲，獻頌行在，帝奇其幼，命宰相張說試之，說曰：國瑞也，卽授太子正字，號神童，名震一時。天寶中，累調夏令，未嘗督賦，而輸無逋期。代宗時爲京兆尹，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轉運鑄錢租庸使等職，其時

承安史亂後、天下戶口、什亡八九、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庫耗竭、中國多故、戎狄每歲犯邊、所在宿重兵、其費不貲、皆倚辦於晏、晏有精力、多機智、變通有無、曲盡其妙、常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雖遠者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權、悉在其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晏以爲辦集衆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常言、士陷、賊賄、則淪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雖深、廉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汙其句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其屬官雖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無敢欺給、權貴屬以親故、晏亦應之、俸給多少、遷次緩速、皆如其志、然無得親職事、其場院要劇之官、必盡一時之選、故晏沒之後、掌財賦有名者、多晏之故吏也、晏又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雨雪豐歉之狀以告、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而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象、先申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月須如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不待其困弊流殍、然後賑之也、繇是民得安業、戶口蕃息、

晏始爲轉運時、天下見戶不過二百萬、其季年乃三百萬、在晏所統則增、非晏所統則不增也、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晏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以爲官多則民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轉鬻於商、任其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食、其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先是運關東穀入長安者、以河流湍悍、率一斛得八斗、則爲成勞、受優賞、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渭口、渭口達太倉、其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升斗沈覆者、船十艘爲一綱、使軍將領之、十運無失、授優勞、其人數運之後、無不斑白者、故論中國之理財家、管子而後、晏一人而已、

九 楊炎字公南、鳳翔天興人、文藻雄蔚、豪爽尙氣、德宗在東宮、雅重其名、及卽位、崔祐甫薦炎可器任、卽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爲相、卽請以天下公賦、不得爲人主私藏、宜付有司、（參觀本節上七註）國用大紓、而二十年之積弊賴以

除其兩稅之法、實以物窮則變、法久弊生、租庸調之法不可復行、不得不因利乘便、而有此制也、蓋自代宗時、人戶流離、版籍喪失、已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炎不過從而規定之耳、當時議者以變祖宗之成法相訾、後世學者多優宇文融（開元時豪暴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招徠浮戶而分業之）而劣炎、鄭樵通志且以兩稅法田與賦不相系、爲罔民之政、謂其時取羨餘、言獻奉言假貸、皆由炎所釀成、抑何酷也、今兩稅法行之千餘年而莫能變、吾人當認爲租稅制度進化之一階級、惟是楊炎爲人刻覈、矯飾志節、殘害劉晏、讎及睚眦、終以自禍、則當分別觀之、不以人廢言可耳、

十 德宗建中四年、朱泚稱兵反、據長安、帝如奉天（縣名今陝西乾州）旋李晟收復京師、朱泚走死、帝還長安、改號興元、大赦、下詔罪已、

十一 致堂胡氏曰、憲宗喜進奉、上承乃祖代德之弊、然當朝多賢、相繼論列、雖實不能革、猶文爲之禁、穆敬而後、遂無復諫者、非無進奉也、蓋以爲常例矣、故李德裕收諸道助軍錢帛入備邊庫、然因私獻以爲公家費、策之次也、觀張潛疏、則益信羨餘

之進、累朝相襲明矣、

第二節 隋唐之正賦

隋代號稱殷富。而租稅極爲單簡。三代以下能行田賦單稅制者。惟隋而已。隋初依周齊之制。丁男授田者。(註一)納一牀租。粟三石。桑田調以絹。麻土調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二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調絹一疋爲二丈。初年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至是每歲減爲二十日役。開皇九年。文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并免當年租賦。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十五者。輸庸停役。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終隋之世。三十餘年。考其賦課。田賦之外。惟身役而已。

唐代亦專以田賦爲正賦。其法可截分爲兩時期。前半期爲租庸調制。後半期爲兩稅制。高祖武德七年。定男子十八以上。給田一頃。廢疾篤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

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此授田之法也。以田屬丁。因丁立戶。於是租庸調之法以成。

(一) 租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註一)。

(二) 調 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者兼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註二)。

(三) 庸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五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日者免調。加役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番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年二口。次戶一口。下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

免。

然租庸調之法。必須戶籍明確。簿計詳贍。始能行之無弊。故當時尙有二種辦法。

(一)戶籍 天下戶量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

一送戶部。(註三)

(二)計帳 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需。先奏而斂。凡稅斂之數。書於縣門村坊。

與衆知之。(註四)

此等有秩序之善法。應可推行久遠而無弊。乃自武后亂國以來。民避徭役。逃亡漸多。田寢移於豪戶。官不收授。開元間。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編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註五)民不堪其苦。天寶中。戶口使王鉷按舊籍責三十年租庸。肅宗末。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財。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

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其法於是大敝。代宗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五十。以國用急。不及秋。方青苗。卽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通名青苗錢。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青苗錢畝加一倍。於是。以畝定稅。不問丁戶。租庸調之制。幾不復存。而夏秋兩稅之法。已漸開矣。

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爲相。作兩稅法。其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註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惇獨不濟者。敢加斂。以枉法論。吾人審其遺法。其利有五。一曰稅制單簡。唐初租庸調制。雖甚單簡。然必根據於授田之制。鄉帳不實。則計帳亦不實。故以兩稅法較之。則租庸調爲繁。况開元天寶以來。人戶流離。丁口轉死。田畝換易。戶部以空文上之。欲回復授田之舊制。萬不可得。馴至至德以後。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賦稅之司。不相統攝。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兩稅法行。租庸雜役悉省。幾有後

世一條鞭之利。而百姓賴以少安。國庫亦賴以少裕。其利一也。（註七）二曰合於租稅以貧富爲公平之原則。凡直接稅均係於人固也。然租稅之所謂公平者。與他種人權以個人平等爲原則者不同。要必視負擔租稅之能力。兩稅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按諸道丁產以分等級。而鰥寡惇獨不濟者免焉。則其合於負擔能力可知。其利二也。三曰合於租稅普及之原則。唐初雖曰按丁授田。而商賈於租庸調外。無特別之稅。既非公平。亦不普及。兩稅法中定行商者納稅三十分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無使僥利。則能普及於一般人民。更可知其利三四曰以貨幣納稅。社會既進於貨幣經濟時代。決非專用實物所可濟。就實物中言之。粟米尙易分析。布帛分裂。效力必減。唐初租以粟。調以綾絹。庸以絹。兩稅則於徵米而外。均以錢計。不可謂非稅法之進化。雖當時貨重錢輕。馴至物價愈下。所納愈多。輸一者過二。而司出納者又意爲輕重。數十年之後。比於大曆。不啻倍蓰。朝臣多議其非。（註八）然此爲行政者培克之所爲。非法之不善也。五曰因出制入以爲稅。則爲財政學上極正當之辦法。中國自古訖今之財政制度。皆循量入爲出之常軌。其用因出制入。極合於新財政學理。而於中國財政史上。放一

異彩者。則兩稅法是也。其法不定。特別稅率。惟以國家百役之費。先度其數。以賦於人。其計算田畝。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而均收之。史稱其時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必其收支適合。供用相劑明矣。惜乎專制時代。無豫算以節之。兵禍相尋。無法制以係之。建中三年。卽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貞元八年。劍南節度韋皋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長慶間。凡兩稅上供留州者。皆易錢以布帛絲纊。不數十年。而其制全隳矣。然而楊炎之法。乘喪亂之餘。杜侵欺。均貧富。既可救一時之弊。而其簡易行規模。式廓尤足以籠罩千年。謂非財政史上進化之一級。其可得哉。

一 隋時戶口歲增。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丁男中男授永業露田。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人多田少。於此可見。

二 新唐書作租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疋。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通考亦疑過重。今從舊唐書。以其與通典王溥唐會

要資治通鑑均同也。

三 唐令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等、此項戶籍卽由里正所造、

四 唐制在邑居者爲坊、別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坊猶今市、村猶今鄉、此種書於村坊之計帳、由村正坊正司之、

五 當時論者、大都揚宇文融而抑楊炎、杜佑陸贄輩、且稱融之功不置、惟馬端臨評二人頗得其平、馬云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逃羨以爲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尙可稽考、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旣以墮廢、故不容不爲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爲不當於事情矣、

六 唐制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七 德宗貞元間、宰相陸贄上疏請釐革財政之害六事、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

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役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板蕩、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年、人以爲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非法、敝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日滋甚、陛下初卽位、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圃囷倉、直輕而衆以爲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斂求、此誘之爲姦、敲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爲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價宜視月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雖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

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爲二等、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漸息矣云云、至鄭樵通志亦附和此議、皆泥於人與田不能分離之古義、不知物窮則變、反古爲難、吾人生千載下、已目擊受田之制不可復、而兩稅制之可行、反對之議、亦可息矣、

八 陸贄疏其二云、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繡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人所爲者租稅取焉、官所爲者賦斂舍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繡布麻、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今兩稅效算緡之末法、估資產爲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日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初定兩稅、萬錢爲絹六疋、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疋、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司復初定兩稅之歲絹布疋、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

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權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云云。此議適中當時之弊，是也。不知物價貨錢之輕重，與時消息，莫能免避，救其弊者，惟在核定稅率，時與增減，以求負擔之適宜，豈常用實物徵稅，爲得其平哉？

第三節 唐代雜收入上

鹽鐵之利，漢時已盛。至唐則鹽利尤著。而坑冶亦時有廢興，補助國用。酒稅雖微，爲代德以後之大收入。茶稅爲新闢之利源。穆宗貞元後，鹽鐵使皆兼權茶使。於是鹽酒茶爲中國之三大消費稅。試分論之。

一 鹽法。隋時弛鹽池鹽井之禁。唐初因之。鹽無稅久矣。開元元年始檢校鹽課。依式收稅。肅宗乾元間，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始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停戶。（註一）免徭役，乃行權鹽法。每斗於時價外，加百錢而出之。由各州縣主之。以輸司農。天寶以來，鹽價每斗十錢。至是爲錢一百一十。代宗朝，劉晏損益琦法，以爲官多則民擾。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糴商人，縱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

官就場榷稅之法自晏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滷薄。嘆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註二)又於淮北江南嶺南。置巡院十三。捕禁私鹽。姦盜爲之衰息。捕緝私鹽之法自晏始。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註三)晏治鹽稅之始。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其半。軍國之用。宮闈服御百官祿俸皆仰給之。唐中蹶而興。晏有勞焉。晏沒後。言鹽利者但以增賦爲能。江淮鹽每年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爲錢三百七十。豪商射利。時或倍之。官收不能過半。順宗時。雖常輕減鹽價。而江淮大利操於藩鎮。鹽錢使李錡陽奏減鹽錢。而陰攘其利。國用耗屈。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晏之遺法。至此敗壞無餘矣。憲宗朝。李巽爲榷鹽使。鹽利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共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言鹽利者。第五琦。劉晏而後。稱異焉。穆宗時。戶部郎中張平叔議榷鹽法敝。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韓愈條辨之以爲不可行。(註四)故終唐之世。皆爲榷鹽制。惟劉晏之法。則獨爲就

場權稅有益於國云。

二酒稅。唐自代德以後。軍用浩繁。酒稅始重。其法有三。一官酤。卽官專賣法。代宗時量定酤酒戶爲三等。隨月納稅。制極疏漏。德宗建中元年罷之。三年復定制。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千。州縣總領之。漓薄私釀者論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之。二權酒。卽徵稅法。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三權麴。貞元時。於淮南忠武宣南河東皆權麴。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酤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限。許揚州陳州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權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禁止私酤。然唐代酒稅法屢變。收額不多。太和中統計。凡天下權酒錢爲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戶逃酤者亦不少。

三茶稅。飲茶非古也。自唐陸羽著茶經。世人始以茶爲生活要需。(註五)而茶之有稅。亦自此始。當德宗時。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錢。興元詔罷之。貞元九年。復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災。詔令減租。今之國用。須

有供儲。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充所放兩稅。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幾比於正賦。穆宗時。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可勝計。鹽鐵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右拾遺李珣疏以爲三不可。(註六)然自是科條益密。而稅亦日重。武宗時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中。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揚地錢。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車。商旅旣安。課利自厚。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曉諭招收。量皆加半稅。私商給自首之帖。所在公行。更無苛奪。然後招懷窮困。下絕姦欺。使私犯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欺。從之。休又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茶稅緝私與私茶罪。始此。文宗時。又以江淮茶商私增斤兩。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茶稅視貞元時增倍。而私販益起云。

四坑冶。唐時銀銅鐵錫之冶。凡一百六十八。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

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過七萬餘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及宣宗河隍戍兵。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鐵山數十。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一 釋名云、亭、停也、人所停集、風俗通云、十里一亭、亭、留也、古者鄉有鄉亭、市有市亭、鹽民所集之處、謂之鹽亭、今淮南蘆東謂之亭塲、亭戶者業鹽之戶、若今云鹽丁、

二 鹽以滷爲主、雨量過多、則滷質淡而不濃、故曰薄、嘆、說文云乾也、耕暴田曰嘆、土高曰墳、乾旱過久、土則墳起、凡開闢鹽田、必於近潮之處、乘日曝曬、嘆旱時曬力太過、土質溜墳、必含苦分、所謂炎上作苦也、鹽戶多不喻此理、故曉導之、

三 堰埭、謂水道要隘所設關津之處、食貨志云、江淮堰埭、隸浙西者、增利路小堰之稅是也、晏旣改第五琦州縣分稅法、爲就場徵稅、故於諸道所加權鹽錢、堰埭所稅、鹽利、悉行奏罷而禁免之、

四 韓愈駁張平叔之議略云、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爲

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糴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多，有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糴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糴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爲此數色人等，官未糴鹽之時，從未糴鹽而食，不待官自糴然後食鹽也，國家權鹽，糴與商人，商人納權，糴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以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五 按六經無茶字，茶卽茶也，爾雅釋木曰檟苦茶，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煮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蜀人名曰苦茶，顧亭林謂秦人取蜀之後，始有茗飲之事，而茶字減一畫爲茶，實始於唐，唐陸羽著茶經三篇，言植茶飲茶及茶具

等尤備，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云，羽卒於德宗貞元末，當是時以陸羽發明之功，天下益知飲茶，而茶之有稅亦自此始。

六 穆宗時王播增茶稅，李珣上疏諫曰：「權茶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貲，論稅以售多爲利，價騰踊則市者稀，不可三也。」持論甚精到。

第四節 唐代雜收入下

唐代雜收入而有常稅性質者。前節既論之矣。然唐代雜收入極夥。有定爲常制，而浸至變亂者。有暫時補助軍用，不旋踵而廢置者。大抵皆非正當之收入。而當於經國之遠猷者也。

一 貢獻。貢獻之名起於夏。禹貢九州各貢方物。已開後世貢獻之端。漢晉以來。茲例極鮮。唐初令文。諸郡貢獻皆取當土所出。準絹爲價。多不過五十匹。並以官物充市。定爲常制。其有加於此者。得折租賦。不別徵科。（註一）是雖特著貢獻之明文。不過拱衛中樞之

微意。中葉以還。上有非例之宣索。下有無名之進奉。代宗生日端午。四方貢獻至數千萬者。加以恩澤。諸道多尙侈麗。以求媚。敬宗侈用無度。常詔諸道上脂盞妝具盤條繚綾千匹。(註二)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卻。翰林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台門。以避學士。爾後外官求媚者恣意承奉。強項者上供無額。蓋有不法之進奉。卽有不法之截留。雖謂唐代財政亂於貢獻可也。

二捉錢。貞觀初。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廩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但有賜俸。於是諸司置公廩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註二)嗣後祠祭及蕃夷賜宴等費。皆置本錢配納質積戶。收息以供之。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於是民間有不敢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者。按捉錢之事。惟唐有之。雖罷置不常。要行之最久。其法由官出本錢。令民營運納息。尙非鑿空之橫斂。及其敝也。民利於假官之勢。願不請本錢。白納利息。官利於取民之財。所徵利息常數倍本錢。其爲無藝甚矣。

三借錢。當兩京陷沒。民物耗弊。肅宗卽位。遣侍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

貲富十收其二。謂之率貸。既而德宗討河朔及李希烈。於是趙贊判度支。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若被盜然。有自經者。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按借錢之事。似今世之所謂國債。惟搜督強取。義意懸殊。罷兵乃償。期更無定。且當時果其履行償務與否。尙不可知。是爲異耳。（註四）

四青苗錢。此爲不法之稅。大歷初。令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卽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考代宗之時。尙行租庸調法。租調均不征錢。此乃開額外征錢之例。此固爲租庸調法已亂之徵。亦見兩稅之變法不容已也。

五僦匱納質錢。民間以物質錢。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別還子錢。官家四取其一。又以粟麥糶於市者。亦如之。長安爲罷市。遮邀宰相哭訴。乃以錢不及百緡。米粟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纔二百萬緡。

六稅間架。似後世之房屋稅。其法以屋二架爲間。上間稅錢二千。中間稅一千。下間稅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

六十。告者賞錢五萬。

七算除陌。先是算商賈緡錢。於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算二十。至是行除陌法。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日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合其私簿。無簿者設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法旣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讎滿天下。(註六)

七助軍錢。自肅宗時。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商賈助軍者給復。憲宗用兵河北。募人入粟河北淮南者。自千斛以上皆授官。(註六)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號助軍錢。會昌之季。李德裕置備邊庫。諸道進奉助軍錢皆入焉。按助軍錢卽後世籌餉之例。如明之遼餉練餉。清之釐金皆是。

德宗時。號稱中興。楊炎劉晏整理財政。具有規模。乃同時有培克之臣。恣意聚斂。爲唐代財政史之汙點。則趙贊是已。本節所稱借錢。餽贖錢。間架稅。除陌算。巧取豪奪。不顧人民生計者。皆趙氏所議行者也。爾時雖曰兵事孔棘。國用不支。然觀於涇原兵大譁。長安市

中不奪爾商戶儼質、不稅爾間架除陌之宣言。該收入爲不法之征斂。而爲人民所厭惡。亦大略可觀矣。

一 杜佑通典食貨卷六載各府各郡貢品甚悉、如京兆府貢葵草蓆、地骨、白皮、酸棗、仁、華陰郡貢鷓子十聯、烏鶻五聯、茯苓二十八斤、細辛四斤、茯苓三十八斤是也、此等貢品細則載在典章者、唐以前所未有也、

二 敬宗侈用無度、詔浙西上脂盞妝具、時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奏比年旱災、物力未完、乃三月壬子敕令常貢之外、悉罷進獻、又敕令禁諸州羨餘無送使、今歲經費尙少十三萬、軍用褊急、所需脂盞妝具、度用銀二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物非土產、雖力營索、尙恐不逮、願詔宰相議所以、俾臣不違詔旨、不乏軍用、不疲人、不斂怨、則前敕後詔、咸可遵承、不報、時罷進獻不閱月、而求貢使足相接於道、故德裕推一以諷他、又詔索盤條繚綾千匹、復奏言太宗時使至涼州見名鷹、諷李天諒獻之、大諒諫止、詔嘉歎、玄宗時使者抵江南捕鷓鷯翠鳥、汴州刺史倪若水言之、卽見褒納、皇甫詢織半臂造琵琶捍撥鑲牙箏於益州、蘇頲不奉詔、帝不之罪、夫鷓鷯鑲牙微

物也、二三臣尙以勞人損德爲言、豈二祖有臣如此、今獨無之、且立鵝天馬、盤條掬豹、文彩怪麗、惟乘輿當御、今廣用千匹、臣所未諭、優詔爲停、

三 貞觀十五年復置公廩本錢、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况塵市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更復給京官職田、

四 借錢於民、六朝時已行之、南朝宋文帝時、魏人南侵、軍旅大起、富民家貲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借一、事息卽還、

五 德宗建中四年十月、詔發涇原諸道兵救襄城、(李希烈爲寇)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將兵五千至京師、軍士冒雨寒甚、冀得厚賜遺其家、旣至一無所賜、發至澆水、詔京兆尹王翊犒師、惟糲食菜餼、衆怒蹴而覆之、因揚言曰、吾輩將死於敵、而食且不飽、安能以微命拒白刃耶、聞瓊林大盈二庫金帛盈溢、不如相與取之、乃擐甲張旗鼓、譟還趣京城、百姓駭走、賊大呼告之曰、汝曹勿恐、不奪汝商貨僦質矣、不稅汝間架陌錢矣、

六 肅宗至德二載、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詔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奏聞便寫告身、又准敕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脩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省落第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數處分、未曾識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敕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有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此等鬻爵之方、似爲細密、然未久卽停罷、

第五節 制用之要政

一 理財之機關。隋唐制略相近。自東漢政歸臺閣。尙書之權始重。魏晉以降。遂以尙書一省爲行政總匯。至隋而確定六部之職。唐因之。隋筭財政之部曰度支。唐曰戶部。隋度支分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註一)唐戶部分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屬官。(註二)唐制掌財政之機關尤有特長者。則以刑部所屬之比部掌句會。內外賦歛經費俸祿公廩勳賜贖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機器和糴屯收所入。京師倉庫三月一

比。諸司諸使四時句會於尙書省。諸州則歲終總句。(註二)(註三)以外九寺中司農寺掌倉儲委積之事。太府寺掌財貨廩藏之事。隋唐制極相類。(註四)此皆中央理財之官也。唐開元以後。隨時設立轉運鹽鐵青苗兩稅諸使。雖故事有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之分。卒之外重內輕。賦斂之司莫相統攝。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尾大不掉。卒以亡國。滋可痛矣。

二 唐初天下財賦皆歸左藏。太府以時上其數。尙書比部覆其出入。制至善也。然自玄宗時。王鉞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皆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此雖分國用君用之名。實則淆君用國用之漸。軍興以還。京師豪將假取左藏財物不能禁。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主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者。幾二十年。德宗朝楊炎極論其弊。(註五)始出歸有司。而宮中給費。則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具數先聞。乃興元還朝以後。屬意聚斂。諸道進奉。都爲天子私財。至裴延齡用事。別置宮市使。損下益上。(註六)抑又何耶。順憲以後。財政稍爲整飭。分天下之賦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宰相裴垪又令諸道觀察節度調費。

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屬州。而屬州送使之餘，與其上供者，皆輸度支。然不數年而其制又亂。

三代分田制祿之法尙矣。兩漢有月俸米錢。然極單簡。魏晉乃無敘祿明文。隋唐以降。官俸始爲國家出款。太宗、隋祿重於唐。京官一品歲俸九百石。至從八品五十石。九品無實俸。外官分州俸、郡俸、縣俸三類。各有九等。州俸第一等六百二十石，第九等三百石。郡俸第一等三百四十石，第九等一百石。縣俸第一等一百四十石，第九等六十石。（註七）然則京官優於外官者，不過就其最高級而言耳。就下級論之，則外官猶優於京官也。唐代祿制沿革綦多。而其犖犖大者，可分爲武德之制、貞觀之制、開元之制、貞元之制、數種。武德元年制，文武官祿較隋制爲減。京官歲俸最多者爲七百石，最少者三十石。外官無俸。但給職分田。最多者十二頃，最少者二頃。（註八）親王以下別有永業田。是爲例外。貞觀時，百官得上下考者給祿一年。出使者廩其家。新至官者計日給糧。此後則以地租。春秋給京官歲凡五十萬一千五百餘斛。中書舍人高季輔言外官品卑貧匱，宜給祿養親。於是定外官祿降京官一等。最多者六百五十石，最少者四十九石五斗。（註八）無粟則

以鹽爲祿。開元間罷天下公廩本錢。稅戶以給百官。官吏給用漸進複雜。有月俸、食料、雜用、防閑、庶僕等名目。二十四年撮而同之。總稱俸料。一品以至九品各有等差。最多者月二萬六千，最少者月一千九百。祿米歲再給之。一品七百斛。遞減至從九品五十二斛。

（註八）外官降一等。大歷時官祿允濫。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萬者。刺史亦至十萬。文武官吏月俸二十六萬緡。而增給者居三之一。至貞元中，李泌爲相。又增百官及畿內官月俸。復置手力資課。歲給錢六十一萬六千餘緡。左右衛上將軍以下又有六雜給。一曰糧米，二曰鹽，三曰私馬，四曰手力，五曰隨身，六曰春冬服。私馬則有芻豆，手力則有資錢，隨身則有糧米鹽，春冬服則有布絹絲紬綿。比大歷制又加厚矣。

四 自隋文創設社倉。唐因之，置義倉。其法畝稅二升。粟麥秬稻，隨土所宜。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等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涇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爲令。唐都關中。而關輔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故常恃轉漕東南之粟。東南之粟必先至東都。然後浮河渭沂流以入關。是以其至也深難。

開元以前。歲若不登。天子常移蹕就食於東都。自牛仙客創辦和糴。京師糧廩始有羨餘。天寶時。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註九）甚盛事也。然而高宗時。常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後第五琦請天下置庫以蓄常平倉本錢。趙贊又言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餒死相食不可勝計。宜於京城兩市置常平倉官。於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屬軍用蹙迫。收入者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憲宗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感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實則害民。白居易力言其弊。請改折糴。（註十）後遂和糴折糴并行。擾害人民之政亦未減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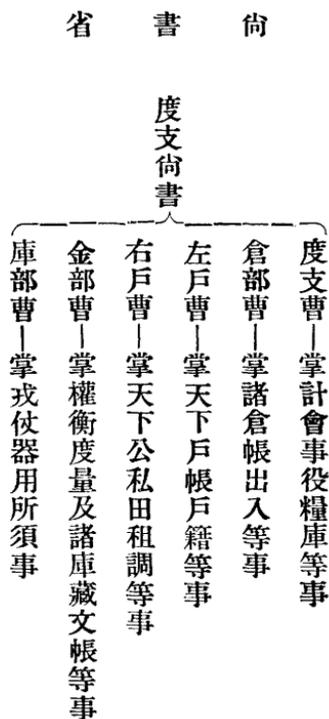
五 魏晉以至六朝。爲中國分裂最久之時代。其時道路阻梗。運輸維艱。且自永嘉南渡以後。衣冠文物萃於江左。揚子江流域之物產煥然興發。隋代建都關洛。統一區宇。溝通南北。轉給漕運。於是全國交通爲之一變。開皇中以渭水多沙淺。詔宇文愷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今西安府）東至潼關凡三百里。名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大業元年開通濟渠。引河入汴。引濟入泗。以達於淮。（註十一）四年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

郡。此外開廣刊溝。(註十二)開江南河。(註十三)於是江南之道大啓。南北交通始於是時。不徒國家財政日益恢張。卽社會經濟亦利賴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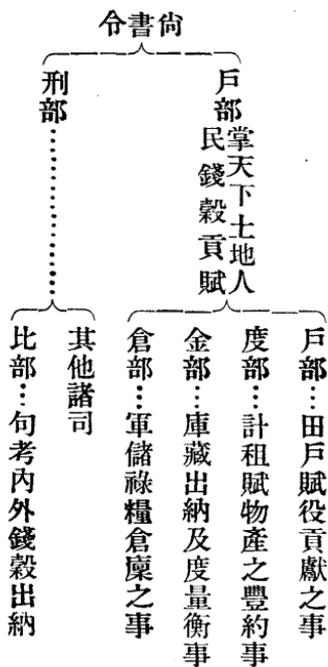
唐初江淮漕粟西上者。分爲陝運北運。陝運者自河入洛。輸含嘉倉。以車以馱。陸運至陝。再下渭渠。開元中裴耀卿建議。改行北運。北運者汴渠以北之運也。置倉河陰。吳船至彼。委輸而去。官自僱舟。分入河洛。其由河達渭者。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上渭。自是漕粟便利。凡三歲漕粟多至七百萬石。省陸運傭錢三十萬緡。是時民久不罹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浸假以斗錢運斗米。糜費不可勝計。及耀卿罷相。北運遂停。肅宗末。史朝義分兵出宋州。淮運阻絕。租庸鹽錢皆泝漢江而上。劉晏乃轉運江淮粟帛。絲襄漢。越商於以達京師。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於是盛轉輸以給用。廣德二年。劉晏罷相。專任轉運使。凡漕事皆決於晏。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造運船。教漕卒。未十年人人皆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餘萬斛。無升斗溺者。(註十四)唐代運輸之便。至是極矣。大抵盡江南之利以供

給政府。自隋唐始。而大江流域地利發展亦基於斯時。

一 隋代筭財職官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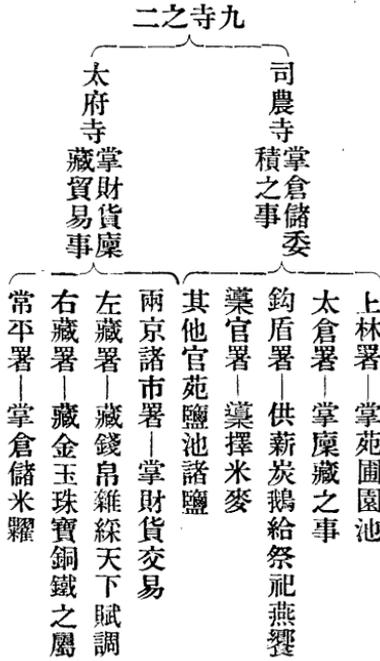


二 唐代筭財之部如左表



三 按唐行政大權總匯於尚書省，比部句會之職，實若周之月會歲會，及外國會計檢查之職，故唐代宰相多能知國計要數，如李吉甫相於元和，著元和國計簿十卷，韋處厚相於太和，成太和國計二十卷，皆其證也。

四 九寺中筭財之職如左表



五 參看本章第一節（註七）

六 裴延齡為天子積私財，凡宮中取物於市者，以中官為宮市使，兩市置白望數十百人，以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有贖物入市而空歸。

者、每中官出、沽漿賣餅之家皆撤市塞門、人不堪其弊、諫官御史數上疏諫、不聽、京兆尹韋湊奏、小人因宮市爲姦、眞僞難辨、宜下府縣供送、帝許之、中宮乃言、百姓賴宮市以養、湊反得罪、順宗卽位、乃罷宮市使、

七 隋官祿表如左

品位	京		官外		官州	俸郡	俸縣	各九等
	歲	石	俸	石				
正一	九〇〇	石	上上		六二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石
從一	八〇〇							
正二	七〇〇		上中		五八〇	三一〇	一三〇	
從二	六〇〇							
正三	五〇〇		上下		五四〇	二八〇	一二〇	
從三	四〇〇							
正四	三〇〇		中上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	
從四	二〇〇							
正五	一五〇		中中		四六〇	二二〇	一〇〇	
從五	一〇〇							
正六	九〇〇		中下		四二〇	一九〇	九〇	
從六	八〇〇							
正七	七〇〇		下上		三八〇	一六〇	八〇	
從七	六〇〇							
正八	五〇〇		下中		三四〇	一三〇	七〇	
從八	四〇〇							

從正	九		下下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
----	---	--	----	-----	-----	----

八 唐官祿表如左

武德之制

貞觀之制

開元之制

從正	從正	從正	從正	從正	從正	從正	從正	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位
六六 二七	七八 〇〇	一〇 九〇 〇〇	一二 一六 〇〇	二三 二六 〇〇	三四 三六 〇〇	四五 四六 〇〇	六七 六〇 〇〇	京 歲 石
								官 俸
二、 五	三、 五	四	六	七	九	一〇	一二 頃	外 官 給 職 分 無 由 俸 但
五六 九、 五	六七 五五	八五 五五	一四 八〇 〇〇	二二 四八 〇〇	三三 三七 〇〇	四四 三七 〇〇	五五 五〇 〇〇	外 官 京 官 祿 一 等 降
二四 七五	四一 〇〇	五三 〇〇	九二 〇〇	一一 五六 七	一七 〇〇 〇	二四 〇〇 〇	三一 〇〇 〇	京 官 於 祿 米 外 給 以 防 閤 庶 僕 俸 食 雜 用 總 稱 月 俸

正	從	九	五七	二	三四、五	一九一七
			五二		四九、三	
					無粟時以 鹽爲祿	

貞元祿制 李泌爲相、議增百官及畿內官月俸、復置手力資課、歲給錢六十一萬六千餘緡、左右衛上將軍以下、又有六雜給、一曰糧米、二曰鹽、三曰私馬、四曰手力、五曰隨身、六曰春冬服、私馬則有芻豆、手力則有資錢、隨身則有糧米鹽、春冬服則有布絹緇絀綿、比以前祿制又加厚矣、

九 通考載天寶八載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內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正倉糧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義倉糧總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常平倉糧總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數目字似有誤容再攷)

十 白居易疏曰、和糴之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

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然，配戶督限，蹙迫鞭撻，甚於稅賦，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且本請和糴，惟圖利人，人若有利，自然願來，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真爲和糴利人之道，又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青苗稅錢，使納斗斛，免令賤糴，別納見錢，在於農人亦真爲利，况度支比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正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物不免折損，所失過本，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稅錢，使納斗斛，則既無賤糴麥粟之費，又無轉賣正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由是而論，則配戶不如開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臣久處村間，曾見和糴之戶，親被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爲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聞，伏望宸衷俯賜詳納。

十一 通濟渠卽汴渠，古鴻溝故迹，惜此道今亦湮沒。

十二 刊溝吳王夫差所開，煬帝旣鑿道濟渠，後開廣刊溝以通淮江之道，置離宮四十餘所於江都，以備巡幸。

十三 大業六年開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

十四 參看本章第一節註(八)

第五章 五代訖宋之財政(第五期)

第一節 總論

唐末藩鎮專擅。國勢分裂。黃巢亂作。盜賊蠭起。中原無主。人民流離。法蘭西恐怖時代。於茲見矣。五代五十餘年間。朱梁起於巨盜。石晉立於契丹。其餘廢置君主如弈棋。委棄信義如脫屣。道德法制。舉無一存。而其勢力亦轉移無常。遠不若契丹西夏僅據一隅者爲較安。其國家既無固定之基礎。其財政又曷足稱述。然而宋祖肇基。海宇大定。數年之間。瘡痍卽復。其故何哉。蓋其時雖非治安。而尙無昏暴過甚之主。以剝喪人民之元氣。朱梁開國。厲耕桑薄租賦。戰爭方殷。而流亡未甚。史稱其賦斂輕。而田園可戀。致足信也。後唐莊宗除天下田租。放諸場務課吏。欠負者。明宗亦蠲租二百萬緡。爲衰時盛德之事。石晉天福四年。敕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所納田租。委人自量。自概。後漢高祖始稱帝。悉出宮中所有以勞軍。(註一)後周太祖世宗皆有雄才儉德。太祖初稱帝。卽罷四方貢獻珍美食物。詔曰。所奉止於朕躬。所損被於毗庶。又曰。積於有司。甚爲無用之物。有司

請鬻營田可得數十萬緡以資國用。乃曰：利在民，猶在國也。由此觀之。五季雖無具體之財政。可考而衰亂之世。常有仁厚之政。使吾民得稍事休息。亦吾民不幸中之大幸也。

宋承五季凋敝之餘。數年之間。吳蜀江南荆湖南粵以次統一。太祖太宗宅心仁厚。制事亦具有條理。天下財賦悉皆上供。一掃唐末五代藩鎮留州之習。而輕賦薄斂。以愛民厚祿。重賞以勸士。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故雖外侮寢逼。疆宇日蹙。弱而後亡。由開國之培植者厚也。眞仁以降。形勢一變。內則冗食日滋。(註二)外則歲幣漸增。兵費一項。幾占歲出三分之一。(註三)神宗嗣位。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知強國必先理財。乃重用王荊公而不疑。於是青苗免役保馬手實諸新法興。然而格於元祐諸賢守舊之議。卒未能竟其用。夫有宋立國之始。燕雲十六州已沒於契丹。(註四)而累世逼於北朝。爲國家奇恥。太祖卽位之初。卽別置荆湖西蜀所輸之金帛。號封樁庫。嘗言於近臣曰。石晉割幽燕以賂契丹。使一方獨陷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百五十萬。遣使謀於彼。倘肯以地歸我。則以此酬之。不然。朕當散滯財募勇士以圖攻取也。其深謀遠慮爲何如者。厥後楊業寇準韓琦范仲淹富弼輩。率能立功邊陲。皆太祖之謀畫有以貽之也。神宗卽位之

始。嘗謂文彥博等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宜共留意節用。元豐元年。帝乃更景福殿庫名爲元豐庫。凡三十二庫。(註五)以圖大舉。不幸荆公引用非人。新法爲世所詬病。而蜀洛諸賢。惟知以道學文章相尙。極端排軋王學。而置國家大計於不顧。此熙豐新政所以爲有宋強弱存亡之問題。讀史者不易驟下評判者也。雖然。元豐改革官制。增官增祿。已開崇寧政和侈濫之漸。其時蔡京唱爲豐亨豫大之說。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詞。諛悅帝意。廣茶利。更鹽鈔。令天下坑冶金銀。悉輸內藏。增設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等。分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等名。哀歛支用。各不相知。肆行催索。以朱勔領花石綱。(註六)一石之費耗至三十萬緡。姦吏旁緣。牟取無藝。民不勝弊。用度日繁。微金人之進逼。國家元氣亦已剝削盡矣。南渡而後。疆宇益狹。軍需益繁。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黃潛善呂頤浩葉夢得之流。汲汲以權貨爲務。奏增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印契錢。加以官吏請給除之頭子錢。增收之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號爲經制錢。紹興五年。又增經制之類。而經總制之窠名。以立繼。是則月椿板帳。責之州縣。在朝廷不過爲苟且補苴之計。而人民之受橫征暴斂者。遂與宋相終。

始矣。考宋代歲入總數。至道中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天禧末三千六百餘萬。嘉祐中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熙寧五千六十餘萬。寧宗時則有六千餘萬。然則土地之廣狹。財賦之多少。成一反比例。孝宗淳熙時。諸州上供較高宗紹興時。又增七倍。(註七)夫建炎紹興間。強鄰壓境。歲有薦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隆興再講和。以後國勢稍張。敵患亦息。文物禮樂已復承平之舊。無名之征。權宜之法。豈不可請求而蠲削之。而當道不爲者。南宋諸臣以爲取辦於州縣。所斂不及於民。不過移留州而爲上供。此則葉水心所謂非惟桑弘羊。劉晏所不道。亦蔡京。吳居厚之徒所羞爲者也。(註八)蓋有宋一代之財政。恆與外患爲緣。北宋受遼金之侵陵。常求聚財以雪恥。而以熙豐爲極盛之時。南宋僻處臨安。始則求和於金。繼則聯蒙古以拒金。每懾於敵人之強力。羅掘養兵以自衛。至賈似道當朝。置買公田。則已漸卽於衰亡矣。(註九)而其最不良之原因。則由宋人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卽區區然較其得失。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瘡於前。其後之人。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事變日

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於事功。宋人之言財政。何不幸而適蹈此弊也。嗚呼難矣。〔註〕

遼金皆起自北陲。濬食上國。其立國與宋相終始。其崛起也。俗尙簡樸。士馬精彊。國用之儉。賦稅之輕。遠過趙宋。故民亦習而安之。及其敝也。貪宋室之歲幣。耽於逸樂。失其強武之力。國用浩穰。制度紛歧。民困而國亡矣。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彊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曠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漣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日增。經費日廣。太祖旣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於農。興宗卽位。遣使閱諸道禾稼。通括戶口。務使賦稅均平。積粟甚夥。然而農盛牧微。末年累與金戰。番漢戰馬損十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至畋獵亦不足用。遂爲金所敗。棄衆播遷。以訖於亡。金之初起也。開國功臣。出於宗室。太祖滅遼。規模宏遠。其講求財政。尤注意錢幣。乃錢幣之法。數變而數窮。初以民間自鑄私錢苦惡。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流通鮮效。濟以鐵錢。鐵錢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物價騰踊。鈔旣不行。權以銀貨。銀錢滋弊。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多出。民益見輕。

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不得已而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轉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金祚以斬。且其中葉以後。鄙遼儉樸。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棄二國之長。併用其短。繁縟甚必至傷財。操切苦必至害民。用匱而民心離。難乎其爲繼矣。

一 後晉天福十二年，劉知遠稱帝於晉陽，議索民賦以賞將士，夫人李氏諫曰：陛下因河東以創大業，未有惠澤及民，而先奪其生生之資，殆非新天子所以救民之意也。請悉出宮中所有以勞軍，雖復不厚，人無怨言，知遠從之，中外大悅。

二 太宗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三歲一親祀郊丘，計緡錢常五百餘萬，眞宗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上又增百二十萬，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以獻，以示用度之侈云，大中祥符中，祥瑞事起，議封禪，祀汾陰，耗費鉅萬，後建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祥源觀，皆以宰執充使，土木之功，累年不息。

三 仁宗寶元時，陝西河北河東三路用兵，而陝西徵調尤繁，計未用兵時陝西出入約二千萬，用兵後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天章閣侍讀賈昌期上言，是時一歲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

四 石敬瑭拒後唐求救於契丹，卑禮稱臣，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劉知遠諫曰，稱臣可矣，以父禮事之太過，以金帛賂之，自足致其兵，不必許以土地，恐異日大爲中國之患，悔之無及，敬瑭不從，是年秋耶律德光親將兵救石敬瑭，唐兵大敗，契丹王冊立石敬瑭爲大晉皇帝，敬瑭割幽冀涿檀順新雲蔚瀛莫武應朔媯儒寔等十六州以與契丹，仍歲輸帛三十萬。

五 神宗元豐元年，帝更景福殿庫名元豐庫，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固，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又揭以詩曰，每虞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其志趣可知矣。

六 徽宗崇寧四年，以朱勔領花石綱，先是蘇人朱冲及子勔供給事蔡京所，京竄其父子復倚童貫得官，至是帝頗垂意花石，京諷勔密取浙中珍異以進，舳艫相銜於

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州、命勔總其事、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於是搜巖剔蘚、幽隱不置、凡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嗜、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使護視之、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又篙工舵師、倚勢貪橫、凌轢州縣、道路以目、

七 按葉適財總論云、以祖宗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盛時一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結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千餘萬緡、其大半不可鉤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與本文可以參考、其所云、淳熙時多於紹興七倍者、其時相距止四十餘年、斷無增加七倍之理、不過謂其上供之數、由外集中者如此之多耳、須活看、

八 本段截錄朱文公論南宋財政文、據文獻通考征權考轉錄之、

九 理宗時賈似道當國、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上疏、請行祖宗

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矣。帝從之，詔買公田，置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翰林學士徐經孫條具其害，似道諷御史舒有開劾之，經孫遂致仕去。

十 本段截錄宋史食貨志語，此弊宋人蹈之，後人言之，然而後人亦復有蹈之者，今日之言財政者是也，望與負財政責任者共參之。

第二節 宋代歲賦

宋代政尚寬大。賦稅不甚苛刻。而駁雜隱匿之弊。卽緣之而興。故累變亦不得其實。自唐建中行兩稅法以來。官民均便。然至唐末葉以訖五季。先期而苛斂。增額而繁征。宋初頗爲整飭。分歲賦之類爲五。一曰公田之賦。凡官莊屯田營田等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二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註一)三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四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五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

者是也。(註二) 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穀之品七。粟、稻、黍、稷、菽、雜子、是也。(註三) 帛之品十。羅、綾、絹、紗、緇、紬、雜折、絲線、綿布、葛是也。金鐵之品四。金、銀、鐵、鑞、銅、鐵錢是也。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紬紙薪炭漆臘、六曰雜物。(註四) 凡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麻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註五) 然而終北宋之世。諸州收稅諸吏。煩苛殊甚。民甚苦之。至建炎四年乃詔禁止。令諸租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會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紬不滿半疋。絹不滿一疋者。許計丈尺輸直。無得三戶五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其二稅之制。實承唐制而來。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夏稅籍以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起。並限四十五日畢。二稅徵收起畢之日。各地不同。夏稅最遲者可至九月初。秋稅最遲者可至翊年正月初。(註六) 此其校唐制爲特別寬大者也。

其後定有支移折變各法。所謂支移者。歲輸本有常處。以有餘補不足。而移此輸彼。移近輸遠之謂也。此本爲通融便利之良法。惟行之既久。弊竇繁興。哲宗初。陝西轉運使呂太

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脚錢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徽宗崇甯中。司漕者謂凡不支移者。特增地里脚錢之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正歲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給。且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者所在多有。大觀二年。乃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定令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內郡罕用。又詔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又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於是支移之弊。得以末減焉。所謂折變者。歲入本有常物。因一時所須。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以相折算也。此法爲後世折色之所本。初制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及其弊也。非法折變。旣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億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朝廷雖嚴爲申禁。而有司終不能格其弊。南渡後。折帛之害。抑又甚焉。雖然。宋代寬大之政。實有逾於此者。宋初專資歲賦。無名苛稅。剗革殆盡。尺縑斗粟。

不聞有所增。每遇水旱徭役。蠲除外尚。有倚格之法。（亦曰倚閣）倚格者。當時因事不便。催取。留待來歲繳納。後或遇凶荒。亦輒蠲之者也。史載孝宗乾道二年。宰執進呈戶部收支細數。見管只四十二萬。而未催之錢。乃二百八十餘萬。此可以觀其寬大矣。

宋初重擾民。田制不立。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僞冒者。未嘗考按。百畝之內。有起稅止四畝者。欲增至二十畝。言者以爲民間苦重賦。恐再至轉徙。遂不增。故賦入之利。視古爲薄。（註七）然宋人於釐定田制。清理賦稅一事。始終未嘗忘也。至道二年。直史館陳靖上

書。請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不計賦稅。凡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農官驗明。給以土田。州縣不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耕牛。令司農以官錢給借等語。（註八）太

宗以爲有理可行。授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穎等州。勸民墾田。乃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其事遂罷。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頒式行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

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足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埜。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未幾詔災傷路權罷。八年。帝知官吏多致騷擾。詔罷方田。其已方而見於籍者。得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云。高宗紹興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逸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帝謂椿年論頗有條理。翌日以椿年爲兩浙運副。置經界局於平江。十四年以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椿年請要在均賦爲民除害。不增稅額。惜止行於兩浙福建諸州縣。未能徧行。

也。光宗紹熙元年，朱文公知漳州，奏言經界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尙存，田稅可考，獨漳泉汀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等語。（註九）請推行閩中經界，詔可。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於是終宋之世，田制未立，而歲賦亦遂不振矣。

考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此可爲田賦不均之確證。若逃移戶絕不追之數，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乃多至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而歲賦入數，皇祐比景德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而治平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則誠不可思議也。

一 耕公田者謂之佃田，耕己所專有者謂之己田，佃田謂之租，己田謂之稅，名實皆分，不併納。

二 自唐末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所謂雜變之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因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詔三司沿納物

以類併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節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
三 粟之品又有七、曰粟、小粟、梁穀、籼、牀粟、米、黃米、稻之品又有四、秬、米、糯、米、水穀、
早稻、麥之品又有七、曰小麥、大麥、青稞、麥、麩麥、青麥、白麥、蕎麥、黍之品又有三、曰黍、
蜀黍、稻、黍、稷之品又有三、曰稷、秫、稷、糜、稷、菽之品十有六、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
豆、白豆、青豆、褐豆、赤豆、黃豆、胡豆、落豆、元豆、華豆、巢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曰脂麻、牀
子、稗子、黃麻子、蘇子、苜蓿子、萊子、桂子、草子、

四 六畜之品三、曰馬、羊、豬、齒、革、翎、毛之品七、曰象牙、麋皮、鹿皮、牛皮、狨、鷄、翎、雜、翎、竹
之品四、曰箬、竹、箭、幹、竹、箬、葉、蘆、蘆、木之品三、曰桑、橘、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
麻、冬、苧、麻、草之品五、曰紫蘇、芡、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曰草、稻、草、穰、芡、草、油之品
三、曰大油、桐油、魚油、紙之品五、曰大灰、紙、三鈔紙、芻紙、小紙、皮紙、薪之品三、曰木柴、
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曰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簞、瓷器、篾、筵、麻、剪、藍、淀、草、薦、

五 其歲賦數之可紀者、至道末歲收穀三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
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匹、緇、紬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十八萬二

千餘匹、絲綫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餘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箠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三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匹、絁緇減九萬二千餘匹、絲綫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匹、綿減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芻茭減一千一百萬五十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增一十二萬九千餘莖、箭箠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蔴二十六萬餘張、大率名目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視當時所須焉、

六 其制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

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於此見較唐時全國一律徵收之制爲進化、

七 按宋時惟元豐間墾地之數最多、總四京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比之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不過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雖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址、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爲邊障屯戍之地、墾田亦未必多、此必有故也、考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加者十居其七、則田數應有六百餘萬頃、然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而不能、蓋宋初重擾民、田與稅俱不欲得其實、其弊遂至於此、

八 靖言今京畿周環二三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

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斂收科率、無可行矣、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汗萊極目、膏腴坐廢、略加詢問、頗得其由、以前詔書屢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特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關於損益、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云云、此可見當時之情事矣、

九 文公奏略云、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足爲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算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戶均組、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租稅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爲奸、實佃者或申逃閑、無田者反遭俵寄、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

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卻照元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每三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

第三節 宋代雜收入上

宋代常賦外之雜收入。多沿於前代或國初已行之者。然其制度屢有變更。鹽茶等稅尤甚。今論其概焉。

一 鹽稅 宋代鹽法之不統一。多沿於五季。後唐俵散蠶鹽、依限納稅。(註一)計口授鹽、實始於此。宋於京東諸路行之。晉行兩稅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課歸地丁。實始於此。(註二)宋於河北行之。宋初鹽法。通商與官賣二法。時有變易。通商者聽商運銷。而以稅課入官。每斤過稅一錢。住賣倍之。(註三)此法多行於京西陝西河北等地。然而當河北行此法時。兩稅錢尙未廢。是一鹽而再稅也。官賣者官主般運專賣。稱之曰官鹽。未幾官鹽價高。私販充斥。官課轉虧。不得不再變矣。此法多行於陝西淮浙京東南廣諸地。官賣通

商皆做。(註四)乃變行鈔法。鈔法始於仁宗末。由范祥建議而施行者。(註五)其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任其運賣。此法最著於陝西。商人入錢四貫八百售一票。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省數十郡般運之勞。又於京師置都鹽院。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其價。過四十錢。則大發鹽庫以壓商利。使鹽有常價。鈔有定數。利賴甚久。此鹽、票法。沿明、訖、清。所以不能除也。熙寧變法。更置鹽引。有商專賣之趨勢。洎乎崇寧。蔡京用事。又變鈔鹽法。分爲長引、短引。凡產鹽附近地。准人赴場輸鹽。量限斤數。運於旁近州縣便賣。給以短引。其商人所定之地距場遠者。別給長引。短引限一季。長引限一年。例應批繳。鹽引之法始於此。然其節目繁夥。法制深刻。其對待循環諸法。商民俱受其害。(註六)鹽引之弊。其託始固已然矣。南渡而後。趙開復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約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六。其後又增貼輸等錢。此法雖創於四川一隅。而次第亦及於其他各區。大抵北宋鹽利。以東南爲獨厚。其入官者。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遠近。而上下均占其

利。有至十倍者。南宋趙開變法以後。又十倍於前矣。

二茶稅。宋之茶法尤嚴於鹽。而其法之變革亦甚於鹽。國初用官賣法。置權貨務六山場十三。種茶之民謂之園戶。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商賈貿易入錢或金帛。京師權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或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餘貫。天下茶皆禁。惟川陝廣南聽其自買賣。禁其出境。凡民敢有匿藏及私賣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太平興國二年。詔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四年。詔鬻僞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可謂酷矣。仁宗天聖時。改行貼射法。時以茶利浸虧。三稅法又不足以償其失。(註七)遂改行此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茶一斤售錢五十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捐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害。故謂之貼射。至嘉祐中。乃行通商法。其法於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算。而盡罷禁權。至治平中。入茶戶

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註八）此可見茶法之得失矣。後蔡京雖屢議變革。通商法卒不能廢。

三酒稅 北宋官酤賣麴并行。而其弊莫甚於定歲額而抑配。南宋行隔槽撲買之法。而添酒錢之爲害更烈。國初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而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因地制宜。其立法未始不善。乃有司以權酤尙多遺利。率請增課。咸平間以李士衡之請。歲增陝西權酤十一萬餘貫。以助邊。兩浙舊制募民掌權。雍熙初以民多私釀。乃蠲其禁。其權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註九）眞仁之際。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景德時。權務連歲有羨。三司卽取多收者爲額。以相參較。慶歷二年初收增添鹽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餘貫。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四十萬貫以上者兩州。（東京成都）三十萬貫以上者三州。（開封秦杭）餘則二十萬貫以至五千貫。皆有定額。間亦有無定額無權者。且額外增收。尙有特賞。則抑配人戶。苛阻商旅。又勢所必至也。（註十）然而熙寧五年。令官務每升添一文。不入係省欠帳。已爲添酒錢之濫觴。崇

寧二年、又令官監酒務。上色每升添二文、中下一文。以贍學錢。其所謂歲課額者、亦具文耳。建炎三年、趙開領四川財賦。大變酒法。置隔釀。設官主之。凡官槽四百所。民以米入官自釀。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自成都始。明年徧下其法於四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註十二)撲買坊場酒利。宋初已行。至南宋而其法大敝。其制於鄉村分地撲酒。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爲敗缺而當停閉。雖停閉而納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按戶而償。紹興初、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不可謂少矣。然而最爲民害者。則莫若南宋之添酒錢。建炎四年、曾紆申請權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八文。以其錢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樁管。紹興元年、令諸州軍賣酒虧折本錢。隨宜增價。不拘多寡。前此酒有定價。每添一文。皆起後行之。至是州郡始自增酒價。而價不等矣。五年、置總制司。令州縣見賣酒務。不分上下。每升各增五文。隸總制。六年、令賣煮酒權升增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贍軍。是爲六文煮酒錢。七年、令諸州增置戶部贍軍酒庫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本州充本錢。餘充大軍月椿。是爲七分酒息錢。八年九年又添兩次煮酒錢、造缸添酒錢、提舉司量添酒錢、併爲紹興七色酒錢。毋亦以酒

爲嗜好品。寓禁制於重征之中歟。不然。何其酷也。

四商稅。北宋甚重商稅。太祖建隆元年。卽定商稅則例。并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然至太宗淳化三年。令諸州縣商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商稅額比較。遂自此始。及王荆公更改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而本州自立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矣。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四十萬貫以上者三州。（東京、成都、興元）二十萬貫以上者五州。（蜀、彭、永康、梓、遂）以外諸州分十萬貫以至五千貫諸等。致和間。漕臣劉旣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南渡以後。屢詔北來歸正人。兩淮復業人。皆免收稅。關市之征。遂日以蠲免。然而貪吏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稅及菜茹束薪者有之。稅及虛市空舟者有之。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而征稅者有之。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爲興販。見貧民擔負。則截攔村落。指爲漏稅。聞者咨嗟。號爲法場。是朝廷雖有豁免之仁。而行旅時受強劫之禍。叔季之民。不亦難乎。

五契稅 東晉已有契稅。至宋而復興。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印契稅限兩月。慶曆四年，始有每貫收稅錢四十文之條。宣和時，發運使經制兩浙江東路陳亨伯奏乞淮浙江湖福建七路，每貫增收二十文充經制移用。通舊收錢，不得過一百文。孝宗淳熙六年，勅令重修淳熙法。上親筆圈記人戶內驢駝馬船契書收稅。諭輔臣曰：凡有此條，並令刪去。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言，亦可謂知大體者矣。

六坊場錢 坊場卽商市。酒稅商稅，多根據坊場而征收者。亦有單行坊場收入之錢。初制坊場買戶相承，皆有定額。其錢以之酬獎役人。開寶以後，始令撲買坊場。撲買若今之競買。官自召買，實封投狀，著價最高者得之。有舊纜百緡，而益及千緡者，撲買之利多歸於大戶。州縣乃坐取其贏，以佐經費。以其剩數上供。

一 蠶鹽者，授人以鹽而征其錢。其法於育蠶時期以鹽俵散鄉村人戶，限期納稅，故曰蠶鹽。

二 兩稅鹽錢者，免鹽之權，而均諸田稅，以夏秋兩季同地租征收，故曰兩稅。其法始於後晉初，至宋猶存。

馬貴與云、上兩法皆從五代而來、及其弊也、鹽不給而征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皆出於鹽也。

三 仁宗天聖明道間、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

木合抱、數莫可較、宜聽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因上通商五利、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旣差帖額、又役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有沈溺之患、綱吏慢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哇夫傭作之給、五利也、明道二年、王隨又建言淮南鹽宜商運五利、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瞻國濟民、無出於此、自此通商法漸興。

四 仁宗時解池鹽積如阜、官賣之處亦改通商、猾商貪賈、因緣爲奸、虛費池鹽、公私無利、於是復行官賣、凡商所受鹽未賣出者、估其價值悉收入官、官爲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陝西商鹽、亦歸官賣、官自輦運、量民資厚薄、役令挽車、關內騷然、往往逃匿、其害更大、於是官賣通商兩法俱窮矣、

五 范祥熟於鹽法利害、謂鹽利甚博、而不能稍助國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乃爲行鈔之策、一切通商、第令人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第優其值、授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商無所倖、民安其業、行之數年、公私便之、

六 蔡京變鹽法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其引繳納毋得逾限、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現鹽籍於官、其初欺奪民利、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爲名、謂之對待法、後又變對待爲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值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暮儕流勾、京之鹽法、罔民而已、

七 自西北宿兵旣多、饋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

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稅、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靳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敝、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爲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八 此外尚有歲入蠟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爲數甚夥、
九 雍熙二年、詔杭州更權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之利、鄉村貧弱之戶、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其所均錢并罷納、

十 嘉祐初、又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求羨餘以希賞、

十一 隔槽之法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取其課、若未病民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第四節 宋代雜收入下

宋代雜收入有特別之變更。或非常制所應有者。在北宋熙豐變法時之收入。及南渡後各種之軍需稅制是也。此等收入。有裨國計。合於經制與否。姑不具論。其行之不久。或得極不良之結果。固有明徵矣。

一青苗法 神宗熙寧三年九月行青苗法。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註一）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收日納。詔可行之。先是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春農事興。而民苦乏。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安石以爲與青苗法合。遂與之議行青苗法焉。（註二）

二免役錢助役錢 其法計當役民戶產業。或家資之貧富。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富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第等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隨戶等均取僱直。以外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此熙寧三年制也。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散去。開封

一府罷衙前役八百三十人。畿縣鄉役數千。遂頒其法於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計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餘二千七百以備凶災欠闕。他縣倣此。（註三）

三免行錢 宋初京師百物有行。官司所需。俱以責辦。下逮貧民浮販。類有賒折。熙寧六年。呂嘉問請詳定行戶利害。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自今禁中賣買百貨。并下雜置場務。仍置市司估物低昂。凡由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皆從之。然立法未久。卽指揮不係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易。與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街市提瓶者必役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役行者。元豐三年。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除之。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註四）

四手實法 熙寧七年。執政以免役出錢未均。呂惠卿因其弟和卿謀。創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

既核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詔從之。於是民家尺椽寸土。核括無遺。踰年罷其法。（註五）

五折帛錢 宋初二稅。輸錢米而已。眞宗咸平間。始令州軍以稅錢科折帛絹。而於夏科輸之。夏稅折帛自此始。南渡以後。軍需急迫。建炎三年。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歲爲疋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疋折輸錢二千以助軍用。兩浙折帛錢自此始。紹興二年。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并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然而乾道四年。宰執進呈度支郎官劉師尹奏江浙四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至十一年頓增一倍。紹興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疋爲六千。兩浙七千。是十數年之間。已隨意增至數倍矣。夫折帛原出於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而買之。其繼也。則官不給錢而白取之。又其繼也。則反令以每疋之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錢。隨意變更而變本加厲。孰有過於此者。（註六）

六經總制錢 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廢於靖康。建炎復於紹興。紹興五年。孟庾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爲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總制

錢自此始。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呂頤浩、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戶；增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亨伯爲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於是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各路憲臣領之。至紹興五年，始實行經總制錢，以諸路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十文作經制起發上供，餘十三文作本路用。他雜稅皆仿此。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以十八文入總制司。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每貫收五十六文，以充經總制錢。」（註七）

七月椿錢 始於紹興二年。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註八）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既有偏重之弊，而郡縣橫斂，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受害尤甚。十七年詔州郡以寬剩錢充月椿，以寬民力，遂減江東西之

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

八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其額太重。州縣苦於給辦。於是輸米則增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還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核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州縣之吏固知非法。然以板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得也。寧宗嘉定十六年。因兩浙運判耿秉言。特爲優減。於是丹陽金壇兩縣。一歲通減錢二千八百四十四貫有奇。常熟縣每年與減一萬貫。崑山吳江縣每年合與減發三千貫。自此諸路陳情者皆優減有差。

一 熙寧二年。王安石參知政事。倡言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今欲理財。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說。乃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

二 青苗法行。非議之者甚多。蘇子由曰。以錢貸民。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鞭箠必用矣。司

馬光論青苗之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尙能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督責之威乎、呂惠卿辨之曰、青苗法願則與、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償還之害、韓琦上疏曰、臣準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令鄉戶及郭坊戶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除息、與初詔相違戾、

議行青苗法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足焉、孫覺奏其妄曰、成周賒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爲之息、然國服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贏受息、無過歲十一爲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况國用專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焉、

三 熙寧三年募役法行、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於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爲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

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爲生乎、此法卒行、富屋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哲宗元祐元年、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皆如舊制、詔詳定役法、蘇軾言於
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
力農、而吏胥緣以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畧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三代兵農合一、
至秦始皇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民兵爲長征卒、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
衛農、天下便之、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
民兵、蓋不易也、光不以爲然、軾又陳於政事堂、以爲役法可僱不可差、若量入爲出、
不至多取、則自足利民、何必改作、光忿然、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曰、差役當熟講而
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
合矣、光持之益堅、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
改畿縣僱役、無一違者、光喜謂京曰、使人人奉法如公、何不可之有、
王安石家居、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
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

四 鄭俠奏議跋云、京城諸行以計利者上言云、官中每所需索、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用物、間或缺少、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衆出錢、官爲預收買、準備急時之用、如歲終不用、卽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所、責於行人、不至於急時柱用數倍之價、至於破壞侵本、此法固善、若要偶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辨上中下三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亦少矣云云、

五 神宗熙寧八年罷手實法、帝以災異數見、詔求直言、鄧綰言凡民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慮、商賈通殖貨利、交易有無、或春有而夏已蕩析、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之、公家傳書、何繇拍錄、其勢安得不犯、徒使罷訟者趨賞報怨、畏怯者守死忍困而已、詔罷手實法、

六 葉適應詔條奏云、何謂折帛之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而今莫甚於折帛、折帛之始、以軍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

其說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既平，而民所納之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以二者均折於事，何名於義？何取云云。

七 高宗紹興十六年，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取經總制錢，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催，歲終通行殿最，增及一分以上，減三年磨勘，二分四以上議賞，有差虧一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二分四以上議罰，有差，按此即後世征收官比較法之所由昉。

八 宋史食貨志云：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並爭利錢贍軍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樁不封樁，係省不係省錢，皆是朝廷窠名。

第五節 宋代制用之要政

一 宋代官制改革於元豐。南渡後復有變遷。元豐以前之官制甚簡，理財之官亦極統一。計省獨立於二府之外。（政事堂樞密院稱二府）稱三司。（註一）設三司使及副使，以總財政大計。其所屬機關有二：一度支所屬八案，曰賞給案、錢帛案、糧料案、常平案、發運

案、騎案、斛斗案、百官案是也。二鹽鐵所屬七案。曰兵案、冑案、商稅案、都鹽案、茶案、鐵案、設案是也。三戶部所屬五案。曰戶部案、上供案、修造案、糶案、衣糧案是也。(註二)元豐以後官制大改。沿唐六部之常制而理財之官分筦於戶部及司農、太府、二寺。戶部以三司使併入。分四司。一曰戶部。以左右曹分筦之。左曹掌田賦、戶口、征權、土貢等。右曹掌常平、義倉、免役、農田、水利、坊場、河渡之課。二曰度支。參掌軍需、邊備、祿賜、賞給、及上供之額、封樁之數、科買之項等。三曰金部。參掌天下給納之帛幣、旬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之數等。四曰倉部。參掌倉庾、儲積、收糴、折糴、漕運及應用芻粟等。左曹右曹度支均分五案。金部倉部均分六案。(註三)與三司所分者大同小異。以外司農寺則掌倉儲委積。太府寺則掌庫藏出納平準貿易之事。然以其職掌與金部倉部略有混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其事務併隸倉部。罷太府寺。以其事務併隸金部。且南渡後重視六院四轄。六院之審計院糧料院。則舊隸於太府寺者也。審計院掌審錢穀出入之數。以式法逆會。糧料院掌以式法頒廩祿。凡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准給之。爲財政之重要機關。四轄者。一榷貨務都茶場、二雜買務雜買場、三文思院、四左藏東西庫。(註四)各置一提轄官以領其事。得升

轉是職者。視爲殊榮。南宋之理財機。亦不可謂無條理也。

二 官祿爲國家歲出大宗。自唐有然。前章已言之矣。然古今制祿之豐出項之巨。款目之雜。殆未有過於趙宋者。蓋自元豐改制而後。官額驟增。(註三)官祿亦特優。茲言其概。

(一) 官俸及服賜

(二) 職錢

(三) 祿粟

(四) 公用錢

(五) 供給及食料錢

(六) 添支料錢

(七) 廚食錢

(八) 折食錢

(九) 添支錢添支米

(十) 茶湯錢

(十一) 隨身之衣糧

(十二) 僉人之餐錢

官俸服賜。國初已有定制。元豐改革。更加優厚。如三師三公。舊俸錢百二十千。後增爲四百千。服賜舊春服小綾十四絹三十匹。羅一匹。冬服小綾十四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後增爲春服羅三匹。小綾二十四絹四十四。冬服小綾三十四絹四十四。綿二百兩。是也。職錢則因階官大小授之。職事有行、守、試三等。(階高於職一品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

則又會計比較表之嚆矢矣。惜乎徽宗任用僉壬，倡惟王不會之說，破壞要政，而南渡以後，財用支絀，賦斂苛細，斯政竟不克舉矣。

四 宋之庫藏。初亦分左藏內藏。左藏以供軍國。內藏以供官府。然而所謂封樁庫、景福殿庫，雖嘗揀納諸州上供物，以隸內庫。不過以軍旅饑饉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非以此供君上之嗜好也。（註八）蔡京爲相，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進御。又置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等，以導侈靡。宣和後，王黼專主應奉，掊利橫賦，以羨爲功，皆歸應奉司。然數年卽罷。所管錢物，並付有司。是諸臣雖逢君之惡，猶別取於民，未敢以左藏之財供之也。南渡後，庫藏之制大壞。紹興間，置御前甲庫，以備乘輿所需。置激賞庫，計畝率錢徧天下。徒供冗費。又有所謂合同憑由司者，宮禁所取索也。修內司者，宮禁營繕所資也。負慚乃祖，不亦多乎。至於諸州軍資庫（註九）公使庫（註九）爲諸道監帥司及州軍外縣所置，卽地方財政之庫藏也。蓋南宋雖汲汲聚斂，上供者少，係省者多。歲富藏於各州縣，不專積於中央，斯則猶不失爲善政爾。

五 市糴之政。至宋愈進繁密。初制江淮湖浙及河東諸州，均每歲置場和糴。隨常賦輸。

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故此後天下出入盈虧。朝廷常能知其大數。眞宗時，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以獻。林持領使亦繼爲之。仁宗時，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註六)又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支出之數視常時爲多。慶歷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會元昊請臣，契丹議和，朝廷屈意接納，復增歲遺。而西兵旣罷，調用無所減。乃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議裁節。命三司戶部副使包拯行河北，與邊臣轉運司議省冗官，汰軍士之不任役者。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較近歲天下財賦出入之數，相參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堯臣等爲書七卷上之。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是卽以預算限制出款之微意也。故英宗治年二年諸路積一億六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京師不預焉。神宗熙寧五年置帳司，七年置會計司。(註七)雖廢置旋踵，而當時注意會計，可爲證明矣。崇寧政和之間，吏習媮惰，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乃命戶部參稽熙豐至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又立旁通格，令諸路漕司各條財用出入多寡，來上。

則又會計比較表之嚆矢矣。惜乎徽宗任用僉壬，倡惟王不會之說，破壞要政，而南渡以後，財用支絀，賦斂苛細，斯政竟不克舉矣。

四 宋之庫藏。初亦分左藏內藏。左藏以供軍國，內藏以供宮府。然而所謂封樁庫、景福殿庫，雖嘗揀納諸州上供物，以隸內庫，不過以軍旅饑饉，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非以此供君上之嗜好也。（註八）蔡京爲相，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進御，又置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等，以導侈靡。宣和後，王黼專主應奉，掊利橫賦，以羨爲功，皆歸應奉司，然數年卽罷。所管錢物，並付有司，是諸臣雖逢君之惡，猶別取於民，未敢以左藏之財供之也。南渡後，庫藏之制大壞。紹興間，置御前甲庫，以備乘輿所需，置激賞庫，計畝率錢徧天下，徒供冗費。又有所謂合同憑由司者，宮禁所取索也。修內司者，宮禁營繕所資也。負慚乃祖，不亦多乎。至於諸州軍資庫（註九）公使庫（註九）爲諸道監帥司及州軍外縣所置，卽地方財政之庫藏也。蓋南宋雖汲汲聚斂，上供者少，係省者多，歲富藏於各州縣，不專積於中央，斯則猶不失爲善政爾。

五 市糴之政。至宋愈進繁密。初制江淮湖浙及河東諸州，均每歲置場和糴，隨常賦輸

送以備歲漕。至真宗時州縣括民家所積量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定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如某戶當輸稅百石則又科糴百石之類。然非常制。自熙寧以後。辦法愈巧。名目益歧。所謂結糴者。如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是也。所謂俵糴者。前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貫。熙寧八年王安石因進俵糴之策。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卽百姓米無所糴。自然損價。非唯實邊亦免傷農是也。所謂博糴者。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後秋成博糴是也。所謂兌糴者。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于麥熟州郡及時兌糴。元祐二年嘗以麥熟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卽許變轉兌糴是也。所謂寄糴者。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是也。所謂括糴者。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棻請並邊糴買。豫勝諭民毋得與公家爭糴。卽括索贏糧之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是也。所謂均糴者。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以人戶家業田土頃畝均敷上等則所均斛斗數多。下等

數少是也。蓋宋以糴爲軍餉邊儲之大政。眞仁以來糧儲缺乏。每以鹽茶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以至弊竇叢生。後欲懲其弊。乃求糴之于民。然至于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積蓄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徵其數。則其病民庸有既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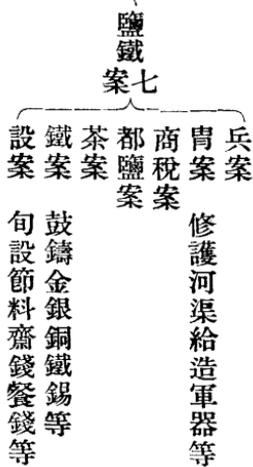
六 宋初錢幣之制。多循五代之舊。可述者蓋寡。足爲歷史上之紀念者。惟交子會子之法而已。初唐元和中錢少。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號飛錢。是爲後世匯兌之祖。太祖倣其故事。許民入錢左藏庫。於諸州便換。置便錢務。作券以給之。眞宗時蜀人患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謂之交子。是爲後世鈔票之祖。後資衰不能償。爭訟不已。轉運使薛田請置交子務。提衡之。禁民私造。至崇寧間。陝西河東京東西淮南皆行交子。交子亦名錢引。義興茶鹽鈔引同。故必積錢爲本。乃可通行。大觀中。不蓄本而增發。始壅而不通。至引一緡直十餘錢。紹興初。造見錢關子付州。將募商人納錢以給軍。執關子詣榷貨務請錢。願得鹽茶雜貨鈔引者聽。既而出納留難。人皆嗟怨。後又改造會子。通行於淮浙京湖諸路。凡上供

及民間交易皆用之。雖法定三年爲界。惟造新換舊。無償還之期。實始以楮爲錢矣。孝宗慮會子病民。留心鑄錢。以爲收換。無使壅滯。乃光寧而後。發楮愈多。折閱日甚。稱提無策。國大耗弊。

金初不鑄錢。用宋遼舊錢。海陵循宋交子之法。造交鈔。不限行用年月。若歲久字昏。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正隆中始置錢監。然鼓鑄不廣。散斂無方。宣宗南遷。用度殷繁。專仰於鈔。鈔多錢少。轉易不靈。至老鈔數貫。惟易一餅。而金亦不國矣。

一 宋初官制。尙書門下並列於外。別置中書。禁中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

二 元豐以前之財務行政官。



三元豐以後之財務行政官

計相
三司使

度支案

- 賞給案
- 錢帛案
- 糧料案
- 常平案
- 發運案

漕運橋梁折斛等

諸坊監院務餉養牲畜等

倉儲廩積祿粟等

京朝幕職官奉料祀祭禮物諸州驛料等

戶部案

- 百官案
- 斛斗案
- 戶稅案
- 上供案
- 修造案
- 麩案
- 衣糧案

戶部

左曹(五案)南渡後分三案

右曹(五案)南渡後分六案

度支(五案)

金部(六案)

倉部(六案)南渡後罷司農寺併此

九寺之二

司農寺 掌倉儲委積

太府寺 掌庫藏出納平準貿易之事

四 四轄皆爲財務官、文思院分隸工部、及少府監、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鈿之飾、供儀物器物之用、皆屬貴重財物、

五 參觀前緒論第五節（九註）、

六 其會計之額、寶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二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視河東北尤劇、

七 熙寧五年、患天下文帳之繁、命曾布刪定法式、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顯爲一司、帳司之置始此、七年、韓絳爲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戶口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屬、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廢、計其贏闕、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乃詔

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

八 宋初置內藏庫，一名景福庫，又名元豐庫，專備軍國之用，非徒供君主之用，參觀

本章第一節（五註）

九 宋舊制，每道有計度轉運使，歲終則會諸郡邑之出入，盈者取之，虧者補之，故郡邑無不足之患，自軍興計司常患不給，凡郡邑皆以定額窠名予之，加賦增員，悉所不問，由是州縣始困，軍資庫亦常空矣、

十 宋初，以前代牧伯皆斂於民，以佐廚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在東南爲尤甚，揚州一郡，每歲饋遺，見於帳籍者至十二萬緡，然則末世流弊，非始制者所及料也、

第六章 元明之財政（第六期）

第一節 概論

元初起自朔北，理財略無定制，併金以後，諸政倣金行之。（註一）至世祖忽必烈，至元十六年，統一中夏，首重農桑，詔天下以農桑爲衣食之本，頒農桑輯要之書，立屯田勸農之

使。崇本抑末。其識見遠跨遼金。而紹漢文景矣。且政尚寬大。賦稅從薄。賜予從厚。當中原板蕩。人民流離之後。而得此休養生息之機。豈不甚善。乃稽其財政。收入則日增。月益。至明宗天歷時。視世祖成宗。幾增二十倍矣。支出則日言節用。而建寺營第。布施賜予。二恣意爲之矣。始終百年間。謂之無財政可也。當世祖入主中國之初。鋪張揚厲。重用阿哈馬特（一作阿合馬）聚斂之臣。興錢冶。增鹽稅。立制國用司。領其事。尋被益都千戶王著擊殺。帝又重用其黨盧世榮。世榮厲行鈔法。設措規所。凡鹽鐵酒榷。可得利者。悉舉行之。（註三）明年以犯贓伏誅。乃又用其黨桑哥爲尙書右丞相。置徵理司。遣使鈎考諸路錢穀。中外騷動。羣臣摘發其罪。伏誅。終世祖之世。所謂理財者。惟交鈔行之稍久。初設回易庫。以更換新舊交鈔。又許以交鈔納租稅。然自盧世榮閉回易庫。新舊交鈔不得更換。於是信用漸失。僞鈔徧行。終元之世。爲國大患。成宗（鐵木耳）大德中。詔罷中外土木之役。遣使問民間疾苦。省民出公田租。汰冗員。戒培克。（註四）爲元代最清明之時。乃英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延祐初。權臣特們德爾用事。設經理之法。搜括民田。務以增多爲能。其黨呢匹馬丁在江西酷虐尤甚。信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以爲增多頃。

畝。且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奸。往往以無爲有。虛具於籍。人不聊生。盜賊蜂起。雖有河南江西江浙三省。已成實田之數。(註五)亦不能不特詔免租矣。而以金字寫佛經。糜金甚巨。功德使司醮祠佛事。較成宗大德時加倍。較世祖至元三十年加十倍。以至英宗至治之時。出倍於入。以國用匱竭。停諸王賞賚。及皇后達爾瑪實陁等歲賜。其結果亦可觀矣。厥後庫藏空虛。財力竭蹶。泰定明宗文宗三世。不過苟且應付。而濫費如常。至順初中書有陳濫費五事。曰賞賜。曰作佛事。曰創置衙門。曰濫冒支請。曰續增衛士鷹坊。(註六)順帝至正時。京師鈔幣十銖。易米粟一斗。綜一歲所入。不足爲旬月之支出。欲圖不亡。其可得乎。

明代財政。在孝宗以前。頗具條理。二祖肇基。法制漸備。洪武八年。承元制立鈔法。十四年。定賦役籍。遣使覈實浙西田賦。二十年。詔商稅不立額。以免病民。永樂十四年。命御史巡鹽。十九年。遣官覈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之數。二十年。復覈天下倉糧出納之數。其開國氣象。卓有可觀矣。仁宣以降。雖時增冗費。而罷減常見。宣德十年。罷諸司冗費。減光祿寺膳夫四千七百餘人。景泰五年。減光祿寺供應糜費。(註七)成化十三年。減內府供用物。

二十一年，放免傳奉文武官五百六十餘人。弘治十五年，裁減光祿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兩。所可指摘者，惟冗官而已。（註八）至武宗世宗神宗三朝，政治上頗見恢張，而百廢具舉，勞民傷財。明代百餘年之元氣，至是耗銷殆盡矣。正德之初，修理殿宇橋梁，製造元宵燈火，動以萬計。自正月至八月，約用銀三十餘萬兩。九年，加天下賦，以營乾清宮。重以劉瑾用事，南北巡遊，耗費甚鉅，出多入少。至崩於豹房，遺詔停不急工務，抑亦晚矣。世宗卽位之初，以太倉庫匱，運南京戶部庫銀八十萬兩實之。嘉靖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營建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數十倍。齋宮祕殿，并時而興。工廠二三十處，役工數萬人。軍事歲費常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中年以後，邊供費繁，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幣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產，收贖重罪，猶不能給。二十九年，俺答（一作諳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已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戶部尚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二十萬，加派之名自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

民壯提編、推廣事例興焉。（註九）諸例既興，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且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浙直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卽歲額二百萬，且虧其三分之一，而內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宮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告警，賦入太倉者僅七萬，戶部尙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具幣藏空虛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天子令羣臣各條陳理財之策，議行者凡二十九事，皆瑣屑不足道者，然猶令歲進內幣銀百萬兩，外加預備，欽取銀不識時務，何至此極耶？穆宗卽位，卽罷一切齋醮工作，及例作採買，戶部奏軍國之需，所存僅足三月。計本歲尙虧九月。（註十）帝乃命御史四人分查天下軍需贜羨，頒國計簿式於天下，諭戶部查內庫太倉銀出入數。（註十一）似具整飭財政之意矣。乃不旋踵而紊亂如常。隆慶三年，御史請罷糜費，斥爲民。四年，給事中以節省請，詔廷杖下獄。而中官屢以空劄取戶部銀。神宗初政，江陵當國，綱紀修明，號令齊一，爲明代政治極嚴明之時。萬歷九年，輔臣張居正奏賦稅所入宜量入爲出，加意撙節，并禁止施舍，與其惠及緇黃，不若寬卹百姓。帝深然之。然自江陵卒後，內幣歲用浮於成額，閭閻民力竭於科徵，公

私兼窘。不得已而屢加田賦。(註十二)由是一條鞭之良法亦不能維持。其最爲神宗糝政。而留財政上極大疵累者。則鑛稅是也。萬歷初。畿輔奸民。屢愆。中官言鑛利。執政力持不可而罷。至二十四年。承寧夏朝鮮用兵之後。國用大匱。營建兩宮。計臣束手。前衛千戶仲春請開鑛助工。帝允之。於是遣中官四出開鑛。而奸人假開採之名。乘勢橫索民財。有司稍忤其意。輒劾其阻撓。逮治富家巨族。則誣以盜鑛。良田美宅。則指其下有鑛脈。卒役圍捕。橫暴不堪。其前後所進鑛銀九千三百萬兩。帝猶以爲不足。增設各省稅使。如天津店租。廣州珠監。兩淮餘鹽。浙閩粵市舶。成都茶鹽。重慶名木。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坻魚葦及門攤商稅等。都邑關津。中使碁布。水陸行數十里。卽樹旗建廠。所至納奸民爲爪牙。肆行殺奪。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雞豕。皆令輸稅。由是民不聊生。盜賊蠱起。明祚之亡。已見朕兆。至崇禎初年。餉需大絀。復於田賦加派九釐外。畝增三釐。旋又從盧象昇之請。而徵助餉。又從楊嗣昌之議。而徵練餉。御史郝晉痛陳萬歷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剿餉至三百萬。練餉至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未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時事危急。於此可徵。雖謂明亡於加稅。

可也。

一 太宗窩闊台元年、定算賦、六年減金、八年卽做金行交鈔、括中原民戶定租稅、

二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省請節用度、言庫藏空虛、中都建城、大都建寺、及爲諸貴人營私第、軍民不得休息、邇者用度愈廣、每賜一人輒至萬錠、惟矜察之、

泰定帝泰定二年、中書平章政事張珪奏、略言比者建西山寺、損軍害民、費以億萬計、刺繡經幡、馳驛江浙、逼迫郡縣、雜役男女、動經年歲、窮奢致怨、近詔雖已罷之、又聞姦人乘間奏請、復欲興修、臣等議宜守前詔、示民有信、非歲用之常者悉罷之、中外軍民署置官吏、有非世祖之制、員冗俸濫、宜悉減併除罷之、

三 世榮自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左丞家耶、則吾不知、將取於民耶、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之多、然羊無以避寒暑、旣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

四 帝語中書省臣曰、比有以歲課增羨、希求爵賞者、此非培克於民、何從而出、自今

除充額外、勿以增羨作正數、

五 仁宗時、經理田地、所得三省實田之數、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百有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三頃、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六 元會計之數、最詳於明宗天歷、其時中書省謂鷹鶻獅豹之食、舊支肉價二百餘錠、今增至萬三千餘錠、控鶴舊止六百二十八戶、今增至二千四百戶、佛事歲費、今較舊增多金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二千餘疋、皇后日用所需、鈔十萬錠、幣五萬疋、綿五千斤、詔鈔予所需之半、幣給一萬疋、

七 戶部主事余子俊言、光祿寺逐日供應、上用有限、而內外官吏廚役等、通同侵盜、不可數計、各寺觀逐日齋醮、輕用錢幣、動以萬計、乞勅減省、庶國用不虧、疏入、以齋醮已有定規、但令禮部移文光祿寺禁約、

八 明代冗食之員、莫如傳奉官、弘治十七年、兵部尙書馬文升疏請清傳奉官以節冗費、謂國初稽古建官、非效勞任事者、額外未嘗輕授、至成化間始開傳奉之門、冗

官漸多，嗣因星變，廷臣奏罷，尙有退之未盡者。弘治初，從諫官言，命盡汰之。近來大小官員傳奉者復多，其他尙有白衣人送至中書處食糧習字，得授中書舍人者，一年支俸糧至數萬石。

九 題增派括諸名，皆當時聚斂之新法，就中惟提編行之最久。按提編者，亦加派之法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時東南被倭患，南畿浙閩皆有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燿亦具陳南畿困敝，請禁革之。命如燿議，而提編之額仍不能減。

十 穆宗卽位，問戶部京帑貯金以贍軍國，足備幾年。奏言僅足三月。計今歲尙虧九月有奇，邊軍百萬悉無所出。帝大駭曰：軍儲缺乏，一至此乎！朕一切服用正供之外，未嘗妄費纖毫，卿其悉心經理之。

十一 尙書馬森奏太倉見存銀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官軍俸銀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儲二百三十六萬有奇，補發年例一百八十二萬有奇。通計所出五百五十三萬有奇，以今數抵算，僅足三月。京倉見存糧六百七十八萬三千

一百五十一石、歲支官庫月糧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石、遇閏又加二十二萬餘石、以今數抵算、僅足二月、因言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一歲之入足供一歲之用、邊境固未嘗求助於京師、京師亦不煩搜括於天下、後邊庭多事、支賞漸繁、一變而有客兵年例、再變而有主兵年例、然其初止三五十萬、近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七八、鹽法十折四五、民運一逋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各邊則士馬不加於昔、而所費幾倍於先、在太倉則輸納不益於前、而所出幾倍於舊、如是、則邊境安得不告急、京師安得不告匱、乞乘朝覲之期、廣集衆見、採酌施行、

十二 前此雖有加派、事畢旋已、至萬曆四十一年、鳳陽巡撫陳薦以倭警需餉、急請加派銀十五萬兩有奇、從之、至是驟增遼餉三百萬、旋戶部又援征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四十八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共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

第二節 元代之歲入

一稅糧。元代地丁稅法，大率法唐，其取於內郡（註一）者，曰丁稅，曰地稅，倣唐之租庸調法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倣唐之兩稅法也。太宗滅金八年，括中原民戶，始行丁稅地稅。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註二）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然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其法，制之不完全，甚矣。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漸臻詳備。中統十七年，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遞加至第五年，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折納。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輸納之期，分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外，獨征秋稅。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又令輸米三分之一，餘並折鈔。以七百萬錠爲率。其輸米者，止用宋斗。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始輸稅。其立法，尙寬如此。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稅之法。於是秋稅止，令輸租。夏

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然不科夏稅。泰定初。命江南民戶輸助役糧。其法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費。民賴以不困焉。

(註二)

二科差 元代科差之制。卽力役之征也。其法有二。一曰絲料。二曰包銀。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科絲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綫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綫顏色輸於本位。(註四) 包銀之法。凡漢民科納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然中統元年所定戶籍科差條例。極爲繁細。有元管戶。交參戶。滿籍戶。協濟戶。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儲耶速台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兩者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史稱元賦稅甚輕。甲於他代。豈知其差科之繁重。至於此極。夫亦可謂朝三暮四之術已。

(註五)

三歲課 元之所謂歲課者。蓋以天地自然之利。發於山澤以供民用。有金銀珠玉銅鐵

鉛錫礬硝竹木之材。王者因民所利而利國。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强取。而歲課有定額焉。元因土人呈獻而完其歲入之課。中使貴璫采寶監稅。四出擾民者。終世無之。明人對之有愧色矣。考其種類。(一)金課。興之最早。其額亦較多。最多者爲浙江雲南。各百八十餘錠。次之則湖廣八十餘錠。四川釵金七兩二錢。腹裏之課。不過四十錠。四十七兩餘而已。(二)銀課。雲南最多。江西次之。雲南多至七百三十五錠。江西多至四百六十二錠。腹裏僅一錠二十五兩。(三)銅課。在至元中采開者。有益都遼陽澂江等十一所。而大歷元年會計之數。僅雲南二千三百八十斤。未知何故。(四)鐵課。江浙省最多。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課鈔千七百有三錠十四兩。湖廣江西省次之。(五)硃砂水銀課。至元初湖廣包納硃砂水銀課多至二千八百餘兩。而和林北京亦有之。然天歷會計乃無此課。(六)礬課。河南多至二千四百十四錠。以外止腹裏三十三錠。江浙省四十二兩而已。(七)硝礬課。止課於晉寧路。額二十六錠七兩四錢。(八)竹木課。多取之於腹裏及河南省。其他江浙江西等省。則爲額外課。

四鹽課 自太宗時已行鹽法。(卽專賣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定價銀十兩。世祖中統

二年、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江南之鹽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卽增爲五十貫。元貞時。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二年至延祐二年、七年之間。累增爲百五十貫。何其酷也。且於犯鹽治罪尤峻。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籍其財產之半。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註六) 其行鹽制。自仁宗延祐以後。增加鹽引。俵賣食鹽。病民爲甚。福建廣東等省。受害尤烈。(註七) 所收鹽課總額。在天曆初年行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七百六十六萬有千餘錠。

五茶課 元之茶課。史稱其因宋之舊而爲之制。其實非也。至元十七年。運司盧世榮立門攤食茶課程。如俵配食鹽法。不問有無產茶之處。一概椿配百姓。凡一千三百六十餘錠。每歲添搭入額。十九年考較作八千六百錠。二十年江州榷茶都轉運使言。若每年納賣三十五萬引草茶。一引原價二兩二錢四分者。增爲三兩三錢三分。末茶二兩四錢九分者。增爲三兩五錢。計辦鈔二萬四千錠。并販茶課四千錠。所得殊過世榮之數。却將食茶之弊革去。庶百姓不擾。課額亦不虧。從之。然是時雖免世榮椿配之弊。而課額則遞年

增加。二十三年又增爲五貫。是年共徵茶課四萬錠。二十六年桑哥又增茶引稅爲十貫。尋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十一所。茶商貨茶。必令齎引。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零茶。初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每引收鈔一錢。成帝元貞元年。又增江南茶課三千錠。（註八）是年凡征八萬三千錠。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爲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夫元初平。宋茶課止一千三百餘錠。至今四十年之間。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視原數幾三百倍。宋時雖重視茶課。較此瞠乎後矣。

六商稅 商賈之稅。至元七年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羨餘。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兌者償黜。月申其數於部。違期不申。雖申不實者。處分有差。則又爲比較增額之辦法。而非以定額自畫者也。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大增天下商稅。腹裏二十萬錠。江南二十五萬錠。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七額外課 元代稅法。各稅皆有歲課。不在歲課之內者爲額外課。課目凡三十二。一、曆

書。二、契本。三、河泊。四、山場。五、窰冶。六、房屋租。七、門攤。八、池塘。九、蒲葦。十、食羊。十一、荻葦。十二、煤炭。十三、撞岸。十四、山查。十五、麩。十六、魚。十七、漆。十八、醇。十九、山澤。二十、蕩。二十一、柳。二十二、牙例。二十三、乳牛。二十四、抽分。二十五、蒲。二十六、魚苗。二十七、柴。二十八、羊皮。二十九、磁。三十、竹葦。三十一、薑。三十二、白藥。元史惟載文宗天曆元年所收之課數。惟曆書契本河泊山場窰冶房屋租數項。普及腹裏及行省。其他門攤課止及湖廣江西河南三省。池塘課止江浙江西二省。食羊課止大都上都興和大同四路。煤炭課止大同路。魚課止浙江。漆課止四川省。廣元路。蕩課止平江路。柳課止河間路。乳牛課止真定路。抽分課止黃州路。白藥課止彰德路之類。然則視其出產，就其慣例以行之，非有整齊劃一之稅法明矣。

- 一 元以山東西及河北之地謂之腹裏、內郡即腹裏諸路州地、
- 二 考蒙古色目人之臧獲、男曰奴、女曰婢、總曰驅口、亦曰驅丁、
- 三 按元史食貨志載天下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內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江南三省江浙江西湖廣、文宗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四 元制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地之戶、五戶出絲一斤、輸於其本位、蓋二戶出絲一斤輸於官、爲對於國家之義務、五戶出絲一斤輸於本位、爲對於食采者之義務、

五 續文獻通考云、元太宗時、止有絲料丁稅而已、至憲宗而增包銀、世祖而增俸鈔、食貨志謂地稅多而丁稅少者輸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輸丁稅、似丁稅獨與地稅相權、而不與絲料包銀俸鈔相涉者、然其戶之所謂全科半科交參協濟者、初無異焉、是絲料包銀俸鈔、既并徵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徵其丁稅也、試就全科戶計之、當出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俸鈔一兩、丁稅粟三石、雖其間亦有止輸絲而不輸銀鈔、及輸粟止一石者、然不過諸戶中之一二而已、夫布縷粟米力役之征、古之志也、元之地畝、上田畝三升、可謂輕矣、而戶丁科差之重乃如此、民力有幾、而可用其三、且用其四五乎、

六 犯鹽罪起於南宋，閩浙廣爲最甚，蓋宋南渡後偏安一隅，經費多仰給於鹽酒諸利，苛犯之擾，勢所難免，元他賦甚寬，惟鹽稅甚嚴，最足爲害，而作俑至今未息者，犯鹽界法是也，行鹽有界，則鹽犯愈多，元末張士誠卽以鹽徒而盜據吳會，以傾元祚，可不懼哉。

七 順帝至正二年，行省臣言福建八路，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合省秋糧歲止二十七萬餘石，夏稅不過萬有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敝，每遇催徵，貧民質妻鬻子，致有近年漳寇擾攘之禍，請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敝，聽從客商八路通引發賣，誠爲官民兩便。

又是年監察御史韓承務奏言，粵鹽未能減額，或謂廣東控海接番，船商輻集，民物富庶，易於納辦，不知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絕少，加以嵐瘴毒癘，其民崎嶇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船舶交易數家而已，竈戶鹽丁，十逃三四，官吏止勒見戶帶煎，其地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嚴，挺而走險，何如捐微利以蘇疲民。

八 時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

第三節 明代之歲入

一 賦役 明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稅無過明年二月。民始生至十六曰未成丁。十六以上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田分二等。曰官田、曰民田。(註一)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合五升三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稅獨重。有畝稅二三斗者。(註二)

二 洪武九年定折徵之法。令民得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爲折色。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註三)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蓋黃冊與魚鱗圖冊相輔而行。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

之數。爲四柱式。魚鱗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折。官爲籍記之。然則後世不動產登記之法。明初已行之矣。二十六年。覈定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有奇。（註四）所徵田稅。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十九疋。英宗正統元年。始折徵金花銀。（註五）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然正統時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定爲永例。而至成化時糧一石止當銀一兩。是陽爲折算。陰爲加賦矣。嘉靖時有綱銀一串、鈴諸法。爲一條鞭之先聲。綱銀者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易知而不繁。若網之有綱也。一串鈴爲夥收分解之法。至萬曆九年。乃實行一條鞭之制。其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同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

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易行。然而加派之名亦遂接踵而起。四十六年。以與滿洲用兵。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尙充。帝靳不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征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又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共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獨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二年。以軍務繁興。於九釐外復加三釐。八年。又概增每兩一錢。名曰助餉。十年。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是謂剿餉。十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以迄於亡。清聖祖降。永不加賦之諭。其亦有鑒於明也夫。

二鹽課 明太祖當未統一之時。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洪武三年。募商納米中鹽。以爲軍儲。是時中書省言陝西河南軍儲不足。諸募商人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用此例。鹽法邊計相輔而行。自此始。其時又行計口配鹽法。令民輸米以佐軍食。官給鹽償之。每戶大口月一斤。小口半之。永樂九年。承運庫大使周端等言廣東地廣人稀。鹽課無商中納。軍民多食私鹽。宜令所司覈實大口歲食鹽十二斤。小口半之。每斤納鈔三百文。近場支給。從之。是爲行戶口食鹽納鈔法之始。（註六）

仁宗洪熙時，又令納鈔中鹽例。時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歛。戶部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則例。滄州每引三百貫，河南山西半之，廣東百貫。未幾即停。宣宗宣德三年，更定納米中鹽例。夏原吉以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上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英宗時，山東有納布中鹽之例。（註七）寧夏有納馬中鹽之法。（註八）景泰初，命中鹽納邊糧者，兼納穀草、秋青草。（註九）成化時，河東有納鐵中鹽法。（註十）於是明代鹽課幾隨時隨地爲易中之品矣。洪武初制，支鹽有定場，鹽場有定額。凡歲辦之額鹽，開邊報中者謂之正鹽，正鹽之外，勤竈有餘鹽，送場司二百斤爲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成化末，權要門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算。兩淮積欠至五百餘萬引，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商引壅滯，至弘治時，乃許兩淮守支鹽商買竈戶餘鹽補官引。既而又有所謂殘鹽，其時外戚慶雲侯周燾、壽寧侯張鶴齡各令家人及商人譚景清等，奏請買補長蘆兩淮殘鹽至百八十萬引。戶部尚書韓文屢奏陳殘鹽之弊。至武宗即位後，始詔商人請買殘鹽者罷之。既而又有零鹽所，鹽諸目以假權倖。世宗即位始裁革。嘉靖三十二年，又增設兩

淮工本鹽三十九年鄔懋卿總理鹽務。於淮鹽合歲額及工本鹽滿百萬。又搜括殘鹽。共得銀幾二百萬。一時詡爲奇功。(註十二)而鹽法大亂。天啓三年。用給事中郭興治等言。搜括天下鹽利。(註十二)而鹽政之弊。與明相終始矣。

三茶酒醋課 明代茶課。以陝西四川爲最著。然亦如鹽政隨時變易。如洪武三十年。弘治七年。皆以米易茶。所謂糧茶事例也。宣德八年。以茶易鹽。所謂鹽茶事例也。又若弘治十四年。令納銀於茶司而給以引。十七年。又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銀。皆隨時立法。舉廢不常。惟以茶易馬。所謂以采山之利。易充廐之良者。自洪武四年立法後。迄於崇禎末年不廢。(註十三)洪武七年。置河州茶馬司。定例。凡上馬一匹。給茶四十斤。中三十斤。下二十斤。其後踵設西寧、洮州、永寧等處茶馬司。皆準斯例。其課額可考者。陝西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萬曆時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十三兩。四川初一百萬斤。後屢次減額。萬曆時本色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餘斤。存本處支用。折色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內三千一百五兩存本省賞番。其餘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云。

明代不立酒麴務。惟攤其課於稅務中。而醋則不設禁。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未嘗如前代之藉爲經費者。（註十四）

四商稅 關市之征。明初頗務簡約。後則增置漸多。行齋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無算。洪武初制。凡商稅三十取一。其名物件系。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應征而藏匿者沒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凡納稅地。置店曆。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洪熙宣德間。增市肆門攤課鈔。又於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各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自南京至通州。每船百料。納鈔百貫。既而減至六十貫。正統初。詔凡課程門攤。俱遵洪武舊額。不得藉口鈔法妄增。又以兵部侍郎于謙奏革直省稅課司局。領其稅於有司。罷濟寧。徐州等船料鈔。移灤縣鈔關於河西務。（註十五）船料又自六十貫減至二十貫。景泰初。又減至十五貫。張家灣及遼陽課稅亦減其半。商民稱便。是爲商稅極輕之時。弘治正德間。御史奏崇文門監稅官。以掊克爲能。非國體。又遣御史監收抽分。太

監鄭璽請復設順德廣平抽分廠。又命中官李文馬俊之湖廣浙江抽分廠。權稅橫征之端。復起。自嘉靖以至萬曆初。時有裁抑之舉。然自萬曆二十四年以後。權稅之使四出。中官遍天下。或徵市舶。或徵店稅。以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額外贏餘。且有假買辦孝順之名。雜進金珠寶玩貂皮名馬者。至光宗立。始盡蠲天下額外稅。撤回稅監。然而人心散離。元氣耗傷。無補時艱矣。

五鑛稅 明鑛稅最爲民害。洪武時所定舊額。謂之歲辦。永樂宣德所遞增者。謂之閘辦。洪武初年。近臣請開銀場。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故當時雖定歲辦。立額極爲寬大。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閘辦官。民大蘇息。後雖時開時閉。其禍尙不大。乃至神宗萬曆二十四年。詔開各處鑛冶。廢弁白望獻鑛峒者。日至。於是中使四出。昌平則王忠。眞保薊永房山蔚州則王虎。昌黎則田進。河南則魯坤。山東則陳增。山西則張忠。南直則郝隆。劉朝用。湖廣之德安則陳奉。浙江則曹金。劉忠。陝西則趙鑿。趙欽。四川則邱乘雲。遼東則高淮。廣東則李敬。廣西則沈永壽。江西則潘相。福建則高竈。雲南則楊榮。皆給以關防。并偕原奏官往。由是橫索民財。蹂躪地方。無所不至。陳

奉在湖廣貪酷過甚。殺傷多命。激變地方。則尤堪痛悼者也。（註十六）直至三十三年。乃諭鑛差內外官并令回京。封閉鑛峒。然而山澤之利已竭。識者以爲明亡卽兆於此云。

一 所謂官田者。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廠城墻。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謂之民田。

二 明初怒蘇松嘉湖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大抵蘇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建文二年詔謂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至永樂時盡革建文政。浙西之賦復重。

三 考洪武四年。帝以郡縣吏徵收賦稅。輒侵漁百姓。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田多者爲糧長。督其鄉賦稅。

四 考明代至弘治再覈天下田畝之數。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止得洪武

半數、此百四十餘年之間、承平日久、何以天下田額減半、此嘉靖時霍韜修會典所奏、非撥給於藩府、卽欺隱於萬民、委棄於盜賊者也、逮萬曆時張居正秉政、通行丈量、於是豪猾不得欺隱、復得七百餘萬頃、

五 洪武中、雖有聽民以銀準米之令、永樂時歲入銀有三十萬兩、不過任土便民、與折麻苧香漆之屬等耳、自正統初以金花銀入內庫、而折徵之例定、自此遂以銀爲正賦矣、

六 自永樂二年定戶口食鹽納鈔、其後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百貫、三年、又令戶口食鹽、各隨地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用糧少處徵鈔、至九年、給事中鮑揮奏、近者浙江所屬郡縣、籍記軍民家口、月令納米三升、買鹽一斤、其富商大賈持鹽赴官、官爲斂散、追徵之急、過於賦稅、且浙西近處荒歉、貧民餽粥不給、豈能計口出米以買鹽哉、乃詔民間食鹽聽其自買、勿復計口月給、

七 正統九年、令山東官臺場鹽課、每引折納棉布一疋、運赴登州備遼東支用、

八 正統三年、甯夏總兵官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

中鹽、上等馬一匹一百引、中等馬一匹八十引、尋於定邊等衛、每等馬各遞增二十引、景泰元年、又許令軍民納馬中鹽、上馬匹給淮鹽五十引、中馬四十引、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振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矣、

九 時邊圉多故、存積鹽增至六分、密雲隆慶倉古北口俱令減納糧米兼納草束、又命召商於大同宣府中納淮浙長蘆鹽、每引米豆六斗至三斗、或穀草八束至三束、或秋青草十二束至六束各有差、

十 成化九年十一月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奏、山西陽城縣產鐵甚賤、而河東鹽不費煎熬、往年澤州人每以鐵一百斤、至曲沃縣易鹽二百斤、以此陝西鐵價稍賤、因添設巡鹽御史、私鹽不行、熟鐵愈貴、乞以鹽課五十萬引、中鐵五百萬斤、俱於安邑縣上納、運至藩庫支貯支銷、從之、

十一 鄆懋卿爲嚴嵩私黨、嵩失勢、巡鹽御史劾懋卿、謂近年正鹽之外、加以餘鹽、餘鹽之外、加以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單、添單不足、又加添引、懋卿趨利目前、不顧其

後、是誤國亂政之尤者、尋罷所增、

十二 時戶部以帑藏日匱、度支日難、奏稱據科臣郭興治言、清查鹽政、兩淮之內、有補庫折價銀、有行積引食鹽銀、可得四五十萬、又南北綱及新舊引割沒銀、可得四五萬、至於關引行引加帶挑河種種名色、不知幾十餘萬、以兩淮推之、長蘆河東、以前項推之、別項沉沒、與其徒飽鹽官鹽役之腹、何如取佐養軍養馬之資云云、

十三 洪武四年、戶部言陝西漢中府諸處茶園、共四十五項七十二畝、茶八十六萬四千五十八株、每十株官取其一、其民所收茶、官給直買之、無主者令守城軍士薈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爲率、官取其八、軍取其二、每茶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番易馬、從之、

十四 考實錄及會典、太祖初起有徵酒醋之令、十八年又折收金銀錢鈔、英宗時又有收貯備用之命、然則酒醋課不過偶一行之、此食貨志所以不特載也、

十五 明灤縣、今北通縣地、河西務在武清縣東北、舟航輻輳之地、自元至清皆爲漕運要途、

十六 時巡撫湖廣趙可懷疏論其弊，略云：鑛稅初議四六分，而山不皆出鑛，鑛不皆出銀，年年開挖，生長難繼，是以不能四六分，而買砂以賠銀矣。既而賠鑛產盡，遂令各縣包賠，復有奸人乘機借勢，指富家大族，則曰：因私開鑛，取其貲入官，不從；禍立至，良宅好墳，則曰：下有鑛，取其貲方免，不從，即掘挖，再抗禍立至矣。以至家家破產，人人受怨，而羣奸猶未饜也。或執砂地名，派定歲納金若干，或指稱有金銀，二窖欲掘之，而詐銀數千兩，又或指家有金帛，有奇玩，或募金以數百人圍而搜之，有司睥睨不敢救，男子倖脫，而傳其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流，夫奉固一虎耳，委官之爲虎者，又數百人，參隨各役之爲虎者，又千數百人，楚人幾何，日受吮嚼，至數年之久也，乞念根本重地，曲加哀憐，卽罷鑛稅，則無疆之休也。

第四節 元明制用之要政

一 祿賜 自昔帝王，皆厚於其宗族姻戚，以明親親，而要莫厚於元代。其先世諸王分藩，皆在西北朔漠之地，及奄有中原，又於腹地別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縣，得爲其私人，以爲監。秩祿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五戶出絲一斤，不得私徵，皆輸諸

有司之府。其歲賜銀幣。各有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及世祖平定江南。又各益以民戶。時科差未定。每戶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而后妃公主之歲賜。視此勳臣世祿之歲賜亦視此。於是太祖世祖各位之歲賜。至是均有加無已。(註一) 武宗卽位。中書省言朝會應賜者。爲鈔總三百五十萬錠。已給者百七十萬。未給猶百八十八萬。兩都所儲已虛。自今特乞賞者宜暫停。故是年因不得已之故。命自今凡以賞爲請者。勿奏。然不旋踵復詔賜晉王伊蘇特穆爾鈔萬錠。因帑藏空竭。止能給千錠。豈不大可異哉。嗣是各朝皆不能核減此項歲賜。而中書省陳帑藏空虛。懇請節省者。無不以此項濫費爲言。(註二) 其不能量入爲出之故。亦大可見矣。然轉觀其俸秩之制。則適成一反比例。元初未置祿秩。武貪虜獲。文待頒賞。世祖中統中。始用漢臣言。命給官祿以養廉恥。內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吏胥徒。各有等差。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所制俸例。最多者月俸鈔六錠五錠。最少者三十五兩。(註三) 然所給之鈔。其價甚賤。(註四) 成祖大德七年。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爲數亦甚微。(註五) 外官恃以養廉者。職田而已。明代之弊。近於元。而百官祿廩之薄。尤甚於元。洪武九年。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米

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郡王六千石。爲例極優。二十八年。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量減諸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乃更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石。以次遞減有差。然至世宗嘉靖之時。諸府祿米。倍於京師所入之糧。外省亦多如是。於是諸王以上。皆得厚享。而將軍以逮百官。多不能自存。(註六) 其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定於洪武十三年。其時官俸全給米。間以錢鈔。歲給錢一千鈔一貫。抵米一石。永樂以還。米鈔兼支。其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洎乎鈔價日賤。初猶因而增鈔之數。隨其高下以爲損益。成化中。復以十貫爲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實得數十錢耳。而猶不止此。又準鈔二百貫折布一匹。時匹布之價。大都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是石米僅值十四五錢。久之。又定一匹折銀三錢。自古官俸之薄。未有甚於此者。夫前後祿俸之數。不甚相遠。究其實。乃乖異如是。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祿食遂爲虛名矣。考元明俸給之薄。不相上下。而論者獨以明祿不足以養廉何哉。則元有職田。而明廢之也。明初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其家止給俸米。收其職田。(註七) 重以累次折算。所謂本色者。亦以折絹折銀計之。(註八) 而初制亦浸亡矣。

二鈔幣 元明兩代之幣制。皆置重於鈔。元則純係行鈔時代。明雖鈔不勝錢。而承元之慣習。始終未嘗離鈔。而又明定以鈔爲稅者也。元代鈔史。可分四期。最初爲中統交鈔。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別造中統寶鈔爲輔幣。有以文計者。有以百計者。有以貫計者。每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然至至元中。已不勝其弊。(註九)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百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相輔而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初令天下稅賦。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已復令並輸至元鈔。(註十)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詔罷銀鈔。惟中統至元二鈔常行焉。至順帝至正十年。以國用不給。更行至正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踴十倍。又值海內大亂。供軍賞犒。每日印造。不可勝計。舟車裝運。軸轡相接。交料散滿人間。京師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人視之。若敝楮。國用大乏。而元以亡。(註十一)

明初欲易元制。置寶源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血輸官。頗以爲苦。又奸民多盜鑄。商賈亦以錢重不便轉易。洪武八年。乃設寶鈔提舉司。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註十二)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九年。立倒鈔法。二十四年。命戶部申明鈔法。二十七年。禁行錢專用鈔。永樂初。以鈔法不通。嚴交易用金銀之禁。於是巧僞日滋。獄訟繁興。而鈔法亦大敝矣。宣德間。欲疏通鈔法。令各種商稅均納鈔。又令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遠近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成化弘治間。鈔錢並行。詔通錢法。凡商稅課程。中半兼收。未幾。折收銀兩。輪承運庫。正德嘉靖以後。折銀法大行。鈔遂漸廢。錢亦不振。天啓初。設戶部寶錢局。以右侍郎督理。名錢法堂。(註十三)加鑪鑄造。以濟軍資。崇禎時。國用匱乏。益講鼓鑄之利。而濫惡僞錢。所謂寬邊大版。金燈。胖頭。歪脖。尖腳等號。屢見章奏。銀貴錢賤。更不可收拾。十六年。復行鈔法。設內寶鈔局。以救濟之。卒無所補云。

三漕運 元世祖定都燕京。平江南後。國計均仰給於東南。至元十九年。從丞相巴延（一作伯顏）議。定海運法。先是巴延平江南時。嘗命朱清張瑄等。以宋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絕江入淮。溯泗水。呂梁。彭城之險。由黃河逆水而北。至中

灤旱站。車運數百里。至臨清入御河。以達京師。轉輸艱而糜費重。又開膠萊河道通海。沙壅潮澀。訖無成效。至是巴延忽憶前事。以爲海運可行。乃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及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又明年。海運之舟米二十餘萬石悉至。於是罷新開河。益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戶。張瑄爲千戶。孟古岱（一作芒兀台）爲萬戶府。其時尙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於濟州河。猶未專恃海運也。二十四年。始立泉府司。專掌海運。罷東平河運。旋設都漕運萬戶府。令清瑄二人掌之。由是每年增運。武宗仁宗末年。每年得二百餘萬石。海漕之利。至是益博。然而京師專倚海漕。偶不時。至卽見恐慌。順帝至正末。張士誠據吳。方國珍據越。而海漕不至。高爵羈縻。僅貢十萬石。國運遂不支矣。

明初都南京。但命湯和提督海運。以充北伐軍餉。逮成祖遷都北京。轉漕遂爲國用要政。然鑒於元代。不敢專恃海運。命平江伯陳瑄爲河海兼運之策。凡江南糧。一由海運。一由河運。達於北京。以民糧悉運至太倉州。於平江劉家港。用海船遠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家灣。城天津衛。籍兵萬人戍守。是爲海運。以淮安儀徵倉糧。陸運赴

衛河入通州。是爲河運。永樂十三年，罷海運。始興支運。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宣德六年。改支運爲兌運。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但運至淮安瓜州。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京。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爲兌運。而加耗之陋。規亦肇於此。成化間。又變改兌。改兌者。令裏河官車。逕赴江南水次交兌。嗣湖廣改於長沙漢口。江西吳城。改於進賢門外。悉改水次交兌。而官軍長運。遂爲永制。英宗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孝宗弘治間。更定折漕之制。戶部尙書葉淇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銀二兩。權宜折銀。災重者石七錢。稍輕者一兩。而以水次倉支運之糧充其數。神宗萬曆初。又定改折等制。漕折之名。遂至今不絕云。

四庫藏及採造。元初定中原。勅禁中出納分三庫。曰內藏。曰右藏。曰左藏。皆屬太府監。世祖之世。尙稱充盈。乃因賜予過厚。用度不節。武宗之世。帑藏已乏。爾後入不敷出。積貯毫無。庫藏之制。靡可言矣。明代肇興。茲制極形複雜。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內府凡十庫。承

運庫貯緞疋金銀寶物。廣積庫貯硫黃硝石。甲字庫貯布疋顏料。乙字庫貯軍士服裝。丙字庫貯綿花絲纒。丁字庫貯銅鐵皮木。戊字庫貯甲仗。贓罰庫貯沒官物。廣惠庫貯錢鈔。廣盈庫貯絲紗錦絹。以外尚有天財庫。亦名司鑰庫。貯管鑰及錢鈔。供用庫貯稻米及上供物。以上通謂之內庫。在宮內者又有內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關於有司。其會歸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庫。謂之外庫。此初制也。至英宗正統時始設戶部太倉庫。初制歲賦偶折銀者。皆貯內承運庫。此種金銀。歲約百萬兩有奇。自給武臣祿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至是凡直省歲賦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由正統以至景泰成化。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不能容。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敷。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武宗正德時。內承運庫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戶部執奏不能阻。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宏治時。其後乃倍之。隆慶中。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戶部取太倉銀。羣臣疏諫皆不聽。神宗萬歷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未幾乃括取殆盡。而開鑛加餉之禍。遂不能不應運而生矣。

上供採造之事。元代極爲清靜。明初亦杜絕侈靡。(註十四)而其搜求用品。徵索苛細。中官四出。徧擾閭閻。而爲明代財政極大疵累者。實在英宗以後。英宗設各省守備。分中官四出。憲宗益甚。購書採藥。搜取珍玩。靡有子遺。抑賣鹽引。私採禽鳥。糜官帑。納私賂。動以巨萬計。武宗任劉瑾。漁利無厭。鎮守中官。貢銀萬計。皇店諸名不一。歲辦多非土產。諸布政使來朝。各陳進貢之害。皆不省。世宗初。內府供應減正德十九。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遑。用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於貓兒睛。祖母碌石。綠撒孛尼石。紅刺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穆宗承之。購珠寶益亟。給事中李己陳吾德疏諫。已下獄。吾德削籍。自是供億寔多矣。神宗朝。自張居正罷後。帝日黷貨。開採之議大興。費以鉅萬。計珠寶價增舊二十倍。戶部尙書陳彙言。庫藏已竭。宜加撙節。中旨切責。而順天府尹以大珠鴉青購買不如旨。鑄級。至於末年。內使雜出。採造益繁。內府告匱。至移濟邊銀以供之。熹宗一聽中官採造。尤夥。莊烈帝始務釐剔節省。而國脈已不續矣。

一 成宗元貞二年、定諸王朝會賜與、太祖位金各千兩、銀七萬五千兩、世祖位金各五百兩、銀二萬五千兩、餘各有差、至成宗大德十一年六月、武宗已卽位、中書右丞相哈喇哈斯達爾罕等、言前奉旨命議諸王朝會賜與、臣等議憲宗世祖登寶位時、賞賜有數、成宗卽位、承世祖府庫充富、比先例賜金五十兩者增至二百五十兩、銀五十兩者增至百五十兩、帝命遵成宗所賜之數賜之、

二 文宗至順元年、中書省陳濫費五事、言近歲帑廩空虛、其費有五、曰賞賜、曰作佛事、曰創置衙門、曰濫冒支請、曰續增衛士鷹坊、第一第四皆關係此項者、

三 至元二十二年月俸制如左

從一 六錠 五錠

正二 四錠二十五兩 四錠一十五兩

從二 四錠 三錠三十五兩 三錠二十五兩

正三 三錠二十五兩 三錠一十五兩 三錠

從三 三錠 二錠三十五兩 二錠二十五兩

正四	二錠二十五兩	二錠一十五兩	二錠
從四	二錠	一錠四十五兩	一錠四十兩
正五	一錠四十兩	一錠三十兩	
從五	一錠三十兩	一錠二十兩	
正六	一錠二十兩	一錠十五兩	
從六	一錠十五兩	一錠一十兩	
正七	一錠一十兩	一錠五兩	
從七	一錠五兩	一錠	
正八	一錠	四十五兩	
從八	四十五兩	四十兩	
正九	四十兩	三十五兩	
從九	三十五兩		

按元史又詳載內外官俸自三師左右丞相以下凡俸錢多至百四十貫少至十餘

貫米多自十五石、少至一石、殆爲後來之所更改、故錢粟分給、不與前同、

四 當時俸給爲中統鈔、至元間中統鈔賤、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至元鈔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故俸鈔五十錠、實則不過十錠也、

五 凡俸十兩以下之小吏、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餘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三錠以上不給、

六 嘉靖二十六年、御史林潤言天下之事、極弊而大可慮者、莫甚於宗藩廩祿、天下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諸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萬石、而宗祿二百十二萬、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祿百九十二萬、是二省之糧、借令全輸、不足供祿米之半、況吏祿軍餉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猶得厚享、將軍以下、多不能自存、飢寒困辱、勢所必至、常號呼道路、聚詬有司、守土之臣、每懼生變、夫賦不可增、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爲寒心哉、

七 顧氏曰、知錄謂前代官吏、皆有職田、故其祿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爲廉、明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入官、但折俸鈔、其數復視前代爲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

八 明中葉以後，官吏俸給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大小皆一石，折絹一疋當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鈔，曰布絹折鈔，本色鈔十貫折米一石，後增至二十貫，絹布折鈔絹每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

九 至元二十一年，敕中書省整治鈔法，時僧格薦盧世榮有才能，救鈔法，召對稱旨，以爲中書右丞，卽日奉旨中書整治鈔法，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罪之。

十 至元二十六年，僧格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課稅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尙未可急斂，宜令賦稅并輸至元鈔，至元鈔行，然後中鈔可盡從之。

十一 元代始終皆用鈔，爲歷代最奇之制，其間惟武宗時一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明年仁宗下詔，以鼓鑄不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錢遂廢不行。

十二 洪武八年立鈔法，造大明寶鈔，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

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傍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準印鈔、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若五百文、則圖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十千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一百文以下俱用銅錢。

十三 明初錢法專屬工部寶源局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至天啓元年、始增設戶部寶泉局、戶部右侍郎管理、曰錢法堂、遂開有清一代錢法之制。

十四 明初上供簡省、郡縣供香米人參葡萄酒、太祖以爲勞民、卻之、仁宗初、光祿卿奏、歲例遣正官往南京採玉面狸、帝叱之曰、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盡罷不急之務、以息民、豈以口腹細故、失大信耶。

第七章 清初至道光之財政（第七期）

第一節 總論

本期財政之狀態。大半循中國歷史之先例。無甚出入。其間雖有創舉事例。不過爲後半

期財政發展。寔至混亂之導綫。當時固無重要影響也。順治初年。首除明季加派三餉。自元年五月初一日起。地畝錢糧。悉按明會計錄。原額按畝徵解。凡末季加派遼餉練餉剿餉等。悉行蠲免。以外鹽款關稅工銀雜稅等。凡屬後代私徵濫派者。皆垂爲厲禁。三年。諭頒行賦役全書。釐正征收定額。(註一)嗣後五年一編審。而其官府之節儉國用之謹廉。遠過明初。當時用兵甚夥。除兵餉外。每年政費僅二百餘萬兩。(註二)雖係朝局草創。亦足見財用之寧靜矣。然自順治末年至康熙初年。已有官冗費多。經費不支之象。加以雲貴廣福之藩軍協餉。初時歲僅五六百萬兩。後乃漸增至一千餘萬兩。一切仰諸江南。幾糜天下財賦之半。於是籌款之說興。改折漕貢。量增課稅。裁停俸工。開捐事例等。并踵事而增華。其敝也。遂有額外征科。反乎初制。所謂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不能不明揭於章奏矣。(註三)其尤離奇者。康熙七年。諭直省停止造送黃冊及會計冊。(註四)當時官吏虧空庫銀。恆累巨萬。其俸祿養廉。但取給於耗羨。而政府停止發放官俸者。數年。其財政之紊亂爲何如耶。然猶博寬大之名。於陝甘湖北湖南川廣福建雲南等省。皆以用兵蠲一年或兩年賦。二十二年。普免天下漕糧一次。四十九年。普免天下地

丁糧賦二千八百餘萬兩。按三年分省遞免。夫人民對於國家本有納稅之義務。固不求分內應出者之豁免。而惟求分外苛斂者之剔除。乃君主方下蠲免之詔。而官吏仍爲聚斂之謀。一暴十寒。吾民寧有蘇息之日耶。

雖然。康熙時代之德政。延及二百年而未泯者。固猶有可徵也。清初賦役雖有定制。其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五十一年諭大學士等曰。「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并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照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并未加廣。應令各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查明。另行造冊。嗣後編審人丁。皆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定爲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康熙六十年直省人口凡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有九。其輸丁銀者。永不過此數。雍正四年。更併丁銀於地糧。於是無地之丁。不輸丁稅。而後世籌款加稅。變故百出。卒無敢違祖制而昌言加賦者。其魔力亦可謂偉矣。其時政尙寬大。國用簡省。前光祿寺歲用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兩。工部前用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註五) 宮禁用度。較明室尤爲銳減。

凡明代上供之金花銀等。皆還爲國用。（註六）又康熙六十餘年中。前後五次南巡。往返供億。悉發內帑。沿途行宮。不施采績。到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亦節儉之效也。

然政尙寬大。國際承平。法制遂亦墮壞於冥冥之中。而不可收拾。司財政者。內自戶工諸部。外自布政司。以逮州縣。旁及關鹽各差使。皆狃於積習。而虧空之弊日甚。各省挪缺。侵漁。動輒千萬。督撫明知其弊。因自身亦不能潔己奉公。不得不容隱掩覆。往往改侵欺爲挪移。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歸完者絕少。其新任者。上司徇受前任交盤。雖有虧空。不得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挾制上司。使爲隱諱。任意侵用。展轉相因。此財政之大蠹。亦卽造成有清後半削弱之原也。雍正初元。迭下嚴諭。整頓財政。首以查辦虧空爲要。無論已參未參。均限以三年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藉端遮飾。限滿不完。從重治罪。（註七）計其時。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四年。江蘇錢糧官吏侵蝕。至四百七十餘萬兩。其弊風亦可知矣。向來各部院動用錢糧。俱係各衙門自行報銷。往往無從稽考。雍正之初。卽設立會考。府以司察核。自雍正元年。以至三年。辦過部院奏銷錢糧事。共五百五十件。駁回應改正者。共九十六件。似此則會考府之有益可知。乃無端忽諭將會考府停止。但諭各部堂

司官宜秉公將誠以盡職業。勿謂無人稽查。遂草率朦混。致干罪戾。云云。嗚呼。天下不察核而能盡職者。寧有幾人。此事既認爲有益。復自毀之。以養成後世翫愒之習。不重可惜。歟。幸而帝尙精覈。每遇虧空較多之省。輒特簡欽使勘治。官員輕者黜革。重者死徙。其因伏法而未完者。以耗羨等款補之。故虧空之風頓息。二年。以山西布政使高成齡之請。令各省耗羨歸公。定官員養廉及公用各項。皆於耗羨支之。六年。又有清釐陋規歸公之議。其時各省督撫多有以地方舊有之項請歸公者。廷議以此等款項。多係相沿積弊。歷年未革之陋規。不取之於民。卽取之於國。遂令督撫等確查。若無礙於民。無礙於國之項。則將原由陳明。歸爲公款。其有上竊之國。下取於民者。則應全行裁革。於是地方官及關鹽各項陋規多歸公。而京署飯銀。亦准奏明支解。至是。文官給養廉以杜其病民。武官給名糧以禁其刻扣營伍。由此整理財政之結果。田賦之火耗。關稅之贏餘。鹽課之公費。增加歲入者。蓋數百萬。虧空既清。各庫實存之數亦夥。以故平定青海。征撫苗疆。西北用兵數次。討準噶爾。先後糜餉七八千萬。而乾隆初部庫尙存二千四百餘萬。謂非雍正中清釐整飭之功。不可也。

乾隆承綜核釐剔之後。深恐政令繁苛。擾累閭閻。（註八）故又轉而爲寬大之治。又因承平日久。庫款常豐。不覺習於奢靡。一隳祖宗節儉之風。初年諭旨。常謂「天地之財。止有此數。與其多聚左藏。不如使茅簷蔀屋。自爲流通。」故以散財藏富爲理財至計。十年。特諭將直省錢糧全行捐免。計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其後三十五年。四十三年。五十五年。皆普免錢糧一次。三十年。四十五年。六十年。皆普免漕糧一次。而因災因兵蠲緩。與河工等免徵者尙在其外。七年。以江蘇安徽被黃淮之災。工賑至千萬。四十八年。豫工用千餘萬。陝甘增兵之案。歲加二百餘萬。此其寬大之政之有可徵者也。然其時中原雖幸無事。沿邊實屢次用兵。大小金川之平定。用兵五年。費帑至七千萬兩。準回之役。三千三百餘萬兩。台灣八百餘萬兩。而特以挹注此臨時經費者。一曰。開行報捐事例。康熙中已開報捐事例。所入不多。至乾隆初年。因江皖之災。茲例復開。捐銀米者可得儘先補用等花樣。後因河工軍需。亦有特捐。又有常平事例專捐貢監。爲買儲倉穀之需。甘肅捐監糧私收折色。竟釀大案。皋蘭等縣侵蝕。至一百數十萬之多。（註九）二曰。商人報効。軍需河工及慶典皆有之。多出淮浙鹽商。亦有廣東洋商。合計其數不下千萬。然有先呈明報効之

數。分年攤繳。再給獎敘。是亦捐例之類也。三曰關稅加盈。四十年、粵海關收四十餘萬。五十九年、遂增至一百一十七萬。功令以近三年爲比較。收稅者貪多求勝。而貨亦充盈弗減。四曰鹽斤加價。有加數文者。有加一文者。有加半文者。其初本爲例外。後乃習爲故常。五曰公攤養廉。凡河工軍需等項。例不能銷。及彌補虧空賠款者。皆取之此。名曰按廉捐攤歸款。甚有州縣一缺。所攤之數。浮於養廉者。至於末年。亦懲虧空之弊。治之特嚴。其各省發見虧空者。山東國泰案二百數十萬。福建伍拉納案二百數十餘萬。雲南百餘萬。浙江亦二百餘萬。而山西巡撫和珅、湖南巡撫李因培。皆爲屬員彌補虧空。或棄市。或賜盡。其懲戒非不峻。而敝風卒不能挽者。則以侈靡之習。已開。酬應之費。過繁。未易滌除也。高宗南巡。王亶望供飾之華。明諭斥之。廣東巡撫王檢貢珍珠。帝飭還之。兩淮鹽政商人。一日供應鹽政五千金。阮光平來朝。驛站供億。一日至費四千兩。屬員對於上司。有玄狐珍珠之饋。上司屬於屬員。有派買參貂金珠之文。和珅當國。公行賄賂。如國泰王亶望、陳輝祖、福崧、伍拉納、浦霖輩。贓款動至數十百萬之多者。無不以和珅爲護符。嘉慶四年。和珅被劾。下獄。賜盡。其家產先後查抄。凡百有九號。其估價之二十六號。已值二億二

千三百八十九萬兩有奇。(註十)其貪墨爲何如耶。然查乾隆初年。部庫只存二千四百餘萬。其歸政之年。乃存七千萬。則其物力之厚。國用之饒。亦可想見也。

嘉道兩朝。爲有清極盛轉衰之樞紐。嘉慶初年。湖南貴州間之苗民。湖北四川之白蓮教匪。九年之間。蔓延五省。同時東南沿海有海賊之亂。戡定未幾。而河南山東直隸間有天理教之亂。繼而又有回疆張格爾之亂。先後糜款數萬萬。道光中鴉片問題起。喪師賠款。國力已疲。加以五口通商。鴉片入口。紋銀出口。每年越三千萬。人民經濟亦漸匱矣。政府所恃以補苴者。乃無他。開源節流之術。惟捐例爲多。常捐如蘇州藩庫。自嘉慶五年至道光四年。收捐監銀三百七十六萬兩。安徽則收一百七十四萬兩。雲南則收四十七萬兩。合計各省總數。當在五千萬兩以上。軍需河工賑濟。多於此籌撥。歷次特開捐例。又在數千萬以上。然就他方面觀之。其經常款項。延欠之多。又有駭人聽聞者。道光十九年。戶部奏查明積年欠解銀數。除鹽務懸引未完。及帑利等款。分別展緩者外。拖欠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之多。請飭各省督撫將軍府尹鹽政監督。該管司道認真稽考。將未完各款逐一清釐。應解者按限起解。應撥者趕令入撥。不准通融掩飾云云。官場侵蝕之習。殆

與前此虧空如出一轍矣。夫籌款之難，既如彼而拖延之多，復如此。財政之紊亂殆臻極點。况南漕運京公私所耗率以數石而致一石，尤爲財政之蠹耶。

一 順治三年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策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吏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馮銓與英公俄爾岱往爾爾部澈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云云。

二 順治七年禮科給事中劉謨餘疏有云：錢糧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內兵餉一千三百餘萬兩，各項經費二百餘萬兩，不敷銀八十一萬五千餘兩。

三 康熙十九年工科給事中許承宣請禁額外科征款，有所謂賦外之賦，如船廠炮廠用鐵則有賦，築河堤用木用草則有賦之類，差外之差，如河潰按畝起夫之類，關外之關，如揚關淮關之外，邵伯又加攔阻，澣墅關於無錫設老人關之類，稅外之稅，

如揚關濟墅關正數一倍納至四五倍之類，許給事專指江蘇而言，實則各省皆同此比例也。

四 康熙七年停止直省造送黃冊及會計冊，以各省歲終奏報，有奏銷冊開載地丁款項數目，有考成冊開列已完未完數目，又五年編審造送丁口增減冊籍，立法已屬詳盡，其十年一造黃冊，及每年造會計冊，繁費無益，併令停止。

五 康熙四十五年，諭戶部國家錢糧，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每年有正額蠲免，有河工費用，必能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銀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兩，工部一年用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兩，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六 康熙二十九年，大學士等奏曰，查故明宮內，每年用金花銀共九十六萬九千四百餘兩，今悉已充餉，又明光祿寺每年送內所用各項錢糧二十四萬餘兩，今每年止用三萬餘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八十六萬餘斤，今止用七八萬斤，每年用紅螺等炭共一千二百八萬餘斤，今止用百萬餘斤，各宮牀帳輿轎花毯等項，每年共用銀二萬八千二百餘兩，今俱不用云云。

七 康熙六十一年，世宗已即位，申諭各省督撫清釐虧空，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虛日，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爲自己侵漁，豈皆因公挪用，皇考不忍卽正典型，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其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爲挪移，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着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借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爲之隱諱，任意侵蝕，輾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中略）前日恩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徼倖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補也，至於署印之官，尤爲緊要，諺云署印如行劫，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云云。

八 乾隆元年三月上諭，聖祖在位六十餘年，以寬大爲治，臣下奉行不善，至於人心

玩愒諸事廢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世祖承之以嚴，期於整頓積習，臣下奉行不善，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覈，大爲閭閻之累云云。

九 乾隆四十三年，甘肅省收捐監糧私收折色一案，戶部奏請簡派員查驗，四十六年上諭，前以甘肅收捐監糧私收折色一事，明係捏災冒賑，上下一氣，通同舞弊，不可澈底嚴查，因屢次傳諭阿桂、李侍堯，將歷任道府何人，如何冒銷賑濟，如何勒買分肥，逐一查明，據實參奏，阿桂等自必嚴切根求，斷不肯爲人代擔干係，日內又命留京辦事王大臣會同刑部提訊勒爾謹，并傳王廷贊到部質訊，并降旨陳輝祖等，卽將王亶望、拏交刑部審訊等語。

十 和珅抄家已估價之二十八號及未估價之八十三號，總計不下十億二千餘萬，甲午庚子兩次償金總額，僅和珅一人之家產足以當之，當時政府歲入銀，總數不及七千萬，而和珅以二十年之宰相，其所蓄當一國二十年歲入之半額而強，雖以國路易十四之豪富，其私產亦不過二千餘萬，四十倍之，猶不足以當一中國之宰相云。

第二節 地丁

清代田制極爲複雜。故田賦亦較前代爲複雜。綜其大要。有民田、官田、旗田、軍田等之別。民田亦曰民賦田。卽普通納稅之民田。更名田亦屬於此類。(註一)官田者。官業之田。不收賦而收租。(註二)學田及各省公田、牧地皆屬此類。旗田爲內務府之官莊。及宗室勳戚世職等所受之莊田園地等。不隸於州縣者。(註三)多由內務府設莊頭收租。分給八旗貧民及賞賚兵丁之用。軍田卽屯田。亦曰贍軍地。開國之初。定屯田官制。設衛所。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曠土屯田。順治元年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官兵屯種。(註四)旋卽另定租例。(註五)約與官田辦法相似。此田制之大略也。

清初賦役之法。極爲明備。其正賦之額。多以明萬歷爲準。天啓崇禎間所加派者。悉行豁免。其法詳於勅定之賦役全書。又輔之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賦役全書中。先開地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運開部屬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繼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令士民檢閱。丈量冊以田爲主。諸原隲墳衍下濕沃瘠沙滷之形畢具。而黃冊則準於戶口。詳其舊管新

收開除實在之數。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赤歷每年頒發二扇。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膳眞。一令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註明年月日期。解戶姓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以易知單。一條鞭者。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則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正賦雜賦。本色折色各項錢糧。末編總數。刊成定式。每年開徵。一月前給散花戶。使民通曉。而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卽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州縣納戶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冊則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者。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解完蒂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據以銷算考核。時直省奏報錢糧。又有所謂無序冊者。其所載條件。卽奏銷冊數目也。（註六）

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極爲苛細。就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磽。戶口多寡。以爲贏縮。紛繁不可悉記。今從會典約其大凡如右。

直隸 面積九十七萬二千二百方里

民賦田 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有奇。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

更名田 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

農桑地 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有奇。

蒿草籽粒地 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有奇不等。

葦課地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

衛地 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合二

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爲一束)九釐二毫至

四分一釐七毫零不等。

河淤地 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

學田 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
奉天

民賦田 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退圈地 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江蘇 面積三十四萬五千九百方里

民賦田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地 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
麥一抄至八釐零不等。

山蕩漚灘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至三勺零不等。

城基倉基屋基 每間科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

衛所歸併地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 面積四十六萬九千方里

民賦田 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

地 畝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

塘 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

草山 每里科銀八分三釐。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

歸併衛所屯田 畝科銀一分至六釐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 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二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零不等。

山西

民賦田 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

屯地 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零不等。

更名地 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

衛所屯地 畝科銀一分四釐。

山東

民賦田 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二勺零不等。米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

歸併衛所地 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

更名田 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

學田 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

竈地 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

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

衛所軍屯糧田 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

衛所更名籽粒地 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

河南

民賦田 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

更名地 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地 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

民賦田 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
屯地 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

更名地 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

甘肅

民賦田 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二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至四分六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 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

更名地 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

土司地 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一勺五抄零。

衛所管轄屯地 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

番地 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

監牧地 畝六釐。

浙江

民賦田 畝科銀一分五釐二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 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

山 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

蕩 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塘 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湖地 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

桑 每株科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

茶 每株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

竈地 畝科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

歸併衛所地 畝科銀五釐五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

民賦田 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

地 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

山地 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

塘 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 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 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二錢。

歸併衛所餘地 畝徵餘糧銀四分之一釐六毫六絲零。

自閩省改歸屯田 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

湖北

民賦田 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更名田地 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併衛所屯地 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 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湖南

民賦田 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三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

更名田地 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 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份七釐四毫至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

岳州衛管轄屯地 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
苗疆地 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川

民賦田 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斗折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 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斗至八斗不等。

土司地 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 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八抄至八斗不等。

福建

民賦田 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

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設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米止徵折色曰官折田園地）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不等。

學田 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廣東

民賦田 畝科銀八釐七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 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

泥溝 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

車地 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

民賦田 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官田 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

獐田 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

獐田 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狼田 畝科銀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

學田 畝科銀九釐。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

民賦田 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 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零不等。

馬場地 畝科銀三分。

夷地 畝科糧一升。

貴州

民苗田 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

土司田 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

官田 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 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

學祭田 畝科銀一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

租地 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

山土 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米五升。菽一斗。

旱祭田 畝科銀一錢。豆一斗。

官莊賑卹田 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零不等。

如上所定之科則各省不同。各類田地又不盡同。大抵各就其歷史上之習慣。隨而編製之。不必有理論上之標準。與統一之計畫也。雍正二年定直隸地丁銀賦攤征例。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不久即推行各省。（註七）於是地丁二賦合而為一。是為正

賦。蓋卽師明代一條鞭之法。而較爲進化者也。此後奏銷冊雖另計丁銀。（註八）而徵於民間之手續則與田賦不分也。

雖然。歷朝雖懷遵不加田賦丁銀之諭。而實際上確有加賦之痕迹。咸同以降無論矣。卽在此時期中。猶可指數者有三事焉。一曰火耗。雍正初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廷諭許之。（註九）考火耗之名。自明已有之。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鎔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取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猶糧米之有耗米也。迨行之已久。州縣重斂於小民。上司苛索於州縣。火耗之增。日甚一日。因循既久。視爲應得之物。一遇公事。加派私徵。皆以火耗爲名。未歸公之先。大小官吏朋分其款。既提解之後。政府且承認爲正額。其去加賦幾何也。二曰平餘。火耗歸公之後。又有平餘。此法作俑於四川。乾隆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恆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蓋其時有嚴旨飭禁四川戡頭暗中加重之弊。（註十）遂不得不提解歸公。提解之後。卽成公例。故不久卽盛行於各省。三曰漕折。嘉道之間。各省漕糧多收折色。漕糧每石折銀或錢若干。各省不劃一。有折錢十數千至二十千者。但使所折之錢過於該糧。

時價之數。則民間之田賦負擔已無形加重矣。

茲錄歷朝賦額之可考者如下。以示比較。

順治十八年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

康熙二十四年田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草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一束。

雍正二年田賦銀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兩。糧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石。草十萬五千四百九十一束。

乾隆十八年田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一兩。糧八百四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二石。草五百十有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束。

乾隆三十一年田賦銀二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兩。糧八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五石。草五百十有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八束。（上均見清文獻通考）

嘉慶二十五年 額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普爾錢九百萬五千

六百有奇。(註十一)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草五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二束。(見嘉慶續修大清會典)

前表由順治至嘉慶，皆有遞次發展之勢。數雖不多，要未違恆例也。乃至道光時，田賦收數短絀至三千萬上下。其時已中暮氣矣。各省錢糧均不如期繳納。積欠拖延之數。爲亘古所未有。十九年戶部奏查明各省積年欠解銀數。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田賦收數之少。殆非其真相也。

- 一 更名田亦曰更名地。明代各藩所占地。准其更名歸民墾種。改爲民田者。
- 二 官田輸租。民田輸賦。官租之率。重於民賦。亦有買民田以爲官田者。故田不改舊。而租恆加至數倍。

三 清初旗職授地制今表如下、

職	別	授地	數	附	記
王		大莊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 半莊半於上數		親王園十所郡王園七所順治七年定	
貝勒		莊園同王		園四所順治七年改定	

貝子	同上	園三所
公	同上	園三所
內務府總管	園四十八畝	
親王府管領	園三十六畝	
郡王以下府管領	園三十畝	
王以下各府所屬丁壯	地三十六畝	停止口糧
副都統以上官	園一百八十畝 地六十畝	
參領以下官	地六十畝	係給二名壯丁每名三十畝
本家公侯伯	園各三百畝	以下順治五年酌定
子	園二百四十畝	
男	園一百八十畝	
都統 <small>尙書</small> 輕車都尉	園一百八十畝	
副都統 <small>侍郎</small> 騎都尉	園六十畝	

一等護衛侍衛 參領	園四十二畝	
二等侍衛 護衛	園三十畝	
三等侍衛護衛 雲騎尉	園二十四畝	
督撫布按總兵	園三十六畝	
道員副將參將	園二十四畝	
府州縣遊守等官	園十八畝	
新來壯丁	地三十畝	
公主	園三百六十畝	以下順治七年定
郡主	園百八十畝	
縣主郡君縣君	園百五十畝	
鎮國將軍	地二百四十畝	
輔國將軍	地一百八十畝	
奉國將軍	地百二十畝	

奉恩將軍	地六十畝	
佐領	地三十畝	康熙二年定
領催	地十八畝	
守衛陵寢宮內大臣	園九十畝	總管副管有差

四 國初屯田法不善、雍正初欲試行井田法、將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一部制為井田、挑選無產之旗丁耕種、自十六以上六十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為私田、中百畝為公田、始行於新城固安等縣、七年復設於霸州永清縣、乾隆元年復改井田為屯戶、於附近州縣按畝納糧、

五 順治初、定直隸屯地輪租例、天津葛沽等處屯地、舊例分三則、上地每畝六升、中地四升五合、下地三升、繼復定果樹菜畦水田葦地每畝科租一斗、麥地六升、雜糧地四升五合、後更推廣其例於各省屯田、

六 按黃冊會計冊、於康熙七年以其糜費無益停辦、其他各冊籍、亦多有今日不見

者、本段文據皇朝文獻通考錄入、以見清初制度不失爲明備也、

七 丁隨地轉之例、廣東四川等省、因便宜已先行之、至是定各直省丁攤入地之制、凡各州縣按丁多寡、地畝廣狹、分爲等差、每地賦銀一兩、攤丁不過二錢、使無業貧民、永免催科、有業民戶、亦有定額、不至多寡懸殊、是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八、

八 據乾隆二十九年奏銷冊、丁銀猶有可考者、

順天府十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有奇

直隸二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兩有奇

盛京三萬八千七百八兩有奇

江蘇三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兩有奇

安徽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有奇

江西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有奇

浙江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兩有奇

福建一百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兩有奇

湖北一百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兩有奇

湖南八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兩有奇

河南三百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有奇

山東三百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兩有奇

山西二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有奇

陝西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兩有奇

甘肅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兩有奇

四川六十三萬一千九十四兩有奇

廣東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兩有奇

廣西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雲南二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有奇

貴州十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

九 上諭大意謂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征，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由於州縣征收火耗分送上司，各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餽送，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見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云云，自山西提解火耗之後，各直省次第舉行，以給官吏養廉及他公用，錢糧少者，或以稅課盈餘佐之，由是有司不得濫取於民，而公用亦無匱乏，火耗遂與清代相終始云。

十 乾隆三年諭，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已諭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戩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

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川省如此，他省可知。著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馬，制成畫一之戩，飭各州縣確實遵行云云。蓋由此不法之平餘，變爲法律上之平餘，是年又諭令各省京餉停解平餘全數存貯本省藩庫，則又公認此平餘爲正款之確證矣。

十一 普爾錢亦曰普兒錢，新疆回部所用之錢，五十普爾爲一騰格，乾隆間底定西郵，奏定稅率馬一匹稅一騰格，大牛一頭稅二十五普爾，小牛半之，大羊一牽稅十，二普爾，小羊半之，雜項物件，皆視其直之貴賤折收普爾騰格。

第三節 雜賦

清制於地丁曰正賦。地丁而外有課、有租、有稅、有貢，皆曰雜賦。（註一）此中國租稅歷史之常軌，而止行於嘉道以前者也。今分論之。

一 鹽課 明末天啓崇禎之際，鹽課加派名色甚多。清初減輕人民負擔，但就萬歷年間舊額，按引徵課，加派者悉行蠲除。（註二）凡小負販在四十斤以下者均免其納課。康熙初詔蠲免各省積欠鹽課，其後屢次減免廣東山東兩淮浙江等處鹽課，蓋其開國之時。

量入爲出。綽有餘裕。不恃鹽利以資國用也。然而政尙寬大。弊卽叢之。兩淮運鹽額外私派。及運掣各端。已有六苦三弊。(註三)雍正初年。鹽商已染驕奢淫侈之習。(註四)官吏誅求無已。商人遂不能不從事於結納。商人旣結納官吏。遂有所恃而賒削小民。官商得法外之利。而國與民皆敝矣。洎乎乾隆。國用浸廣。鹽課歲入五百餘萬兩。較國初加至十倍。開報效之端。定祭息之法。鹽務漸至敗壞。兩次南巡。駐蹕津門。行宮船塢。皆蘆東鹽商集貲報效。供應一切。尤爲豐備。兩淮亦然。每遇慶典。軍需稍大者。淮南商捐輸輒數百萬。蘆東亦以百萬爲率。鹽商備承恩遇。召對賜宴。時頒殊典。爾時國富之藏於鹽商可知也。顧何以四十一年。諭加恩山東商人。以其引票正額銀三十六萬七千七百餘兩。又借項銀二十四萬。分八年帶征。以示優恤。四十五年。對於長蘆山東鹽課。緩征一百三十餘萬。四十七年。豁免淮南商人未完銀二百萬兩。四十九年。豁免兩淮提引餘利銀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以非法之報效。而免經常之額課。商情似艱而非艱。國力似盈而實絀。是非顛倒。莫此爲甚矣。嘉道以降。引岸之弊日深。雖不欲特別籌款增加課於民。而改票加釐之法。亦恐不能免也。

二茶課 清初循明制設茶馬事例。定以茶與西番易馬之制。行於陝西甘肅等省。雍正以後。始定征稅法。其法極與鹽政相近。由戶部頒發茶引於各地方官。茶商必有引。始能往產茶處購茶。無引者謂之私茶。私茶之犯禁與私鹽同。（註五）其初川省行茶。共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道。納課銀四百二十四兩。每引只納課二釐。巡撫德疏增爲每引徵課一錢二分五釐。令商人於茶價銀內扣存。嗣後各省產茶日旺。引亦增多。乾嘉間實行茶共六十九萬八千六十餘引。課額所增頗巨云。

三權酷 清代無權酷之官。亦不定酒稅爲國家之收入。蓋以造酒糜費米糧。屢嚴北五省燒鍋躑麪之禁。乾隆初通州收納油酒等稅。酒鋪上戶每月稅銀一錢五分。中戶一錢。下戶八分。稅率可謂極廉。然亦以敕令免其納稅。惟關稅舊例有酒十罈約計二百斤。稅銀二分。後雖稍有增益。亦不甚多。

四關稅 清初之關稅。卽後世之所謂常關稅。其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省之海關稅。亦與通商以後與各國訂立條約。設立通商口岸之海關稅不同。關稅有正稅、商稅、船料稅三種。正稅按出產地道征收之。商稅則按物價。均爲對於貨物之關稅。船料稅按船之梁

頭大小徵稅。沿於明之鈔關。對船而徵稅者也。開國之初。極爲謹嚴。如罷抽稅溢額之例。如議准刊刻關稅條例。豎立木榜於直省關口孔道。曉諭商民。（註六）又屢次敕定各關徵稅則例。然至乾隆初年。已有私增口岸濫設稅房之舉。江蘇滄墅關一處。歷年添設口岸有五十二處之多。（註七）又有鋪戶代客完稅。包攬居奇積習。及一切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名色。凡近時各關之弊混。已肇於斯時矣。康熙二十三年。始定福建廣東開海徵稅則例。二十八年。又議定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其制頗尙寬大。如江蘇海關稅則例。凡安南商船進口出口。均七折徵收。東洋商船進口六折。出口不論貨物。概徵銀百二十兩。浙海關稅則例。凡普通貨稅例。每百斤作八十斤。安南東洋貨稅例。每百斤作六十斤。科稅。若廣東海關稅。又不然。東洋船分四等收稅。西洋船分三等。出洋發各外國等大船。亦分四等。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之結果。與英國訂五口通商之約。於是中國關稅呈一大變相。而關稅收入。亦駸駸爲經常入款之大宗。然而舊時海關歷經改革。不但不能裁撤。且有增設者。（註八）

五落地稅 清初沿明末陋習。各市集鄉鎮。均有落地稅。而其制則附於關稅。當時理解。

以爲征商之法。可分爲過稅、坐稅、過稅、係販往別地貨物應納過路之稅。卽關稅也。坐稅係置買別地貨物到店發賣卽落地稅也。然此種落地稅收入之款多由地方官留作地方公費不入國稅正額。頗爲後世地方稅之濫觴。不過當時名爲地方費用。實則官吏侵蝕殆盡。取民苛細。以飽貪吏囊橐。非善政也。且落地稅無專法。附於關稅則例。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地。無定額。（註九）甚至廣西梧州潯州二廠稅。全屬落地稅。雍正初年有人條奏梧州廠稅額六萬三千八百有奇。止解正項銀一萬一千八百兩。潯州廠稅額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兩有奇。止解正項銀二千六百兩。雍正十三年諭。落地稅凡耨鋤箕帚薪炭魚蝦蔬菜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於東市。旣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征。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征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飽姦胥猾吏之私橐。著通行內外各省。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煙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征收。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征收。若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汙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然後其弊始稍戢。

六牙帖 牙帖似一種營業牌照稅。清初於各省設牙帖之額。由藩司頒發牙帖而收其

課。報部存案。康熙初年其弊顯著。有言地方光棍自呼爲經紀。百十成羣。逐日往州縣中領牙帖數十紙。每紙給銀二三錢不等。持帖至集。仍意勒索。不論貨物大小精粗。皆視賣之盈縮。爲抽分之多寡。名曰牙帖稅。少與齟齬。卽行趨逐等情。遂命各省藩司查禁。并令直省督撫酌定牙帖額數報部。不許州縣隨意增添。濫發牙帖。（註十）究之各省操給帖征稅之柄。而中央收入不能增多。後更改凡牙帖皆由部發。各省按所給多寡。以其稅解部。其稅則大約分爲三等。上則納銀三兩。中則納銀二兩。下則納銀一兩。亦有減爲二兩一兩五錢者。

七當稅 當稅原與牙稅相近。牙稅由牙帖而生。當稅亦由當帖而生。順治九年。定直省典鋪稅例各當鋪每年定稅銀五兩。康熙三年。定京城當鋪稅同外省。嗣又定京城當鋪上等稅五兩。餘二兩五錢之例。歷年未改。

八契稅 契稅之例。清初變更甚多。順治四年。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康熙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增定江浙山東江西等省契稅。雍正七年。准契稅每兩三分之外。加徵一分。爲科場經費。十三年。禁止用契紙契根。并停徵收稅課議敘之例。（註十二）

乾隆四年，又復各省契尾舊例。（註十二）十二年，申定稅契例。凡民間置買田房，令布政使司頒發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印，發各州縣填注業戶姓名價值。一存州縣。一同季冊報司。如有不投稅無契尾者，事發照漏稅例治罪。

九礦課 據清通典。惟載雲南貴州廣東等省所屬各地方之金銀礦課確數。想止此爲常額也。其他如康熙年間定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又定雲南銀礦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例。又定湖南黑鉛礦所出雲母。官收半稅例。又定貴州銀鉛鑛廠二八收課例。雍乾以後。大半均按二八定例徵收。然亦不齊。或於官稅十分之二外。其四分發價官收。其四分則聽其流通販運。或以一成抽課。其餘盡數官買。或以三成抽課。其餘聽商自賣。或有官發工本招商承辦者。蓋清初怵於明礦之厄。時開時禁。不敢取盈。故資爲國用者甚少。

一 正賦之狹義，專就地賦丁賦合爲一條鞭征收者而言。若官田地之地租等，亦不在內。然地丁合之既久，卽不能分辨。鄙意今取廣義，凡田地之租稅無論有無，丁賦相合，概歸前節論之地丁以外之賦，皆爲雜賦，本節論之。

二 順治二年諭各運司、鹽法明末遞年增加、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著盡行蠲免、仍免本年課額三分之一、核定是年行鹽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引、徵課銀五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兩六錢有奇、

三 康熙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疏言、兩淮積弊相沿、其苦有六、其一爲輸納之苦、商人納課、例將引數填注限單、謂之皮票、而運庫扣勒皮票、胥役又有使用、謂之照看、綱總又有科斂、謂之公匣、除正納外必費一二錢、始得築一引之鹽、計歲費約至數萬金、其苦一也、其一爲過橋之苦、商鹽出場、例將艙口報驗、謂之搞掣、而關橋扣勒引票、每引科費數分不等、除溢舫外、必費七八分、始得過一引之鹽、計歲費約至數萬金、其苦二也、其一爲過所之苦、商鹽呈綱、例必造冊擺馬、謂之所掣、而未經稱掣、先有江掣之費、茶果之費、緩掣之費、加窩之費、除割沒外、每引必費一二錢、方能過所、計歲費約至數萬金、其苦三也、其一爲開江之苦、引鹽既掣矣、例必請給水程、每引數券不等、又請給免討、每張數兩不等、每引約費二三錢、方能開江、計歲費又至數萬金、其苦四也、其一爲關津之苦、鹽船既放行矣、而所過鹽道、有掛號之

費、營伍有巡緝之費、關鈔有驗料之費、計歲費又至數萬金、其苦五也、其一爲口岸之苦、鹽船既抵岸矣、而江廣進引、每引約費錢餘不等、樣鹽每色數厘不等、查批、書吏每船數兩不等、計歲費又至數萬金、其苦六也、又言淮鹽分掣三大弊、其一爲加鈔之弊、掣官每藉餘觔虧額爲名、不論鹽包輕重、暗挂觔兩、每一引增至二三十斤不等、利歸於鈔、而害中於商、其弊一也、其一爲坐觔之弊、掣官又藉合算底馬、假以論捆爲名、不論觔重、有無預定餘鹽、商鹽非多帶觔兩不能抵補掣費、每一引帶至四五十觔不等、公觔愈多、則私科愈重、其弊二也、其一爲做觔改觔之弊、商之奸良不一、奸商觔多賂入、可以填少、良商觔少賂不入、亦可以填多、掣官於未掣之先、議定使費、暗做觔兩、已掣之後、議定使費、又暗改觔兩云云、

四 雍正元年諭、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侈、衣物屋宇、窮極華麗、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妓樂、恆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爲尤甚云云、

五 雍正八年、定川茶征稅例、諭查陝西行茶例、定每引一道、運茶百斛、每茶一千觔、准帶附茶一百四十觔、如有夾帶、卽以私茶論罪、如有多帶、照私鹽例治罪、

六 康熙五年、議准刊刻關稅條例、豎立木榜於直省關口、并商賈往來孔道、徧行曉諭、或例內有加增之數、亦明白註出、以杜吏役濫征之弊、

七 乾隆四年、御史舒赫德參奏、潞墅關監督海保、於離關百里及二百里之地、私立柵座、濫設巡船一案、後據江蘇總督奏稱、潞墅關在長洲縣境、所轄湖河海道、支港紛繁、易於透漏、歷任監督、恐難稽查、添設三橋七港十處口岸、又添蠡口十三處船柵、又添設板橋等二十九處、通共五十二處口岸、

六年諭各省關權皆經該督撫就近稽查、除現設口岸報部、有案者外、其有私行增添之口岸、逐一詳查題報、應留者留、應革者革、此番清查之後、司權之員、若再有違例苛索者、胥吏嚴處、官吏嚴參云云、

八 例如天津道海稅、係隨後增設、稱爲土稅、不屬於部、專收海船所載進出口糧米雜貨稅銀、每年定額四萬兩、解部者只二萬三千兩、

九 雍正六年諭、核實落地稅銀、孟子言取於民有制、所謂有制者、卽一定額征之數也、若課稅之屬、無顯然額征之數、則官吏得以高下其手、而閭閻無所遵循、卽如從前各處稅課、經地方官徵收、有於解額之外多數倍者、有多至數十倍者、旣無一定章程、則多寡可以任意、其弊不可勝言、

十 雍正十一年、諭內閣、各省商牙雜稅、額設牙帖、俱由藩司衙門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防增添之弊、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卽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向來無藉牙行者、今概行給帖、而市井奸牙、遂藉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場多一牙戶、卽商民多一苦累、著各省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云云、

十一 雍正十三年諭、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課也、後經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旣久、官吏夤緣爲奸、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禁止、

十二 乾隆初，廣東巡撫楊永斌奏向來未設契紙以前，凡民間執契投稅，官給司頒契尾一紙，粘連鈐印，令民間收執爲據。蓋因田房稅價贏縮不齊，若止就民間自立之契印稅，則藩司衙門無數可稽，不肖官吏得以私收飽橐，且民間交易之後，往往延挨不稅，候至官廳離任之頃，假託親知書吏，或乞恩蓋印，或量減稅銀，彼匆忙解組之員，多寡視爲倖獲，豈能詳審？於是有捏造假契，乘機投稅，致滋訐訟不休者。是以會典開載，凡買田地房產，必用布政司契尾，非惟防私徵，亦以杜假冒也。迨後因用契紙，而契尾之例遂爾停止。今契紙既已革除，而契尾尙未復設，似應仍請復設，照依舊例，奉諭復各直省契尾舊例。

第四節 制用之要政

一 財務行政 清初財政制度極嚴，國家財務行政及皇室財務行政之區劃，其總司皇室財政者曰內務府。府內有廣儲會計兩司，專掌皇室一部分之財政。廣儲司有六庫：曰銀庫、曰緞庫、曰皮庫、曰衣庫、曰茶庫、曰磁庫。銀庫掌金銀錢珠玉寶石及金銀玉器之屬。緞庫掌各色緞綢紗綾羅絹布及綿棉花之屬。皮庫掌各色獸皮鳥羽緞紗呢氈絨褐象

牙犀角涼簟之屬。衣庫掌朝祭冠服冬夏衣裳之屬。茶庫掌茶人參香紙顏料絨綫絛纓之屬。磁庫掌磁銅錫器之屬。會計司掌領皇莊田畝諸事。盛京莊八十有四。山海關外莊二百十有一。喜峯口古北口外莊百三十八。歸化城莊十有三。畿輔莊三百二十有二。每莊設莊長一人。莊賦共地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頃八十畝有奇。賦糧九萬三千四百四十石。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各有奇。國初內府經費不敷時。常檄取戶部庫銀以爲接濟。乾隆中帝親爲裁定歲支止六十餘萬兩。然後歲有餘積。道光朝更稱節儉。內府歲出之額不過二十餘萬兩。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各省辦理軍需河工賑災臨時經費甚夥。乃發廣儲司銀數百萬以補不足。甚盛事也。然而員缺之優。弊竇之大亦爲古今所無。（註一）總司國家財政者曰戶部。戶部設三庫。曰銀庫。曰緞疋庫。曰顏料庫。銀庫爲天下財賦總匯。各省歲輸田賦漕賦鹽課關稅雜賦。除存留本省支用外。凡起運至京者咸入焉。寶泉局所鑄錢亦貯庫以待度支。各省所輸綢緞絹布絲綿綾麻之屬咸入焉。顏料庫各省所輸銅鐵鉛錫硃砂黃丹沈香降香黃茶白蠟黃蠟桐油并花梨紫檀等木咸入焉。朝廷經費及物之待給者皆取諸三庫。所司籍其數移戶部。

部稽其籍相符。乃牒諸掌庫官。掌庫官受其牒而書之。頒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註二)其設於地方者曰布政司庫。爲一省財賦總匯。各州縣歲徵田賦雜賦。除存留支用外。餘悉輸布政司庫。庫大使司啓閉。掌平衡。布政司稽收支出納之數。彙冊申巡撫。建於戶部。曰按察司庫。貯贓罰銀錢。歲輸刑部爲公用。(註三)曰督糧道庫。管於督糧道。貯漕賦銀。由州縣徵輸之。曰驛道庫。貯驛站夫馬工料。曰河道庫。貯河餉。曰兵備道庫。貯兵餉。或由布政司照數移送。或由部撥鄰省運往備用。曰鹽運使司鹽法道庫。均貯鹽課。凡場大使之徵解。商人之輸納。咸入焉。各稅務由部差者。有監督庫。貯關鈔。分四季輸部。如道府廳州縣官兼理者。卽貯兼理庫。歲終輸戶部覈收。曰州縣衛所庫。貯本色正雜賦銀。存留者照數坐支。輸運者輸布政使司庫。按催徵期限。具完欠數目冊。隨時申報。司撫入奏銷考成。此其財務行政之可考者也。

二經費 戶部制天下之經費。凡國用之出納。皆權以銀。量其歲之入以定存留起運之數。春秋二季報撥焉。凡歲出之款十有二。一曰祭祀之款。二曰儀憲之款。三曰俸食之款。四曰科場之款。五曰餉乾之款。六曰驛站之款。七曰廩膳之款。八曰賞恤之款。九曰修繕

之款。十曰採辦之款。十一曰織造之款。十二曰公廉之款。(註四) 凡動款。有坐支。有給領。有協解。有估撥。皆按其實而銷焉。曠則存之。凡奏銷必用四柱清冊式。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司若道以冊申於總督巡撫。加印而送部。部設十有四司。各按其所隸而覈之。(註五) 凡在京之支款。有官俸。有兵餉。有公費。有役食。餘者爲雜支。俸之別有八。餉之別有二。(註六) 凡頒俸。文武官歲以仲春仲秋。外藩蒙古則專以仲春。兵餉月給以銀。夏冬給以米。公費皆月給。役食有月給有季給有歲給。雜支則辨其款而給之。每歲出入之數。雍正以來。備列於東華錄。乾隆以後。則否。但列民數穀數而已。茲考乾嘉道三朝出入之銀數。乾隆五十六年。歲入銀共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兩有奇。收支相抵。約餘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兩。嘉慶十七年。歲入銀共四千一十三萬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收支相抵。約餘銀五百三萬兩。道光二十二年。歲入銀共三千七百一十四萬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兩。然上年及本年臨時出款極大。除經常收入之盈餘支用外。尙撥用部庫銀七百三十餘萬兩。三漕運。本期內之漕運辦法。與前代無異。不過改明代之軍民交兌爲官收官兌而已。

各省漕糧。有正兌。有改兌。各有定額。（註七）正兌改兌外有加徵。以待闕耗者。曰正耗。以省之。遠近爲多寡。正兌每石加耗四斗至三斗五升。改兌四斗至一斗七升。各有差。以額徵之。漕糧而折徵者。每石折徵銀八錢至五錢五分有差。以改徵漕糧而折徵者。每石連耗折徵銀一兩六錢。普通徵米而外。白糧則徵於江蘇浙江。小麥則徵於河南。黑豆則徵於山東。其制之紛繁。已可想見。又有所謂隨漕款目。曰輕齋。曰易米折銀。曰官軍行月。曰贈貼。曰紅板。曰蓆木板竹。各省共徵銀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九百兩。遇閏加徵米六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石。麥豆二萬餘石。綜加耗隨款計之。所徵實額。奚翅倍蓰。然清用官收官兌之制。其擾民。究較前代爲淺也。惟其漕運之官。亦因之加多。總理糧儲。則有漕運總督。分掌督運。則有糧道。又有巡漕御史四人。監兌官。押運官。領運官。多人所耗。甚夥。而船舶之攢造。修繕。兵丁之沿途騷擾。地方官吏之供給。運河水道之浚濬。每年煩費。動成巨款。物窮則變。近年改爲折色。亦財政進化之一端也。

四錢幣 清之貨幣制度。完全以銀與錢爲雙本位者也。凡國家出入經費。皆權以銀。民間經濟。大抵數大者。多用銀。數小者。多用錢。國初定交納賦稅。銀七錢三之制。雍正間令

小數尾數納錢。餘皆納銀。乾隆後聽其自便。(註八)其政府支出。初時概給銀。康熙以後。議令直省官役俸工及兵餉等。用銀錢配搭之制。或銀七錢三。或銀二錢八。或銀錢各半。率因時制宜。靡有定制。順治元年。置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各以漢右侍郎督理鼓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尋改爲重一錢二分。(註九)凡七文準銀一分。舊錢以十四文準銀一分。(註十)四年。以錢價過重。小民交易不便。改爲每十文準銀一分。每百文準銀一錢。十年。鑄一釐字錢。紀其值銀之數。謂每千文值銀一兩也。(註十二)乃於康熙四十一年。更定制錢。每文重一錢四分。而舊鑄之小制錢。每千文準銀七錢。其值之制。既不一。貪官奸商。始得乘之。而上下其手。銀錢之法律。比價。寢破壞無餘矣。重以小民對於輕錢。則私鑄對於重錢。則私燬。新舊兩錢對銀之價。雖不同。零用之值。必相類。所以屢變其法。而其弊終不能革也。(註十三)由宋迄明。但以錢與鈔並行。以銀爲通行貨幣。實自清始。(註十三)

三) 其直省解銀。由布政司者。曰地丁銀。由運使者。曰鹽課銀。由糧道者。曰糧項銀。由關監督者。曰關稅銀。皆必合零星銀塊。傾鎔成錠。然後起解。然則所謂錠者。清代之銀幣式也。(註十四)惟是官司出入。例用紋銀。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交易時

按十成足紋。遞相核算。(註十五)又廣東福建沿海各省。自乾隆以來。已多行使洋錢。其質爲銀。范爲錢式。來自西南二洋。有馬錢爲海馬形。有花邊錢。有十字錢。花邊錢又有大小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雖有荷蘭、佛郎西、英吉利等國之物。然以墨西哥所造爲最多。嘉道以後。漸通行於內地。吾國銀幣之式。其來遠矣。五償款。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役告終。在江寧與英國議定條約十三款。償英人銀共二千一百萬圓。此爲吾國數千年財政史之創局。亦卽本期財政之特相。而啓下期財政之見端也。該款分爲三項。(一)償兵費一千二百萬圓。(二)償卹死亡費六百萬圓。(三)償還英商銀三百萬圓。分期給與之法。本年卽交六百萬圓。二十三年分兩期。各交三百萬圓。二十四年分兩期。各交二百五十萬圓。二十五年分兩期。各交二百萬圓。合共二千一百萬圓。自此款發見以後。豈知下期中接踵而至之洋賠各款。遂沛然而莫之禦哉。

一 內務府各缺。爲滿人第一等優缺。相傳承平時。堂郎中一缺。歲入可得數十萬金。乃至百餘萬金。乾隆間。一日汪文端公由敦召見最早。帝問卿味爽趨朝。在家亦曾用點心否。汪對曰。臣家貧。每晨餐不過雞子四枚而已。帝愕然曰。雞子一枚需十金。

四枚則四十金、朕尙不敢如此縱欲、卿乃自言貧、汪不敢質言、詭對曰、外間所售雞子、皆殘破不中上供者、臣故能以賤值得之、每枚不過數文而已、又道光朝最稱節儉、歲出不過二十餘萬、堂司各官皆苦飢欲死、帝一日思食片兒湯、令膳房進之、次晨、內務府卽遞封奏、請添置御膳房一所、專供此物、計開辦費數萬金、常年經費又數千金、帝曰無爾、前門外某飯館製此最佳、一碗直四十文耳、可令內監往購之、半日復奏曰、某飯館已閉關多年矣、帝無如何、但太息曰、罷之、朕終不以口腹之故妄費也、

二 戶部三庫官制、管理三庫大臣、滿洲一人、漢一人、掌三庫之政令。以下專管庫者、銀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一人、掌銀錢之出納、緞庫顏料庫皆然、無一漢人、甚可異、豈以漢員皆強盜耶、

又戶部總覈天下財賦檔案、在北檔房、定制、北檔房司員專用滿洲人、不用漢人、咸豐間朝邑閻敬銘以耿介稱、其長戶部時、建議謂滿員多不諳握算、事權半委胥吏、故財政愈勞、而弊端亦不能除、非參用漢司員不能爲根本清釐之計、滿員及胥吏

百計阻之、閹持之愈力、幸閹公后眷方隆、竟從其請、至是漢人始知邦計出入之贏縮焉、

三 按察司庫所貯之贓罰銀錢、亦國家一種收入也、其制直接輸刑部、備公用、戶部且不知其數、往時財政之不統一、可見一斑、他如河道庫申報工部、兵備道申報兵部、皆此類也、

四 初制無養廉、雍正五年、山西巡撫奏請以耗羨歸公、酌給各官養廉、至十二年以後、遂定外官養廉額、然江南總督三萬兩、雲南總督二萬兩、而直隸總督止一萬五千兩、其他同官而異額者甚多、其後八旗京官亦有養廉之制、漢京官無之、皆不可解、

五 考會典戶部屬十有四清吏司、江南清吏司掌覈江南三布政司之錢糧、及江寧蘇州織造之奏銷、浙江清吏司掌覈浙江布政司之錢糧、江西清吏司掌江西布政司之錢糧、福建清吏司掌覈直隸福建兩布政司之錢糧、與天津之海稅、凡直隸之雜款劄放與部者皆覈焉、湖廣清吏司掌覈湖北湖南兩布政司之錢糧、與其廠課、

山東清吏司掌覈山東布政司及東三省之錢糧、山西清吏司掌覈山西布政司之錢糧、河南清吏司掌覈河南布政司之錢糧、陝西清吏司掌覈陝甘兩布政司及糧儲道之錢糧、與新疆之經費、四川清吏司掌四川布政司之錢糧、與其關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清吏司、皆各掌覈其布政司之錢糧、或其廠稅、或其儲糧道之錢糧、又如各省之平餘彙察於江南、民穀之數掌於浙江、耗羨之政掌於湖廣、鹽課掌於山東、茶法掌於陝西、戶差掌於廣東、礦政掌於廣西、漕政掌於雲南、關稅掌於貴州、雖無一定之解說、或有各執一事之理由、最不可解者、以福建清吏司兼掌直隸之入款、此事或別有故實、姑待考可也、

六 俸之別八、一宗室之俸、其等二十有一、二公主格格之俸、其等十有四、三世爵之俸、其等二十有七、四文職官之俸、其等十五、八旗武職官之俸、其等九、六綠營武職官之俸、其等九、七外藩蒙古之俸、其等九、八回爵之俸、其等六、餉之別有二、一八旗兵之餉、其等五、二八營兵之餉、其等三、

七 初制以直接運京者爲正兌、但運至通州者爲改兌、各省原額、正兌米三百三十

萬石、改兌米七十萬石、除折改及歷年荒闕報銷不足原額外、實徵正兌米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三石、改兌米五十萬一千四百九十石各有奇、此爲乾隆十八年奏銷冊之數、歷年時有蠲緩、故有定額而無定數、

八 清初徵賦定銀七錢三之例、嗣改銀錢交納、各隨民便、雍正十一年、復以民間正賦概行交銀、尋又由安徽巡撫徐本奏准、凡小戶零星及大戶尾欠錢糧納銀時、恐改稱收折耗、請令完納制錢、每銀一分收錢十文、連耗羨在內、至乾隆時又以直隸所屬州縣徵收錢糧、多有以錢作銀、民間交錢比納銀爲數較重、特諭凡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

九 錢之輕重、古以銖與桑黍計、今以錢與分釐計、分釐之數、古者但以爲度名、而不以爲權名、權之爲數、十黍爲桑、十桑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自太公圖法、輕重以銖、漢以後、每以銖之數鑄於錢文、唐開元通寶爲二銖四桑、積十錢重一兩、是每文爲今之重一錢、後人以爲繁而難曉、故十分其兩而代以錢字、蓋宋之前已然、考宋太宗淳化二年詔定稱法、其時以太府權衡、但有一錢至十觔之數、乃別爲新制、淳化錢

以實重二銖四索爲一錢，於是新稱制爲便利計，乃以十釐爲分，十分爲錢，是權名以錢始於宋時，所謂錢者，卽借錢幣之錢，以爲數名，所謂分釐者，卽借度尺長短之名，以爲輕重之名也。若夫古之稱法，至後世而加重，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而每錢一千重四劬二兩，則古稱三劬爲隋一劬而少，隋書亦謂開皇以古稱三劬爲一劬，孔穎達左傳正義謂周隋稱於古三而爲一，杜佑通典謂六朝稱三兩當唐一兩，今以古稱三之一約之，則漢之五銖錢止，當今七分而弱，而今錢之重一錢二分者，實爲古八銖而贏，其他可以類推。

十 舊錢爲清以前之錢，清初禁用前代舊錢，又因新錢不多，議定惟崇禎錢暫許行使，其餘舊錢有願送部者，每斤給直八分，卒因流行日久，未能遽革，弛其禁，惟嚴禁福王弘光等錢，其值以十四文準銀一分者，以其重不過六七分，較新錢輕也。康熙二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鉉言前代舊錢宜爲禁遏，經戶部議准銷毀一切舊錢，帝復問內閣諸臣，內閣學士徐乾學議自古皆古今錢相兼行使，以從民便，考梁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泰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魏熙平初，王澄上言請以太和錢

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并得通行、金大定中、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實錄、辛丑歲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相兼行使、嘉靖時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如洪武永樂等通寶是也、曰舊錢、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利之、大抵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若隋時盡銷古錢、明天啓以後廣興鑄局、盡括古錢以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綆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如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故自古雖易姓革命、而古錢仍舊流通、錢亦不壅云云、遂諭不准銷毀、是吾輩至今尙能見古錢者、健菴學士之力也、

十一 按順治十一年、所鑄一釐字錢、於十八年、議定銷毀、至康熙二年、戶工二部奏定各撥銀收買、每觔給直六分、發錢局改鑄新錢、夫鑄明定值、極便人民、何以必須銷毀、當時情形、疑莫能明、或者官吏以既有定值、一切收入支出不得隨意高下、故

爲此根本破壞之計，卒至乾隆年間，名價雖尙爲一兩一千，實際上北方約八百文，合銀一兩，南方約一千二百文，合銀一兩，其值遂隨時隨地不定矣。

十二 雍正十二年諭云，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毀，本輕則多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迨後銅價加增，以致工本愈重，錢重銅多，徒滋銷毀，應復定每文重一錢二分云。

十三 明中葉雖嘗用銀，成化以後賦稅亦有折色徵銀者，但似後世用金，非國家法定貨幣也，徵之因鈔法不行，常禁用銀，其用銀者以犯罪論，則非法貨可知矣。明史所謂若干錢準一分，不過如後世金銀之比價，故其先每銀一錢直五十五文，至百文不等者，末季竟至銀一兩易錢五六千。

十四 古者金銀皆有定式，必鑄成幣而後用之，顏師古注漢書，謂舊金雖以觔爲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猶今時吉字金錠之類，武帝欲表祥瑞，故改鑄爲麟趾褭蹄之形。

以易舊制、然則麟趾褭蹄、卽漢時金幣式也。漢之白選與銀貨、亦卽銀幣之式。舊唐書載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是唐時銀亦係鑄成。金史志載舊例銀每錠五十兩、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此今日以重五十兩者爲元寶、重十兩或五兩三兩者爲中錠所由始也。元至元三年、以銀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又有揚州元寶、遼陽元寶等名色、此元寶命名之始。蓋古時多以元寶之名鑄於錢面、自元以後、銀始蒙錢文元寶之稱、而錢文始專鑄通寶字矣、其稱銀爲錠者、考說文錠字爲鐙、廣韻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是二字皆爲器物之名、又古時稱金銀爲錠、南史梁廬陵威王續子應至內庫見金錠、唐書太宗賜薛收黃金四十錠。（舊唐書作挺）五代史賈緯言桑維翰身後有銀八千錠、自宋以後、遂轉稱銀爲錠云。

十五 按乾隆時民間於紋銀外之名色、如江南浙江有元絲銀、湖廣江西有鹽撒等銀、山西有西鏹及水絲等銀、四川有土鏹柳鏹及茴香等銀、陝甘有元鏹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貴有石鏹及茶花等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鏹長鏹等名色、嘉道以後尤多。

第八章 咸豐至宣統之財政（第八期）

第一節 總論

咸豐以降。亘古未有之變局也。內外財政。受軍事外交兩端之影響者綦大。而其結果。則督撫專擅。省自爲政。中央無總攬財政之力。國事遂不可爲矣。咸豐之初。洪楊役起。徵調不絕者十五年。喘息不定者十六省。國用兵餉。日不暇給。計臣所恃以備緩急者。捐輸釐金二者而已。（註一）其增加於常賦者。若漕折。若鹽稅。若按糧津貼。若預借地丁。凡可以稍紓危急者。靡不羅掘。南省財賦之區。疲於兵役。江南大營。月餉五十萬兩。浙餉供皖南防軍者。月三十萬兩。湖北湖南供出境之軍者。月常數十萬。而各省自辦團防。捐派百出。耗款尤鉅。於是中央政費及京餉。專倚辦於近畿數省。會捻匪馳騁於江淮間。苗沛霖李世忠之徒。藉總練保墟爲名。佔踞關卡。捆鹽自銷。或強收鹽稅。（註二）損失稅款頗鉅。其時別取於商民者。有月捐。有鋪捐。直隸山東西河南陝甘諸省之差徭。皆十數倍於定額。四川雲貴諸省設夫馬局。歲費動至百萬。於是全國財力。疲於兵事者。蓋十餘年。英法齟齬之事。據廣州。虜總督葉名琛。不久陷北京。燬圓明園。文宗出狩熱河。以至於崩。（註三）

除各種糜費外。賠款至一千八百萬兩。故終咸豐之世。財政上無一年循常軌。惟是戎馬倥傯。冊報缺略。宮府毀壞。檔案散遺。歷年出入。略無成數。可稽。致足慨也。

同治年間。內亂次第戡定。軍費之繁。日暴於世。以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所奏銷之軍費計之。湘軍四案五案。合之剿捻軍需第一案。共請銷三千餘萬。此曾軍支數也。蘇滬一案二案。合之淮軍西征兩案。共請銷一千七百餘萬。此李軍支數也。左軍西征兩案。共支四千八百二十餘萬。止此三宗。已逾一萬餘萬。雲南自同治二年至十二年。請銷軍需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閩軍援浙及臺防等案。共銀六七百萬。再合之其他各軍。不啻數萬萬以上。加之內外新增經常費用。馬尾船政局歲數十萬。上海南京兩機器局歲百餘萬。長江水師百數十萬。神機營一百餘萬。稅務司經費一百餘萬。甘肅各軍之餉。歲撥至八百萬。勦辦鐵路電綫。費用日增。其末年收入之數。約共六千萬有奇。(註四)較道光時贏二千萬。而出入相抵。不敷常在千萬以上。則以出款激增。而喪亂甫平。入款未能相應也。雖然。財政如斯竭蹶。當局亦頗能識大體。謀安輯。同治三年。停山東畝捐。江南糧捐。草捐。花捐。布捐等。又減浙省杭嘉湖浮收賦銀五十七萬兩。七年。減蘇省蘇松太浮收賦米三十

七萬四千餘石。錢二百七萬六千餘串。而皖贛及寧屬、因之均有核減之款。減收之總數。歲約百萬以上。次之則改定漕折收數。亦爲減賦之一大端。湖北山東核定漕折每石不過六千。江蘇漕折本極重。至是奏定年內收四千五百文、年外收五千文。江西定爲三千四百二十文。河南定爲收銀三兩。安徽定爲收銀二兩二錢。是則極廉之價也。（註五）當同治三年、克復金陵時、左都御史全慶首請裁撤釐金。其後部議以歲入所關、但請汰減局卡。裁苛細捐輸。斯則美中不足者也。

光緒一朝。事變愈亟。財政之變動亦愈大。中央收支之數。初年僅八千萬兩內外。季年乃達二萬萬兩。其不敷常數千萬。遂不能不開亘古未有之例。而大借外款矣。初期十年之間。恢復新疆、籌辦海防、擴張一切政務。財政尙綽有餘裕。（註六）六年伊犁爭約。幾至與俄用兵。（註七）戶部岌岌籌餉。分爲十條。一、嚴催各省墾荒。二、捐收兩淮票本。三、通核常關稅。四、整頓各項釐金。五、清查州縣交代。六、嚴核各省奏銷。七、專提減成養廉。八、催提扣減平餘。九、停止不急工程。十、核實顏緞兩庫折價。開源與節流並進。故雖七年賠償俄人代守伊犁費六百餘萬兩。曾不見其支絀。光緒十年、戶部計共收銀八千二百三十四萬。

兩有奇。支出銀七千八百十七萬兩有奇。錢數糧數之收支不與亦可證其財力之從容矣。不幸越南事起。輾轉三年。毀閩海水師。糜款至三千餘萬。（註七）十三年帝親政。重修頤和園。中官主持工程。濫用海軍經費。至十之八九。（註八）而戶部上籌款之目。竟議及裁撤外省防營。長夫暫停。買外洋槍礮船隻機器及礮臺各工。捐輸鹽商請獎。預繳二十年當課。及匯號捐銀。議權土藥等。（註九）二十年朝鮮之役。軍用繁鉅。羅掘無術。乃息借洋款。商款。及和議定後。又大借外款。以償日本兵費。其時增攤各省關銀一千二百萬兩。益以匯豐克薩及華商等款本息。與宋慶等軍餉。乾歲出之。增於前者。蓋二千萬。夫國家公債。本爲臨事補助之良法。惟流用於行政費。徒增加他日之負擔。斯爲危險。況此爲戰敗之賠款。其數之鉅。竟當全年入款二倍乎。自是以後。遂日處窘鄉矣。二十二年十一月。戶部綜上籌款之目。凡十一。核扣養廉。二。鹽斤加價。三。茶糖加稅。四。當商捐銀。五。土藥行店捐銀。六。裁減制兵。七。考核錢糧。八。整頓釐金。九。裁減局員薪費。十。重抽煙酒稅。以外又有加征土藥。加課當商諸法。各省之奉行不一。其間以江西減征丁漕錢價。奏解洋款。行之各省者。爲數最鉅。重以士夫懲於貧弱。練兵興學之議大興。各省遂自由籌款。各成一

財政系統中央止求其認款而不問其款從何來。各省稅捐項目之歧異額率之參差自是莫可紀極矣。蓋甲午一役。糜款已逾六千萬兩。賠款又二萬萬兩。贖遼費又三千萬兩。當局倉皇失措。乃借俄法英德兩大債款以彌縫之。（註十）此外匯豐還款及南北軍費。年需二千萬兩左右。日本亦年需一千六百萬兩有奇。各項籌款。緩不濟急。創辦昭信股票。遂爲後來內債之嚆矢。二十四年日本急於得款。責我於是年償清甲午賠款。又陰與英德提攜。由匯豐德華正金三銀行名義。貸款一千六百萬鎊以償之。總計此三年中之借款。除還日本賠款外。應餘一萬萬餘元。不知用於何所。（註十二）且二十四年之償清日債借款。權其利害。損失殊多。說者謂當時醉心借款者。徒以個人經手折扣之利益爲前提。國家全體之損害。非所顧慮。（註十三）嗚乎。酷矣。至二十五年之出入統計。收入確實可靠者。得八千八百餘萬兩。支出不可緩者。爲一萬一百餘萬兩。不敷一千三百餘萬。此剛毅南下之搜括。所以不容已歟。

庚子拳亂。辱國殃民。其禍中於財政者。致歷禩而無由自振。除京邑糜爛。君主播遷。耗費至數萬萬外。辛丑和約。定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四十年償清。須加利息五萬二百零六萬

四千七十四兩。共增外債九萬五千二百六萬四千七十四兩。顧中央財權之損失。尤有大於此者。此項賠款。每年分償之數。原以海關常關鹽稅等項作抵。據光緒二十八年調查。除各稅外。約欠一千一百萬兩。政府於是派之各省。共十九省。其數爲一千八百萬兩。(註十三)各省既擔任此鉅款。不得不放手自籌。中央既責以自由籌款。亦不能干涉其非法。督撫自專財政。遂一發而不可收拾。此其魁柄之倒持於外省者一也。議款之時。各國公舉英德法日四國公使爲中國償金財源調查委員。約成更支配中國財政。大擴充海關稅務處之權。多數常關亦歸新關管理。并議及鹽政。自此外人以輔助中國整理財政爲名。直接或間接日增其監督之權。此其招外人干涉財權者二也。綱領既失。治絲益紛。戶部上籌款之目。曰裁減虎神營驍騎營護軍津帖銀一百四十萬兩。曰裁減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等口分銀一百二十餘萬兩。曰停支官員兵丁米折銀一百餘萬兩。曰減派南洋及沿海沿江防費。并勇營練軍綠營。曰試辦房間捐輸。按糧捐輸。曰酌提地丁收錢盈餘。剔除中飽。曰鹽勛再加價四文。曰土藥茶糖煙酒釐數再加三成。零星補綴。其效蓋可觀矣。二十九年以後。頗有發憤圖治之勢。顧其所需練新軍興教育設巡警派專

使各經費皆隨時攤之各省。各省創辦新政。又率得自籌。於是賠款捐學堂捐巡警捐團練費實業款種種隨糧科派規復錢價規復差徭加收耗羨名目歧出不可殫計。其中央練兵攤解之款多提於銅元餘利。至銅元充斥利微。復指土藥統稅增數以抵補之。二十八年中英通商續約復有裁釐加稅之議。而設銀行統一幣制亦相繼謀進行。鐵路借款雖漸次增多。要爲生產之債。光緒季年出入款項均在二萬萬以上。表面上猶抱樂觀者此也。

宣統紀元不滿三週。度支之臞漲又加十分之三。中央慨然有集權之思想。實行清理財政章程。遣派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各省皆有年報季報月報。於是外銷凌亂無序之陋規毫髮畢現。臧獲錙銖。皆見公牘。奏諭且有和盤託出不究。既往之文。各省號稱優缺者。乃有臣朔飢死之歎。其整理財政似不遺餘力矣。然而親貴用事。童駮臬張。或則外游而耗費無藝。或則內巡而搜括頻仍。賄賂公行。差缺爲市。微辛亥之改革。幾何不崩潰而自底滅亡也。二年試辦預算。首由各省彙報。度支部從而核減之。資政院又從而修正之。其政府所定之數。歲入爲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

兩。不敷約八千餘萬兩。視光緒初年全國收支之數。三十餘年間財政變動之鉅。不可謂非亘古未有之奇觀也。

一 咸豐三年、大江南北屯兵數十萬、籌餉甚亟、副都御史雷以誠辦理糧臺。開府邵伯埭、職司轉餉、時各省協餉不至、而各軍需餉、急不能待、庚癸頻呼、行有脫巾之變、焦愁仰屋、一籌莫展、適有歸安策士錢江（字東平）懷刺來謁、抵掌談籌餉之法、雷公大悅、辟爲上賓、江遂爲之畫策、疏請空白部照千餘紙、以勸軍餉、隨時隨地、即可填給、與從前繳銀數載奏獎不聞者、效力迥殊、富人朝輸貨財、夕膺章服、歡聲載道、踴躍輸將、不旬日、得餉十餘萬、江又勸雷創設抽釐法、以爲永久餉源、凡貨物皆抽助餉金一釐、名曰釐金、居者設局、行者設卡、月會其數、以濟軍需、所取甚廉、所入甚鉅、一時詡爲奇功、

二 咸豐四年以後、捻匪常與太平軍對峙、互相利用、出入於鳳穎蒙亳之間、居民皆築墟堡自衛、鳳臺人苗沛霖以諸生充練總之職、擊捻有功、益募兵保護各墟、有衆數萬、遂據蒙城獨立、其屬皆稱苗先生、四出逼脅良墟、霸佔關卡、私徵鹽稅、其徒以

馬隊奔突於江淮大河之間，至同治七年始就平。

三道咸之交，粵人恨英最深，洩官吏不許英人入廣州城，徐廣縉爲兩廣總督，葉名琛爲巡撫，與英人訂新約，嚴禁外人入城，後名琛坐遷總督，以是輕視外人，咸豐六年，適有桅艇名亞羅 *Arrow* 者，張英旗入粵河，巡河水師疑係奸民，登艇大索，執舟子十三人械繫入省，以獲匪報，由是與英人開釁，而名琛慢不設備，是年十月，英兵突擊省城陷之，粵人大憤，燬英法美俄商店十餘所，既而英法聯軍又同陷廣州，虜名琛載往印度，且率兵北犯，相機數年，至十年八月由北塘登陸，陷北京，其時當局已有排外思想，出示有能斬黑夷一名者，賞銀五十兩，斬白夷一名者，賞銀百兩，獲斬頭目者，賞銀五百兩，擊毀夷艦一艘者，賞銀五千兩，此未破城時之通諭也。

四 其收入畧數，地丁實徵二千萬兩有奇，（較道光前減三成）鹽課鹽釐等八百萬兩有奇，常稅二百萬兩有奇，漕折二百萬兩有奇，洋稅一千二百萬兩有奇，釐金一千五百萬兩有奇，四川按糧捐輸津貼一百八十萬兩有奇。

五 自嘉道以至咸豐，漕折無恆例，州縣可隨意折收，每石價有至二十千以外者，京

外官吏屢爭不得要領，咸豐八年，湖北巡撫胡林翼始議其近於加賦，定核收漕糧銀錢數，每石多不得過六千，同治十一年，山東巡撫譚廷襄亦奏漕糧每石收錢六千，於是各省繼續嚴定折價。

六 光緒五年，翰林院侍讀王先謙奏，舊入之款，爲地丁雜稅鹽務雜款等，共四千萬，今止入二千七八百萬，新入之款，洋稅得一千二百萬，鹽釐三百萬，貨釐一千五百萬，共得五千七八百萬，舊出款如兵餉河工京餉及各省留支四千萬，今止支二千四五百萬，新出款如西征津防兩軍約一千萬，各省防軍約一千萬，共四千五六百萬，出入之間，尙有贏餘，其數雖非盡確，要之國用非甚不足，尙可信也。

七 咸豐同治之交，法人奪越南西貢，并有南部交趾支那之地，光緒九年，中國人在越南者，開紅茄地地方煤礦，法人遣兵數十禁之，遂啓釁，越王求救於中國，中國以李鴻章爲滇粵三省經略，至滬與法領議越南事，法領拒之，且曰涼山中法兵相鬪，法兵多死傷，宜償金千二百萬，佛郎，鴻章知不可議，回京，而遣兵助劉永福，法人啣之，十年，法將孤拔突以戰艦八艘犯福州，燒沈閩水師艦十一隻，毀馬尾礮台，及船政

軍器二局、中國兵亦擊斃孤拔、十一年李鴻章與之定和議、不索償金、而中國在越南之主權完全失去、是役共糜款三千餘萬、

八 法約成後、政府鑑於時勢、議加海軍經費、以固邊防、光緒十一年、派醇王管理海軍處、以慶親王李鴻章等佐之、十三年、太后撤簾、帝親政、重修頤和園、以備太后頤養、然經費甚鉅、不易籌款、太監總管李蓮英建策、以海軍經費移作修園之用、海軍處權既握於親貴之手、挹彼注茲、固不甚難、由是海軍處遂成爲頤和園工程之收支處矣、該款由太監李蓮英等經手、侵蝕又過半、其款之確數、官書無載者、最少必在五六千萬以上、外人評論甲午之敗、實爲此事當然之結果云、

九 光緒十三年、鄭州河決、工程浩繁、司農束手、遂建籌款六策、且改海防捐例爲鄭工捐例、實官以六成上兌、其時經營頤和園工程正急也、議權土藥爲十六年事、

十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戶部上籌款策、略云、近時所增俄法英德兩項還款、每年約需一千二百萬兩左右、匯豐克薩華商等款本利合計、以及南北洋新增軍費常年所需、不下二千萬兩、國家收支皆有定額、無從更得收入之途、非各省及各國分任

其難不可，以上數款皆爲急需之項，其中尤以俄法英德兩款，其數爲大，其期尤促，非豫爲籌定，則每月五十萬兩之英德還款，轉瞬卽臨（英德債年分二期償還）半歲一百八十萬兩之俄法還款亦無着，今假定英德俄法兩款爲年額一千二百萬兩，先於戶部舊儲之西征洋款及鹽斤加價項下，與廣東捐三款中提出二百萬兩，其餘一千萬兩，各海關分擔五百萬兩，各省藩庫分擔五百萬兩，除各原定經費，胥如舊例按解外，無論何項，皆可酌量籌出，按期解送上海關道，以還兩款之本利。

十一 光緒二十一年所收借款之總數，在一千二百萬兩上下，支出日本賠款五千萬兩，及贖遼費三千萬兩，餘三千萬兩，不知用途，二十二年，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八百萬鎊，由兩銀行直接付日本，其餘八百萬鎊（約五千萬兩），亦不知用途，二十四年匯豐德華正金三銀行借款，共一千六百萬鎊，償日本賠款者，由倫敦付一千一百八十萬鎊，由柏林付一百萬鎊，餘三百二十萬鎊，合銀三千三百餘萬，亦不知用途。

十二 當時外人論二十四年，借急債以清償款，一以罷威海駐防之日兵，節省供給

而重國權、一以圖六年利息之豁免耳、究之威海取之日而付諸英、主權仍非我有、此外兵費利息、皆係經濟問題、查馬關條約訂定利息五釐、即使五年統計、總額亦不過二千五百萬、况分攤六次、每還一次、即免一次之利息、實數僅千餘萬耳、而借債之息、每年四釐半、五年合計爲二千一百五十餘萬、是無利於國者一也、日本賠款無折扣、借債則平均以九四作一百、共計坐虧六百萬、是無利於國者二也、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若干兩、照光緒二十一年、金銀比價計算、以後分期交付、亦用此價、當時銀每兩值英金三先令三辨士有奇、使照原約分八次償還、此五年間銀價下落不至受其影響、今借款鎊虧、五年之間又坐耗一千數百萬兩、而來日之患、且未有已、是無益於國者三也、有此三害而無一利、當時竟汲汲若狂而出此舉者、必別有肺腸矣、

十三 庚子賠款各省分擔之額數

直隸

八十萬

兩數
下同

江蘇

二百五十萬

湖北

一百二十萬

山東

九十萬

安徽	一百萬	河南	九十萬
山西	九十萬	甘肅	三十萬
陝西	六十萬	福建	八十萬
新疆	四十萬	江西	一百四十萬
浙江	一百四十萬	湖南	七十萬
四川	二百二十萬	廣東	二百萬
廣西	三十萬	雲南	三十萬
貴州	二十萬		

共計一千八百萬兩，就中若新疆、雲南、貴州、廣西等省，爲著名受協餉之省分，何以尙能分擔賠款，可知此項數目，不過一種具文，不論何時，均不能收全也。

第二節 收入之擴張

一田賦 清代自康熙以後，聿守不加田賦之祖制，爲其財政上之特色。然至咸同軍興，光緒賠款收入竭蹶，出項激增，乃不能不加取於田賦。蓋其時羅掘所及，皆以田賦爲人。

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徵收易。故咸豐初年。卽有按糧隨徵津貼之辦法。同治初年。又有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予以議敘。或永廣文武科中額學額之辦法。(註一)此其原因一也。田賦定制。既不可隨意增加。故數百年來。恆如一日。而稅率之輕實爲古今各國所未有。時勢至此。計臣遂皆以此爲極穩妥之稅源。外人理財家如赫德者。亦以爲中國籌款之法。莫要於改正田賦。如能經理得法。此項可得四萬萬兩鉅額之歲入。(註二)雖其計算之法。不甚確實。要可見眼光所及。中外人士。不盡乖異。此其原因二也。况光緒中年。政府既從各省以自由籌款。其商務不發達。交通不便利之省分。舍田賦外。無可展布。或則舉辦新政。以塗飾耳目。或則聯絡紳衿。謂有益地方。此項至於再至於三之附稅。竟得相當之成績。就光緒末年清理財政所得之數。各省糧捐充地方經費者頗不少。茲表如下。

省名	籌款及用項	徵收額數
奉天	警學畝捐	二百四十一萬兩 每六畝捐銀一角至半角不等
吉林	警學响捐	每响捐錢數百至兩千不等
黑龍江	同上	每响捐錢三百至一千一百不等

直隸	警學經費	十萬兩
江蘇	規復丁漕徵價	三十萬兩 每兩復徵二百文
安徽	丁漕加捐	二十六萬兩 每兩一百文每石糧同
江西	丁漕加捐	二十六萬兩 每兩一百文每石三百文
山東	地丁改錢徵收	三十萬
山西	本省賠款加捐後移礦路用	四十萬兩 每兩加捐一錢二分五釐
河南	酌復錢糧舊價	八萬兩
福建	加收糧捐	每銀一錢糧一斗各捐四十文
浙江	丁漕加捐	八十萬兩 每兩加三百文
湖北	規復丁漕增價	十萬兩 每兩復徵百文每石復徵一百四十文
陝西	規復差錢	四十萬兩 每兩加銀四錢
新疆	加收耗羨	四萬兩 每兩每石加耗羨一錢五分
四川	新加糧捐	五十萬兩

廣東	新加三成糧捐	未詳
雲南	隨糧捐收團費	六萬兩 每兩三文

此種項目。不過爲光緒中年以後所附加者。顧因中央放任於各省。其取法不同。稅率不同。用路不同。夫何足怪。惟此款預算上多列爲地方稅。故各省雖有參差於租稅統一上。公平上或不生問題。然而吾人試一綜計其歷年擴張之勢。實有駭人觀聽者。例如四川省地丁原定徵額銀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零。遇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餘萬兩。以該省民田四十七萬六百一十四頃之數擔負之。本非甚重。舊加收火耗。每兩徵銀一錢五分。年額徵銀十一萬餘。亦不爲苛。乃至咸豐四年。定按糧津貼。其率爲每糧一兩。徵津貼一兩。則加原額一倍矣。同治元年。又加按糧捐輸。爲數一百八十餘萬兩。視原數又三倍矣。光緒二十七年。所謂新加捐輸者。又按畝年捐銀一百萬兩。於是四川之田賦。共數爲三百五十餘萬兩。（民國四年爲六百八十五萬餘元）爲原數之五倍強。他省或有別種籌款之法。或田地貧瘠不堪重加。加賦之次數及其高度。容不及川省。而以田賦爲籌款之重要源泉。則如出一轍也。其總數。光宣之際。田賦約四千八百餘萬兩。增

於嘉道以前者不過一千七八百萬。殆非真相。

二鹽稅 清初對於鹽稅不甚措意。每觔稅率各省不同。少者不滿一文。最多不過八九

文。普通常在一文至三文之間。咸同以後。稅率猝增。最少者如山東之二文半至四文。十

文以上者。約居全國十分之三。甚有至二十餘文者。所加之數。殆由三倍以至十餘倍矣。

其變動之迹。一由於兩江總督陶澍之改票。一由於釐金影響之抽釐。初制但有引商。而

票商甚少。(註三)陶澍督兩江。整頓淮北鹽法。改定鹽票制。漸次推行於淮南福建兩浙

長蘆等處。票商除繳納票捐外。並擔任鹽釐。然稅額之收入。寔多而商運之爲害愈烈。鹽

釐起於軍興以後。省自爲政。各不相侔。有徵一二次者。有徵三四次者。有徵入境稅者。有

徵出境稅者。有徵落地稅者。運鹽愈遠。則釐課愈增。惟其收入向不編入釐金項內。而合

於鹽課中。故其詳數不可考見。綜而言之。清末之鹽稅。有沿舊制徵收之鹽課。此款包括

正課、雜課、包課三種。(註四)雜課隨時孳乳。乾嘉時鹽課止五百三十餘萬兩。光緒中年

已漲至一千一百二十七萬餘兩。雖有新生之鹽釐在內。確數不可知其雜課。蓋已得三

百五十萬兩。(註五)光緒二十五年以後。鹽斤加價及鹽引加價。蔚爲大宗。入款二十九

年，又普加四文。以外尚有鹽票鹽引捐輸，土鹽加稅，行鹽口捐，雜捐，復價雜款餘利，商包餘利等名目。不下十餘種。其總數，不下一千四百萬兩。然而國課之外，各項規費，亦頗與此數相埒。均歸官吏中飽。又耗鹽及漏稅之私鹽（註六）其利悉歸商人。吾民所負擔之鹽稅，蓋又加於國家收入數倍矣。

三新海關稅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准外人在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五口通商。中國政府委託各國領事自徵其本國商人運輸貨物之關稅。轉納於政府。是爲新海關徵稅之嚆矢。亦卽中國放棄海關權利第一段歷史也。（註六）咸豐元年提議與各國商訂海關徵稅辦法。應由中國派員徵收。磋商數載。直至咸豐四年始協議於各條約商埠設稅務司。以歐美人充之。英、美、法三國各舉稅務司一名。以同等權利組織上海海關辦事處。是爲設立新海關之始。亦卽外人管理海關之始幕也。（註七）初制全國海關由總理衙門管轄。各關所在地設專任或兼任關道分管之。然各關用人行政之實權。皆在稅務司。總署道署不過擁虛名畫諾而已。光緒三十二年設稅務處專管理全國海關。於是總稅務司以下之外人。皆有歸稅務大臣節制之明文。稅務司掌海關事務。分爲稅

項、港務、教育、郵政四部。權限極大。（註八）至光緒二十二年之借款成立。及二十八年之賠款約定後。關稅遂完全充外債償還品。非中國所有矣。今試言其稅項之辦法。一曰進口稅。徵收外貨輸入內地之關稅也。由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所協定。其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五。光緒十七年始詳定各貨稅率表。從價核算。光緒二十八年和約第六條。重議稅率計算之法。改從價爲從量。而另立稅率表。計價之法。係以光緒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年之平均價格定之。嗣是進口各貨大部分皆從量徵稅。其有以價爲便者。或稅目表中所未載者。則仍從百分五之價納稅。進口貨物中舊時多免稅者。辛丑改訂稅則以後。免稅貨亦多納稅。惟外國米糧金銀書籍海圖及新聞雜誌數種免稅。絕對禁止輸入者。不過鹽及兵器火藥而已。二曰出口稅。徵收國內土貨輸出外國之關稅也。其稅率亦爲從價百分之五。與進口稅同。近亦從價從量并用。查出口關稅有防遏土產外銷之患。近世各國已多免除。而中國數十年來。專顧府庫財用。未遑計及人民經濟。出口稅竟與進口稅同率。寧不可異。然尙有特別之現象。其出口稅不專徵之於輸出外國之物品。則雖轉輸於其他商埠者。亦稅之。眞匪夷所思矣。（註九）至陸路與他國接壤之進出口稅。由特

別條約所規定。較普通尤爲減輕。如同治元年光緒十年與俄通商條約。定爲照正稅減三分之一。光緒十二年。中法商約。對於雲南廣西進出邊關之貨。按普通稅率減五分之一。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定自緬甸輸入之貨物。減十分之三。徵進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減十分之四。徵出口稅是也。三曰。子口稅。亦名子口半稅。爲自外國輸入之貨。轉輸於內地。所納之稅。或內地土貨將輸出口。沿途通過之稅也。其法基於江寧條約。而成於天津續約。（註十）時當軍興籌款。內地遍設釐金。外人通商者不堪其擾。乃定輸入之貨。在內地再納進口稅之半稅。輸出之貨。在內地共納出口稅之半稅。卽從價百分之二、五之稅率也。納過此稅。則內地一切關稅釐金皆不復納。誠屬便利。然其辦理手續。甚爲複雜。各種單據不下三十種。（註十二）最重要者。爲子口單、三聯單。子口單爲洋貨運入內地免稅之憑單。其始限於洋商行用。至光緒二年煙臺條約後。華洋商人均可請領。十六年後總署准德使之請。商人得沿途售貨繳單。於是子口單之限制更寬。三聯單爲洋商入內地採運土貨之憑單。初亦專爲外人免納內地稅釐而設。至光緒二十五年。總署奏准土貨報單。華商亦得照辦。於是三聯單之限制亦爲之一寬。然此種辦法。裨益商人

甚多。故冒混取巧之弊。亦日甚一日。改良稅法。未可緩也。四曰復進口半稅。亦名沿岸貿易稅。土產貨物已經完納出口正稅。由此通商口岸轉運至彼通商口岸。再納復入口之稅也。設此種稅之理由。因內地通過常關之商品。負稅甚重。若由海口轉運者。不加稅項。甚失公平。故以此法調劑之。自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訂定此項辦法。各國亦相率承認矣。五曰機器製造貨出廠稅。該稅發生甚遲。因華洋商人利用中國原料。即在商場製造。以省多數運費關稅。近年製造廠設立日多。故出廠稅亦不得不爲相當之規定。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定通商條約第八款第九節云。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製成棉紗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及進口加稅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各商自完此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各處用機器造成者。皆須按照以上章程辦理。查此種規定。因該項貨物既納百分之十之重稅。應一概豁免其他各稅。不

知常關釐金尙未改良之時。妨害舊法製造之土貨甚大。而其所收之稅。除返還已完之稅金外。實不甚多。當局特未深思耳。六曰船鈔。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來往船舶所納之稅金也。其徵稅法由噸數起算。故亦曰噸稅。就各通商條約所規定。凡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納稅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稅銀一錢。此稅每納一度。四個月有效。此四個月中。凡在中國通商口岸均不納稅。惟入港船舶無貨物起卸。而於四十八點鐘之內出港者。均不徵噸稅。七曰洋藥釐金。始於中英通商條約。與他項貨稅不同。凡洋藥入口者。每百斤納進口海關稅三十兩。納釐金稅八十兩。合計徵稅百一十兩。內地釐金一概豁免。自此遂爲歲入大宗。清末厲行禁煙。與英國訂禁煙條件。按年減運。於是此大宗入款。須求抵補之方矣。綜上七項稅入。同治九年以前不及千萬。逐年遞加。至宣統三年。得三千六百餘萬。(註十二)

辛丑和約以後。距海關五十里以內之常關。亦爲外債擔保品。劃歸稅務司管轄。而其稅款亦與海關稅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矣。此又近年常關一部分隨海關變遷之情形也。

辛丑和約既允中國可以商改條約。故馬凱條約第八款有加稅裁釐之動機。該款云。中國於貨物轉運處及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是以允願除土貨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入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又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借詞復設。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議定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進口正稅爲百分之五。一倍半即百分之七·五。)

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或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據此。則中國如將釐金撤去。出口稅仍得值百抽七·五之稅。而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十二·五之稅。其他與各國修訂之約。皆有相似之主張。惜乎中國當局。無具體之計畫。無堅忍之氣力。荏苒至今。一籌莫展。財政經濟。兩受其敝。吾人惟自咎之而已。

四貨物稅。貨物稅初名釐金。其曰釐者。標明百分一之稅率也。當咸豐初雷以誠創辦

釐金以來。胡林翼曾國藩皆極端贊成之。嘗謂軍餉無出。與其專加農人之負擔。莫若令商人分擔之。顧當時宣示於人民者。釐金不過助餉。臨時辦法。亂平即當裁撤。無如利孔既開。不能遽塞。失信於民。亦所弗恤。豈徒不塞。方且踵事增華。資爲重要入款。同光以來。釐局釐卡。漸次擴張。通路運河。布如蛛網。而商乃大病。且各省既視此爲籌款之惟一方法。稅率亦無妨再增。故至光緒季年。假賠款新政等名目。有徵至百分之三四者。光緒二十九年戶部統計。釐金收數共一千五百萬兩有奇。至宣統二年。乃得四千三百一十八萬餘兩。直與田賦相埒。亦可想見其突飛猛進之勢矣。當中英續約提議加稅免釐而後。各省遂有改革貨物稅之動機。光緒三十一年湖北首頒發新章。改定抽釐之法曰統捐。於本省境內。設統捐局六所。(註十三)凡往來貨物。只於最初經過之統捐局徵收。其他沿途局卡。僅查驗貨物。不復徵稅。自是遂有統捐辦法。各省競相倣效。奉天省原無釐金名目。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出產銷場兩稅。他省亦有倣效者。以外正雜稅捐。名目綦繁。率亦加重。如浙江之絲繭綢緞捐。江西之糖稅糖捐。廣東之硝磺餉捐。四川之外債付息肉釐。各省加徵之煙酒稅捐。皆其最著者。下至廣東之賭捐。湖北之彩票捐。各省之樂戶捐。車

也。捐皆爲籌款之妙法。雖非竭澤而漁。要亦治絲而棼。以造成現今無系統不規則之稅法也。

一 咸豐初、洪楊亂起、各省籌餉惟艱、四川首辦按糧隨徵津貼、每田賦銀一兩、隨加徵一兩、同治元年、駱秉章督川、奏辦捐輸、案糧多寡攤派、因定制不加賦、故曰捐輸、予以議敘、後求普及、廣文武科中額學額、以副人民利祿之願、各省遂踴躍籌辦、此項捐輸、咸豐九年福建收捐四百五十七萬兩有奇、永廣中額十名、太約各省捐輸逾三十萬者、率廣中額一名、

二 光緒末總稅務司赫德建改良田賦增收入款之議、大意謂中國土地、除新疆蒙古東三省外、縱橫約四千餘里、面積約一千六百萬方里、每方里約計五百餘畝、以千六百萬方里計之、應得八十萬萬畝、每畝地租以錢二百文計、二千文作銀一兩、則八十萬萬畝應得稅銀八萬萬兩、但以一半作爲耕地、亦應得四萬萬兩、一日有此土地、卽一日有此稅額、較之他項歲入、確實永久、不言而喻、并詳陳辦法十五條、雖非完全可靠、要足爲將來整理田賦之借鏡矣、

三 引商票商皆爲一種特許權。引商由來甚久，票商盛於道咸以後，引商則官爲定其販賣區域，票商則於行鹽引地內可以自由銷售，如淮南票商，凡在淮引界內均可銷售，引商則必劃定何州何縣爲其專賣區，越境以盜鬻論，引商納課而不納釐，票商則兼納釐，要之兩商特許有定數，行鹽有定額，納課有定期，則皆相同，鹽商之引本票本，其始少者不過數千兩，多者不過萬兩，其後贏利既厚，轉售於人，乃得數倍，或數十倍之利，近年擁有此項權利者，遂百計阻撓鹽政之改良。

四 正課爲鹽商依額引所納之課，舊制長蘆每引課稅五錢一分，山東五錢二分，河東七錢一分，兩淮八錢至一兩一錢，兩浙三錢九分，兩廣一兩三錢，福建二兩八錢，四川二錢七分至三錢四分，雲南二兩一錢，甘肅一兩一錢，雜課之名目甚夥，約之爲六：(一)領告費銀，(二)帑利銀，(三)鹽業稅，此項內又函三種，甲、丁稅，隨丁輸稅，本地丁銀所分攤於製鹽者也，乙、地稅，以鹽田之面積定課稅之額，爲錢糧之一種，丙、鹽捐，爲製鹽者之貢獻品，(四)緝私費，(五)鹽務官署行政費，(六)捐輸，此項亦函二，甲、經常捐輸，如興學育嬰救貧治河等費，乙、臨時捐輸，爲賑災救荒等費，此雜課中有報部者。

有不報部者、有並不報督撫者、包課爲官引不到之地、居民自製土鹽、官徵其稅者、
五 據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報告、各省鹽稅共一千一百二十七萬餘兩、除去正課鹽
釐七百七十三萬餘兩之數、雜課當得三百五十餘萬兩、

六 考江寧條約第二款、言令商人按照下條開列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餉鈔等費、第
十款言五口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款、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
商按例交納云云、該約內不明定稅率、且云秉公議定、由部頒發、固未強制中國爲
協定關稅率也、假使當局能固持國權、酌中自定稅率、何至啓後來海關稅之重大
困難問題、乃當時既不知自定稅率、復委託領事以徵稅權、履霜堅冰、由來以漸、夫
何怪他人之我欺也、

七 當時雖云英法美三國人平等、然海上貿易、英人之勢力最大、海關事務之大部
分爲英人所管理、且當時稅務司英人費朶、才幹優於他人、故海關實權漸次歸於
英人、其後商埠日增、應設總稅務司一人、總攬全國海關事務、遂舉費朶爲第一次
總稅務司、總稅務司有選任稅務司以下海關吏員、及管轄各商埠海關之權、且兼

執行郵政事務，故外人視稅務司之權極重，嗣後英人赫德爲總稅務司，整理海關，不遺餘力，在職十六年，稅額漸次增加，中外皆服其能，彼時海關用外人一千二百八十九，中國人九千四百六十四，皆由赫德支配之，論中國近五十年之財政，莫不重視海關，論海關進行之歷史，又莫不重視赫德也。

八 海關事務分四部，稅務部掌理稅務船隻及貨物之檢查，與倉庫事務等項，港務部掌理燈塔燈船浮標港灣水路等項，教育部管理教授從事海關人員之教育，郵政部掌理中國全國郵政事務，郵政本非海關應管之事，惟中國設郵政之始，由海關人員兼辦，直至清末，均爲海關之一機關，宣統時設郵傳部，議以郵政隸該部，迄未能行，至民國始完全歸交通部管轄。

九 江寧條約實施以後，所課出口稅，本限於輸出外國之物品，然外國商船內所載之貨物，其爲輸出外國乎，抑僅轉運本國沿岸乎，不易查明，若不課以同等之稅，勢將弊竇叢生，故其結果，不問爲本國各港間之出口貨，與往外國之出口貨，凡屬載於外國商船以內而出口者，均須徵稅，此不得已之辦法，未可以理論上之性質律

之也、

十 天津中英續約第二十八款、載明前據江寧條約第十條所言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凡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現定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稅率、爲貨價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云云、

十一 海關貨物適用各單據大要如左、

紅字進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進口適用之、

運單 洋貨由民船進口經過關卡適用之、

黑字出口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報納出口稅適用之、

海關收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出口適用之、

出口貨總單 商船裝載貨物報驗出口者適用之、

藍字入內地驗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報納半稅時適用之、

運洋貨入內地稅單 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適用之、

- 西人前赴內地專單 西人帶洋貨轉赴內地來新關完領子口稅單者適用之、
- 綠字出內地運單 商人採買土貨報納出子口半稅適用之、
- 買土貨之報單 商人請領前往內地採買土貨適用之、
- 採辦土貨運照 商人由第一子口經過沿途關卡適用之、
- 已完正稅憑單 貨物已完復進口半稅、因貨不合銷場、將原貨載往別口者適用之、
- 免重徵稅單 貨物到本口已完稅項、因不合銷場、將原貨運往他口者適用之、
- 海關退貨單 貨抵本口內有運回原口者適用之、
- 准單 商人採買土貨運抵最近子口者適用之、
- 又 貨物裝船進口、將報完稅項起上碼頭者適用之、
- 紅單 各關逐日徵收稅項適用之、
- 領內地票收單 商人領內地票時適用之、
- 查驗軍械憑單 商人夾帶軍械查驗時適用之、

存票 已稅貨轉口及領回三聯單押款時適用之

洋商自備民船執照

華商自備民船執照

洋商僱用民船執照

華商僱用民船執照

船料執照

船料稅單

官物完稅專照

官物免稅專照

軍服免稅專照

十二 海關稅額同治十年至宣統三年比較表

同治十年	一一、二一六、一四六	兩下同
十一年	一一、六七八、六三六	
十二年	一〇、九七七、〇八二	

十三年	一一、四九七、二七二
光緒元年	一一、九六八、一〇九
二年	一二、一五二、九二一
三年	一二、〇六七、〇八九
四年	一二、四八三、九八八
五年	一三、五三一、六七〇
六年	一四、〇五八、五八三
七年	一四、六八五、一六二
八年	一四、〇八五、六七二
九年	一三、二八六、七五七
十年	一三、五一〇、七一二
十一年	一四、四七二、七六六
十二年	一五、一四四、六七八

十三年	二〇、五四一、三九九
十四年	二三、一六七、八九二
十五年	二一、八二三、七六二
十六年	二一、九九六、二二六
十七年	二三、五一八、〇二一
十八年	二二、六八九、〇五四
十九年	二一、九八九、三〇〇
二十年	二二、五二三、六〇五
二十一年	二一、三八五、三八九
二十二年	二二、五七九、三六六
二十三年	二二、七四二、一〇四
二十四年	二二、五〇三、三九七
二十五年	二六、六六一、四六〇

二十六年	二二、八七三、九八六
二十七年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二十八年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二十九年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三十年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三十一年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三十二年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三十三年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三十四年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宣統元年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二年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三年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十三 湖北當時所設之統捐局、一宜昌、爲四川之通路、二寶塔洲爲湖南之通路、二

老河口爲陝西之通路、四張家灣、五花園、爲河南之通路、六武穴、爲江西之通路、

第三節 經費及國債

咸豐以還。歲出歲入之次第增多。爲中國財政史之特色。前已言之矣。歲出增加。約可分爲二。一爲經常之支出。二爲臨時之支出。經常支出。因海上之交通。歷次之敗衄。舉國受非常刺激。而練兵、興學、製械、設警、出使、諸政。固日加而不已。而臨時支出。一迫於髮捻之兵費。再迫於英法之償款。三迫於西征之餉款。四迫於伊犁之守費。五迫於臺灣之糾葛。(註一)六迫於法越之兵費。七迫於中日之戰。八迫於拳匪之禍。至是政府所負之債務。累十年。全國收入而莫能償。而整理交通與辦實業等積極之政費。尙不與焉。且也。各省任無條件之籌款。辦急進之新政。無不寅支卯糧。入不敷出。中央既無維繫之力。惟有聽其各個自動而已。

職是之故。光緒初年。國家支銷經費之冊。不能不增添洋款息款兩目。(註二)然其數尙不甚多。至中年。則籌還洋款之經常支出。已爲二千三百餘萬兩。至宣統時。賠洋各款。更增至五千六百餘萬兩。過於嘉道時。全國支出一倍半強之數。(註三)然而國家收入。雖

因整理搜括。頗有激進之象。其數決不能相應。遂不能再借債以維持之。借債還債。債債相因。終無振拔之術。而國脈以斬。茲略述歷年之債務。

一 清代之有國債也。與東西各國異。各國先起內債。而後及於外債。清則以外債爲始。各國之外債多爲生產的。而內債或爲銷費的。清之外債先皆爲銷費的。久之始及於生產的也。（註四）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卽有借外款之舉。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向英商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此爲中央政府借款之第一次。亦卽關稅抵押外債之萌芽也。十三年。臺灣之役。閩浙總督沈葆楨又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亦以海關稅票擔保。利息八厘。十年償清。光緒初元。因西北善後事宜。有大借洋債一千萬兩之請。部臣及兩江總督沈葆楨均持洋款不可多借之議。發帑銀二百萬兩。而借匯豐洋款五百萬兩。然其年息一分五釐。爲前後各債所未有。且明訂以温州、廣東、上海、漢口稅關爲擔保。亦以前所未有也。繼是籌興海軍。舉辦要政。皆以外債爲財源。（註五）綜計同治初年至光緒十三年止。前後共借外債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餘兩。額既不。大期亦

不長。光緒二十八年以前，已全數償清。未足爲中國病也。（註六）

光緒二十年，中日驟開戰釁，需款浩穰，不得已，有兩次匯豐借款發生。第一次借規平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法淨銀一千萬兩，年息七厘，折扣九八，期限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分十年償清。此項借款以銀兩計算，故曰匯豐銀款。二十一年第二次借款成立，總額爲英金三百萬鎊，年息六厘，折扣九八，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息，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此項借款以英金計算，故曰匯豐金款。兩款債券皆在倫敦發行，洎乎戰事失利，俯首議和，賠款定爲二萬萬兩，得爾時全國歲入兩年之數，限七年內分八期償還。（註七）第一期第二期各限六個月，各須還款五千萬兩，顧六個月之期，轉瞬卽至。故於光緒二十一年夏間，借入洋款三宗：一曰俄法洋款，由俄法兩國商人承辦，債額法金四萬萬佛郎，年息四釐，折合九四零八分之一，以海關稅擔保。自翊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清，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餘佛郎。債券在俄國彼得堡、法國巴黎里昂三處發行。二曰克薩、磅款，由麥加利銀行承辦。三曰瑞記洋款，各借英金一百萬鎊，皆以關稅作抵。對於後

來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息。後十五年間每年還本金六萬六千餘鎊。此兩款之條件大約相同。惟前之折扣爲九五五。後者爲九六。前之歸還款項未經明定。後者明定爲江蘇之鹽課及釐金。稍不同耳。二十二年春。第二期之償款又至。除借款外復無辦法。俄法與英德兩團體。各有投機之謀。競爭至五個月之久。卒與英德成謀。借款英金一千六百萬鎊。(註八)照上年俄法原案爲九四扣。年息增爲五釐。期限爲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共償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至第三十六年償清。債券在倫敦及柏林兩處發行。二十四年。日本第四次之償款期又至。查馬關條約訂明。除第一期五千萬兩不計利息外。均按償還期限計。每百加五之利息。惟中國政府能於三年之內將總額還清。則不計利息。在未償清以前。日本駐軍威海以爲保證。兵費由中國供給。故當局欲於是時再舉外債以清此款。各國乘機爲要挾之舉。俄人則以得滿洲鐵路。及以俄人代赫德爲總稅務司爲附帶條件。英人則以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鐵路權等項爲報酬。已而俄法使臣抗議於廷。政府進退維谷。宣告無論何國之款皆不借。轉商日本延期二十年償還。伊藤博文拒之。不得已。仍向

匯、豐、德、華、兩、銀、行、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厘五。折扣八三。以海關稅擔保。其不足額。乃以蘇州、淞滬、九江、浙東等處貨厘。宜昌、鄂岸、皖岸等處鹽厘。共五百萬兩作抵。限期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共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發行債券地仍爲倫敦柏林。此皆甲午一役所賜之紀念也。（註九）

庚子不幸。拳禍又作。辛丑議和。要求損害賠償者。共十三國。款額爲四萬五千萬兩。合當時英金六千七百五十萬鎊。（註十）願求中國財力之所及。必須攤作三十九年。始可償還。以此年度補息四厘。遂將原數變爲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由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且須與舊債調劑。使每年負擔之額略得平均。故將數目年限分爲五款。

甲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 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丁 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於和約者凡三款。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充之。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擔保品。既如此。廣泛外人之干涉中國財政。殆有不期而至者。此外尙有一連帶之借款。則補充鎊虧是也。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鎊虧之數。須一千餘萬。磋商數載。始減至八百餘萬兩。(註十二)遂又向匯豐銀行借一百萬鎊。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烟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千萬兩作抵。期限爲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如中國政府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可於限期內提前償清。此又吾國人民所受拳匪之賜也。夫債額之多。既如此。限期之嚴。又如彼。勢不能不設分省擔任籌還之法。宣統時各省攤還之數如左。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攤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金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鎊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此外另有海關常關認攤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各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兩。如此分派。使各省各負責任。不至推諉無著。未始非計。然從此政柄下移。不可收拾矣。

二 中國內債。始於甲午、中東之役。戰釁既開。軍費無著。當局不得已籌募借商款之策。其法以北京及各省分任募款。然無一定辦法。如北京則就在京各銀號錢莊募之。債額一、百萬兩。年息八釐四毫。閏月加一月計。期限爲二年半。每半年爲一期。自第二期起償本。每期償四分之一。償還財源。以內務府經費節省者籌出之。如廣東就忠義公司及七

十二、行商募之債額五百萬兩。年息同前。期限爲六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爲廣東關稅土藥釐金。及藩庫之其他收入。其餘各省均大同小異。但因辦法歧出。弊竇叢生。所得總數止一千一百零二萬兩。除北京外不過八省。(註十二)

光緒二十四年。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將屆。外債急不能成。當局乃仿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重要條件。(一)募集金額定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一千兩三種。(二)年利五釐。(三)以田賦鹽稅擔保。(四)以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十年平均償還本利。(五)一人應募在一萬兩以上者。酌給官銜。(六)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之節省餘款爲付息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還本。(註十三)然爾時政府既無信用。人民又以十年後還本之期過長。應募者甚少。強制亦不能多得。以江蘇之富。僅募一百二十萬兩。已爲全國之冠。全額所得不及二千萬兩。迨戊戌政變之際。不得不停辦矣。

三、光緒中年以來。實業借款之議大興。今日鐵路之成績。皆由實業外債而來。不可誣也。終清之世。借款所辦之鐵路。凡十○一。京漢鐵路借款。該路借款歷史。極爲支離。可分

爲五種。最初之款止曰蘆漢鐵路借款。由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出而承借。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議定債額四百五十萬鎊。九扣。年利四釐。以該路及其產業擔保。期限三十年。前十年但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其特別條件。由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前項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與俄國有關。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三十四年九月。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此種借款以匯豐匯理兩銀行爲債權者。折扣爲九四。利息前十五年五釐。後十五年四釐。十年後分二十年平均還本。以直隸江蘇浙江湖北雜稅捐共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擔保品。

(註十四)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議收贖京漢鐵路。原定募內債一千萬元。購票者少。成績不良。宣統二年。以需款甚殷。亟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又向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略同。年利七釐。自債券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清。其條件中之不同者。前兩種折扣爲九七五。後者爲九一耳。○二、京奉鐵路借款。該路初僅供開平煤礦運輸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一段先行開車。旋展長至山海關。

中日戰後款無所出。於二十四年八月，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債額英金二百三十萬鎊。按九扣付借。市場不佳，可跌至八八。年利五釐。以北京至山海關及通州各路財產擔保。期限四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平均償本。特別條件。該借款未償清時，以英人爲總工程司。至建築奉天至新民屯之路綫。又借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三十二萬圓。九三扣。年利五釐。期限十八年。每年三月九月還本一次。分三十六次還清。（註十五）○三、吉長鐵路借款。建造吉林至長春鐵路所借日本之款也。債額日幣二百十五萬元。期限二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分四十次平均償本。其餘條件與新奉路同。而兩約均有特殊條件。須聘任日本爲總工程司及會計主任。該路入款須存儲日本正金銀行支店。較他借款之條件尤酷。○四、正太鐵路借款。此款由華俄道勝銀行承借。債額四千萬佛郎。九扣。年利五釐。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均分二十期償清。得提前償還。在巴黎莫斯科兩市發行債券。特別條件。爲由華俄銀行代聘總工程師。并派經理行車人員。○五、滬寧鐵路借款。該款由督辦盛宣懷與英倫敦公司訂定。債額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但止發行二百九十萬鎊。九扣。年利五釐。期限五十年滿。

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在倫敦發行債票特別條件。由公司派總工程師一人。英員二人總管賬目。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該銀公司。○六、汴洛鐵路借款。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比商訂定合同。承借者爲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債額四百一十萬佛郎。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期償清。在比京發行債票特別條件。由比公司代聘總工程師。未償完本時。有經營及管理本路之權。○七、道清鐵路借款。此路由道口至清化鎮。爲運輸沿途鑛產而設。光緒三十一年，盛宣懷與福公司商訂借款。合同債額原定七十萬鎊。後續借十萬鎊。在倫敦發行債票。期限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償本。在此期內。無論何時均可提前償清。特別條件。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未償清時。皆歸福公司代購。○八、廣九鐵路借款。光緒三十二年，英使要求建設該路。嗣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一百五十萬鎊。期限三十年。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期償清。在倫敦發行債券。特殊條件。聘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賬各一人。由公司推舉。將來若續闢支路須借外資時。該公司有優先權。○九、津浦鐵路借款。籌辦該路時。英德兩國爭攬路權。光緒三十三年夏。始商定投資之方。由外部侍郎梁敦彥磋商。冬間訂

定津浦鐵路辦法及借款合同。由天津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爲北段。其款由德商承借。由嶧縣至浦口爲南段。由英商承借。第一次債額爲五百萬鎊。由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承借。該款又分兩期。初期三百萬鎊。九三扣。二期二百萬鎊。九五扣。年利五釐。以直隸山東江北釐金收入三百八十萬兩擔保。期限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分四十期還本。在倫敦柏林兩市發行債票。特殊條件。選用英德總工程師各一人。主持兩段工程。該路需用材料。由兩銀行代辦。將來支綫借用外資時。須先向德華匯豐兩銀行商議。宣統二年。該路建築尙未竣工。前款行將用罄。遂續向倫敦鐵路工司及德華銀行借款四百八十萬鎊。一切條件約與前同。○十、粵漢川鐵路借款。最初於光緒二十一年議辦該路之時。已與美商合興公司訂第一次借款。二十六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嗣因法人爭之甚烈。二十一年。鄂督張之洞議賠美商六百七十萬佛郎。轉向漢口英領事訂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合同。英香港政廳爲債權者。額金一百十萬鎊。年利四釐五。以粵湘鄂三省土藥釐稅擔保。期限十年。自第一年平均分十期償本。在倫敦發行債票。自贖回以後。原擬民辦。乃議論未定。集資甚少。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士紳抗議極烈。當局

不徇衆意。毅然定借款辦法。遂於宣統三年四月。與英、德、美、法、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債額六百萬鎊。由匯豐、德華、匯理三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分擔借款。折扣九五。年息五釐。以湖北、湖南、貨釐、鹽釐等款五百二十萬兩擔保。期限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用途分三種。一、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一十二萬二千元。二、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綫。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綫之費。三、於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特殊條件。武昌至宜章路綫。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司。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綫。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司。宜昌至夔州路綫。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司。借款未清以前。俱依此條件辦理。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得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

以外尚有兩次變例之鐵路借款。一爲光緒三十四年滬杭甬鐵路借款。二爲宣統三年春整頓鐵路借款。滬杭甬路綫原由兩省士紳計畫籌資民辦。且經政府批准。三十三年七月。外部侍郎汪大燮忽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兩省人民攻汪爭路。不遺餘力。調停者遂以辦路借款分爲兩事。三十四年二月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借中英公司一

百五十萬鎊。然該鐵路則仍由商辦也。宣統三年，各項借款亟待償還。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額日金一千萬元。擔保者爲江蘇漕折及京漢鐵路進款。此款蓋爲清代鐵路最後之借款。

電政借款有三。均向大東大北公司籌借者也。該公司係英國丹馬國所設。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向該公司借二十一萬鎊。以本綫擔保。期限三十年。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是謂滬煙沽正水綫借款。二十七年，又訂同式之借款四萬八千鎊。是謂滬煙沽副水綫借款。宣統三年，以整頓電報電話爲名。又借五十萬鎊。由中國政府承認擔保。并以報費作抵。期限二十年。自第二年起。十九年內平均償還。

關於實業之公債。尙有宣統元年農工商部奏辦之富籤實業公債。債額一千萬元。制債票一千萬張。每張一元。專備興辦或補助農工商鑛各項實業之用。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得獎者一百萬張。其餘九百萬張。年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止還本。由大清銀行擔保。當時所擬辦法。試辦一年有成效時。當再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以爲常率。乃購票者既不踴躍。實業之成績亦不著。此願竟不能償矣。

四 自光緒中年財政解紐而後。各省率得自由籌款。光緒三十一年北洋總督袁世凱以擴張軍備需款。擬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用。遂辦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十兩百兩兩種。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年。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此種條件過優。當局者或具勸勉之苦心。實則不合學理。未足爲法者也。乃接踵而起者。尙有湖北安徽湖南三省。湖北於宣統元年。湖廣總督陳夔龍因償還舊債。仿北洋式募地方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利息年限皆如前。每年償本四十萬。指定藩庫銀六萬兩。運庫銀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安徽於宣統二年。巡撫朱家寶因收支不敷。募集地方公債以備抵補。債額一百二十萬兩。條件悉如前。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元。牙釐局六合米釐十五萬兩。爲償還財源。湖南亦於同時辦與安徽同額之地方公債。指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餘利年二十六萬五千兩爲償還財源。

雖然清政府亦恐疆吏濫借外債致失利權而生意外交涉屢發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借。用外債之令。故地方外債甚少。宣統元年鄂督以庫款支絀向英國匯豐銀行訂借五十萬兩。年利七釐。以宜昌鹽釐擔保。限期十年償清。三年瑞澂督鄂。因還短期商款甚急。遂與德華匯豐匯理花旗各銀行訂借二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利作保。限期十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還本。是爲鄂省地方外債。宣統二年夏上海商業凋敝。市場恐慌。兆康莊等相繼倒閉。衆商請江海關道借外款維持。遂向英德日美俄法利比八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無抵押品。但由江海關道擔保。期限六年。前五年付息。第六年內分四季償本。每季償八十七萬五千兩。是爲維持上海市面借款。同時江督另借英法德各銀行款三百萬兩。維持江南市面。年息七釐。以湘鄂贛皖四岸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定起債後第六年償清。是爲維持江南市面借款。明年上海商會又以金融周轉不靈。再向匯豐銀行借二百萬兩。利率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還本不限定期。是爲維持上海市面續款。宣統三年春廣州亦因商號金融周轉不靈。粵督向日商借日金六十萬元。利率六釐。同時續借一百萬元。以小押

餉及硝磺餉作抵。三年內償清。是爲周轉廣東市面借款。是年夏，滇督李經羲以改行新政及編練新軍需款甚亟。向英、法、隆興、鑛山公司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自定。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平均償還。是又滇省行政借款之情形也。

一 先是我國與英法各國訂約通商，日本不與。同治初年，有日本商船抵滬，憑荷蘭國人報關進口，其後迭次來滬，中國隨時卻拒，始而准其售貨完稅，仍不得在上海買帶回貨，繼而准其在上海一口貿易居住，仍不准駛入長江別口，又繼而允其前來傳習學術，仍不准驗收其漁船印信。至同治十年，日本遣使副島種臣來京，仿西洋各國訂立通商條約，諭在天津與李鴻章商訂。十一年，日本遂遣領事官來上海、福州等處。十三年，有琉球人遭颶，漂至台灣，爲生番所殺，琉球懇之日本，日本乃派兵艦五艘寇臺灣，中國抗議，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統帶舟師以備之。日本亦洵洵將與我開釁，卒因日本彼時尙不知中國虛實，使大久保通利來京與恭王議和，爭議日久不決，通利亦將去京，英使威瑪妥調停，中國賠償兵餉及卹銀五十萬兩，數雖不多，實中日兩國交涉先集之霰也。

二 大清會典所載經費之目十有二，具見第七章第四節所引。至光緒十年戶部奏頒各省彙報出入冊，歲出常例之目十有七，除舊有各目略事增損外，其新添者曰洋款曰息款，自是以後，此二目遂永遠不可削除矣。

三 嘉道時歲出入常在三千五百萬兩內外，較國初時已增數百萬，光緒末年，經常歲出，每年應支賠洋各款之數，爲五千六百餘萬，是此款較當時全國支出尙多二千一百萬兩。

四 案公債原則，無所謂內外，以普通條件聽本國人與外國人自由應募而已。若強分之，由本國經濟機關承銷者曰內債，由外國經濟機關包銷者曰外債，或在本國市場募集者曰內債，在外國市場募集者曰外債，然由本國經濟機關承銷，及在本國市場募集者，常因投機而入外國人之手，反之，由外人代辦者，亦多轉入本國僑民商民之手，則是內債外債不能有確定之界限明也。故經濟學上認生計無國界，而以此公債爲國際流通之有價證券，至於與外人訂特別條件，須以確實之稅源或財產爲抵押品，其先例，惟日本土耳其波斯諸國有之。

五 光緒四年籌辦海軍、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年息五釐五、五年、以舉辦要政爲名、又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又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年利五釐、皆以海關稅爲擔保品、

六 同光之間所有外債如下表

年	次債	權國	原借數	折合銀元	借款原因
同治四年	英國	英國	一、四三一、六六四、一 四鎊二先令	一六、四六四、一 三七	廣東軍需
同治六年	英國	英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左軍西征
同治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之役
光緒三年	英國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西北善後事宜
光緒四年	德國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馬克	一、五〇〇、〇〇〇	籌辦海軍經費
光緒五年	英國	英國	一、六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五、〇〇〇	舉辦要政
光緒十三年	德國	德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〇	加籌海軍經費

七 甲午賠款共二萬萬兩原約分期償還之法如下

第一期 五千萬兩

定約後六個月內應行償清

第二期 五千萬兩

定約後十二個月內應行償清

第三期 一千六百萬兩有奇

定約後兩年內償清

第四期 同上

定約後三年內償清

第五期 同上

定約後四年內償清

第六期 同上

定約後五年內償清

第七期 同上

定約後六年內償清

第八期 同上

定約後七年內償清

八 光緒二十二年，償日本第二期賠款，不能再借外債，各國齟齬至五月之久始

成，爲從來借債史所未有也。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當局

以較俄法借款吃虧過鉅，力駁之，乃向他處祕密籌商，各商鬻至，爭欲承攬，然其人

率非素封，不過冀得政府之許諾，乃憑以爲號召，實際上毫無效益，不久竟一闕而

散，當局方旁皇無所爲計，法使忽起而獻策，一中國貸款，由法使作保，二中國各新

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理、三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以其要求太過、正思婉謝、而俄使又從而助之、此時間不容髮、總稅務司赫德恐法人之奪其席也、崛起其間、以匯豐德華兩銀行進、商訂借款一千六百萬鎊、按去年俄法成案、每百扣六、增年息四釐爲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稅銀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先償權、并發海關債票作聯環保、期限三十六年、

九 甲午之役所生外債表

款	名額	數借	款年	年息	折扣期	限
一 匯豐銀款	一千萬兩	光緒二十年	七釐	九八	二十年	
二 匯豐金款	三百萬鎊	二十一年	六釐	九八	二十年	
三 俄法洋款	四萬萬佛郎	二十一年	四釐	八四零 八分一	三十六年	
四 克薩鎊款	一百萬鎊	二十一年	六釐	九五、五	二十年	
五 瑞記洋款	一百萬鎊	二十一年	六釐	九六	二十年	
六 英德洋款	一千六百萬鎊	二十二年	五釐	九四	二十六年	

七 續借英德洋款 一千六百萬鎊

二十四年

四釐

五八三 四十五年

應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

十 庚子各國所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平銀	兩金	鎊數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〇〇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	
英國 牙附 葡荷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五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比國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奧國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〇〇
瑞典那威等	二一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small>磅</small> 〇〇

十一 鎊虧肇於辛丑和約，該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得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現在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為海關銀一兩，易

德國馬克 三〇五五

美國金圓 〇、七四二

奧國科勒 三、五九五

法國佛郎 三、七五

荷蘭古爾堆 一、七九六

日本金圓 一、四〇七

英國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中國議約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爭論垂三年餘、至光緒三十年八九月間、竭力磋商、率不得直、遂不能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償、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而政府亦轉要求三事、

一 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

二 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三 以前鎊價按月折中計算、

計此三項、可省二百萬兩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

十二 光緒二十年募借商款之數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 二十三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十三 按各國償還公債之法有二、一爲自由償還法、一爲減債基金法、前法政府不明定償還國債之程序、惟依財政現情、於每年預算案中酌定其數分償之、伸縮自如、最便於財政鞏固之國、後法所謂減債基金者、政府每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還償基金、交付於國債管理局、令其相機收買公債、輾轉蓄殖、既可不受財政之牽掣、又可限年償清全部、財政信用薄弱時、用此法最妙、歐洲各國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盛行減債基金法、今則但用自由償還法矣、惟日本於日俄戰役所借之債、特設基金償還法、以固國家信用、入民國後、亦有一部分學者、主張中國亦用此法云、

十四 擔保光緒二十四年興辦實業借款如左、

直隸 烟酒雜稅八十萬兩、 運庫均價收入二十萬兩、 鹽斤新案加價二十五

萬兩、

江蘇 鹽斤新案加價七十萬兩、房捐三十萬兩、

浙江 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四十萬兩 新舊鹽斤加價六十萬兩、

湖北 川淮鹽新舊加價六十萬兩、烟酒糖稅田房契稅四十萬兩、

共四百二十五萬兩、

十五 新奉鐵路當日俄戰爭時、日人謀軍事便利、曾有狹軌鐵路之設、光緒三十三年、清政府向日使提議改造關內外同式之路、宣統元年、該借款成立、是爲新奉鐵路借款、同時又有吉長鐵路借款、

第四節 整理財政之形式

一 光緒中葉以後、財政紊濫、已達極點。其原因有二。一內外戰事迭起、環生加以賠借各款、日不暇給。於是量入爲出之舊制不能維持、而號召籌款者急不能擇矣。二中央財政既仰給於各省、且隨時加以勒派、悉索故疆吏騰挪羅掘、不惟不能干涉、尤必委曲牽就、而承認之。以故舛漏百出、弊竇叢生。此爾時章奏所謂「起運存留報銷核覆、寔成隔

闕。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至挪移隱飾。各種外銷之款。不可究知。然猶甘任出入之不敷。未敢和盤托出者。恐並奪自專之費也。坐聽守令之相蒙。而不肯徑情直達者。恐轉失自有之權也。」（註一）疆吏紊亂財政之罪。蓋昭然若揭矣。光緒之季。政府以籌辦憲政之名。注意清理財政。訂清理財政章程三十五條。在京設清理財政處。各省設清理財政局。其足以制各省之死命者。則在部派財政監理官。（註二）財政監理官之職任有四。一、造送該省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至次年起分季造報告冊。二、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及決算報告冊。三、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說明書送部。四、擬訂該省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核准。至是各省陋規雜款。及一切紊亂情形。毫髮畢現。於是各省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受協等項。出款如廉俸、軍餉、製造、工程、教育、巡警、京餉、各款。洋款雜支等項。由部撮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冊簿。并盈虧比較表送部。此等辦法。已具會計出入之形式。而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尤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乃議酌定外官公費。（註三）以減其阻力。并設法畫分新舊案

之界限。定光緒三十三年以前爲舊案。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爲現行案。宣統三年起爲新案。苦心分明委曲求全之意。已可概見。乃因事權不一。彼此諉卸。僅得各省財政說明書數十冊。而實際會計之統一。蓋未能行也。

二 預算爲整理財政之要件。清末籌辦預算。卽爲民國預算之基礎。不可不重視也。光緒三十三年所頒之清理財政章程第五章。訂定預備全國預算之事。其第十四條云。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送清理財政局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冊。由督撫達部。在京各衙門。同時亦案本衙門出入。各編訂預算報告冊送部。度支部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冊。核定奏請施行。宣統二年正月。又擬定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一條。以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止爲一年度。冊內先歲入後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門分爲類。類分爲款。款分爲項。項以下爲子目。冊內並須將上年收支實數逐類比較。附爲比較表。又於摘要格內。說明大概情形。出入銀類。通以兩爲單位。小數至釐而止。無論以前行用何種平色銀兩。及銀圓錢串等項。皆以庫平足銀計算。是年秋。由部彙編三年總預算冊。送交資政院議決頒行。其預算數有三。一爲各省各

衙門編製之原數。二爲度支部覆核提出資政院之數。是數對於原數之入款則有增。對於出款則有減。三爲資政院修正議決之數。而對於提出案入款又有所增。出款又有所減者也。其數如下。（註四）

總歲入 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兩·二三八^兩

總歲出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八七七

不足數 三、四六一、九三一·六三九

當時資政院審查此項豫算報告。有甚精當之批評。其大意謂該預算精神上之缺點有二。一爲無財政上之計畫。一爲無政治上之計畫。預算爲全國財政之小影。必須有財政上之計畫。各國預算原則。應爲收支適合之準備。今內容入不敷出者五千餘萬兩。（指政府提出案之數）不見有何等彌縫方法。此其缺點一。預算必原於大政方針。今內容所載軍事行政、教育行政、經濟行政。何所注重。不得要領。既欲推行文明新政。又不廓清腐敗舊政。新舊雜陳。毫無損益緩急之區別。此其缺點二。而其原因。則由於財權與政權之不統一。我國財務行政。仍襲封建遺意。中央不過擁稽核之虛名。一切租稅征權事項。

皆歸各省督撫管理。於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恍如民法關係。互立於債權者與債務者對等之地位。有時中央所需之政費，必向地方政府索取。是中央政府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而地方政府立於債務者之地位。有時地方政府處於貧窘，所需之政費，則向中央政府索取。於是有奏請部撥款，有奏請截留京餉者，有奏請截留協餉者。是又地方政府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而中央政府立於債務者之地位。且有時地方政府蓄積有款，惟恐爲中央政府所知，必設法用去。例如近日某省藩庫運庫有款六十餘萬兩，某督竟在諮議局宣言，此款若不作爲公債抵款，恐爲部所提撥，是不獨視爲某省財政，且視爲某督財政。是又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以盜行相防者也。又其甚者，中央當編製此預算冊時，對於款項視爲有增減者，必一一電詢督撫，以爲可加也，則加之，以爲可減也，則減之。督撫以爲不可加，不可減也，則不加，不減之，或竟無明文回答，乃於預算冊內懸一未決之問題，是真所謂行省財政，而非國家財政也。我國行政向無系統，故內部各樹一割據之狀態，政見既不相謀，呼吸復不相應，人人有一部分觀念，而無全體觀念，人人有一部分活動，而無全體活動，內則各擴張其所管之事務，外則照顧其所管之地方，而不知其

他事務其他地方。此又似俄國之割據預算也。此其言豈獨中當時之弊抑今日所未能免者。

三 清代國庫制度之不統一。前已言之矣。季世財政之紊亂亦多原於此。光緒三十一年有以大清戶部銀行經理國庫之計畫。(註五)至宣統二年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訂定統一國庫章程十五條。其要件(一)國庫之種類統系。京師設總庫一所。各省各設分庫一所。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二)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總庫正副總理。各省各地方銀行之總辦亦各經理其支分庫。(三)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交付。(四)支付款目均案預算定額。領款人向國庫領取時。國庫查與支付預算相符者卽照給。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歲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始得照發。此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奏定。實未施行。蓋財權既未統一。國庫實無統一之望。各省款項之匯存。本由各省自設之官錢局官銀號。以及地方官與商人夥設之銀號爲之經理。大清銀行分設各省時。大吏均不之顧。及監督具函

關說。總辦又力與周旋。始以存匯之款。略分潤於大清銀行。而統一金庫之計畫。終無由而成。雖然。豈獨清末。民國至今。固猶無幾希之望也。

四 本期貨幣之改革。極爲複雜。畧可分爲三種。一銀幣。二銅幣。三紙幣。銀圓較生銀爲便。外人尤喜用之。故自通商以來。濱海商埠。行用極夥。然本國自造銀幣。實自光緒十三年始。（註六）最初鑄於廣東。次鑄於湖北。三十一年。始於天津設戶部造幣總廠。然其間本位之討論。單位之爭議。費時極久。莫衷一是。殊爲可惜。其論本位者。以金匯兌本位之說爲最有力。美人精琦氏主之。（註七）以外有銀本位說。金銀複本位說。虛金本位說。宣統二年。度支部擬定則例。採銀本位制度。卒未能實行。其爭單位者。始於光緒二十五年。或主張七錢二分。或主張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前者謂通行已久。便於慣習。後者謂合於衡制。以免奇零。三十三年通電詢謀各省。覆奏主一兩者十一省。主七錢二分者八省。主兩種並行者三省。取多數則主一兩者戰勝。故三十四年九月。諭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勢難廢改。應以一兩爲單位。宣統二年。又改爲七錢二分。至今沿之。清末銅價漸漲。舊日重一錢餘之制錢。銷毀待盡。光緒二十六七年間。各省競鑄銅元以救錢荒。詎

意購銅鉛以鑄銅元。饒有餘利。各大吏欣喜過望。視爲入款大宗。且有以之擔保借款者。於是彼此競爭。紛紛鼓鑄。不轉瞬而銅元充斥。爲害滋大。不得不嚴諭限制矣。（註八）清代懲元明行鈔之弊。但用銀錢兩種。至咸豐以降。乃不能維持原定之政策。而發行銀錢鈔票。爾時不知鈔票有國權之作用。亦不求真貨之準備。官銀錢號甫經發行。私商店乃環起而利用之。一城一市。名目繁滋。偶爾滯塞。倒閉相尋。民生大受其弊。官家亦束手無策。光緒末年。且更以此爲救濟財政之妙法。三十三年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幣廠。籌撥巨款。分途進行。乃有名無實。大清銀行所需用之鈔票。尙須定造於外國。宣統元年。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有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等語。二年。又定兌換紙幣則例。謂發行紙幣屬國家特權。應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中央銀行發行紙幣數目。應有確實準備。倘遇銀根吃緊。需用較多。亦宜體察情形。由部酌設限制。惜乎文字。茂美。實行不力。不獨各地方各商號濫發紙幣。未能收取締之效。而大清銀行自身亦爲叢弊之藪。斯則可爲痛惜者耳。

五 中國貨幣發達甚早。而銀行發達則甚遲。咸豐以前。但有私人商業之票號錢莊。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於京內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國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推行銀錢鈔票之機關。光緒中年以後。各省次第設立官錢局。官銀號。創始者爲湖北官錢局。大抵皆注意於發行鈔票。兌換銅元。非有銀行之正當營業者也。光緒三十年。戶部始奏請試辦戶部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頒布銀行章程三十二條。該章程於營業選舉職員股東會議等項。頗具銀行規模。於公家認股。營業情形報告戶部財政處。承領銀元局鑄造銀銅各幣。辦理戶部出入款項等條件。且具有中央銀行資格。惟是計畫狹隘。資本僅四百萬兩。本行設於京師。分行只設於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遠不如山西之票莊。故至三十四年。不能不改組爲大清銀行。資本加至一千萬元。各商埠各省皆設分行。更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其第五條第七條。明定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責。第六條明定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公債票等。其爲國家銀行之資格益明顯。而鞏固。乃當事諸人。昧於國家銀行之要義。惟私利是圖。用人營業。弊竇叢生。最濫者爲放款押款等行爲。甚至行員與商人等串通舞弊。移花接

木。別圖大利。如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營口上海南昌重慶奉天等行之厚德銀行欠款等。多者百餘萬兩。少亦數十萬兩。一經發覺。毫無着落。乃至牽動商場金融。累及銀行信用。而國家財政受無窮之損害。嗚呼。是亦清代失政之一大端也。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首述設行之理由。謂路電郵輪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苟欲籌備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恐難復行。現擬購回京漢鐵路。需款尤鉅。所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次述該行之辦法。官商合辦。定股本銀五百萬兩。商股六成。部股四成。將四政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一切經營。悉照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奏定章程三十八條施行。然既經理國家路電郵輪款項。實有國家銀行性質。該章程第一條所謂「純爲商業銀行性質」者。名實甚不相副。亦非當事者所願爾。時必欲如此規定。甚不可解。而三數年後。所發生之現象。與大清銀行如出一轍。蓋亦以濫行放款之故。大受虧損。其不至一蹶不振者。幾希矣。

光緒三十四年春。頒行各種銀行則例。有銀行通行則例十六條。該則例謂凡開設店舖。

經營金銀買賣、銀錢兌換、匯劃發行期票、及通用銀錢票、與及作存款、放款、折息、貼現等營業者。無論用何店名牌號。均得稱爲銀行。是將舊有之銀號、錢莊、票商。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等。皆以此普通銀行賅之。質言之。蓋卽以商業銀行爲普通銀行。以別於國家銀行、殖業銀行、儲蓄銀行者也。其所謂殖業銀行者。以振興實業、放款於農工業爲宗旨。特頒則例三十四條。當時並無此種銀行。乃指郵傳部之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當之。誤謬甚矣。至於儲蓄銀行。謂可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用意甚善。惟是私家之信用不著者。不易成立。而政府乃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數年之內。存款頗多。然因受大清銀行之影響。未能獨立。存款遂亦糾葛不清矣。

一 上文係光緒二十四年冬、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清理章程摺語、該摺內尙有云、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出之款仍可存留、且且之言、原堪共信、部臣旣示以真誠、疆臣更何所疑慮、則外疆中乾之情形可想見也、

二 各省清理、財政局雖以藩司爲總辦、以運司鹽糧各道爲會辦、然其權則操於部派之監理官、監理官得親往或派員至各衙門局所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經費、遇

有延誤欺飾者、得請參處、

三 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七條云、除督撫公費業由會議政務處議籌外、其餘文武大小各署及局所等處、應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部、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公費外、概歸入該省正項收款、蓋爾時自司道以至州縣、皆沾潤各項規費、否則不足養廉、阻撓滋多、故不能不有此條規定、

四 宣統三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如下

款目

政府提出原案

資政院修正案

歲入門

田賦	四八、一〇一、三四六 _兩	四九、六六九、八五八 _兩
鹽課茶稅	四六、三一二、三五五	四七、六二一、九二〇
關稅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
正雜各稅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
釐捐	四三、一八七、〇九七	四四、一七六、五四一

官業收入	四六、六〇〇、八九九	四七、二二八、〇三六
捐輸各款	五、六五二、三三三	五、六五二、三三三
雜收入	三五、二四四、七五〇	三五、六九八、四七七
公債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統計	二九六、九六一、九〇九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七

歲出門

國家行政部

外務部所管	三、五四四、七三二	三、一二七、〇一三
民政部所管	五、〇二〇、二二九	四、三五二、〇三八
度支部所管	一二三、二四七、五四三	一一一、二四九、二三二
學部所管	三、三七五、四八四	二、七四七、四七六
陸軍部所管	一二六、八四四、三二六	七七、九一五、八七九
海軍部所管	一〇、五〇三、二〇一	九、九九七、九四六

各省地方行政部

法部所管	七、七一九、〇一五	六、六三九、八二七
農工商部所管	六、五五五、二七三	五、四五三、八三一
郵傳部所管	五五、一四一、九〇六	三七、五六九、一九六
理藩部所管	一、七〇五、一〇二	一、六八八、五五八
共計	三四三、六五三、八一	二六〇、七四〇、九九六

民政費	一六、七一九、八九七	一六、七一九、八九七
教育費	一二、五五四、二三〇	一二、五五四、二三〇
實業費	四、〇八四、六七二	四、〇八四、六七二
官業支出	二、〇九五、九二六	二、〇九五、九二六
交通費	一、六七六、五五四	一、六七六、五五四
工程費	五七二、一二五	五七二、一二五
共計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三七、七〇三、三六四

統計 (國家地方)

三八一、三五七、一七五

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

五 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准設立戶部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等語，是爲銀行經理國庫之濫觴，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有大清銀行由度支部酌準令許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駸駸有整理國庫之權矣。

六 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圍邊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自鑄銀圓之始。

七 光緒三十年頃，美博士精琦上中國圖法條議於政府，其最緊要者，(A)定一單位

幣、合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B)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并鑄銀鍍銅各輔幣、(C)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D)酌定各省權行新幣之日期、(E)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爲新幣一萬兩以上、(F)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G)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卽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指定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H)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此項條議、卽爲國人主張金匯兌本位所自出、言金銀複本位者殆亦出此、

八 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數、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

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等語、

正誤表(中國財政史)

頁 行 正

二一 一三 闡明是非

六八 封賦欄 提封十萬井

七一 五 曰可析。

一一一 九 至東漢末葉

一三三 四 不盈一掬。

一三八 三 總論

一六六 七 八助軍錢

一七七 二 中官乃言

一七八 品位欄 但給職分田。

一七九 正從九欄 四九·五。

一八〇 十一 通濟渠

一九〇 六 令諸州受租籍

二〇二 十 增添酒課利錢

誤

殫

千

折

海

掬

概

七

宮

由

三

道

租

鹽

二〇四	八	政和間	致
二一六	四	枉用數倍之價	柱
二二八	十一	總論	概
二三九	十一	科差之繁重	差科
二六一	一	民毀器皿輸官	血
二六九	八	然後中統鈔	漏統字
二七六	一一	上司對於屬員	屬
三四二	一三	及各關分任	國
三八八	一	四釐五	五誤入下格
又	又	八三	八上五字衍
三九五	四	總歲出	入
又	又		下兩字衍
又	五	總歲入	出
又	六	餘數	不足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89168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中國財政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沔陽胡鈞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各省商務印書分館 各埠各大書坊

